

Morgan Stanley

關於無抵押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及擔保人願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本文件所述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合稱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司，即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現刊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以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就每次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刊發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以載述該次發行的特定條款，倘本基本上市文件(及任何適用增編)所載的資料須予更新，本公司將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載入更新內容或編製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讀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編)。本基本上市文件之交付或任何結構性產品之銷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任何隱含意義，指本公司、擔保人或其聯屬公司之事務自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閣下應向經理查詢本基本上市文件是否已刊發增編或是否已刊發任何更新之基本上市文件。本公司的增編不一定載有自該增編刊發日期以來的最新資料。閣下應於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閱覽呈交證交會存檔的擔保人於表格 10-K 所載的最近期年報、表格 10-Q 所載的季度報告及表格 8-K 所載的當期報告。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本公司清盤，各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以至與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亦無權向以下人士索償：(a) 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 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經理，或(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倘若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本上市文件、任何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以及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應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結構性產品並無獲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的批准或不獲批准，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亦無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表示通過。作出任何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而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以上各份文件的英文本)連同本基本上市文件的「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文件副本？」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發行人網站(www.mswarrants.com.hk)瀏覽。

Copies of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ogether with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ach of these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listed under the section「Where can I read copies of the Issuer's and Guarantor's documentation」in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www.hkexnews.hk and the Issuer's website at www.mswarrants.com.hk

本公司並無給予閣下投資意見；閣下於閱畢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後及(如有需要)於尋求專業意見後，須自行決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否滿足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1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3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5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更多資料.....	13
風險因素.....	17
稅項.....	3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6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38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45
附件一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47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58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66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77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91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00
附件二	
擔保書的格式.....	114
附件三	
買賣.....	116

附件四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120
附件五	
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之摘錄.....	122
附件六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154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概覽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類別包括：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指數認股權證、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本公司各類別的結構性產品均須遵守載列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一的個別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細則)。本公司將就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刊發載列特定條款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特定條款補充及修訂一套適用的總條款及細則，組成該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在下文載列本公司不同類別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特色。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特色：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擔保人現時的長期信貸評級
(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
日期前一日)：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標普」)給予
A-評級(穩定展望)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給予A1評級(穩定展望)

長期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擔保人支付債務的整體財務能力的評估。A-評級乃主要信貸評級類別中首三位之一，並為標普指定的十大投資評級(包括+或-次等)中位列第七高的投資評級。A1為穆迪給予的十大投資評級(包括1、2及3三個次等級)中的第五高投資級等級。有關該等信貸評級涵義，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四內的簡明指引。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狀況及 評級：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FDIC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證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擔保：	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為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並受擔保的條款規限。有關擔保書的格式，閣下可參閱附件二。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將在每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詳述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責任。
形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及受益於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平邊契據。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記名形式總額證書代表，並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任何正式證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來自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增發：	本公司可增發結構性產品，以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或基金取消上市資格：	若有關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司的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取消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本公司或會調整該次發行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發生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基金或指數的若干事件時所作的調整：	若發生有關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公司或基金的若干事件，或若發生對本公司某一發行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指數造成重大改動的事件，本公司或會就該等事件酌情修訂該次發行的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的影響，及／或真誠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水平或收市價(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該等事件及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調整的詳情載於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條款及細則。
管轄法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擔保書受香港法律管轄。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特點

結構性產品為結構性金融產品，其價值乃依據其他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相關資產可能為公司的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組合。有關投資或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僅說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條款。閣下應參閱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實際條款及細則，以了解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特點

-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 股份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股份作為結算方式。反而，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平均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與相關股份平均價的差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減去任何行使費用，並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惟此金額須大於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相關股份的平均價乃參考各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由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本公司的指數認購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行使指數認購認股權證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與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再將該以指數成份股的買賣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本公司的指數認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預先釐定的行使水平與行使指數認沽認股權證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再將該以指數成份股的買賣貨幣計值的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行使當日的指數收市水平可參考於交易所買賣與指數有關的合約的正式結算價或若干其他方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單位或股份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本公司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僅可以現金結算，即不得以實物交付相關單位或股份作為結算方式。反而，於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獲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或股份平均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或股份平均價的差額(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並不限於以下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公司	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
基金	相關基金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行使價	相關資產於到期日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認股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收市水平	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相關指數水平(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除數	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的預先釐定數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到期日	本公司認股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收市水平或現貨價(視情況而定)之日以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權益	與指定數目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僅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認股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相關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本公司認股權證一手買賣單位獲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僅適用於本公司的指數認股權證)
歐式	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上市日期	本公司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牛熊證的特點	<p>•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一家公司的股份。股份可於香港或海外上市。</p> <p>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p> <p><i>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i></p> <p>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p> <p>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p> <p>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p>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高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相關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低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熊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收市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低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現貨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股份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股份的收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指數保薦人公佈的指數。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指數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指數有關的牛證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牛熊證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相關指數收市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水平高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指數保薦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公佈的相關指數最低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指數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指數有關的熊證而言，當指數保薦人公佈的相關指數水平在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牛熊證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行使水平與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水平低於行使水平)，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行使水平與指數保薦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公佈的相關指數最高現貨水平的差額、(b)一手買賣單位及(c)指數貨幣金額之積，除以(2)除數，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指數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指數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指數水平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指數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證及熊證而言，指數的收市水平將會參考為計算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適用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的指數水平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為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或股份。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形式發行：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或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的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或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牛證或R類牛證而定。

就N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牛證而言(其贖回價高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本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相關單位或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低現貨價與行使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同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所提供的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或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熊證

一般而言，就某系列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熊證而言，當相關交易所公佈的相關單位或股份的現貨價於牛熊證觀察期間相等於或高於預先釐定贖回價，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將終止。如在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就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金額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或股份收市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惟此金額須大於零。

如已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會否接獲剩餘價值視乎牛熊證為N類熊證或R類熊證而定。

就N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獲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就R類熊證而言(其贖回價低於行使價)，牛熊證每手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將從公司收取剩餘價值，金額將相等於(1)(a)權益、(b)行使價與相關單位或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在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現貨價的差額及(c)一手買賣單位之積，除以(2)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並減去任何行使費用。然而，如該剩餘價值為負數，則現金結算金額為零。

務請注意，在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熊證的投資期內，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按某一百分比變動，並不代表牛熊證的理論價值會按同一比例(向相反走勢)變動。牛熊證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變動幅度可較大或較小，走勢亦可以相同或相反。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與市場上所提供價格不同。閣下應注意，在相關單位或股份價格出現變動時，閣下除承受其他風險外，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之投資亦可能蒙受大部份或全盤損失，而與直接將相同金額投資於相關單位或股份相比，閣下之損失相對較大。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就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牛證及熊證而言，相關單位或股份的收市價將會參考估值日期的市場收市價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以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內適用的一套總條款及細則：

類別	本公司牛熊證類別：N類或R類，牛證或熊證
買賣單位	買賣本公司牛熊證的最低數目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公司	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基金	相關基金的名稱(僅適用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	相關指數的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保薦人	維持指數並計算及公佈指數水平的公司名稱(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贖回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行使價	相關股份的預先釐定行使價(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贖回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贖回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行使水平	相關指數的預先釐定行使水平(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除數	用作計算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若有)的預先釐定數額(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到期日	本公司牛熊證到期之日
估值日期	釐定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之日以計算到期時自動行使的現金結算金額
權益	與指定數目牛熊證有關的股份／單位數目(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每項權益涉及之牛熊證數目(僅適用於與單一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及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指數貨幣金額	以買賣相關指數成份股份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用作計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於到期時自動行使時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僅適用於與指數有關的本公司牛熊證)
觀察開始日	觀察期開始之日
觀察期間	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上市日期	本公司牛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及上市文件的更多資料

誰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負責？

本公司及擔保人對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編備。閣下應自行在網上搜尋及查詢公開可得的資料，以確保閣下閱覽最新的資料。

本基本上市文件於本文件封面所載日期為準。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為準。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經理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的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而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擔保人獲得什麼信貸評級？

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第1頁。

閣下可瀏覽<https://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ir/creditor-presentations>以獲取有關擔保人信貸評級的資料。

信貸評級機構一般會向所作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當評估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僅信賴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原因是：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建議；
- (b) 公司的評級或會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和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方面的能力；
- (c) 高信貸評級並不一定代表低風險。擔保人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降；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e) 如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降，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可得的公開資料來源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第15A.13(3)條所指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乃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監管的財務控股公司，而其眾多附屬公司受全球各地的多家監管機構規管，該等公司包括在證交會註冊的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附屬公司，以及就若干期貨相關活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的附屬公司。

本人可從哪裏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結構性產品的更多資料？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載於本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該等文件的相關增編(如有)內。

有關擔保人的其他及更近期的資料可於網站 www.sec.gov 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相關增編(如有)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資料。

該等結構性產品於何時獲得授權？

本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擔保人的董事會透過多項決議案授權給予擔保。

本人從何處可查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文件副本？

閣下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swarrants.com.hk) 瀏覽以下所載文件副本：

-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當中包括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二三年基本上市文件」)，當中載有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基本上市文件的第一份增編，當中載有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及
- 本公司核數師及擔保人核數師的同意書。

由於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結構性產品任何特定發行的

上市文件，閣下應閱讀上文所述或於網頁 www.sec.gov 登載的擔保人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

轉讓結構性產品

聯交所成員公司之間在任何營業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結算。在聯交所執行的證券將一般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將以相關的結算貨幣及相關的買賣單位買賣。有關轉讓結構性產品及彼等的行使、根據強制贖回事件而終止或結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人是否需要就結構性產品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然而，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
- (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及
- (ii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閣下的經紀或會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經紀查詢將收取多少費用。

閣下應注意，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的國家或相關資產發行人組建或所處的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包括印花稅等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如何持有結構性產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發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如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的經紀或代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閣下須檢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已存入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關付款，本公司對此項付款再無責任，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並無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通知書：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知書轉交閣下。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以及本基本上市文件和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節僅載入買賣結構性產品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閣下必須依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倘本公司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則閣下或會損失閣下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這些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的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特定時間尚未行使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即依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公司違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違反有關擔保項下的責任而得到保障。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收款項(如有)。

本公司的責任並非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無意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為本公司設置任何存款責任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就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而言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不獲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保障或擔保。結構性產品由Morgan Stanley擔保，而擔保的地位將與Morgan Stanley的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相同。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帶有風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波動性工具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涉及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這些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及波動性工具

倘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該等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為價外，即根據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釐定的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本公司的認沽認股權證或熊證而言)或低於(就本公司的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而言)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將失去價值。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為複雜工具，其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的價值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距離到期所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行使價／水平及贖回價／水平(就本公司牛熊證而言)的比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或水平的波幅、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及市場對本公司和擔保人信貸質素的評價。由於一個或多個因素變動，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升或急跌。在該等因素相互影響下，某個因素對結構性產品價值造成的影響，可能抵銷或加深另一個因素造成的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及部分其他相關因素)亦難以預料，其價值或水平可能突然大幅上升或完全不變。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並非朝閣下所預測的方向移動，則閣下可能喪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留意，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隨時間而降低。

倘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現金結算金額，則通常或會低於該等結構性產品於當時的市價。差價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值」，時間值視乎包括上述在內的若干互為關連因素。

閣下能否變現 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視乎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市場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因此閣下變現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唯一方法為在場內市場或場外市場出售結構性產品。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接獲的金額將視乎閣下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自市場獲取的價格。該價格可能視乎閣下欲出售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數量而定。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不一定等於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的變動不一定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變動一致(方向及／或幅度)。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將應要求提供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買入及／或賣出價，除此以外亦可能(但並無責任)在某些時間提供該等價格，但在若干情況下則即使提出要求亦未必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詳情請參閱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章節。本公司的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價格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某一特定系列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所影響，且不一定與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或該等價值的變動一致。

閣下應注意市場上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亦可能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結構性產品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事實上，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不一定代表會產生較大的流通量。此外，目前不能保證將可維持本公司任何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地位。如某一特定系列結構性產品已除牌，則該等結構性產品不可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甚至被提早終止。場外交易可能較場內交易涉及更大風險。倘結構性產品價值低於0.01港元，閣下可能無法於聯交所為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物色到任何買家。

只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於被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買入及／或賣出價(受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條款規限)，有時甚至可能是提供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買入及／或賣出價的唯一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亦可能因受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受到影響，包括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三「買賣」所述的限制。

倘相關資產因任何理由在該相關資產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聯交所)暫停交易或買賣，在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亦可能暫停。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保薦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倘相關資產的暫停交易延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會暫停交易更長時間，從而因時間值損耗而對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經過一段長時間暫停交易後恢復交易，由於受到長時間暫停交易的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這或會影響閣下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鑑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有限交易市場，閣下或須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直至到期。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且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波幅可能有別於相關資產的市價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是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並獨立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i)任何發行組成有關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的股份或單位的公司或基金，(ii)任何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信託人(如適用)及經理，或(iii)任何屬指數的相關資產的保薦人。此外，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閣下概不獲賦予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於指數)的股份項下的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如前所述，結構性產品為槓桿式工具，其價值及／或市價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不一定會使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按相同比例上升，或甚至不會上升。然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認購認股權證或牛證的價值及／或市價出現更大比例的跌幅。目前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的變動將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變動方向及／或幅度一致。閣下應知悉運用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或組成任何相關資產(如屬指數)的股份的市場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發行人、信託人(如適用)、經理及相關資產的保薦人(視情況而定)金將不會涉及發售及銷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不會對作為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的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彼等就企業行動所作出的決定，例如合併或銷售資產或調整指數計算方法，亦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經理並無責任知會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任何有關發行組成本公司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公司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不論是坐盤交易賬戶(包括對沖)或受管理交易賬戶或其他)，以及向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公司，或基金的任何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或其證券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並且可能與相關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交易。這些交易可能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及繼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就牛熊證而言，該等交易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移近或甚至觸及或超出本公司牛熊證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因而導致強制贖回事件。該等交易亦有可能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造成不利影響。強制贖回事件可能因相關資產的單次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此外，在任何時候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未平倉對沖工具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繼而影響本公司牛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進行的相關證券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自營交易活動(包括對沖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本公司、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結構性產品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本公司及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憑藉彼等的包銷商、顧問或其他身份，不時管有或取得與相關資產及參考該等資產的任何衍生工具有關的資料。該等聯屬公司將無責任向購買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人士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本公司若干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若干聯屬公司可能是對沖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發行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的對手方。因此，在該等聯屬公司之間及在該等聯屬公司與購買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的利益之間，可能會產生若干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與持有人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在發行人行使酌情權力方面。例如，就股份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有權釐定於任何估值日期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會導致估值日期推遲，致令估值日期延遲至到期日或之後，則估值日期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而發行人將憑藉真誠作出估計如無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於該日應有的價格，以釐定股份的收市價。發行人行使的任何該等酌情權對本公司及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提供者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擔保人的聯屬公司，因此可能不時買賣或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訂立對沖交易。

本公司可基於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

若本公司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本公司控制以外之理由，因(a)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b)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i)本公司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在適用法例或規例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該等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的現金金額(須扣除本公司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不理會是否有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情況。該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可能顯著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額，且可以是零。於極少數情況下，倘法律禁止本公司支付該金額，本公司將不能如此做。

有關本公司提早終止權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根據時任美國總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第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以下簡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產生變更，本公司已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就本公司與若干受限制公司掛鈎的若干系列結構性產品行使本公司的提早終止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並取代第13959號行政命令關於禁止投資中國國防及監控技術領域內若干中國實體發行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規定，此後又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對更多公司實施制裁，並公開表示擬繼續如此做，該等制裁可能在未來影響本公司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

亦請注意，美國政府可能不時根據不同計劃對公司(包括該等已經受制裁的公司)實施額外制裁。本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的發展動態，如本公司有任何結構性產品受影響，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佈通知投資者。

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涉及估值風險

閣下應注意，就與指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有關投資涉及有關指數的估值風險。指數的水平可能隨時變化並可因為包括指數計算程式或計算方法的變化在內的多種因素而升跌。此外，指數的水平於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證券並無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可由指數保薦人公佈。若以上情況於到期日發生，而當時並無根據有關結構性產品條款的市場受阻事件，則用於計算指數收市水平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某些(但非全部)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項下指數相關事件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細則(包括

但不限於釐定指數水平)進行某些調整或修正。然而，本公司毋須就可以影響指數的各項事件均作出調整。倘若發生不需要本公司調整細則的事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其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金額可能受到影響。

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相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均無能力去控制或預計基金的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的行動。基金的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均(i)無涉及以任何形式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ii)無責任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具體行動，以及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本公司於基金中並無身份。基金的信託人(如適用)或經理有責任就有關管理的基金作出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並須與投資目標一致及遵守載列於基金組成文件的投資限制。基金管理的方法及行動的時機可能對單位或股份表現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用作計算單位或股份表現的價格亦受此等風險影響。

閣下務須注意，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乃參考基金單位或股份，其現金結算金額將於估值日期以聯交所的單位或股份正式收市價計算，並於行使時支付。倘基金乃旨在追蹤指數的表現，則閣下應注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並不參考基金所追蹤的指數。聯交所單位或股份價格的轉變可能與該等指數的水平轉變並不一致，而於任何指定時間的該等價格可能與基金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不同。此外，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或會不時變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格或會因該等變動而升跌。倘其中一間成份公司將其股份除牌，或倘一間新的合資格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獲納入該指數，該指數的組成亦會出現變動。

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掛鈎之本公司結構性產品，閣下應注意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政治、經濟、貨幣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有關的其他風險。由於(例如)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別、費用及開支等因素，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當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透過單位或股份的創設或贖回使基金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或會被中斷，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較其資產淨值有更高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此等風險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而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相關資產池或交易所買賣基金擬定所追蹤的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來達成其投資目標，則亦應注意：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使交易所買賣基金面對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擁有抵押品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但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變現抵押品時，仍可能出現抵押品市值經已大幅下挫的風險；及

- (b)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面對更高的流動性風險。

閣下應細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掛鉤，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所需的任何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本公司旗下結構性產品的單位表現及價格有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單位或股份掛鉤，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及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

-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其他基金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的買賣流動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將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並可能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ETF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法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該中國ETF可能已就潛在稅項責任作出稅項撥備，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數額，將從該中國ETF的資產中扣除，並因而會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單位或股份表現及價格有重大影響。請參閱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有關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與採用「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自為「外幣」）進行單位或股份買賣的相關資產掛鈎，由於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閣下需要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與以港元或外幣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掛鈎。倘相關資產乃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相關資產在有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格有不利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

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不穩定。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相關公司清盤或相關基金終止

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或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該等公司、基金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有關結構性產品將失效，並在任何方面不再有效，而相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投資將會蒙受全盤損失。

行使或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就牛熊證而言)的時間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差可能影響結算金額

(i) 當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獲自動行使或(ii) (僅適用於本公司牛熊證)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或日期與釐定結算金額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差。倘出現市場干擾事件、發行相關資產或組成屬指數的任何相關資產的股份的公司撤銷上市、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其他調整事件，則有關延誤可能更長。結算金額在任何有關期間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可能導致有關結算金額變為零。

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企業事件或特殊事件時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可釐定發生若干影響相關資產的企業事件或特殊事件，並可就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的調整或變更相關資產的組合。該等事件及／或調整(若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可按絕對酌情權就股份分拆及股息分派等的攤薄情況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權益。

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可以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件均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不作出調整，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如已作出調整，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調整可抵銷該事件對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價值及／或市價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修改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前提是我們認為：

- (i) 對閣下的整體權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情況或有關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ii)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iii)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iv) 就遵守香港法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本公司有關發生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的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本公司可釐定發生市場或結算干擾事件。有關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並可能延遲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

如發行人釐定存在市場干擾事件，為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現金結算金額而進行的相關資產的估值將推遲。如市場干擾事件在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所述的一段持續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憑藉真誠作出估計，以釐定相關資產在倘並無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時在有關推遲的估值日期的價值或水平。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引伸波幅可能無法反映相關資產的實際波幅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乃由結構性產品的供求等一系列因素釐定。此價格「引伸」相關資產的波幅水平，此波幅水平給予結構性產品一相等於該價格的理論價值；惟此波幅水平可能並不等於相關資產過去或未來的實際波幅水平。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匯率風險。例如相關資產或會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 閣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或會以 閣下擬收取資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相關資產的貨幣匯率、結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貨幣匯率及／或 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對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期的匯率將代表用於計算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的未來匯率。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涉及利率風險，即結構性產品的內在價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用以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貨幣或相關資產計值的貨幣的短期或長期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市價。

稅務法例的變動

稅務法例及慣例可予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可能對持有人所持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i)導致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稅務待遇變更，而與投資者於購買結構性產品時所了解的狀況不同；(ii)致使

本基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稅務法例及慣例的陳述，對於若干結構性產品而言在某些方面或各方面變為不準確或不適用，或未有載入有關若干結構性產品的重大稅務考慮；或(iii)給予本公司權力，在有關變動若果令到本公司履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時，終止結構性產品。

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閣下或須根據轉讓結構性產品所在的國家或相關資產發行人組建或所處的國家的法例及常規支付包括印花稅等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而有關的法例及常規可能不時變更。閣下對閣下的稅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證明閣下所投資的所有權及收取通告及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存託於結算系統內。此表示閣下於權益的所有權證明，以至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效益，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的總額記名形式結構性產品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的名義登記，而其將被本公司視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以作一切用途。此表示閣下不會收到正式證書，而登記冊將一直記錄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持有。閣下將僅可依賴經紀及從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投資所有權的證明。閣下亦須依賴閣下的經紀知會有關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公佈及／或召開的會議(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到本公司的有關通告、公佈及／或召開會議時)。聯交所上市規則亦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公佈及／或大會以履行交付通告的責任。本公司向作為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後，即正式履行本公司對閣下的責任。因此，閣下須依賴閣下的經紀向作為投資者的閣下交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

本公司和擔保人不會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

本公司或擔保人對閣下購入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合法性毋須負責。本公司及擔保人亦不會就相關資產給予閣下任何意見或信用分析。閣下須被視作其於每次購入本公司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時已作出一次有關其購入本公司結構性產品合法性的聲明。

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用監管規定及策略以促成大型金融機構的有秩序解決方案可能對擔保人的證券持有人造成較大損失風險，且令擔保人受到其他限制

擔保人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次解決方案，描述彼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有序解決的策略。倘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確定擔保人的解決方案不可信或不能促進有序解決，或倘擔保人無法解決監管機構識別的任何缺陷，則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活動或營運可能受更嚴格的資本、槓桿或流動性要求或限制約束，或在兩年後擔保人可能被要求剝離資產或營運。

此外，倘符合若干程序，擔保人可以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篇下的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重組程序，並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定為接收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無視債權人申索優先權，並在若干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類似情況債權人的權力，受若干限制約束，可能對擔保人無擔保債務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計劃考慮到美國破產法下的單點介入（「單點介入」）策略，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出單點介入策略，通過該策略可應用其有秩序清盤授權權力，擔保人認為，倘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計劃得以執行，或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展開重組程序，則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在合理情況下為相當可能的結果。單點介入策略一般考慮由擔保人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性，以便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實施解決方案策略的所需資源，而擔保人已與其重大實體訂立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按擔保人解決方案計劃所界定），據此將向有關實體提供有關資本及流動性。

此外，擔保人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作為解決方案融資工具。擔保人已轉移並同意持續轉移若干資產予Funding IHC。在解決方案情境下，擔保人有責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Funding IHC提供其可提供的全部重大資產（擔保人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可提供資產」）。Funding IHC將有責任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若干獲支持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

擔保人及Funding IHC分別在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下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擔保人的資產（除擔保人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如適用）作優先擔保。因此，擔保人的若干獲支持附屬公司（包括Funding IHC）對擔保人資產就有關有抵押資產的索償實際上較擔保人的無擔保責任優先。

儘管單點介入策略不論是根據擔保人的解決方案計劃或是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的重組程序中應用均旨在為整體債權人帶來更好結果，惟概無保證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包括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向擔保人獲支持附屬公司提供支持）與擔保人不同解決方案策略相比，不會對擔保人證券持有人造成更大的損失。

監管機構採取並提出了多項行動，以促進在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及其他解決方案制度下的單點介入策略實行。舉例而言，聯邦儲備要求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級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擔保人）維持足夠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股權及合資格長期債務），以確保有關機構於未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單點介入解決方案策略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的共同含義為在對不需要納稅人或政府財政支持的擔保人獲支持附屬公司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前，擔保人將對擔保人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施加損失。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其他歐盟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正在實施決議制度的變更，以便通過撤銷若干無擔保債務或將若干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賦予決議當局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組織的倒閉中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該等「自救」權力旨在透過將其

損失分攤予其股東及無抵押債權人，促使一家倒閉中機構可以進行資本重整。此舉可能增加擔保人按綜合基準所需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整體水平，並可能對擔保人在其聯屬實體之間有效分配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包括在面臨財政困難期間)。非美國監管機構亦正考慮要求大型金融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最低數額，可將虧損由附屬公司轉移至擔保人，並最終於倒閉時轉移至擔保人的證券持有人。

擔保人相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擔保人其他相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交證交會存檔的表格 10-K 所載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風險因素」一節(其轉載於本文件附件六)。

本公司牛熊證相關的風險

閣下於到期時可能喪失 閣下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如 閣下持有牛熊證至到期，且於觀察期間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於到期時行使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將視乎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水平高於(就牛證而言)或低於(就熊證而言)行使價或水平的幅度而定。現金結算金額可能遠低於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為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 閣下可能喪失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

倘於本公司牛熊證的觀察期間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閣下可能喪失 閣下於本公司牛熊證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投資—即於觀察期間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等於或低於(就本公司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本公司熊證而言)預先釐定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強制贖回事件可能因相關資產(例如公司股份、基金單位或股份或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單次小額交易(不論交易額大小)而觸發。觸發強制贖回事件的交易可能只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暫時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所致。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可能回復至贖回價或贖回水平以上(或以下(視情況而定))。

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N類牛熊證將失去價值，而R類牛熊證將獲本公司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有關剩餘價值乃參考(就本公司R類牛證而言)相關資產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成交價或指數水平超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金額或；(就本公司R類熊證而言)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超出相關資產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成交價或指數水平的金額釐定。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倘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將會被註銷。倘強制贖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內發生(如適用)，則於該時段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於該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所有透過人手達成之交易將會被註銷。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刊發公佈，但有關公佈可能因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原因，包括技術故障或系統失靈而延誤。 閣下於隨後被註銷的交易收益或損失將獲得撥回。如 閣下同時已為牛熊證訂立交易作為對沖，則於註銷本公司牛熊證買賣後， 閣下須另覓替代對沖工具及可能因此產生損失。

撤銷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終止牛熊證及註銷交易均為不可撤回，惟因以下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故障(例如設立錯誤贖回價或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通報及聯交所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ii)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所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保薦人對指數水平的錯誤計算)，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通報及聯交所與本公司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雙方協定必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的聯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達致，或於聯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時間前達致。

根據本公司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聯交所、本公司、擔保人、相關資產的發行人或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概不就因釐定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涉及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任何調整、就強制贖回事件計算任何現金結算金額及暫停買賣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儘管有關調整、計算或暫停買賣可能因錯誤而作出。

牛熊證有別於同一相關資產的保證金買賣倉盤

投資於牛熊證與相應保證金買賣倉盤相似但並不相同，而兩者均有別於在相關資產的實際持倉，而投資者在訂立倉盤時毋須支付相等於持倉的最高潛在風險的金額。由於入場時所付的金額相對較少，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出現任何變動均可以使有關投資的價值出現較大的變動百分比。

雖然在到期行使牛熊證時，投資的總收益或損失大致上相等於同一相關資產的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發行額及行使價或水平相同)，但牛熊證在多方面與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保證金買賣倉盤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會按市價計值，使持有人可即時變現當日的收益或損失，而牛熊證則僅會在賣出時方可變現收益或損失，除非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或到期。即使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的走勢持續與預期相反，只要投資者繼續注入額外的保證金，便可以繼續持有保證金買賣倉盤，而牛熊證會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立即終止。一旦觸及贖回水平，牛熊證的投資者會失去所有投資金額(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僅可收取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且由於發生贖回終止，牛熊證的投資者不會因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在強制贖回事件後(就N類牛熊證而言)或釐定剩餘價值後(就R類牛熊證而言)出現相反走勢而得益。

牛熊證的贖回終止特性(包括其他原因)亦使牛熊證在到期前的理論價值與同等保證金買賣倉盤不同。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按某一百分比變動未必導致牛熊證的理論價值(以相同方向(就牛證而言)或相反方向(就熊證而言))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變動。牛熊證的理論價值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以更大或更小(或可能為零)的百分比變動。

牛熊證在任何時候的理論價值亦將包含反映本公司為相關資產設立相對沖倉盤的成本金額(例如維持股票長倉成本、就沽空借入股票的淨成本或維持期貨倉盤的保證金成本)。閣下支付的牛熊證購買價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該等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將不會包含該等成本之退款。

除在到期時(假設於到期前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現金結算金額會按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格或水平設定外，閣下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在市場出售閣下持有的牛熊證，而由於牛熊證的價格乃根據市場供求水平而釐定，故其所變現的價格未必與牛熊證理論價相同。

本公司牛熊證的融資成本於本公司牛熊證期內將會波動

本公司牛熊證的發行價根據推出日的相關資產的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的融資成本而釐定。本公司牛熊證適用的融資成本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有關融資成本在本公司牛熊證期內會因融資利率變化而不時波動。融資成本是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現行利率、本公司牛熊證的預期期限、相關資產的預期名義股息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本公司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就R類牛熊證而言)將不包括有關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投資者將損失整個期間的資金成本。

稅 項

本概覽以本香港及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旨在給予閣下關於閣下持有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的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的概覽。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本公司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尤其是若閣下須遵守特別稅務條例(例如，閣下為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或免稅實體)。

香港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來自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預扣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概無須就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付資本增值稅。

利得稅

銷售或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如成為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公司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在發行或任何日後的轉讓時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契據稅項。

開曼群島

在現行法律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會向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遺產承受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與任何國家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之任何款項的雙重稅項條約。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案(Tax Concessions Act)(經修訂)第6條向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申請並已收到承諾書，自承諾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之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此外，毋須就(i)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ii)以預扣本公司支付予其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本金或利息或根據本公司債券或其他義務支付的其他款項，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屬於遺產稅或遺產承受稅性質之稅項。

美國聯邦稅項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 897 節

本公司不會試圖確定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任何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為「相關股份」)的任何發行人是否於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 897 節定義下被視作「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RPHC」)。倘相關股份的任何發行人被視作 USRPHC，則在結構性產品之銷售、交換或報廢時，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可能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倘相關股份的任何發行人為或成為 USRPHC，則閣下應就可能帶來的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可能應用國內收入法第 871(m) 節

法案第 871(m) 節及其下頒佈的財務規例(「第 871(m) 節」)對就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若干金融工具支付或視作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若干「股息等值」徵收 30% 預扣稅(或適用於股息的較低條約率)。除下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的討論外，倘於計算日期與美國股權或指數(包括美國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美國股權掛鈎證券」)(i) 就相關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 0.80 或以上或(ii) 獲「大致等值」測試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美國股權須全面對沖交易的初始股份數目釐定為大致上複製相關美國股權的經濟表現，則其一般須遵守第 871(m) 節的預扣制度。上述測試載於法規內，而適用測試將視乎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而定。根據該等規則，即使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未有提供任何與股息明確掛鈎的付款，亦可能應用預扣。法規規定預扣要求的若干例外情況，尤其是與符合法規所載標準的若干廣泛指數(「合資格指數」)掛鈎的工具以及若干追跡合資格指數的證券。

根據國內稅收局(「國稅局」)通知，第 871(m) 節將不適用於並非就任何美國股權的「對沖值」為一，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證券。倘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條款須作出「重大修改」，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一般將視作於作出重大修改時就此重新發行。

「對沖值」計算一般於「計算日期」作出，並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定價(即已協定所有重大條款)的時間；及(ii) 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然而，倘定價的時間超過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前 14 個曆日，則計算日期將為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日期。在有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就第 871(m) 節作出最終釐定的資料僅於發行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後方可提供。因此，非美國持有人僅應在願意承擔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視為被預扣的風險的情況下購入有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

就「簡單」合約而言，「股息等值」的金額相當於(a) 每股股息金額；(b) 相關美國股權參照美國股權掛鈎證券的股份數目；及(c) 對沖值之積，而就「複雜」合約而言，則為(a) 每股股息金額；及(b) 初始對沖之積。

股息等值金額將於下列時間之較早者釐定：(a) 股息記錄日期；及 (b) 股息除淨日期前一日。股息等值金額將計入任何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 預計股息。倘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就股息等值作出預扣，視乎適用預扣代理人的情況，一般將於 (i) 相關股息支付日期；或 (ii) 就相關美國股權掛鈎證券作出現金付款或於到期、失效或非美國持有人就其作出其他處置時規定作出預扣。

本公司將釐定是否有任何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須根據第 871(m) 節作出預扣。除非適用發行公佈或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說明，否則美國股權掛鈎證券將不會作出預扣。倘須作出預扣，則本公司無需就預扣的金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所作釐定對國稅局並不具約束力，而國稅局或會不同意有關釐定。第 871(m) 節較為複雜，且其適用情況可能取決於非美國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舉例而言，倘非美國持有人就收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進行另一項交易，則可能影響第 871(m) 節的應用。因此，在其特定的情況下，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可能應用第 871(m) 節於美國股權掛鈎證券諮詢其稅務顧問。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AEOI」)

除非多項盡職審查及美國資料報告規定已獲達成，否則通常稱為「FATCA」的法律一般就若干金融工具向若干非美國實體(包括金融中介)的付款徵收 30% 預扣稅。美國與非美國實體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可修改該等規定。FATCA 預扣(如適用)一般適用於視為支付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包括股息等值)或其他美國來源的「固定或可予以釐定年度或期間」收入(「FDAP 收入」)的若干金融工具。預扣(如適用)適用於美國來源的 FDAP 收入付款及若干能夠產生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的金融工具的處置總收益付款(包括退休時)。然而，根據建議的財務規例(其序言指明允許納稅人在定案前加以依賴)，總收益(不計及視作 FDAP 收入的金額)的付款將不會應用任何預扣。倘預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則本公司無須就預扣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非美國來源收入的付款未來可能須受 FATCA 預扣所規限。然而，一般不會應用有關預扣直至美國財政部刊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的法規日期後最少兩年為止。

美國與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之間為實施 FATCA 而訂立的政府間協議通常要求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機構 (i) 於國稅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ii) 採用並實施載列其將如何處理 FATCA 下的責任的書面政策及程序，(i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須報告賬戶」，(iv) 每年向國稅局報告其賬戶持有人的該等須報告賬戶資料，及 (v) 進行多項美國資料報告。

同樣，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如香港)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 AEOI 而執行的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金融機構符合對其賬戶持有人及須報告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多項資料報告的盡職審查規定。

通過投資結構性產品及／或繼續通過若干中介機構投資結構性產品，投資者確認彼等可能被要求向該等中介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例如用於FATCA及／或AEOI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便該等相關中介機構遵守FATCA及AEOI。投資者的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投資者有關的非自然人的資料)，涉及名稱、出生日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由該等中介機構向當地稅務局或國稅局報告。向當地稅務局報告的資料可能會被當地稅務局進一步向投資者為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局提供。

為免生疑問，根據現行法律，上述不應被詮釋為發行人、擔保人、經理、香港交易所、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指數期貨交易所的AEOI及／或FATCA責任。然而，上述通常應為投資者為投資結構性產品而與之維持賬戶的非美國司法管轄區中介機構的FATCA及AEOI責任。該等法規可能因維持賬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異。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及AEOI對其現時或建議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行政及重大影響，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歷史與發展

發行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的存續期並無限制。其註冊編號為 151867，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電話號碼為 (1 345) 949 8066。

投資

發行人的所有重要資產均為一間或以上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的責任(或彼等發行的證券)。

業務及主要市場

發行人的業務包括發行主要針對亞洲市場的金融工具，以及對沖與之相關的責任。

發行人的所有重要資產均為一間或以上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為免生疑問，本文中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指 Morgan Stanley 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的責任(或彼等發行的證券)。倘任何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因其任何業務(而不論該等業務與發行人有否關係)產生虧損，該等公司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的能力或會受損，致使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面臨虧損的風險。倘若該等公司的前景變得較為不明朗，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亦可能面臨虧損的風險。

組織架構及主要股東

發行人並無附屬公司，其由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全資擁有。發行人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有關發行證券的決定。

近期發展及趨勢資料

發行人發行證券，並就所發行的該等證券訂立對沖。

管理層

於本文件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

- Young Lee
- Adrian Priddis
- Scott Honey
- Richard Smerin
- Jack Clein

除上文於題為「管理層」一段所指的權益外，據發行人所知，管理層須就發行人所負的職責(如上文所述)與該等人士的個人利益及／或其他外部職責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慣例

發行人認為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於發行人且有關企業管治的開曼群島法例。

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發行人未有設立審核委員會。

股本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 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規定，發行人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發行人可全權進行任何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容許的活動。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是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在旗下各業務領域，包括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範疇佔據重要的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 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別人士的廣大多元化客戶提供廣泛產品與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我們」、「吾等」或「我們的」等詞均指 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最初於一九八一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其前身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二四年。Morgan Stanley 是一家金融控股公司，受聯邦儲備理事會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監管。Morgan Stanley 的主要執行人員辦事處地址為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電話號碼為 (212) 761-4000。Morgan Stanley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註冊編號 0923632。

Morgan Stanley 是一間上市公司，其普通股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以下各實體向證交會提交的表格 13D/A 或表格 13G（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實體實益擁有 Morgan Stanley 超過 5% 普通股：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持股 22.6%）；美國道富銀行（持股 7.2%），貝萊德（持股 6.7%）及 The Vanguard Group（持股 5.3%）。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

Morgan Stanley 於紐約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總部、遍布美國的地區辦事處及分支，以及設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其他環球金融中心的主要辦事處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anley 在全球聘有約 80,000 名員工。

Morgan Stanley 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描述如下：

- 機構證券為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債務、股本證券及其他產品的包銷服務，以及有關併購、重組及項目融資的建議。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入業務包括銷售、融資、機構經紀、莊家活動、亞洲財富管理服務及若干業務相關投資。借貸業務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貸款融資及向客戶提供證券及其他融資。其他活動包括研究。
-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以及中小型企業及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涵蓋財務顧問主導的經紀、託管、行政及投資顧問服務、自主經紀服務、金融及財富規劃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的職場服務、證券抵押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其他借貸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 投資管理提供廣泛的投資策略及產品，涵蓋不同地理位置、資產類別，以至公開及私人市場，以及跨機構及中介渠道的多元化客戶群。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策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另類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流動資金及覆蓋服務。機構客戶包括固定收益／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獻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發起人及公司。個人客戶一般通過中介機構提供服務，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Morgan Stanley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James P. Gorman
- Thomas H. Glocer
- Robert H. Herz
- Erika H. James
- Hironori Kamezawa
- Shelley B. Leibowitz
- Stephen J. Luczo
- Jami Miscik
- Masato Miyachi
- Dennis M. Nally
- Mary L. Schapiro
- Perry M. Traquina
- Rayford Wilkins, Jr.

Mandell L. Crawley、Eric F. Grossman、Charles A. Smith 及 Sharon Yeshaya 為 Morgan Stanley 的行政副總裁，而 Sharon Yeshaya 為 Morgan Stanley 的財務總監。

擔保人認為，經考慮整個經合併集團，其在適用於其本身的企業管治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美國法律。

擔保人的法律訴訟程序

本節中的資料節錄自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表格 10-K 的年報。本節中對「本公司」的引述指 Morgan Stanley 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除了以下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曾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類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該等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訴訟，包含申索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金額不明的損害賠償。在部分案件中，作為或本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或者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該等訴訟已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索、根據虛假申報法法規作出的申索，以及源於我們的銷售與交易業務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活動之事宜。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其中亦涉及(其中包括)銷售、交易、融資、大宗經紀、莊家活動、投資銀行顧問服務、資本市場活動、由本公司保薦、包銷或銷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已得資料顯示已非常可能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或虧損範圍，則本公司須從收益賬中扣除估計虧損(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個別訴訟或調查所產生的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法律開支	\$488	\$443	\$157

鑑於當前有關政府或自我監管機構調查及私人訴訟的情況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可能及或會在不同時期有所增減。

在多宗法律訴訟及調查中，我們本身難以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任何損失，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金額。此外，即使本公司已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失範圍超出就先前所確認的或有損失而累計的負債，本公司往往未能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倘若事實記錄正在整理當中或受到質疑，或原告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明的損害賠償、歸還、沒收、交款或懲罰，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估計損失金額尤為困難。在可以確定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或估計損失金額之前，可能需要在某項調查或程序中解決許多問題，所涉及的步驟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文件開示或確定重要事實問題、確定與集體訴訟相關的問題、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金，以及考慮與涉案程序或調查相關的新增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本公司已於下文列明本公司相信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或倘已出現應計費用，則指超出已應計金額的重大損失)的任何個別程序或調查。在大多數本公司已確定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或倘已出現應計費用，則指超出已應計金額的重大損失)的法律程序中，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損失或損失範圍。在其他事項中，本公司已確定合理可能招致的損失或損失範圍，惟儘管該等程序或調查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之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本公司根據近期所瞭解及經諮詢顧問律師後並不相信該等損失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的若干訴訟或調查(不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較為重要，但無法保證尚未提出的申索或尚未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潛在損失的申索將不會造成重大損失。

大宗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USAO」)及證交會宣佈，已就其對本公司大宗交易業務的調查達成和解協議。具體而言，本公司與USAO達成為期三年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包括因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銷售若干大宗交易所作的虛假陳述而須支付的沒收金、歸還金及刑事罰款。不起訴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對其僱員的若干行為承擔責任，並繼續與USAO合作，於該協議的有效期內向其提供有關資料。此外，證交會指控本公司違反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的第10b-5(b)條(理由為披露大宗交易的機密資料)，以及違反交易法第15(g)條(理由為未能執行其有關濫用與大宗交易相關的重要非公開資料的政策)。作為證交會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交還有關款項及支付民事罰款。在進行所協定的抵免後，本公司就有關和解安排支付合共約2.49億美元。本公司亦可能面對來自(其中包括)大宗交易參與者已經或可能提起的申索所產生的民事責任，該等參與者指稱例如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僱員的活動造成股價大幅下跌或因本公司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該等參與者蒙受損失或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本公司已回應股東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20條就有關調查而提出查閱賬簿及記錄的要求。

與反壟斷相關的事項

對於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被指存在反競爭行為，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均正在應對多宗政府調查及民事訴訟，包括以下所述之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本公司在多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現在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In Re: Interest Rate Swaps Antitrust Litigation*。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違反美國及紐約州的反壟斷法，理由為涉嫌合謀阻礙利率掉期交易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的開發。有關申訴是代表從被告購入利率掉期的推定集體投資者以及三間掉期執行平台的營運商提出，有關營運商據稱在開發該等平台的過程中受到被告的阻撓。經合併後的申訴尋求認證有關投資者為集體原告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有關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否決集體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集體原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尋求許可而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呈請。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的一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名稱為 *Iow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et al. v.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et al.*。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紐約州的法例，理由為彼等涉嫌合謀阻礙證券借貸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的開發。該項集體訴訟申訴乃代表據稱曾與被告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推定集體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交。該項集體訴訟申訴尋求認證集體原告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法院否決被告駁回該項集體訴訟申訴的動議。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獲地區法院的裁判官轉介，而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有關地區法院認證為集體訴訟的報告及意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該訴訟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法院初步批准和解。

本公司在三宗反壟斷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已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City of Philadelphia, et al. v.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et al.*。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相關州份的法例，理由為彼等涉嫌合謀人為提高浮息活期債務(「浮息活期債務」)的利率。原告尋求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已代表浮息活期債務的集體城市發行人提出集體訴訟申訴，其中被告作為再營銷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經合併申訴的動議，並駁回州法律申索，惟否決駁回美國反壟斷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批准原告集體認證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被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尋求許可而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得批准。

公私共分罰款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正在就根據多項州份虛假申索法規提起的公私共分罰款訴訟(包括下文所述的事項)進行抗辯。該等事項或會涉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的相同類型的申索，並或會包括三倍損害賠償的申索。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告發人 Roger Hayes 及 C. Talbot Heppenstall, Jr. 在新澤西州法院提起公私共分罰款訴訟，案件名稱為 *State of New Jersey ex. rel. Hayes v. Bank of America Corp., et al.*。根據新澤西州虛假申索法密封提出的申訴指稱本公司及其他數間市政債券包銷商已欺騙位於新澤西州的發行人，所涉及的手段為謊稱其將在若干市政債券的發行項目中獲得最佳價格或最低資本成本。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法院下達解封申訴的命令。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告發人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申訴，指稱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 23 次債券發售中對若干已發行債券進行錯誤定價，總面值為 69 億美元。該項申訴尋求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提出駁回經修訂申訴的動議，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一系列自願及非自願的撤銷之後，告發人將其申索範圍限制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包銷的五次發售中的若干已發行債券，總面值為 39 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該訴訟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

歐洲事項

稅項

在案件編號15/3637及案件編號15/4353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荷蘭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約1.24億歐元（約1.37億美元）加預扣稅抵免額的應計利息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稅務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若干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荷蘭稅局亦已指稱本公司未有向荷蘭稅局提供若干資料，也沒有保存齊全的賬簿及記錄。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作出裁決，駁回荷蘭稅局有關若干涉案的稅務年度的申索。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批准荷蘭稅局就案件編號18/00318及案件編號18/00319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荷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就案件編號20/01884提出的上訴，並將案件轉介至海牙上訴法院。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荷蘭刑事當局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調查提供與荷蘭稅局提起的民事申索有關的多份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報稅表的準確性及其賬簿及記錄的保存。荷蘭刑事當局已要求取得額外資料，而本公司繼續對其進行中的調查向彼等作出回應。

丹麥包銷事宜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多名機構投資者入稟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向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提起申索，案件名稱目前為案件編號B-803-18（先前為BS 99-6998/2017），當中涉及彼等在丹麥一間公司OW Bunker A/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擔任包銷商一職。該項申索尋求約5.29億丹麥克朗（約7,90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加利息，以彌補據稱因投資於OW Bunker（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告破產）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另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東丹麥高等法院一宗針對涉及該次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的待決法律程序（案件名稱為案件編號B-2073-16）中，另一批機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一同成為被告。針對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提起申索的案件的既有名稱為案件編號B-2564-17。投資者以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與案中被告有連帶責任為理由，向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申索約7.67億丹麥克朗（約1.14億美元）加利息。該兩宗申索均基於據稱的招股章程責任而提起；第二宗申索則同時指稱有關銀行（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須負上專業責任。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下令將目前稱為案件編號B-803-18、案件編號B-2073-16及案件編號B-2564-17的案件一併提交東丹麥高等法院審理。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目前稱為案件編號B-2564-17的案件作出抗辯。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目前稱為案件編號B-803-18的案件作出抗辯。

英國政府債券事宜

本公司正在接受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就金融服務業涉嫌存在反競爭安排所進行的調查（以尤其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若干流動性固定收益產品的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發表一份反對聲明，當中載列其臨時調查結果，指出本公司已違反英國競爭法，理由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分享有關英國國債及英國債券資產掉期的競爭性敏感資料。本公司正對該等臨時調查結果提出抗辯。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一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名稱為 *Oklahoma Firefighters Pension and Retirement System v.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et al.*，當中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理由為彼等涉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合謀設定在美國買賣的英國國債的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告提出駁回申訴的聯合動議，並已介紹該動議的所有內容。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Camelot Event Driven Fund, a Series of Frank Funds Trust v. Morgan Stanley & Co. LLC, et al.* 一案中的原告在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紐約最高法院」)向 ViacomCBS(「Viacom」)、其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以及包銷商(包括本公司)提出推定集體訴訟申訴，當中指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的兩項 Viacom 發售項目(即17億美元的 Viacom B類普通股發售項目及10億美元的5.75% A系列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發售項目(統稱為「該等發售項目」))中違反聯邦證券法。該項申訴指稱(其中包括)兩項發行項目中的 Viacom 發售文件均存在重大遺漏，理由為彼等並無披露若干包銷商(包括本公司)與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LP(「Archegos」，為一間於多間機構經紀商持有大量 Viacom 證券倉盤的基金)已建立機構經紀關係，且在與 Archegos 進行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中作為交易對手。該項申訴尋求金額不明的補償性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並指稱發售文件並無充分披露與 Archegos 在多間機構經紀商持有的 Viacom 倉盤集中相關的風險，包括將該等倉盤平倉可能對 Viacom 股價造成不良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已修訂有關申訴以加入有關被告未能披露若干包銷商(包括本公司)有意對 Archegos 的 Viacom 倉盤平倉及同時就該等發售項目進行分銷的指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法院頒下否決有關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的駁回動議之決定，但批准有關 Viacom 及 Viacom 個別被告的駁回動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包銷商(包括本公司)提交有關否決彼等駁回動議的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原告就撤銷 Viacom 及 Viacom 個別被告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法院批准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被告提交其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IKB International S.A. in Liquidation, et al. v. Morgan Stanley, et al.* 一案中的原告在紐約最高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提出申訴。該項申訴指稱被告在向原告銷售若干由包含住宅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信託所支持的按揭轉付證券時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據稱由本公司保薦、包銷及/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33億美元。該項申訴指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為普通法欺詐、欺瞞、協助及教唆欺詐及重大失實陳述，並尋求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本公司的駁回動議。關於四項按揭轉付證券的所有申索均獲駁回。在有關駁回後，餘下據稱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1.16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部門上訴庭維持審訊法庭部分否決本公司要求駁回申訴的動議之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對餘下所有申索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以縮小本案中涉嫌失實陳述的範圍)部分獲法院批准，惟部分被否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提交其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原告提交其交互上訴通知。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同意

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附件五及附件六所披露者外，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擔保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其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可能引致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擔保人根據本基本上市文件履行彼等各自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人或本公司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及擔保人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擔保人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擔保人的核數師的財務資料

截至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擔保人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於本文件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中提及其名稱。其報告並非為載入本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擔保人的核數師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的送達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已授權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須註明收件人為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受需向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送達的法律文件及任何其他通知。

附 件 一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或總額牛熊證證書(如適用)之背頁須註明有關細則以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載之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之條款與細則，而就指明範圍而言，或若遇有抵觸有關細則之情況，各系列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細則須予取代或修改。相關細則內載專用及未加定義之詞彙，得與有關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2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於到期(不論是屆滿、提前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而到期)時對不時所欠的債務的任何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賬目合併、淨額結算或其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地悉數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5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可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使用股份於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如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到期日，則：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股份之收市價。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5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及當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或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發行紅股」)，則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之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N：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

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9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業，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認股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倘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 (A)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認股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認股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之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認沽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認股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認沽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10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倘屬該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倘屬該公司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結業，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iii) 倘根據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11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 11(A) 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 11 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9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

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指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指數保薦人所公佈之指數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0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於到期(不論是因屆滿、提前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而到期)時對不時所欠的債務的任何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賬目合併、淨額結算或其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地悉數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繳付該等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指數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某系列指數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適用，該金額將(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首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指數交易所於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x)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y)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 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首個匯率或第二個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日期。倘發行人全權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 (F) 該等細則不應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5 調整指數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計算該繼任指數之算式及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除外)，則發行人須使用發行人按照變動或未能公佈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指數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未能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C)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D) 發行人據此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書。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更改。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1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9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2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基金單位之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認股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2增發之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享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認股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於到期(不論是屆滿、提前到期或以其他方式而到期)時對不時所欠的債務的任何債權人作出的任何抵銷、賬目合併、淨額結算或其不時可行使的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地悉數清償發行人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認股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認股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守細則4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細則4(D))。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行使認股權證繳付一切產生之費用(「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4(B)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3 自動行使

- (A) 凡獲發行人於到期日行使而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認股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B) 若未有按細則3(A)獲自動行使，該認股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價值，而就該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切權利與發行人之一切責任均告終止。
- (C) 在該等細則內，「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4 行使認股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 (B) 發行人被視為獲給予不可撤回授權，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發行人於到期日未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須於發行人釐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最遲須於其接獲任何未繳付費用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 (C) 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 (D) 待根據細則3(A)獲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所有被視作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已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存入有關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所示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

除細則5所規定之調整外，「現金結算金額」指相等於以下所述以結算貨幣支付的金額（該金額由發行人計算）：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5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可根據細則5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到期日；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押後至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而不論該經押後估值日期會否屬已經或被視為估值日期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不只一次使用單位於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如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期而導致估值日期屬於或後於到期日，則：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價格，釐定該等單位之收市價。

根據本細則4(D)作出之任何付款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風險及費用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結算干擾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4(D)付款而解除。

5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益)：

- (A) (i) 倘及當該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之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之持有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S：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新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之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優先購買單位權，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B) (i) 倘及當該基金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則除外)(「紅利單位發行」)，則權益及行使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的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

N：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有之每個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 (ii)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5(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該基金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股份或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已發行單位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或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該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基金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除外)，或該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

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惟倘若該基金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9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發行人購買認股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認股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7 總額認股權證證書

代表認股權證之總額認股權證證書(「總額認股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名義登記。總額認股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認股權證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9之條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提交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表(包括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認股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即對認股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9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本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10 基金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會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i) 如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ii) 如屬自動清盤，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iii) 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iv) 如根據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就本細則10而言，「終止」指(i) 基金予以終止，或不不論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ii) 如適用，基金受託人或經理(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iv) 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基金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 11(A) 之一般性原則下，如單位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 11 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9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12 增發認股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行使期開始時間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認股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 9 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14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認股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單一股份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該公司股份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 11 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 Morgan Stanley (「**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行使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股份之現貨價：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股份數目，可根據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a)股份或(b)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ii)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股份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股份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期須為發行人確定為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確定在原定估值日期(如非發行市場干擾事件)後緊隨之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股份在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益)：

- (A) (i) 倘及當該公司以供股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贖回價

S：連權股價，即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乃取自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供股權」指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或購入一股新股(視情況而定)所需之供股權，藉此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4(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B) (i) 倘及當該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該公司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發行紅股」)，則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公司之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贖回價

N：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緊接發行紅股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發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iii) 就細則4(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C) 倘及當該公司須將其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高數目之股份或將其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減少，

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該公司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該公司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公司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股份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股份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股份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細則對股份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該公司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該公司作出公佈當日股份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該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贖回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股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倘若該公司並無宣派普通現金股息，或倘若普通現金股息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股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8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持有人。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清盤

倘該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結業，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牛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倘屬一系列熊證：

- (A)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該剩餘價值指該持有人在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之時或前後所持有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價，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但並無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熊證將會失效且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後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9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倘屬該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倘屬該公司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結業，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iii) 倘根據適用法例就該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10 該公司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細則，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 10(A) 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細則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 10 所作出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根據細則 8 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11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 8 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指數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指數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9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指數之現貨水平：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水平**」指指數保薦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如適用(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之金額：

-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指數水平，惟須按照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首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1)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2)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3) 就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定義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ii)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iii)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現貨水平獲提供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現貨水平獲提供持續最少一小時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

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現貨水平獲提供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指數交易所的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指數之最低現貨水平；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如適用(i)按匯率從參考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按首個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及(如適用)再按第二個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如適用))之金額：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個匯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及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估值日期」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訂明之日期。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指數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指數保薦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指數

- (A) 若指數(i)不是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保薦人之繼任人(「繼任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發行人認為計算該繼任指數之算式及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相近，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保薦人所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若(i)於估值日期或之前，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在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上作出重大變動或在其他方面重大修改指數(惟當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例行事件出現變動，該算式或方法指定為維持指數而作出之修改則除外)，或(ii)於估值日期，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除外)，則發行人須使用發行人按照變動或未能公佈前最後有效之計算指數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於該估值日期之水平，以代替為計算發行公佈及補充

上市文件指定之合約最終結算之指數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可使用緊接於上述變動或未能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商品（不包括自此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 (C)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D) 發行人據此作出之一切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8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決定的通知書。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 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0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1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2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與基金單位有關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

1 形式；地位；擔保；轉讓及所有權

- (A) 有關基金單位之可贖回牛熊證或「牛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牛熊證」一詞包括按細則11增發之牛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文據(「文據」)及Morgan Stanley(「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擔保(「擔保」,包括任何補充或替代)。

文據及擔保副本存放於下文指定之經理辦事處以供索閱。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文據及擔保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發行人就牛熊證之結算責任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該等責任現時及將來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

牛熊證為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而並非,且發行人亦無意(明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牛熊證增設發行人之存託責任或任何類型之債務責任。

在擔保之條款規限下,擔保人已於擔保內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持有人擔保,於計及發行人向於當時到期(不論是根據提前或其他方式到期)所欠負之債務之債權人作出之任何抵銷、合併賬目、扣減或發行人不時可行使之類似安排後,會妥善與及時清償發行人因發行牛熊證而產生的所有到期及欠負的債務。

- (C) 轉讓牛熊證僅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D) 凡於現時名列或代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名冊上為持有人之每名人士,在牛熊證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期間,均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等牛熊證數目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應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詮釋。

- (E) 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發行人、擔保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不會因釐定強制贖回事件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因牛熊證暫停買賣而造成)向持有人負責,即使該暫停買賣乃因錯誤釐定有關事件而引致。

2 牛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在遵照細則3之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 (B) 持有人須就牛熊證之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繳付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按細則3(D)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以支付該筆費用。
- (C) 發行人被視作已獲得不可撤回之授權，以自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已釐定之費用。

3 強制贖回終止及自動行使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牛熊證將在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自動終止(「**強制贖回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通知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情況下，牛熊證買賣將即時暫停，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註銷，並將不會獲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其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內就「結算日」一詞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香港結算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強制贖回事件**」指於觀察期內某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單位之現貨價：

- (i)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ii)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屬發生；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現貨價**」指：

- (i)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ii)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遵守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更改及修訂；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 (B) 凡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間未告出現之牛熊證，被視為於到期日獲自動行使(「自動行使」)。
- (C) 於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當日或到期日後，發行人將由結算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註銷及銷毀總額牛熊證證書。
- (D) 根據細則3(A)或3(B)發生強制贖回終止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不遲於結算日，根據此等細則促使支付所有已終止或被視作已自動行使之牛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已扣除所釐定之任何行使費用)予名列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3(D)，任何現金結算金額須交付予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持有人，或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予於香港之銀行、經紀行或代理人(如有)，風險及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其中：

「現金結算金額」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由發行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 (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ii)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就某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為剩餘價值；或

(b) 就某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則為零；

惟倘上述相關公式計出的金額等於或低於零或行使費用(如有)，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金額。應付予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應以結算貨幣計值，並在任何情況下均向上調整以取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之結算貨幣。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可就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權益」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規定之單位數目，可根據細則4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牛熊證或牛熊證於到期時獲行使所招致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a)單位或(b)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ii) 由於香港天文台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iii)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單位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指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單位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按細則4所預期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調整有關現貨價)；

「**剩餘價值**」指除細則4所規定之調整外：

- (a) 就某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b) 就某系列熊證而言：

$$\frac{\text{每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之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港元，除非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另有訂明；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及(b)根據此等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及

「估值日期」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倘發行人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期須為發行人確定為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確定在原定估值日期(如非發行市場干擾事件)後緊隨之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i) 儘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
 - (ii) 發行人須因應當時市況、單位在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收市價。
- (E)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結算干擾事件」)，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之有關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對持有人因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而蒙受之到期款項之任何利息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亦不會因中央結算系統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之任何行為或失責負責。
- (F) 此等細則不得詮釋為令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而聯交所、擔保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概不就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聯交所、發行人或擔保人概不就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在計算或進行釐定(包括釐定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中使用由其或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釐定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將因根據上文細則3(D)付款而解除。

4 調整

發行人可按下列規定調整牛熊證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價；(ii)贖回價及／或(iii)權益)：

- (A) (i) 倘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之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之持有比例向現有單位之持有人提呈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贖回價

S：連權單位價格，即現有單位之收市價，乃取自單位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

R：新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之每個新單位之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有權認購或擁有之每個現有單位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就此等細則而言，「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之持有人獲授各現有單位所附或購入一個新單位(視情況而定)之優先購買單位權，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不論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4(A)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B) (i) 倘及當該基金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以單位代分派計劃或該基金當時運作的同類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有關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而發行單位則除外)(「紅利單位發行」)，則權益、行使價及贖回價須根據下列之公式予以調整，並於該基金的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贖回價

N：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所持有之每個單位獲發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 (ii)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iii) 就細則4(B)而言，若權益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益之1%或以下，則將不作調整。

- (C) 倘及當基金須將其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較高數目之單位或股份或將其已發行單位或其任何類別合併為較少數目之單位或股份，則就分拆而言，權益將因而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減少，而就合併而言，權益將因而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將增加，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將於有關分拆或合併應已生效當日生效。
- (D) 倘基金宣佈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基金或信託於兼併或合併後為存續實體則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售出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件**」)完成前之營業日，修訂認股權證所附之權利。

於發生重組事件後，經調整之牛熊證所附之權利即與因發生該重組事件而產生或存續之該(等)信託或該(等)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或股份數目有關；或與代替受影響單位而給予之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現金(為於緊接發生該重組事件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單位數目之持有人在發生該重組事件時應可享有者)有關(視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文之條文須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作被一筆相等於市值之相關貨幣款項所取代；或如無市值提供，則以該等代替證券之公平價值取代。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該重組事件生效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由發行人盡快釐定。

為免生疑問，任何剩餘單位不受本(D)段所影響，及若提供現金以代替單位或被視作取代上述代替證券，則此等條件對單位之提述須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一般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公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基金作出公佈當日單位收市價之2%或以上。

倘及當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入賬列作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益、贖回價及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並在單位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為「**股息調整日期**」)開始生效：

權益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益} = \text{調整系數}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X$$

贖回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贖回價} = \frac{1}{\text{調整系數}} \times Y$$

其中：

$$\text{「調整系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益

X：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行使價

Y：緊接相關現金分派前之現有贖回價

S：緊接股息調整日期前之營業日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OD：每單位普通現金分派金額，惟倘若該基金並無宣派普通現金分派，或倘若普通現金分派的除權日與相關現金分派的除權日不同，則「OD」將被視為零

CD：每單位相關現金分派金額

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0.001。

- (F)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i)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ii)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 (G) 發行人須釐定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倘有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該等調整或修訂應載於通知書內，並須根據細則8於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持有人。

5 發行人購買牛熊證

發行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於牛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購買牛熊證，而所購入之任何牛熊證，可按發行人或任何該等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酌情權不時於場外交易市場以一宗或以上交易或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或以經磋商交易之方式，交還註銷或提呈出售。

6 總額牛熊證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可贖回牛熊證證書(「總額牛熊證證書」)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其他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總額牛熊證證書不可交換作正式證書。

7 持有人會議；更改

(A) *持有人會議*。為考慮任何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宜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書，將根據細則8之條文向持有人發出。

提交持有人會議的每條問題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牛熊證的持有人可召開會議。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牛熊證之人士(包括持有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表(包括持有人委任之任何代名人)，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牛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任何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性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持有人會議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如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持有人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牛熊證數目。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猶如該授權人士乃牛熊證之個別持有人。

(B) *更改*。發行人可無需持有人同意，即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而發行人認為此更改：(i) 普遍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更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ii)

為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或(iv)為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而必需者。任何該等更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按照細則8在更改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8 通知書

所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書視為有效發出。

9 基金終止或清盤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以基金的受託人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牛熊證將會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該等未行使牛熊證將於下列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i)如屬終止，於終止的生效日期；(ii)如屬自動清盤，於決議案之生效日期；(iii)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iv)如根據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法律項下的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

就本細則9而言，「終止」指(i)基金予以終止，或不論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ii)如適用，基金受託人或經理(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基金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iii)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iv)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0 基金取消上市資格

- (A) 倘單位於任何時間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履行此等條件，及對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作出調整，以在其合理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一般利益不會因取消上市資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在不影響細則10(A)之一般性原則下，如單位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取消上市資格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對此等條件作出在必要範圍內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須持有人同意，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行使時對持有人之權益作出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價將外幣款項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根據本細則10所作出之任何調整、修訂或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之通知書，須於其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8向持有人發出。

11 增發牛熊證

發行人在未得到持有人同意前，有權不時按發行人可能釐定之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增設及增發可贖回牛熊證，以便構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

- (i)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b)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a)及(b)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細則8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酌情權。

14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牛熊證及文據而言，發行人及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視作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在經理之辦事處索閱。此等細則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及受其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屬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附件二

擔保書的格式

擔保

本擔保由Morgan Stanley (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組成之公司) (「擔保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

其中：

- A)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發行人」) 可根據每系列認股權證及每系列牛熊證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文據(「文據」)，不時決定發行各系列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及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在本擔保中統稱為「結構性產品」。
- B) 擔保人已決定，為當時之結構性產品(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或補充)而發行)持有人(「持有人」)之利益，以主要義務人而不是只作為擔保人之身份簽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之發行人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合約債務(「債務」)之本擔保。
- C) 文據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擔保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謹同意下列各項：

1. 就所收取之價值而言，擔保人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須受內文第3及4段之條文所規限)向個別及全體持有人保證，彼將於債務到期及欠付時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妥善與及時付款及履行，擔保人亦謹此同意(i)於有關金額到期應付時促成迅速作出有關支付；及(ii)於有關履行到期時促成迅速將之解除，猶如由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解除履行一般。
2. 擔保人謹此放棄本擔保之接納通知書及債務通知書，亦豁免發出呈請、付款要求、抗議、不履行或不支付債務通知書。擔保人放棄其可能擁有要求持有人(或任何代表其之受託人或代理)在對擔保人提出本擔保書項下之索償之前，須先向任何人士著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抵押或索償付款之任何權利。此項放棄適用於與此相反的任何法律或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
3. 擔保人之債務不會因下列情況而減少或解除：(1)債務條款之任何改變；(2)就債務之任何抵押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3)就債務向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4)債務(包括其抵押品)之任何和解或被列作附屬級別。
4. 本擔保將繼續全面有效，除非擔保人向發行人發出書面終止則作別論。雖則作出此終止，但本擔保將繼續對於終止前產生之債務全面有效，直至有關債務獲全部清償為止。

5. 擔保人亦同意，如發行人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重組，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利息之支付於任何時候被撤銷或須予恢復或須由持有人返還，本擔保將繼續有效或恢復有效(視情況而定)。
6. 如發行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綜合，或將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喪失獨立法定身份，遭清盤或終止存在，本擔保將繼續有效。
7. 擔保人於本擔保之義務乃絕對及無條件之義務，並且不受任何結構性產品、債務或任何債務的任何證明文據之有效性、規律性或可執行性，或其任何抵押品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完整性或存在與否，或可構成擔保人或保證人一項合法或衡平之解除或保障並與任何債務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所影響，惟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或抵銷及擔保人可提出發行人現時有權或應當有權提出之任何抗辯。
8. 儘管有本擔保第一段之規定，擔保人可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履行其於本擔保項下之任何職務及責任，惟根據本擔保的條款，擔保人仍須就透過有關聯屬公司履行的所有該等職務及責任負責。

擔保人已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為在香港之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

在不影響法律衝突之原則下，本擔保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

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本擔保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爭議將依從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解決。

茲就此作證，本擔保已於本擔保書開端列明之日期由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及交付。

MORGAN STANLEY

獲授權行政人員

附件三

買賣

一般事項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已或將採取行動，容許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進行公開發售(香港除外)，或於需要進行登記才可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有關登記。除非於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且將不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任何責任，否則不得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材料。

美利堅合眾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結構性產品並未及將不會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批准於交易所或交易板買賣，亦不會獲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批准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買賣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可能構成抵觸美國規管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法律，惟在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情況下或獲此豁免而進行則作別論。此外，涉及結構性產品之對沖交易不得在不遵守證券法之情況下進行。發行人在任何時候概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於發售中、於第二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買入結構性產品之每名人士(包括任何參與結構性產品分派的交易商)均被視作已向發行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任何購買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賬戶)發出聲明及同意，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概無且不會於任何時候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每名分銷商(如有)須向每名交易商(向其出售結構性產品)發出確認書或其他通告，當中載述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買賣或交付結構性產品的限制。於本節內，「美國」乃指美國、其領土或屬土、美國任何一州、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管轄地、其機構或分支；及「美國人士」乃指(i)證券法S規則界定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ii)不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 並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並且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惟並非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
- (iii) 其收入(不論其收入來源)毋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

- (iv)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成之實體(如集合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美國人士合共持有該實體之參與單位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10%以及並非主要為便利美國人士投資而組成；或
- (v) 為僱員、高級職員或實體主事人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

此外，除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另有訂明者外，每名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及任何指示該購買(或轉讓)之人士將聲明及保證，或將被視作已作出聲明及保證，由購買人士(或承讓人)購入結構性產品之日起直至及包括購買人士(或承讓人)出售其於結構性產品之權益之日止期間之每一日，購買人士(或承讓人)(i)並非須受ERISA受信責任條文所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標題I第3(3)節)，(ii)並非一項須受一九八六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4975節所規限之「計劃」，(iii)並非因其任何僱員計劃或計劃之投資致使相關資產乃計入「計劃資產」之任何實體，或(iv)並非須受ERISA第406節或法案第4975節大致上類似之任何法律或規則規限之政府、教會、非美國或其他計劃(i)、(ii)、(iii)及(iv)各自為「**福利計劃投資者**」)，或代表福利計劃投資者或投資福利計劃投資者資產的任何人士。

每名買家均確認，發行人及經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及協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同意倘若被視為由有關買家透過其購買結構性產品已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準確，須即時通知發行人及有關交易商。倘每名買家(作為受信人或代理)就一個或多個投資賬戶購買結構性產品，每名買家聲明就各個有關賬戶具有全權投資酌情權，並全權代表各個有關賬戶作出上述聲明及協議。

並無美國人士持有

美國人士於任何時候不可能合法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結構性產品及擔保。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聲明，其本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購買結構性產品之任何人士並非身處美國、身為美國人士或於身處美國時被唆使購買結構性產品，作為購買或擁有結構性產品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之條件。結構性產品每名持有人及每名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其於任何時候不會於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轉讓、交付、買賣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或當中權益。

歐洲經濟區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歐洲經濟區內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指令2014/65/EU(經修訂為「**MiFID II**」)第4(1)條第(11)點定義下的散戶；或

- ii. 指令(EU) 2016/97(經修訂為保險分銷指令)定義下的客戶，而該名客戶不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定義下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的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英國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其並無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且將不會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經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項下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予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屬於以下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規例(EU)第2017/565號(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定義下的散戶；或
 - ii.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以及FSMA項下任何旨在落實指令(EU)2016/97的規則或規例定義下的客戶，而該名客戶不合資格作為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定義下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 2017/1129第2條(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國內法律的一部分)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途徑的傳訊，就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提供充足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每名分銷商將被視作已聲明及同意：

- (a) 就年期少於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其為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及(ii)為免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會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其未曾及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惟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或合理預期會為其營業目的而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之情況下，其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及將只傳達或促使傳達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出售接獲之從事投資活動(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涵義)之任何邀請或鼓勵；及

- (c) 就其於英國境內進行、始於英國，或在其他情況下涉及英國之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之任何行為遵守及將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並無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基本上市文件或任何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任何有關增編)已經或將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中國」)登記、傳閱、刊發或派發。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結構性產品均不可向(i)中國的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讓中國的公眾人士查閱或閱讀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廣告、邀約、文件或活動)，或(ii)任何中國人士(但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與規例及其准許者則除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任何人士以再提呈發售、轉售或轉付。

日本

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每名分銷商已同意及就結構性產品委任之其他每名分銷商將須同意，其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此詞語在本文件指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售予其他人士，以將結構性產品在日本直接或間接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轉售，惟獲得豁免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及符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與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部級指引除外。

其他資料

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亦將受該等其他可能載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限制及規定所限制。

有意收購結構性產品之人士應留意，並就(i)彼等國籍、居住地、日常居住地或居籍之國家之法律規定；(ii)彼等收購或贖回結構性產品時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或(iii)收購、持有或出售結構性產品，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附件四

信貸評級簡明指引

本附件四內所載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標普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網站<https://www.moodys.com>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的資料。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組成部份，而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責任，惟我們在本附件四中已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對該等摘錄及轉載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單獨核實該等資料。無法保證相關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閣下如對本附件四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信貸評級是什麼？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為公司支付其到期債務的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的債項。

信貸評級有何涵義？

以下乃標普及穆迪就彼等各個投資級評級的涵義所發出的指引。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得「A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極度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AAA」評級為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得「A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非常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

A

獲得「A」評級的債務人具備雄厚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易因不利的經濟狀況及環境變動而受到影響。

BBB

獲得「BBB」評級的債務人具備足夠的實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較易受不利的經濟狀況影響。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透過附上加號或減號予以修飾，以顯示評級類別內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intro-to-credit-ratings>。

穆迪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得 A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得 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得 A 評級的債項被認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得 Baa 評級的債項，信貸風險中等。該等債項被認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對以上各個一般評級分類 (Aaa 評級除外) 添加系數 1、2 及 3 作修飾。修飾符號 1 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最高等級；修飾符號 2 表示屬中等等級；及修飾符號 3 表示在評級類別中的較低等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標普或穆迪發表的評級展望一般以評級走勢是否屬「正面」、「負面」、「穩定」或「觀望」表示。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附件五

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報告之摘錄

本附件五內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附件五內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頁數，而並非本文件之頁數。

如欲查閱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基本上市文件第一份增編。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交易開支淨額	2	(667)	(143)
其他收入	3	2,971	3,618
非利息收入總額		<u>2,304</u>	<u>3,475</u>
利息收入	4	584	99
收入淨額		<u>2,888</u>	<u>3,574</u>
非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5	(2,888)	(3,574)
除所得稅前業績		<u>—</u>	<u>—</u>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u><u>—</u></u>	<u><u>—</u></u>

所有業績均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第 14 至 40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	—	50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50</u>	<u>—</u>	<u>5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	—	50
期內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50</u>	<u>—</u>	<u>50</u>

第 14 至 40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現金		1,625	769
交易性金融資產	8	430	1,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039	30,112
總資產		24,094	32,31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8	23,955	31,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	1,020
負債總額		24,044	32,260
權益			
股本	11	50	50
保留盈利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	50
權益總額		50	5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094	32,310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Young Lee

第 14 至 40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b	(8,875)	12,771
投資活動			
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9,147	—
向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發行貸款		—	(11,895)
已收利息		584	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31	(11,7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56	9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	1,0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a	1,625	2,047

第 14 至 40 頁的附註構成簡明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IFRS及IFRS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的詮釋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應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本期間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期內已採納以下有關本公司營運的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ASB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頒佈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以供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IASB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頒佈IAS 1「財務報表呈列」：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以供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IASB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頒佈IAS 12：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的修訂，而該修訂即時生效。

期內概無採納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其他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日期，IASB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下列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但並非強制性的準則修訂。本公司預期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AS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IAS 1「財務報表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作出修訂，以供追溯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

除附註7所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為管理層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決定，除涉及估計者外，其對於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指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和估計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在應用對於簡明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指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本公司持續評估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並相信該等判斷為合理。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連同可能影響其未來發展、表現及狀況的因素於第1至7頁的中期管理報告內反映。此外，簡明財務報表附註包括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其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其金融工具詳情；及其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承擔。

誠如中期管理報告所載，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資本以抵禦市場壓力，仍然為Morgan Stanley集團及本公司的策略重點。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取得足夠資源以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交易開支淨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開支淨額	(39,549)	(6,188)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收入淨額	39,032	6,340
其他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開支淨額	(150)	(295)
	<u>(667)</u>	<u>(143)</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就收回「其他開支」向本公司之直屬母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請參閱下文附註5。

4. 利息收入

所有利息收入均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付費用	<u>2,888</u>	<u>3,574</u>

本公司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合約。上表的已付費用指就衍生工具於聯交所上市及發行而向聯交所及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支付的費用。

6. 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向本公司徵收任何收入、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遺產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本公司並無為稅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計量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中已按IFRS 9分類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強制性)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	—	1,625	1,6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430	—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039	22,039
金融資產總值	430	23,664	24,094
交易性金融負債	23,955	—	23,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	89
金融負債總額	23,955	89	24,04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強制性)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	—	769	769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29	—	1,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112	30,112
金融資產總值	1,429	30,881	32,310
交易性金融負債	31,240	—	31,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0	1,020
金融負債總額	31,240	1,020	32,260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330	6,701	942	5,709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	17,254	—	25,531
其他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100	—	487	—
	430	23,955	1,429	31,24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6,821	5,02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的款項	15,218	25,087
	22,039	30,11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37	6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的款項	45	45
其他應付款項	7	321
	89	1,020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權

	每股面值 1美元的 普通股 數目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u>50,000</u>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
	<u>50,000</u>	<u>5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並在按股數投票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2. 額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其自購入日期起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額外現金流資料(續)

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期間業績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84)	(99)
於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4)	(99)
營運資產變化		
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9	(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4)	1,126
	(75)	233
營運負債變化		
交易性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7,285)	12,1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31)	449
	(8,216)	12,6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75)	12,771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而定。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業務分部

Morgan Stanley 主要根據提供給客戶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性質及 Morgan Stanley 的內部管理結構構建其業務分部。本公司本身的業務分部與 Morgan Stanley 的業務分部一致。

本公司有一個可報告業務分部－機構證券，其中包括發行衍生工具合約及對此類發行所產生的責任進行對沖。

在本公司收益總額中，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8%) 來自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 19 關聯方披露內披露。

地區分部

本公司在一個地區開展業務－亞洲。將外部收入和資產總值歸屬於一個地理區域的依據由交易部門的位置釐定。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為 Morgan Stanley 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風險由本公司在更廣泛的 Morgan Stanley 集團範圍內管理。Morgan Stanley 集團致力於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中涉及各種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其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框架，該框架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並利用有關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上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然是根據發行計劃發行金融工具，以及對根據該等發行所產生的責任進行經濟對沖。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是避免因其發行活動而承受市場風險。在發行每項金融工具時，本公司通過從另一家 Morgan Stanley 集團實體及於市場購買金融工具來對其債務進行經濟對沖。

本公司因其發行活動和對沖策略而面臨的重大風險列示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敞口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管理，並考慮到 Morgan Stanley 集團內的各重要法律實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立了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信貸風險的框架，同時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遵守已訂立的限制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或會因其衍生工具業務的一系列活動產生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其中交易對手或會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向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提供短期或長期資金；

本公司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訂立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訂立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對其所有金融負債進行對沖。除現金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進行所有金融資產交易，而本公司及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均為同一最終母公司 Morgan Stanley 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Morgan Stanley 將提供隱性支持，本公司被視為須承受 Morgan Stanley 的信貸風險，除非本公司與信用評級高於 Morgan Stanley 的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敞口

根據本公司認為存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總信貸風險」)披露如下。該表包括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ECL」)與非受限於ECL的金融工具。該等承擔信貸風險但未受到ECL影響的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並不包括與市場交易對手方進行待定價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當本公司訂立信用增級(包括收取現金及抵押以作抵押品以及淨額結算主協議)以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敞口，信用增級的財務影響亦已於附註15「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披露。

本公司並無因資產負債表中未確認的項目而產生任何風險。

本公司並無持有被視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信貸質素

內部評級的信貸風險敞口

下列內部信貸評級採用的方法一般與外部機構採用的方法一致：

投資級別：AAA - BBB

非投資級別：BB - CCC

違約：D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質素(續)

以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下表顯示按內部信貸評級劃分的賬面總值。除另有顯示者外，所有受限於ECL的風險敞口均處於第一階段：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信貸風險總額 ⁽¹⁾⁽²⁾ 千美元	交易對手	評級	信貸級別
受限於ECL⁽³⁾⁽⁴⁾:				
現金	10	渣打銀行	A	投資級別
	3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BB	投資級別
	48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1,46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69	三井住友銀行	A	投資級別
現金總額	1,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15,21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5,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⁶⁾	20,578			
非受限於ECL⁽⁵⁾: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48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AA	投資級別
	39	Macquarie Bank Limited	A	投資級別
	13	其他	UR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430			

1. 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 誠如附註15所述，在信貸風險總額中，公司間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已經設立，這將允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情況下額外抵銷5,727,000美元。
3. 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處於第一階段。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低ECL撥回額為400美元。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受限於ECL。
6. 本表並不包括與市場交易對手方進行待定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質素(續)

以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總額 ⁽¹⁾⁽²⁾ 千美元	交易對手	評級	信貸級別
受限於ECL⁽³⁾⁽⁴⁾:				
現金	10	渣打銀行	BBB	投資級別
	2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BB	投資級別
	48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46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222	三井住友銀行	A	投資級別
現金總額	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BBB	投資級別
	25,08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4,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⁶⁾	29,826			
非受限於ECL⁽⁵⁾:				
交易性金融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942	International plc	A	投資級別
	16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UR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83	AG	BBB	投資級別
	216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UR	
	1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B	非投資級別
	8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投資級別
	37	SG Issuer	BBB	投資級別
	36	其他	UR	
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	1,429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質素(續)

以內部評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敞口(續)

1. 簡明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 誠如附註 15 所述，在信貸風險總額中，公司間跨產品淨額結算安排已經設立，這將允許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在違約情況下額外抵銷 5,967,000 美元。
3. 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處於第一階段。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低 ECL 額為 1,000 美元。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不受限於 ECL。
6. 本表並不包括與市場交易對手方進行待定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原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其資產而導致本公司無法為業務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或預期的能力)，而不會遇到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可行性的嚴重業務中斷或聲譽損害。流動性風險還包括由市場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或可能導致資金需求出現意外變化或無法籌集新資金的特殊壓力事件。一般而言，本公司因其交易、借貸及投資活動而產生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Morgan Stanley 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及融資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不同的市場狀況及時間範圍內獲得充足資金。該框架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履行財務責任，並支持執行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以下原則指導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 應保持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到期的債務和其他有計劃及或有的流出；
-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應保持一致，有限度依賴短期資金；
- 資金來源、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期限應多樣化；及
- 流動性壓力測試應該考慮受壓的流動資金規定，而持有的流動資金應高於有關受壓的規定。

本公司通過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對其所有金融負債進行對沖。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與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相符。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其中包括考慮各個別法律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資源(定義見下文)。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訂明Morgan Stanley集團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中必須持有的流動資金金額，以確保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穩健性不會因無法(或視作無法)適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受到不利影響。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計及最嚴格的流動資金規定，以在綜合及法律實體層面上符合所有監管及內部限制。

流動性壓力測試

Morgan Stanley集團運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來模擬多個情景及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向。該等情景綜合各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期間的特異性及市場壓力事件。流動性壓力測試的方法、實施、產生及分析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流動性壓力測試為Morgan Stanle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設，並從主要貨幣層面得悉不同法律實體的特定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量。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附屬公司從Morgan Stanley提取流動資金前先運用自有流動資金償還其債務，同時假設Morgan Stanley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並且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持有的現金。除支持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Morgan Stanley集團亦計及與日內償還及結算證券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償還風險。

由於本公司以與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相符的金融資產對沖其金融負債風險，因此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本公司並不被視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需要支付其金融負債時，萬一本公司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來償還，本公司可以動用Morgan Stanley持有的現金或流動性儲備。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將持續接受評估，並報予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

流動資金資源

Morgan Stanley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其中包括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及銀行(包括中央銀行)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並符合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所規定的策略性流動資金目標。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資金資源金額，並已計及下列組成部分：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部分；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以及抵押規定。Morgan Stanley集團內的流動資金資源金額乃基於Morgan Stanley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並可能根據市場及公司特定事件而變動。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包括淨額結算交易性資產、投資證券及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證券。

本公司可動用的Morgan Stanley集團流動資金資源，由Morgan Stanley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包括多元化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資源(續)

合資格的無產權負擔高流動性證券，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機構按揭證券、非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高流動性投資級別證券。

流動資金資源可能因應(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的整體規模及構成、本公司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及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估計而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在流動性危機期間將資產貨幣化的能力至關重要。Morgan Stanley 集團認為，鑑於資源的高度流動性及多元化性質，其流動資金資源中所持有的資產可以在受壓環境下於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貨幣化。

資金管理

Morgan Stanley 集團以降低 Morgan Stanley 集團及本公司營運中斷風險的方式管理其資金。Morgan Stanley 集團採取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的多元化(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策略，並嘗試確保 Morgan Stanley 集團及本公司負債期限等於或超過撥付資金的資產預期持有期限。

Morgan Stanley 集團透過多元化的資金來源為全球性的資產負債表撥付資金，其中包括考慮各法律實體的融資風險。該等資金來源包括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股權資本、長期借款、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貸、存款、信用證及信貸額度。Morgan Stanley 集團針對環球投資者及貨幣就標準及結構性產品提供積極的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管理

在管理 Morgan Stanley 集團及本公司的融資風險時，會對整個資產負債表的構成及規模(不僅是金融負債)進行監控及評估。有價證券以及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的銷售及交易活動的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使 Morgan Stanley 集團及本公司在管理資產負債表的規模方面具有靈活性。

到期日分析

在以下到期日分析中，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其最早的合約到期日予以披露；所有有關金額均以其公允價值呈列，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管理方式一致。所有其他金額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屆最早合約到期日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可即時通知便收到的金融資產及償還的金融負債會被當作猶如已獲即時通知及分類為按要要求。本公司認為此呈報適當反映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其呈列方式與本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一致。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千美元	一個月至			總額 千美元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	1,625	—	—	—	—	1,6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48	34	103	245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7,137	—	—	—	14,902	22,039
金融資產總值	8,762	48	34	103	15,147	24,094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3,512	3,270	10,573	6,600	23,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	—	—	—	—	89
金融負債總額	89	3,512	3,270	10,573	6,600	24,044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轉期限為395日，並包括一項自願雙邊提早結算條文。儘管該等應收款項根據規定的合約到期日(不包括自願雙邊提早結算條文的影響)披露，預期有需要時可與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協定提早還款。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千美元	一個月至			總額 千美元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年至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	769	—	—	—	—	769
交易性金融資產	—	57	286	265	821	1,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6,063	—	—	—	24,049	30,112
金融資產總值	6,832	57	286	265	24,870	32,310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2,030	11,275	13,194	4,741	31,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0	—	—	—	—	1,020
金融負債總額	1,020	2,030	11,275	13,194	4,741	32,260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轉期限為395日，並包括一項自願雙邊提早結算條文。儘管該等應收款項根據規定的合約到期日(不包括自願雙邊提早結算條文的影響)披露，預期有需要時可與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協定提早還款。

市場風險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將市場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使本公司面臨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當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時，美元兌其他相關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本公司使用其從Morgan Stanley集團其他公司購買的風險鏡像合約，以配對與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價格風險、外幣及其他市場風險，這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本公司不會面臨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淨市場風險。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的不同組成部分所引致的相關證券、匯率及其他價格變動，將被風險鏡像合約中相同幅度但相反方向的價格變動所抵銷。由於本公司對沖策略使然，下表所示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的收益將會被風險鏡像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沖及抵銷。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敞口得到妥善管理及監控。本公司亦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控對既定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是股權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儘管所有此類風險均被已發行證券的同等及可作抵銷風險所抵銷。股權價格風險指該等金融資產所依據的資產的股權價格發生變化的風險。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分別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與此類股權價格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是透過估計相關資產價值下降10%導致全面收益總額的潛在減少而衡量，如下表所示。

	對全面收益總額的 收益／(虧損)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6,070)	(7,876)
已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6,070	7,876
	—	—

本公司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亞洲的股本證券。

利率風險

根據IFRS 7「金融工具：披露」，利率風險的定義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因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浮息公司間借款及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於此定義項下的利率風險。

就該等倉盤應用市場利率平行移動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計算直至下一個重設日期)可導致簡明全面收益表內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23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美元)。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了管理業務活動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本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品安排，主要與發行及對沖活動有關。此等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或履約），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獲得交易對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一旦交易對手違約，則以本公司所持有之抵押品抵銷由交易對手所結欠的淨額。

在簡明財務狀況表中，倘若現行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能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以淨額抵銷及呈列。在沒有此類條件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總額呈列。

下表列出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資料。

可抵銷、可強制行使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值 千美元	於簡明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千美元	於簡明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430	—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36	(18,597)	22,039
總額	41,066	(18,597)	22,469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23,955	—	23,9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86	(18,597)	89
總額	42,641	(18,597)	24,044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簡明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值 千美元	未有在簡明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數額 ⁽¹⁾		淨風險 千美元
		金融工具 千美元	現金抵押品 ⁽²⁾ 千美元	
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690	(330)	(5,360)	—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15,218	—	—	15,218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1,461	(37)	—	1,424
其他	100	—	—	100
總額	22,469	(367)	(5,360)	16,742
負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701	(5,690)	—	1,011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37	(37)	—	—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5	—	—	45
其他	17,261	—	—	17,261
總額	24,044	(5,727)	—	18,317

1. 根據與Morgan Stanley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間跨產品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違約時抵銷。
2. 未有抵銷的現金抵押品已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在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千美元	於簡明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數額 千美元	於簡明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淨值 千美元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29	—	1,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75	(23,163)	30,112
總額	54,704	(23,163)	31,541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31,240	—	31,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83	(23,163)	1,020
總額	55,423	(23,163)	32,260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財務	未有在簡明財務狀況表		淨風險
	狀況表呈列	抵銷之數額 ⁽¹⁾		
	之淨值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²⁾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681	(942)	(4,739)	—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25,087	—	—	25,087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286	(286)	—	—
其他	487	—	—	487
總額	31,541	(1,228)	(4,739)	25,574
負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709	(5,681)	—	28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654	(286)	—	368
Morgan Stanley & Co. LLC	45	—	—	45
其他	25,852	—	—	25,852
總額	32,260	(5,967)	—	26,293

1. 根據與Morgan Stanley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公司間跨產品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該等金額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違約時抵銷。
2. 未有抵銷的現金抵押品已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在簡明財務狀況表確認。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列各表呈列本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使用 可觀察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二級) 千美元	使用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值 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430	—	430
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23,955	—	23,9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1,429	—	1,429
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工具－股權合約	—	31,240	—	31,240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就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所有級別的金融工具所使用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如下：

資產及負債／估值技術	估值層級分類
衍生工具	
上市衍生工具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級－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投活躍的上市衍生工具乃根據交易所報價進行估值。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則使用與衍生工具合約相同的技術進行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二級－交投淡靜的上市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為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的場外衍生產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重要的場外衍生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股票價格相關的掉期及期權合約。視乎產品及交易條款，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公允價值可以使用一系列技術建模，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模擬模型或其組合。許多定價模型並不非常主觀，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可以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到模型輸入值，此做法亦適用於股權合約。至於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定價模型被金融服務行業廣泛接受。	

b.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期內，本公司將就零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00美元)的交易性金融負債由第一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

c.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確認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d.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非經常性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為須在或可在特定情況下於簡明財務狀況表所作的計量。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概無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的概約公允價值。

18. 資本管理

Morgan Stanley 集團於全球各地管理其資本，並已考慮到其法律實體。Morgan Stanley 集團管理的資本大致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Morgan Stanley 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策略、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未來 Morgan Stanley 集團或會擴大或縮減其資本基礎，以應對業務需求的變化。

Morgan Stanley 集團亦以於法律實體層面以提供充足資金為目標，在保障該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的同時，亦確保其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以便繼續為 Morgan Stanley 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公司維持其 50,000 美元的普通股股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 美元)為資本。

發行證券乃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有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相關金融工具予已發行證券持有人。此外，該等責任不會以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償付。該等負債並非後償，而證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的地位均等。已發行證券亦非證明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的合約。因此，本公司不會將來自其發行活動的金融負債視作資本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已與其直屬母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MSASP」) 及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1238 Limited (「MSHK 1238」) 訂立財務支持協議，據此 MSASP 及 MSHK 1238 同意，若本公司需要資金履行其發行計劃下的義務及責任，MSASP 及 MSHK 1238 將以股本資本或股東貸款形式注資提供財務支持。

19. 關聯方披露

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實體

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為 MSASP，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控股實體，以及本公司所屬的最大集團(集團財務報表乃為其編製)為 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獲取。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導及控制本公司業務的該等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主要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不多，因此未有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對本公司的服務支付薪酬。

關聯方交易

Morgan Stanley 集團通過功能及法律實體的組織架構組合，為全球客戶處理業務。因此，本公司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的業務緊密結連，並就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與基建服務與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按公平原則訂立交易。此等關係的性質連同有關交易及未償付結餘的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披露的所有未償付金額均為無抵押，並將以現金或通過公司間機制結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審計費用均由另一間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承擔。

資金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自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公司獲取一般資金及向其提供一般資金：

一般資金

一般資金為無期限、無抵押的浮動利率貸款，惟若干結轉期限為 395 日的資金除外。資金可就特定交易相關的資金需求或就一般營運目的而收取或提供。利率乃由 Morgan Stanley 集團財務職能部門為 Morgan Stanley 集團內所有實體設立，並與 Morgan Stanley 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時產生的市場利率相若。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交易(續)

一般資金(續)

下表呈列期內該等資金安排的尚未償付結餘及於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利息收入之詳情：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結轉期限為395日				
應收本公司直屬母公司款項	504	14,902	347	24,049
無期限				
應收本公司直屬母公司款項	—	316	—	1,038
應付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款項	—	45	—	45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確認ECL撥回400美元(二零二二年ECL開支：1,000美元)。

交易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發行上市衍生工具合約，並透過與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從而對沖發行所產生的責任。此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此等交易可能會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方帶來信貸風險。

於期末，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尚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款項 ⁽¹⁾	7,151	5,967
應付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款項	6,738	6,359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交易(續)

交易及風險管理(續)

(1) 應收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款項包括由本公司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質押的現金抵押品5,36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9,000美元)，以減輕本公司與MSIP之間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本公司已就質押予MSIP的現金抵押品收取利息7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美元)。

費用及佣金

本公司就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產生費用。期內所產生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向其他Morgan Stanley集團公司支付費用	211	244

其他關聯方交易

Morgan Stanley集團設有多項集團內部政策，以確保在可能的情況下收入與相關成本吻合。本公司透過重徵若干費用(包括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直屬母公司支付的費用)收取管理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政策所產生之管理費2,97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618,000美元)已於簡明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報告日期，與管理費有關的未償付應收款項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一般資金結餘。

附 件 六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 三個年度各年的 綜合財務報表

本附件六內之資料為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附件六內提述之頁數為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頁數，而並非本文件之頁數。

如欲查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基本上市文件。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 20549

表格 10-K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第 13 或 15(d) 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委員會檔案編號 1-11758

Morgan Stanley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或組成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包括 郵區編號)	36-3145972 (I.R.S. 僱主識別編號)	(212) 761-4000 (註冊人電話號碼 (包括地區字頭))
-----------------------------------	---	-------------------------------	---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2(b) 條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號	註冊所在之 交易所名稱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MS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A 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A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E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E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F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F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I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I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K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K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L 系列 4.875%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L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O 系列 4.250%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O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P 系列 6.500%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S/PP	紐約證券交易所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二零二六年到期定息步階優先票據 (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MS/26C	紐約證券交易所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二零二九年到期浮息票據 (及註冊人對此作出的擔保)	MS/29	紐約證券交易所

請劃上 [x] 號，以顯示註冊人為著名經驗豐富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 405 條)。是 否 請劃上 [x] 號，以顯示註冊人沒有需要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 條呈遞報告存檔。是 否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1) 之前 12 個月(或規定註冊人呈遞有關報告的較短期限)內有否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 或 15(d) 條的規定呈遞所需的一切報告；及(2) 過去 90 天內有否受上述呈遞報告的規定所限制。是 否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或註冊人須呈遞有關檔案的較短限期內)有否根據規例 S-T 第 405 條(本章 § 232.405)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資料檔案。是 否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是否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小型編報公司或新興發展公司。「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小型編報公司」及「新興發展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 12b-2 條。(在其中一項劃上 [x] 號)：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加速編報公司 非加速編報公司 小型編報公司 新興發展公司 倘為新興發展公司，則透過標記 [x] 號以顯示註冊人是否已就遵守交易法第 13(a) 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選擇不利用經延長過渡期。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已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5 U.S.C. 7262(b))第 404(b) 條呈遞報告，並獲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證實其管理層對其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 倘證券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2(b) 條註冊，則透過標記 [x] 號以顯示已納入呈遞報告之註冊人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已修正先前已發表財務報表之錯誤。 請劃上 [x] 號顯示修正任何該等錯誤是否為需要根據 § 240.10D-1(b) 對任何註冊人之行政人員於相關回收期內收取獎勵薪酬進行回收分析之重列。 請劃上 [x] 號顯示註冊人是否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 12b-2 條)。是 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註冊人之非聯屬公司所持有的註冊人之普通股總市值約為 136,317,364,533 美元。此項計算並非反映釐定有關人士是否任何其他目的之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人之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為 1,635,268,297 股。

以提述方式納入的文件：適用於註冊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委任聲明之部分，乃在本表格 10-K 中第 III 部分載入以供參考。

於表格 10-K 所載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部分	項目	頁次
業務	I	1	5
概覽			5
業務分部			5
競爭			5
監管及規例			6
人力資本			10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			12
風險因素		1A	13
網絡安全		1C	2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			
討論及分析	II	7	28
緒言			28
總覽			29
業務分部			33
機構證券			37
財富管理			39
投資管理			42
補充財務資料			44
其他事項			44
會計發展更新			45
主要會計估計			4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48
資產負債表			49
監管規定			53
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7A	61
風險管理			61
市場風險			64
信用風險			68
國家及其他風險			75
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		8	80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PCAOB ID 號碼為 34)			80
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83
綜合總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1. 簡介及呈列基準			86
2. 重要會計政策			87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
4. 公允價值			97
5. 公允價值選擇權			107

目錄	部分	項目	頁次
6.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108
7. 投資證券			112
8. 抵押交易			113
9. 貸款、借貸承擔及相關 信貸虧損準備			116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9
11. 其他資產－權益法投資及租賃			120
12. 存款			121
13. 借貸及其他有抵押融資			121
14. 承擔、擔保及或然事項			123
15. 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			129
16. 監管規定			133
17. 總權益			136
18.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139
19. 遞延薪酬計劃及計息薪酬			139
20. 僱員福利計劃			141
21. 所得稅			144
22. 分部、地理及收益資料			145
23. 母公司			147
財務數據補充(未經審核)			150
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153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 與會計師之分歧		9	154
監控及程序		9A	154
其他資料		9B	156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權的披露		9C	156
待決證交會人員意見	I	1B	156
物業		2	156
法律訴訟		3	156
礦場安全披露		4	156
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 事宜及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II	5	156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III	10	157
行政人員報酬		11	157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之證券擁有權 以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12	157
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13	157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14	157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IV	15	157
表格 10-K 概要		16	160
簽署			161

前 瞻 性 聲 明

本公司已透過在本報告加入或以提述方式納入，亦不時作出可能構成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指的「前瞻性聲明」的公開存檔、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若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及「法律訴訟」項下之聲明)。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可向分析師、投資者、傳媒代表及其他人士作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並非指過往事實，而是僅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信念，而當中不少因其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難以預測收益、開支及淨收入的未來趨勢。本公司業務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有關聲明內所述事項，而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指的預測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聲明所述者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在全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用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及、商業及住宅按揭貸款及房地產及能源市場)方面；
- 個人投資者參與全球市場的水平以及客戶資產組合水平；
- 投資資金流入或流出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 股權、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通脹及貨幣價值、其他市場指數的水平及波動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資金)；
- 信用及資本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分配予本公司無擔保短期及長期債務的信用評級；
- 本公司、本公司競爭對手或對手方引致的技術變動以及技術風險(包括與新興技術及業務連續性相關的風險以及相關營運風險(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營運或系統的違規或其他中斷))；
- 與網絡安全威脅相關的風險，包括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 本公司有效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包括承受本公司銀行監管機構設計的壓力測試；
- 目前、待決及未來立法或其變動、監管(包括資本、槓桿、融資、流動資金、消費者保護及復原及解決規定)及本公司處理有關規定的能力的影響；
- 有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制定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政府停擺、債務上限或融資的不確定性；
- 全球貿易政策、關稅及其他利率基準更換或改革；
- 美國及全球法律及監管行動(包括訴訟及執法)以及其他非金融風險；
- 全球稅法及法規變動；
-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監控的成效，包括氣候風險；
- 本公司有效應對經濟衰退或其他市場干擾的能力；
- 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包括政府停擺、美國總統或國會換屆、主權風險、戰爭或侵略，以及恐怖主義活動或軍事行動；
- 現有及潛在競爭者以及政府、中央銀行、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的行動及部署；
- 本公司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執行策略部署的能力及與之有關的成本，包括與該等創新及策略部署有關的營運或技術整合成本；
- 本公司的收購、撤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或其他策略安排及相關整合的表現及業績；
- 投資者、消費者及企業情緒以及對金融市場的信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對金融服務業的普遍預期；
- 本公司挽留、整合及吸引合資格僱員或成功轉換主要職責的能力；
- 氣候相關事件、其他環保及可持續性事項以及全球疫情；及
- 本報告「業務－競爭」、「業務－監管及規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詳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因此，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且前瞻性聲明僅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狀況。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聲明，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的影響，不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產生，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然而，閣下應尋求本公司可能於表格 10-K 年報、表格 10-Q 季度報告、表格 8-K 當期報告的未來存檔中作出的進一步披露及該等存檔中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可能於未來新聞稿或其他公開聲明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備用資料

本公司將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委任聲明及其他資料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存檔。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 載有發行人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報、季度報告及當期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及其他資料的電子存檔。本公司的電子證交會存檔可於證交會網站供公眾閱覽。

本公司網站為 www.morganstanley.com。閣下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ir 瀏覽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本公司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向證交會存檔或提交的電子委任聲明、表格 10-K 年報、表格 10-Q 季度報告、表格 8-K 當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任何修訂後，閣下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於或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免費瀏覽有關資料。本公司亦以證交會網站的連結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提供根據交易法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10% 或以上股東及其他人士存檔的權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聲明。

閣下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overnance 瀏覽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資料、於 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sustainability-at-morgan-stanley 瀏覽本公司可持續性策略的資料及於 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diversity 瀏覽本公司對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承諾。本公司網站包括：

-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
-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管治及可持續性委員會、營運及科技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規章；
- 企業管治政策；
- 有關企業政治活動的政策；
- 有關股東權利計劃的政策；
- 權益擁有權承擔；
- 道德業務操守守則；
- 操守守則；
- 誠信熱線資料；
- 環境及社會政策；及
- 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多元化及包容性、氣候及可持續性。

本公司的道德業務操守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根據證交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須予披露的道德業務操守守則之任何修訂或任何豁免。閣下可透過聯絡投資者關係，地址為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212-761-4000) 免費取得該等文件副本(不包括附件)。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無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報告。

業務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政府、機構及個人提供意見及發售、買賣、管理及分銷資本。本公司成立之初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其前身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規管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位於紐約市及附近一帶之總部、遍及美國之地區辦事處及分行及位於倫敦、法蘭克福、東京、香港及全球其他金融中心之主要辦事處經營業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我們」及「我們之」指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二三年表格10-K內所用若干詞彙及簡稱之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有關本公司、本公司業務分部及地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及補充數據」內。

業務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環球金融服務公司，在其各業務分部維持重大之市場地位－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大型及多元化的客戶及顧客群體(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相關客戶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競爭

本公司業務所有範疇的競爭均非常激烈，而本公司預計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在美國及全球就客戶、市場佔有率及人才而競爭。在全球的金融服務業中營運，本公司須在(其中包括)技術、風險管理、監管、基礎設施及其他挑戰方面有效進行資源分配以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聲譽、客戶體驗、本公司長期投資表現、創新、執行能力、相對定價的質量及一致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收購事項及其他策略性行動而拓展新業務或擴充現有業務)。本公司

維持或提昇競爭地位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在管理薪酬及其他成本的同時持續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本公司與美國乃至全世界(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透過互聯網)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公司、經紀行、保險公司、交易所、電子交易及結算平台、金融數據信息庫、投資顧問及互惠基金保薦人、對沖基金、實體資產基金，以及私募信貸股權基金、能源公司、金融技術公司及其他提供金融及輔助服務的公司競爭。此外，適用於若干全球金融服務機構的限制性法律及法規的複雜程度及數量日益增加，可能會禁止本公司從事若干交易、施加更嚴格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使成本上升以及可能會使本公司在若干業務中較不受相同規定約束的競爭者處於競爭劣勢。亦請參閱本文「監管及規例」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直接在美國及全球與其他證券及金融服務公司及經紀交易商進行競爭，而與其他對手則按地區或產品競爭。此外，由更有經驗的公司及資產管理人所帶動的競爭加劇，並出現了新公司、非金融公司及業務模式(包括創新使用技術)競爭相同客戶及資產或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情況。本公司亦與提供網上交易及銀行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機械人顧問服務、獲取數字資產功能及服務，以及其他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公司競爭。

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通常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信貸息差及評級影響)獲取資本以及有效投入及部署資本(尤其是在更加資本密集的業務，包括包銷及銷售、交易、融資及市場莊家活動下)的能力亦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預期客戶將持續要求本公司提供與若干投資銀行活動相關的貸款或借貸承擔。

隨著本公司持續與可能較大或資本較豐厚，或可能在若干地區或產品中已建立本地網絡及擁有較長遠的經營歷史的金融或其他機構競爭，競爭可能變得更加激烈。該等公司大部分均具備在不同平台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故可提升其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額外價格壓力。

本公司部分業務持續面臨價格競爭。具體而言，在交易所、掉期執行機構及其他自動化交易平台以電子方式執行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的能力，以及新

技術的引入和應用將可能繼續增加對收益的壓力。隨著更多市場轉向更為自動化的交易平台，直接進入自動化電子市場的趨勢可能會繼續。本公司已面臨且日後亦可能繼續在該等及其他領域面臨競爭壓力。

本公司成功在投資管理業中競爭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聲譽、投資專家的水準、投資策略或發售產品相對於同行的表現以及適當的基準指數、廣告及推銷工作、費用水平、分銷渠道及投資管道的成效及可及性、所提供產品的類型，以及針對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限制。本公司的投資產品(包括另類投資產品)可能與其他投資管理人(包括可能受較寬鬆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所規限的投資管理人)所提供的投資產品競爭。

監管及規例

作為一間主要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受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廣泛規例監管。

本公司持續監測不斷變化的政治、稅務及監管環境，而主要金融機構在美國及本公司營運的其他市場的監管方式可能會出現變化，仍難以預測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於日後特定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的實際影響。本公司預計仍將受廣泛監管及規例所限。

金融控股公司

綜合監管。本公司已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作為銀行控股公司(「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運，並受聯邦儲備全面綜合監督、規管和審查。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時受下列各項所限(其中包括)：重大監管及規例；密切檢查本公司業務及擴展該等業務的計劃；活動限制；加強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的系統性風險制度；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法案」)新增的銀行控股公司法條例所規定的活動及投資限制，其被稱為「Volcker 規則」；以及全面衍生工具監管。此外，消費者金融保障局(「消費者金融保障局」)在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方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初步制定規則、執行及審查的權限。

獲准活動範疇。銀行控股公司法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的活動，並授權聯邦儲備限制本公司進行活動的能力。在美國及全球範圍內從事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活動前，本公司必須獲得聯邦儲備批准。

銀行控股公司法豁免對「與商品及相關實體物業的買賣、銷售或投資有關的活動」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從事「任何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美國進行的有關活動」，且須符合在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內的若干其他條件。本公司目前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不溯既往豁免以及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的其他授權從事商品活動。

Volcker 規則下的活動限制。Volcker 規則禁止銀行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從事 Volcker 規則定義的若干自營交易活動，惟包銷、市場莊家、風險抵銷對沖及若干其他活動獲豁免。Volcker 規則亦禁止銀行實體與 Volcker 規則定義的保障基金進行若干投資及建立若干關係，並受限於多項豁免及豁免。

資本規定。聯邦儲備主要基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訂立的巴塞爾 III 號公約資本標準為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制定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就有關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官辦公室(「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為 Morgan Stanley Bank, N.A. (「MSBNA」)及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定類似的資本規定及標準。

聯邦儲備、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以及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統稱「美國銀行機構」)已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所落實的巴塞爾 III 號公約資本標準的變動提呈對其資本規定所作出的全面修訂。未能確定對資本規定的任何修訂對本公司的影響(取決於美國銀行機構是否採納最終規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巴塞爾 III 號公約終局建議」。

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已經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掉期交易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或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成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或註冊成為經紀證券商或期貨佣金商。

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以及作為經紀交易商、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資本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規劃、壓力測試及資本分派。聯邦儲備已對包括Morgan Stanley在內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採用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規劃及壓力測試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此外，倘銀行監管機構認為根據銀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支付股息將構成不安全或不健全的情況，聯邦儲備、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有關聯邦儲備對大型銀行控股公司作出資本分派的限制，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規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所有該等政策及其他規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支付股息及／或回購股票的能力，或要求本公司在不會作決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援助。

流動資金規定。除資本監管外，美國銀行機構已採納流動資金及融資標準，包括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相關流動資金儲備要求。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負債表－監管流動資金框架」。

系統風險制度。根據聯邦儲備發佈的規則，包括Morgan Stanley在內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必須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維持無產權負擔的高流動資產，以符合內部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30天內的預計淨現金流出，並遵守各種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該等大型銀行控股公司亦須遵守一系列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規定。

聯邦儲備採取框架對大型銀行機構實施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公司)受限於任何「主要交易對手」(定義包括其他美國全球系統重要

性銀行、境外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聯邦儲備監管的非銀行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淨信用風險總額第一級別資本的15%。此外，本公司受限於任何其他非聯屬交易對手的淨信用風險總額第一級別資本的25%。

聯邦儲備可為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制定額外審慎標準，包括早期補救框架、或有資本、增強公開披露及短期債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限制的標準。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倘聯邦儲備或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認為擁有綜合資產2,500億美元或以上的銀行控股公司對美國金融穩定構成「嚴重威脅」，該機構可能會(其中包括)在合併或提供金融產品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及／或須終止活動及出售資產。亦請閱本文「資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及「解決及復原計劃」。

解決及復原計劃。本公司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次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包括重大合併或收購事項，或本公司解決策略出現基礎性改動)須提交臨時更新。

本公司在最近期解決方案中提出的首選解決策略是單點介入策略，其通常決定由母公司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便使有關附屬公司在母公司申請破產後擁有實施解決策略所需資源。

本公司下一份解決方案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提交。此外，本公司亦向聯邦儲備提交年度復原計劃，概述管理層在長期受財務壓力下可用以產生或保持財務資源的長遠步驟。

本公司的若干國內及國外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解決及復原計劃要求。舉例而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現時規定若干受保險存託機構(「受保險存託機構」)(包括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每三年提交年度解決方案，描述受保險存託機構在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受保險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時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受保險存託機構規劃」)。

此外，若干金融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可根據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解決程序，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獲委任為接收方，前提為美國財

政部長與美國總統磋商後作出若干特殊財政困難及系統風險決定。監管機構已採納若干有秩序清盤授權實施規則，日後或會增加或澄清該等規則。倘本公司受有秩序清盤授權所管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擁有相當大的權力，包括：有權解僱對本公司無力償債負責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並委任新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資產及負債予第三方或橋樑金融公司的權力，且無須債權人同意或事先進行法院審查；區分本公司債權人的能力，包括使同一類別的若干債權人獲得較其他債權人更好的待遇，惟受到較遜色待遇的債權人至少可獲得其在破產清盤中獲得的最低追償權；及廣泛的權力管理索償程序，以確定接管人資產的分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一直在制定可用於實施有秩序清盤授權的單點介入策略。

監管機構亦已採取及提出多種行動，以促進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或其他解決方案下的單點介入策略。

有關本公司與解決計劃相關的提交及相關監管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純淨控股公司規定」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解決及復原計劃」。

網絡及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保障客戶資料

金融服務業面臨更多有關網絡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實踐的全球監管重點。本公司業務多方面均受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以及其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頒佈的網絡安全法律、監管及披露規定約束。該等規定基本上旨在編纂基本網絡安全保護並強制要求數據洩露通知。

本公司業務亦受日漸增多的有關使用及保護有關客戶、僱員及其他的若干個人資料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規定約束。此等規定須履行強制私隱及資料保護責任，包括規定個人權利、加強管治及問責性規定，以及提高大額罰款及因不合規情況面臨的訴訟風險。此外，多個司法

管轄區已頒佈或提出個人及其他資料的本地規定以及跨境轉移個人及其他資料的限制，從而或會限制本公司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營運業務的能力，或因而在進行有關轉移時增加額外的財務負擔或監管責任。

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通過該等範疇的法律、規則及條例，且許多司法管轄區正在考慮新的或更新有關法律、規則及條例，此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應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通常不明確且會不斷發展。本公司業務多方面均受有關使用及保護若干客戶及其他資料的法律規定以及上述私隱及網絡安全法律所約束。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該等及相關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網絡安全策略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網絡安全」。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為受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的存託機構，受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監督、規管及審查，並受貨幣監理官辦公室風險管治指引約束，該指引為大型受保證存託機構的風險管治框架及受保證存託機構董事會監察該框架制定了更高的標準。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亦須受限於及時修正行動標準，當中規定倘該機構未能符合若干資本充足標準，則相關聯邦銀行監管機構須向存款機構採取及時修正行動。此外，Morgan Stanley等銀行控股公司須成為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優勢來源，並承諾在此等附屬公司陷入財政困難時提供資源以支援此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一般限於支持本公司的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

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亦受聯邦儲備法第23A及23B條約束，該法案對聯屬公司的若干交易施加限制，包括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信貸或自聯屬公司購買資產。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可能對任何一間聯屬公司及所有聯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總額，並要求須就該等風險設立抵押品。第23B條規定聯屬公司交易均須按市場條款進行。

作為共同控制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受保存款機構，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各自對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因其他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無力償債而造成的任何虧損負責。

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監管。本公司的主要美國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S&Co.」) 及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MSSB」) 為證交會及全部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的註冊經紀證券商，亦為各多個自我監管組織的成員，包括金融業監管局(「金融業監管局」) 及多個證券交易所及結算組織。經紀證券商受涵蓋證券業務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銷售及交易行為、證券發行、發表研究報告、使用客戶基金及證券、資本結構、與進入市場相關的風險管理控制、記錄保存及保留及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操守。經紀證券商亦受其進行業務的州證券管理人所監管。本公司大部份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為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的成員。

MSSB 亦為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MSSB 與其投資顧問客戶的關係受對投資顧問施加的受信及其他責任約束。證交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一般擁有廣泛的行政權力，以解決不合規問題，包括限制或規限 MSSB 進行其投資顧問及其他資產管理活動的權力。

本公司受影響經紀證券商銷售行為及客戶關係的各種法規約束，包括證交會的「監管最佳利益」，當中規定經紀證券商在提出建議時以零售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而非將經紀證券商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放於零售客戶的利益之前。

本公司經紀證券商的保證金貸款受聯邦儲備對購買及證券沽空相關貸款限制的規管。本公司經紀證券商亦受金融業監管局及其他自我監管組織規則規定的維護及其他保證金要求約束。

本公司的美國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須遵守證交會的淨資本規則以及多個交易所、其他監管機構及自我監管組織的淨資本要求。有關該等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6。

監管研究。除現時於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的與研究相關的法規外，監管機構仍會繼續關注研究利益衝突，並可能施加額外規定。

監管期貨活動及若干商品活動。MS&Co.、E*TRADE Futures LLC (作為期貨佣金商) 及 MSSB (作為介紹經紀) 受到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全國期貨協會(「全國期貨協會」) 的淨資本規定所規管，而其若干業務亦受到彼

等所監管。MS&Co. 亦受到作為 MS&Co. 指定自我監管機構的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多間商品期貨交易所(其中 MS&Co. 為成員) 的規定所規限以及受到彼等所監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全國期貨協會、聯合審核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規定與客戶資產保護相關等責任，包括規管客戶資金分離、期貨交易商使用客戶基金、客戶賬戶保證金及期貨佣金商與其客戶訂立的文件、期貨佣金商及介紹經紀記錄及報告責任、風險披露及風險管理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商品活動受美國和境外廣泛的法律及法規約束。

衍生工具監管。本公司受制於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業務的全面監管，包括實施保證金規定的規例、公共及監管報告、中央結算及對若干類型的掉期及證券為本掉期(統稱「掉期」) 的受監管交易所或執行機構的強制交易。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證交會規例規定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須分別註冊，並對有關註冊人士施加多項責任，包括遵守所有範圍內掉期適用的商業操守準則。我們已註冊多間美國及非美國掉期交易商及有條件地註冊多間美國及非美國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受審慎監管機構監管的掉期交易商及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均須遵守審慎監管機構制定的未清算掉期保證金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不受審慎監管機構監管的掉期交易商及證券掉期交易商須分別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證交會制定的未清算掉期保證金要求及最低資本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證交會允許無審慎監管機構的非美國掉期交易商及證券掉期交易商遵守適用的非美國未清算掉期保證金及最低資本要求，而不是直接遵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證交會的要求。

投資管理

大部分從事本公司投資管理活動的附屬公司均在證交會註冊成為投資顧問。本公司投資管理活動很多方面亦受主要為保障投資者或客戶的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授予監管機構及機構廣泛的行政權力，包括在本公司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限制或規限本公司進行投資管理活動的權力。

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為美國註冊的經紀交易商，並擔任我們自營互惠基金的分銷商及作為我們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管理的若干私募投資基金的配售代理。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及／或商品匯集經營商，或根據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其他指引在有關獲部分豁免註冊營運，並就其提供建議的各個匯集負有若干責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活動受額外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對保薦或投資或維持若干與受保障基金（定義見Volcker規則）其他關係的限制，惟受若干有限豁免約束。亦請參閱本文「金融控股公司－Volcker規則下的活動限制」、「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經紀證券商及投資顧問監管」、「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監管期貨活動及若干商品活動」及「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衍生工具監管」及本文探討其他影響本公司投資管理業務活動的「非美國法規」。

美國消費者保護

在美國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方面，我們受到消費者金融保障局的監督及監管。我們須遵守的聯邦消費者保護法包括Gramm-Leach-Bliley法案的私隱條文、《平等信貸機會法》、《房屋抵押披露法》、《電子資金轉賬法》、《公平信用報告法》、《房地產結算程序法》、《貸款真實性法》及《儲蓄真實性法》，均由消費者金融保障局實施。我們亦受限於貨幣監理署實施的若干聯邦消費者保護法，包括《軍人民事救濟法》。此外，我們須遵守若干州消費者保護法，根據Dodd-Frank法案，州檢察長及其他州官員獲授權實施若干聯邦消費者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我們的一系列活動。

非美國法規

本公司業務受非美國監管機構廣泛監管，包括政府、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及自我監管組織，尤其是在本公司設有辦事處的司法轄區。若干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設有審慎、業務操守及其他權力，以及有權限制或規限本公司從事若干業務或進行可能導致譴責、罰款、資產扣押及沒收、發出終止及停止令或使受規管實體、其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暫停運作或停職或使彼等被除名的行政訴訟。本公司若

干附屬公司受非美國法律下適用的資本、流動資金、槓桿及其他審慎要求約束。

公司層面的金融罪行計劃

本公司的金融罪行計劃在整個企業範圍內進行協調及實施，支援本公司在所有地區及業務部門的金融犯罪預防工作。該計劃涵蓋的範疇包括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經濟制裁（「制裁」）、反抵制、反貪腐、反逃稅及政府和政治活動合規計劃以及劃一的業務線風險職能。

在美國，銀行保密法（經二零零一年美國愛國者法修訂）及二零二零年反洗黑錢法案規定，金融機構有重大責任偵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包括要求銀行、經紀交易商、期貨佣金商、介紹經紀及互惠基金，以制定及實行反洗黑錢計劃、核實持有賬戶的客戶身份及監察與報告可疑活動予適當執法或監管機構。在美國境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樣要求指定類型的金融機構實行反洗黑錢計劃。

本公司亦受制裁約束，例如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美國國務院）管理的法規及經濟制裁計劃及外國政府或全球或地區多邊組織實施的類似制裁計劃。此外，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在經營的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反腐法律，如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反貪污法。反腐法一般禁止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他人直接或間接向政府官員或私人方提供任何有價值事物，以影響官方行動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公平的商業利益，如獲取或保留業務。

人力資本

僱員及文化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全球42個國家設有辦事處，擁有約80,000名員工，藉此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為了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致力使Morgan Stanley成為一個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場所，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強烈的文化及優良的機會，使彼等得以在職業生涯中成長和發展。本公司支持僱員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健康及福祉計劃。

本公司以核心價值指導決策，使之符合僱員、客戶、股東、監管機構、董事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的期望。這

些指導價值：客戶至上、做正確的事、以卓越的理念為導向、盡力達致多元化及包容性，以及回饋，是本公司職場文化的核心，也是成功的基礎。本公司的操守守則反映我們對僱員體現我們價值的期望。每一位新員工及每一位員工每年均須證明彼等已明白及遵守操守守則。本公司亦透過持續的員工參與度調查，邀請員工對我們的文化及工作場所提出意見。有關僱員文化、價值及操守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風險管理」。

多元化及包容性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員工團隊對Morgan Stanley一直以來的成功以及服務客戶的能力非常重要。本公司計劃(包括Morgan Stanley包容學院)為本公司的員工提供支援，並協助全體員工建立群體意識及歸屬感。本公司已加大投資，透過整體分析招聘、晉升及挽留多元化人才，注重專業發展、健康及福祉、福利及文化。

栽培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致力栽培僱員的才能，支持流動性及職業生涯的發展。本公司的人才栽培計劃旨在為員工提供資源，以幫助彼等實現職業生涯的目標、建立管理技能並領導其組織。本公司相信支持僱員發展及成長長遠有助挽留人才。

本公司繼續舉辦領導計劃，以支持彼等在本公司發展事業。

薪酬、財務及僱員健康

本公司提供負責任及有效率的薪酬計劃，透過以下四個關鍵目標加強我們的價值及文化：為持續的表現提供薪酬、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減輕過多的風險承擔。除薪金外，有關計劃(因地而異)亦包括年度花紅、等額供款退休儲蓄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學生貸款再融資及財務健康計劃。為推動所有僱員均可享有公平的回報，本公司已改善其做法，以支持基於功績且屬公平及一致的薪酬及回報決策、對薪酬決策進行持續檢討，並對回報架構進行定期評估。

本公司僱員的福祉也是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本公司向全球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有關認知、預防及獲取的計劃，支持彼等的身心健康及財務福祉。所提供的計劃因

地制宜，其中包括醫療及保險福利、心理健康資源、靈活的開支及健康儲蓄賬戶、有薪休假、靈活工作時間、家庭休假、照顧小童及長者資源、生育方面的財務支援、領養及代孕，以及學費援助。位於主要地點的工作場所服務包括健康中心、心理健康輔導、健身中心及物理治療等。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家庭支援、婦女健康、心理健康以及安康的計劃。本公司的全球福祉委員會由本公司各業務及地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成立目的為持續塑造及推進本公司的福祉策略。有關本公司人力資本計劃及舉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多元化及包容性、氣候及可持續性的「員工及文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該等報告及本公司網站其他部分的資料並無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年報，亦不屬本年報的一部分。

人力資本指標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類別	指標		
僱員	按地理位置劃分 僱員(按千名 計算)	美洲	53
		亞太區	17
		歐洲、中東及非洲	10
文化	僱員參與 ¹	為在Morgan Stanley工作 感到自豪(以%表示)	92%
多元化及 包容性	全球性別代表	女性(以%表示)	40%
		女性行政人員 ² (以%表示)	29%
		美國種族多元 代表	種族多元 ³ (以%表示)
		行政人員種族多元 ^{2,3} (以%表示)	28%
挽留	二零二三年員工 自然流失	全球(以%表示)	8%
		管理委員會平均服務時期 (以年計算)	21
		任職年期	全體僱員平均服務時期 (以年計算)
薪酬	薪酬及福利	二零二三年薪酬及福利開支 總額(百萬美元)	\$ 24,558

1. 已披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雙年度僱員參與投票結果，反映89%僱員的回應。
2. 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3. 美國種族多元的名稱與平等僱傭機會委員會的種族類別一致，包括美國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亞裔、黑人或非裔美國人、西班牙裔或拉丁裔、夏威夷原住民或太平洋島民，以及兩個或以上的種族。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

Morgan Stanley 行政人員及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年齡及職銜載列如下。業務經驗乃根據證交會規則而提供。

Mandell L. Crawley (48歲)。行政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個人財富管理主管(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市場推廣總監(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全國業務發展主管及財富管理人才管理主管(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部業務發展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區域業務發展主任(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現場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財富管理轄下固定收益資本市場銷售及分銷主管(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James P. Gorman (65歲)。董事會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Morgan Stanley 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總裁(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聯席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策略計劃聯席主管(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總裁兼財富管理營運總監(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Eric F. Grossman (57歲)。Morgan Stanley 行政副總裁兼法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及行政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法律全球主管(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訴訟全球主管(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兼美洲法務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財富管理法務長(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律師事務所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合夥人(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Edward Pick (55歲)。Morgan Stanley 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聯席總裁兼企業策略聯席主管(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機構證券主管(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銷售及交易全球主管(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全球股票主管(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全球股票聯合主管(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全球股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Andrew M. Saperstein (57歲)。聯席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財富管理主管(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財富管理聯席主管(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機構證券聯席營運總監(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投資產品及服務主管(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Daniel A. Simkowitz (58歲)。聯席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投資管理主管(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兼企業策略聯席主管(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球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全球資本市場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全球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Charles A. Smith (57歲)。Morgan Stanley 執行副總裁兼風險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機構證券業務發展主管(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機構證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Morgan Stanley Bank, N.A. 及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 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企業戰略及執行主管(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投資銀行分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Sharon Yeshaya (44歲)。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投資者關係主管(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衍生結構性產品的新產品開發聯席主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風險因素

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策略性目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前的「前瞻性聲明」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的「有形普通股回報率目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水平的變化、利率、息差、指數、波動性、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將導致倉盤或投資組合出現虧損。本公司對市場風險有直接的風險承擔。此外，市場風險亦可能以或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方式對本公司的客戶及市場造成影響。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波動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過去曾受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重大影響，未來亦可能如此，包括(特別是)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處於低經濟增長或經濟增長放緩的期間，兩者均直接及間接影響客戶活動水平。該等因素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商品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水平、期限結構及波幅、通脹及貨幣價值、其他市場指數水平、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設立的財政或貨幣政策，以及有關利率未來動向、政府停擺、債務上限或資金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受經濟狀況、衰退憂慮、市場不確定因素或投資者及客戶欠缺信心所推動，原因包括發生廣泛事件的影響，例如全球疫情、自然災害、氣候相關事件、戰爭或侵略行為、地緣政治不穩、美國總統或國會換屆、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供應鏈的複雜性以及實施關稅或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及其他因素，或由上述或其他因素共同導致。

本公司的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業績(尤其是與本公司參與所有類型金融產品的一級及二級市場有關的業績)因本公司無法完全控制或預測的各種因素而受市場大幅波動所影響。該等波動會導致業務流量及活動以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公允價值出現變化，從而影響業績。波動亦會出現，因全球市場活動水平(其中包括)可受市場不確定因素或投資者及客戶因未知的經濟、地緣政治或市況造成欠缺信心所影響，繼而影響到投資銀行客戶轉讓交

易的規模、數量及時間以及自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實現回報。

期內不利的市場或經濟狀況(包括股票市場水平以及利率及資產估值變化的水平及速度)可能對個人投資者信心及參與全球市場的水平及/或客戶資產(包括存款)組合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此將對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重大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基金投資的價值、投資資金流入或流出管理或監管下的資產，以及客戶在貨幣市場、股票、固定收入或其他投資選擇中分配資本的方式造成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價值可能受到市場波動重大影響。市場波動、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狀況及市場中斷可能使本公司的若干金融工具的評值及貨幣化出現困難，尤其是在市場出現不確定因素或替代期間。鑒於當時的因素，未來期間的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出現重大變動，亦可能對若干業務的歷史或預期費用及表現收入(亦稱為獎勵費用，當中包括附帶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銷售及結算期間，本公司最終實現的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的需求及流動性，且可能大幅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金融工具價值下跌，對本公司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金融市場容易受到資產價值快速貶值以及資產流動性減少所證明的嚴重事件所影響。在該等極端條件下，對沖及其他風險管理策略在減輕交易虧損方面可能不如在正常市場狀況下有效。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受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影響，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增加。雖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旨在量化及降低更極端市場變動的風險，然而，歷史上難以預測嚴重的市場事件，倘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本公司可能遭遇重大虧損。

持有大型及集中倉盤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

在出現不利市場變動的情況下，風險集中可能會減少收益或導致本公司的市場莊家、投資、包銷(包括大宗交易)及貸款業務(包括保證金貸款)出現虧損。本公司為該等業務投放大量資金，通常導致本公司持有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的特定發行人的大量證券倉盤，或向彼等作出大額貸款。倘本公司持有的倉盤較競爭對手更為集中，則本公司可能會產生更大損失。有關本公司的國家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的虧損風險。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本公司面臨尚欠本公司債務的第三方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公司透過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產生重大的信用風險。此風險可能來自各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各種借貸承擔向客戶提供信貸；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作為上市及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經紀，本公司於結算所為客戶的表現作出擔保；提供由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於市場流動的證券)擔保的短期或長期資金，其價值有時候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貸款償還金額；向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佈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他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池，而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根據相關責任或貸款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本公司亦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借貸產生信用風險，而本公司主要向個別投資者提供的有關借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證券、住宅按揭貸款(包括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房屋資產淨值信用貸款」))及向超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的結構性貸款抵押的保證金及證券為本貸款。該等產品在大多數情況下由各類抵押品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於市場流動的證券、私人投資、商業房地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可能有時不足以全數償付須償還的貸款金額。

本公司有關信用風險的估值及就信用風險虧損設立的儲備依靠複雜的模式、估計及對未來的主觀判斷。儘管本公司認為當前估值及儲備足以解決本公司認為的風險水平，惟有別於或較預測更嚴重的未來經濟狀況(包括通脹以及房地產及其他資產價值的變動)、不準確的模式或假設，或外部因素如全球疫情、天災或地緣政治事件，可引致本公司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或抵押品價值的不準確計量或惡化，並引致預料之外的虧損。本公司或會因以下情況而產生高於預期的信貸虧損：(i) 交易對手就抵押品估值產生糾紛或(ii) 其他貸方採取的可能對抵押品估值產生負面影響的行動。在本公司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擁有(i) 信用監控；(ii) 超額抵押；(iii) 要求額外抵押品的能力；或(iv) 強制償還相關債務的能力，但抵押品的價值或流動性突然下降可能會令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尤其是在單一類型的抵押品支持該債務的情況下。此外，長遠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對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可能令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減少，與貸款相關信用風險以及該等客戶的其他信用風險增加。本公司若干信貸虧損可能集中於不同交易對手、產品、領域、組合、行業或地理區域。儘管本公司的模式及估計可解釋相關種類的風險的相互關係，集中產品的市場或經濟環境改變或影響集中交易對手、領域、組合、行業或地理區域的外部因素可引致較預測為多的信貸虧損。有關本公司的國家風險承擔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國家風險」。

此外，作為多個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本公司須對客戶違約或不當行為負責，而假如其他結算成員公司違約，亦可能產生財務虧損。儘管本公司定期審查信用風險敞口，惟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發現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

大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對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交易、清算或實體之間的其他關係可能導致多間金融機構及若干其他大型金融服務公司的商業穩健性密切相關。透過特定結算所、中央代理或交易所增加集中交易活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對該等實體的風險集中度。因此，對一個或多個實體的擔憂或其違約或威脅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重大的市場流動性和信用問題、虧損或違約，或要求對旨在支持市場穩定的多邊行動作出

財政承擔。這有時指系統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每天與之互動的金融中介機構造成不利影響，如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及證券公司，故此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下的「系統風險制度」。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人為因素(例如不當或非法活動)或外部事件(如網絡攻擊或第三方漏洞)使程序或系統不當或故障所招致的損失或聲譽受損風險，可能表現為例如資料丟失、業務中斷、盜竊及欺詐、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或實物資產損害。本公司可能在整個業務活動範圍內產生營運風險，包括產生收益活動及支持及控制組(如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計入營運風險範圍內，並在下文「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中討論。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營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營運風險」。

本公司面臨營運風險，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或其第三方)的營運或安全系統故障、違規或其他中斷以及人為錯誤或瀆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非常依賴每天處理及報告多種貨幣在眾多不同市場中大量交易的能力。本公司可能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更改程序或報告，包括與新監管規定或收購公司的流程或系統的整合相關，因而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理解或識別的新營運風險。

直接參與自動化電子市場及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的趨勢導致使用愈來愈複雜的技術，而該等技術依賴程式編寫代碼的持續成效及數據的完整性，以處理交易。本公司依靠其僱員、本公司的顧問、內部系統及由非聯屬第三方維護的技術中心的系統營運不同業務並處理大量交易。交易量或網站流量異常高企可能會造成本公司系統以不合理緩慢的速度操作或甚至不能操作。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或容許本公司客戶及顧客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公司自主經紀系統)的外來技術遭中斷、破壞、不穩定或出現其他未能有效維持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

作為全球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由於數據、模型、電子交易系統或程序缺陷或由於欺詐或網絡攻擊，本公司面臨交易狀況估值或風險管理不正確的風險。本公司亦面臨本公司用以促進貸款、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營運故障或中斷的風險。此外，倘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第三方系統(或其第三方)或程序或信息資產或第三方(包括顧問及分包商或本公司僱員)發生故障或經不當操作或遭清除，本公司已於過去受到及未來可能受到監管制裁，且可能遭受財務損失、流動資金狀況受損、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

此外，多個金融機構與中央代理、交易所及結算所的相互聯繫以及該等實體日益重要，一個機構或實體出現營運故障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全行業出現營運故障，此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少數第三方持有的本公司及個人資料集中，增加關鍵第三方違約或干擾而可能導致全行業事故的風險，大幅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倘本公司依賴集中於某地理區域內的第三方，則可能會加劇該等風險。

概無保證本公司的業務緊急應變及安全響應計劃能夠完全減輕本公司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基礎設施及本公司所在社區出現干擾遭到不利影響，可能包括涉及實地到訪；軟件缺陷及漏洞；網絡安全事件；恐怖活動；政治動盪；流行病；災難性事件；氣候相關事件及其他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龍捲風、水災、颶風及山火)；電力中斷；環境危害；電腦服務器；通訊平台或本公司使用的其他服務；新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本公司與之進行業務的僱員或第三方的干擾。儘管本公司數據使用備份系統，惟該等備份系統可能在中斷後不可使用，受影響數據可能尚未備份或可能無法從備份中恢復，或備份數據的恢復成本可能很高，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技術及技術為本的風險及監控系統不斷發展，但本公司的業務最終仍依靠人員，包括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第三方的僱員。由於人為錯誤或違反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程序，若干錯誤或違例未必一定能夠從技術流程或本公司的監控措施及其他程序立即發現，而有關流程及程序旨在防止及偵測該等錯誤或違例。這可能包括計算或輸入錯誤、無意或重覆付款、處

理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時出現錯誤、軟件或模式開發或實施時出現錯誤或判斷錯誤，以及有意不遵守或規避適用政策、法律、規則或程序的行動。由於有關技術所採用的演算法或數據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歧義，本公司對新技術的應用可能因該等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即使及時發現及糾正人為錯誤及不法行為，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損失及負債，並對本公司未來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包括可能對其公司資產(例如知識產權、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以及客戶資料及記錄)沒有相若保障水平的司法管轄區。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保障可能較美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者更不明確及／或不可預測。因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出現國內或外國行動者(包括私人團體及與國家行動者有聯繫或受其控制的行動者)竊取其數據、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亦可能較高。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美國及國際法律法規(管理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管制、傳輸及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且可能發生衝突。數據、技術或知識產權被盜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破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客戶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或管理風險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洩露或濫用個人、機密或專有資料，並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造成聲譽損害。

近年金融機構的網絡安全風險顯著增加，部分由於新技術的激增、使用互聯網、流動通訊及雲端技術進行金融交易，而有組織犯罪、駭客、恐怖分子、民族國家、國家資助行為者及其他組織的複雜性及活動也日益增加。任何一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本公司僱員、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或本公司系統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訪問或查閱本公司網絡、系統或數據或本公司僱員或客戶的網絡、系統或數據，而有關人士或因應用人工智能而使其效率有所提升。全球性事件及地緣

政治不穩亦已導致民族國家更加針對美國及國外的金融機構。

資訊安全風險亦可能源於本公司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錯誤、欺詐或惡意，軟件錯誤、伺服器失靈、軟件或硬件故障或其他技術故障。例如，人為錯誤過往曾導致本公司載有數據的實體設備遺失。包括遠程工作、依賴新技術(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內的多項因素可能加劇該等風險，或因收購及其他戰略計劃整合而使本公司受制於新技術、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外，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或分享資料的第三方、其各自的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監管當局以及與本公司客戶及顧客分享資料以作驗證的第三方亦可能是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風險的來源，尤其是在客戶的活動超出本公司安全及控制系統的情況下。鑒於網絡攻擊所用技術複雜且經常變化，且難以預料，概無保證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將提供絕對安全性或可恢復性。

與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相同，本公司、其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客戶仍為未經授權訪問攻擊；錯誤處理、丟失、盜取或濫用資料；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旨在獲取機密資料、破壞數據、干擾服務或降低服務質素、破壞系統或網絡或造成其他損害的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拒絕服務攻擊；數據洩露；社交工程攻擊；網絡釣魚攻擊；以及其他事件的目標。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未經授權訪問、錯誤處理或濫用資料或網絡安全事件，且可能更頻繁及更大規模地發生。

本公司保留了大量關於本公司的顧客、客戶及若干交易對手的個人及機密資料，本公司需根據各州、聯邦及國際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保護該等資料。該等法律可能與另一法律構成衝突，而法院及監管機構可能會以本公司並無預期或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詮釋該等法律。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網絡攻擊、資料或安全漏洞或技術故障可能危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僱員、合作夥伴、供應商或交易對手的個人、機密、專有或其他處理及存儲及透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三方電腦系統及網絡傳輸的資料。此外，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客戶、僱員、合作夥伴、供應商、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營運中斷或故障，以及未經授權的發佈、收集、監控、誤用、丟失或破壞本公司、本公司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個人、機密、專有及其他資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客戶及市場聲譽受損、客戶不滿、維護及

更新營運及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額外成本、違反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私隱法律、監管調查及執法行動、訴訟風險或罰款或處罰，任何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本公司的全球業務及處理的大量交易、進行業務的大量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交易對手，以及網絡攻擊日益複雜，可能在未能發現的情況下發生網絡攻擊或資料或安全漏洞，並持續一段時間。本公司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確定被洩露信息的範圍、程度、數量及類型，並且可能無法完全了解該攻擊的影響。在此期間，本公司未必知悉損害的程度或如何最妥善修復，且若干錯誤或行為(如有)在被發現及修復前可能重複或複合地出現，所有或任何該等錯誤或行為均會進一步增加成本及網絡攻擊或資訊安全事件的後果。

儘管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大部分協議均包括賠償保證條款，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根據有關條款完整恢復，以充分抵銷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儘管本公司持有的承保範圍可能受政策條款及條件、涵蓋網絡及資料安全風險的若干方面所限，惟有關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或所有損失，而本公司無法確保有關保險將可持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或本公司的保險公司不會拒絕承保任何未來的索賠。

本公司繼續進行投資，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網絡安全、防禦能力及資訊安全程度，包括投資技術及相關技術風險管理活動。管理網絡安全及資料安全風險及攻擊，加上遵守嶄新、日益擴大及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其成本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將資產變現而導致本公司無法為業務進行融資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亦包括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或感知能力)，而不會遇到嚴重的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可能威脅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可行性，以及由市場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或可能對本公司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的特殊壓力事件，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

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依靠外部資源為大部分業務提供資金。

流動性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倘本公司無法在長期或短期債務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無法進入擔保貸款市場、無法吸引及保留存款或無法預測的客戶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則本公司的流動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金融市場中斷或對金融服務業整體的負面看法(包括對美國及其他地區財政問題的擔憂)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倘投資者、存款人或借款人因大量交易、信貸或經營虧損、評級機構降級等因素對本公司的長期或短期財務前景產生負面看法，則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在行業採取重大行動，或倘本公司發現重大的僱員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水平將下降。

倘本公司無法使用上述方法籌集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融資或變現無產權負擔資產(如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交易資產)，以履行到期負債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可能無法出售部分資產，或本公司可能須以市值折扣出售資產，此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借貸成本及進入債務資本市場取決於本公司的信用評級。

無擔保融資成本及可用性一般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級影響。評級機構持續監控若干對釐定本公司信用評級屬重要的公司特定及全行業因素，包括管治、資本充足率、盈利水平及質量、流動性及資金、風險偏好及管理、資產質量、策略方向、業務組合、監管或立法變動、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支持的認知水平，可能會降低評級機構對本公司的評級及類似機構的評級。

本公司的信用評級亦對若干交易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長期交易對手表現為關鍵考慮因素的業務中，如場外交易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利

率掉期。就若干場外交易協議及與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相關的若干其他協議而言，倘信用評級下調，則本公司可能須向若干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立即結清任何尚未償還負債餘額。

終止本公司交易協議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通過要求尋找其他融資來源或進行重大現金或證券形式的付款以承受虧損及損害本公司的流動性。未來信用評級下調時可能發生的額外抵押或終止付款因合約而異，可能基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普全球評級及／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亦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信用評級－增量抵押或終止款項」。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付款。

母公司並無業務，且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貸款及其他付款以支付股息，並為其責任(包括債務責任)的所有付款提供資金。監管限制、稅項限制或選舉及其他法律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或自附屬公司自由轉移資金的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銀行及經紀證券商附屬公司)均受法律、法規及自我監管組織規則約束，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授權監管機構阻止或減少資金流向母公司，或禁止有關轉讓或股息，包括美國境外監管機構「隔離」實體的步驟，以便在發生涉及有關實體的財政困難時保護有關實體的客戶及債權人。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妨礙本公司獲取可能須支付本公司責任的資金的能力。此外，作為銀行控股公司，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禁止或限制。聯邦儲備、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有權，並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禁止或限制其監管的銀行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資本行動。請參閱本文「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項下「由於監管限制或經修訂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資本行動」。

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美國及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長期或短期債務資本市場或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或進入擔保貸款市場的能力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美國及國際市場以及經濟的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資金成本及可用性過去曾經並且可能在未來受到非流動性信貸市場、利率及更廣泛信用利差的不利影響。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重大動盪及經濟可能會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法律或監管制裁的風險、重大財務虧損(包括罰款、處罰、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對本公司業務的限制，或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我監管組織標準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操守守則而可能遭受的聲譽損失。此風險亦包括合約性及商業風險，如交易對手履約責任無法強制執行的風險，亦包括遵守反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反貪腐規則及條例。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監管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業務。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相同，本公司受美國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各個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廣泛監管，包括增加複雜的制裁及披露機制。該等法律及法規不論在數量及複雜程度上均持續增加，非常影響經營業務的方式及成本，可能限制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範圍，並限制本公司擴展產品及追求若干投資的能力。

本公司及其僱員已經受到廣泛規管及監管，其中包括受到本公司業務的密集審查以及任何該等業務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的擴展計劃、活動限制、提高資本及流動性及資金要求的系統風險制度及其他增強審慎標準、解決方

案制度及解決方案規劃要求、維持最低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外部長期債務的要求、Volcker規則施加的活動及投資限制、全面衍生工具監管、利率基準規定、商品監管、市場結構監管、消費者保護法規、稅項法規及詮釋、反壟斷法、貿易及交易報告責任、經擴大的信託責任以及披露規定的約束。

新訂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持續實施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本公司致力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以及／或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變動(包括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涵蓋範圍、應用、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持有的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影響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及實際稅率、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責任及額外成本、更改業務慣例或迫使本公司中止業務、對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回購本公司股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要求本公司籌集資金(包括以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

此外，外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規定可能與本公司在美國受到的監管不一致或出現抵觸，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應用監管要求及策略以促使大型金融機構有序解決可能對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帶來更大的虧損風險，並使本公司受到其他限制。

本公司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交一次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有序解決的策略。倘聯邦儲備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確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不可信或不能促進有序解決，或倘本公司無法解決監管機構識別的任何缺陷，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增長、活動或營運可能受更嚴格的資本、槓桿或流動性要求或限制約束，或在兩年後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剝離資產或營運。

此外，倘符合若干程序，本公司可以根據Dodd-Frank法案第二編下的有秩序清盤授權進行重組程序，並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指定為接收人，而非根據美國破產法解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無視債權人申索優先權，並在若干情況下以不同方式處理類似情況

債權人的權力，受若干限制約束，可能對本公司無擔保債務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均考慮到美國破產法下的單點介入策略，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出單點介入策略，通過該策略可應用其有秩序清盤授權權力，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得以執行，或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展開重組程序，則應用單點介入策略為在合理情況下為相當可能的結果。單點介入策略一般考慮由母公司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充足資本及流動性，以便有關附屬公司擁有實施解決方案策略的所需資源，而母公司已與該等實體訂立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據此將向有關實體提供有關資本及流動性。

此外，母公司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作為解決方案融資工具。母公司已轉移並同意持續轉移若干資產予Funding IHC。在解決方案情境下，母公司有責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Funding IHC提供其可提供的全部重大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Funding IHC將有責任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若干受支持附屬公司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

母公司及Funding IHC在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下的各自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的資產(除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倘適用)作優先擔保。因此，若干受支持附屬公司(包括Funding IHC)對母公司資產就有關抵押資產的索償實際上較母公司的無擔保責任優先。

儘管單點介入策略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規劃或是在有秩序清盤授權下的重組程序中應用均旨在為整體債權人帶來更好結果，惟概無保證應用單點介入策略(包括根據有擔保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向母公司的受支持附屬公司提供支持)與本公司不同解決方案策略相比，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造成更大的損失。

監管機構採取並提出了多項行動，以促進在美國破產法、有秩序清盤授權及其他解決方案制度下的單點介入策略實行。舉例而言，聯邦儲備要求美國全球系統重要

性銀行的頂級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維持足夠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股權及合資格長期債務，以確保有關機構於未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策略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單點介入解決方案策略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的共同含義為在對本公司支持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前且並未要求納稅人或政府的財務支持，本公司將對母公司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施加損失。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歐盟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或正在實施決議制度的變更，以便通過撤銷若干無擔保債務或將若干無擔保債務轉換為股權，賦予決議當局對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組織的倒閉中實體進行資本重組的能力。該等「自救」權力旨在透過將其損失分攤予其股東及無抵押債務持有人，促使一家倒閉中機構可以進行資本重整。此舉可能增加本公司在合併基準下要求的整體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可能限制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聯屬實體中有效分配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能力(包括在受壓時)。非美國監管機構亦正考慮要求大型金融機構的若干附屬公司維持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最低數額可將虧損由附屬公司轉移至母公司，並最終於倒閉時轉移至母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由於監管限制或經修訂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資本行動。

本公司受聯邦儲備全面綜合監督、監管及審查，包括監管資本規定、壓力測試及資本規劃。本公司最少每年向聯邦儲備提交一份資本計劃，描述擬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建議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及本公司擬提出的其他資本行動。本公司採取於資本計劃所述資本行動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由聯邦儲備進行的監督壓力測試以及本公司遵守由聯邦儲備施加的監管資本規定等因素。

此外，聯邦儲備可能更改監管資本規定，以施加更高的要求，限制本公司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或可能修改或施加其他監管標準或限制，增加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或限制本公司採取資本行動的能力。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金融服務業面臨重大訴訟，並受到廣泛監管及執法調查，而本公司可能面臨聲譽及法律責任受損。

作為一間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面臨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政府及自我監管組織的調查及訴訟風險。該等調查及訴訟以及所要求的處罰及罰款金額持續影響金融服務業。若干美國及國際政府實體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刑事訴訟或已經尋求對彼等進行刑事定罪、彼等承認控罪或與彼等訂立延期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針對本公司的重大監管或執法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增加本公司面對民事訴訟的風險。

該等機構進行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並已經包括且將來可能包括本公司承認曾作出若干行為的規定，從而可能增加面臨民事訴訟的風險。此外，該等措施已經導致且將來可能造成附帶後果。例如，有關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對本公司若干業務施加限制。

作為解決若干調查及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且將來或須採取若干措施，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進一步的調查或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以及額外的處罰、罰款、判決或其他救濟措施。

Dodd-Frank 法案亦向提供可導致執法行動成功，與證券或商品法違規有關的資料予證交會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舉報人提供賠償。基於該補償，本公司可能面臨更多來自證交會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調查。

本公司不時被列為各種法律訴訟的被告，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以及監管機構提出與本公司作為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有關的調查或訴訟。若干實際或受威脅法律或監管行動包括對實質賠償及/或懲罰賠償的索償或對不確定數額的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不利的重大處罰、罰款或其他結果。

在部分情況下，本應成為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破產、陷入財政困難或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在其他情況下(包括反壟斷訴訟)，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與其他被告就

其涉及其他機構的指稱陰謀相關的三倍賠償或其他濟助承擔共同連帶責任。與任何大型公司相同，本公司亦面臨潛在僱員行為不當風險，包括不遵守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或不當銷售行為或其他行為。

本公司可能負責與商業及住宅房地產貸款相關的陳述及保證，並可能招致超過本公司儲備的損失。

本公司發放由商業及住宅物業擔保的貸款。此外，本公司將各種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以及房地產相關的資產及產品進行證券化及交易。就該等活動而言，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對若干陳述及保證負責。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購回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並可能招致損失。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作為商業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及住宅按揭抵押證券證券化的若干貸款的發起人作出陳述及保證。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未能妥善解決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向大型及多元化客戶群體(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客戶與客戶之間、僱員與本公司或僱員與客戶之間，或本公司作為客戶債權人的情況下均存在利益分歧。此外，本公司亦動用多個品牌及業務渠道，包括來自本公司收購所得的品牌及渠道，並繼續加強與各業務分部的合作，當中可能加劇利益衝突或不當分享資料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旨在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並利用各種措施(如使用披露)管理該等潛在衝突。然而，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可能複雜及困難重重，且可能成為媒體及監管機構審查的焦點。實際上，即使實際衝突可能得以緩解，僅會產生衝突的行動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潛在衝突可能引起訴訟或

執法行動，導致本公司客戶不太願意進行可能發生衝突的交易，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監管機構亦有能力審查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活動，包括通過對特定交易進行詳細檢查。舉例而言，本公司作為聯邦儲備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使本公司須接受聯邦儲備對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直接審查。此外，Volcker規則要求本公司接受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若干交易的監管審查。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式及流程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減輕本公司在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虧損。

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風險管理能力，並預期在未來持續。然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式及流程(包括本公司使用各種風險模式評估市場、信貸、流動性及營運風險及對沖策略、壓力測試及其他分析)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減輕本公司在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意料之外的風險。

隨著本公司業務出現變動及增長(包括透過收購以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以及本公司營運的市場不斷發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模式及流程可能無法隨時適應該等變化。本公司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乃基於本公司對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及管理層判斷的使用。因此，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其可能大幅超過歷史指標所指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使用的大部分模型均為基於多種資產類別價格或其他市場指標之間相關性的假設或輸入，故無法預測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突然、意料之外或未識別的市場或經濟變動，例如疫情或突如其來的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

市場、信貸、流動性、營運、模型、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的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及驗證大量交易及事件的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本公司的交易風險管理策略及技術亦旨在平衡本公司從交易狀況中獲利的能力以及本公司面臨的潛在損失。

儘管本公司採用廣泛及多元化的風險監控及風險緩解技術，惟該等技術及其應用所依據的判斷無法預測每種經

濟及財務結果或有關結果的時間。舉例而言，倘本公司的交易或投資活動涉及流動性較低的交易市場或受到銷售或對沖限制，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減少倉盤，從而降低與有關倉盤相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在交易或投資活動中蒙受損失。有關本公司如何監控及管理市場及若干其他風險及相關策略、模式及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表現為自然或轉型風險的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成本及風險增加，並對本公司的運營、業務及客戶產生不利影響。

人們越來越關注氣候變化的風險及相關的環境可持續性問題。氣候變化的自然風險包括來自急性、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例如水災、龍捲風、熱浪、乾旱及野火，以及氣候模式的慢性及長期變化，例如全球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及長期乾旱。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本公司的營運或本公司所依賴的客戶或第三方的營運，包括對實物資產的直接損害以及供應鏈中斷及市場波動的間接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若干客戶或顧客償還其負債的能力、降低抵押品的價值、增加成本(包括在保險成本或獲得承保方面)及導致其他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的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該等轉型風險包括消費者及營商情緒、相關技術、股東偏好的變化以及任何額外的監管及立法規定，包括增加披露或碳排放稅。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開支並對本公司的戰略產生不利影響，包括限制本公司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對本公司若干客戶的負面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降低及資產撇減)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信貸、交易對手及流動資金風險增加。

此外，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參與若干可能對氣候變化產生不利影響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本公司的聲譽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規定不一致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監管、合規、聲譽以及其他風險及成本上升。

由於公眾情緒、立法及監管審查(包括美國聯邦及州政府以及外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進行的審查)、訴訟

以及投資者及持份者信心下降，因此本公司達至其長期氣候相關目標及承擔的能力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倘本公司未能達至氣候變化相關目標或本公司目前對氣候變化的回應被視為無效或不足，或者本公司回應的方式被視為負面，則本公司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影響。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監管機構、政府、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對氣候變化的看法以及地緣政治事件不斷迅速演變，可導致本公司難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所產生的最終影響。由於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相互關聯，本公司已經制定並繼續改進流程，將氣候風險的考慮因素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慣例及治理結構。雖然本公司已設有風險管理慣例，但無法預測氣候相關事件的時間和嚴重程度及為應對有關事件而發生的社會或政治變化，致使難以預測、識別、監察及減輕氣候風險。

此外，用於管理及監測氣候風險的方法及數據不斷演變。目前使用的資料及估計來自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或因素，該等資料或因素未必反映最新或最準確的數據。可用的氣候相關數據(尤其是客戶及交易對手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限且質量上參差不齊。隨著方法的演變及完善，若干第三方資料亦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雖然本公司相信該資料當時屬最佳，但本公司可能僅能完成有限的驗證。此外，用作分析氣候相關風險的建模能力及方法雖然有所改進，但有關技術尚未成熟及處於起步階段。該等資料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結果大不相同，這可能影響本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更換或改革若干利率基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證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聯邦儲備在內的世界各地中央銀行近年來已倡議更換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更換或改革若干其他利率基準(統稱「銀行間拆放利率」)。已展開從使用銀行間拆放利率轉向替代利率及其他潛在利率基準改革且需時多年。

該等改革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導致該等利率的表現與過去不同，或完全停止，或產生與市場預期相反的其他後果。

市場自該等利率基準持續轉向代替參考利率屬複雜，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證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一系列不利影響，包括：

- 對廣泛的金融產品定價、流動性、價值、回報及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計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中的任何與該等利率基準掛鈎的證券、貸款及衍生工具；
- 導致監管機構就我們(或市場)有關以一種或多種代替參考利率代替遺留利率基準的準備、意願、過渡計劃及行動提出詢問、審查或其他行動；
- 導致在多種情況下與客戶、交易對手及投資者發生糾紛、進行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原因例如銀行間拆放利率產品的條文(如備用條文或其他相關條文(包括代替參考利率的備用條文))的詮釋及可強制執行性、銀行間拆放利率與各項代替參考利率之間的根本差異所產生的任何經濟、法律、營運或其他影響或有關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的詮釋；及
- 導致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因素而產生額外成本。

其他因素包括過渡到替代參考匯率的速度、現金與衍生工具市場之間的時間錯配、任何替代參考匯率的特定條款及參數以及市場接受程度、將任何替代參考匯率用於特定產品的市場慣例(包括任何行業或其他團體提出或建議的任何慣例的時機及市場採納情況)、基於替代參考匯率的產品交易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進一步過渡至一個或多個替代參考利率及就此開發適當系統以及進行分析的能力。

亦請參閱本文件「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監管規定－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

競爭環境

本公司面臨來自金融服務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從而對本公司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及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方面均競爭激烈，而本公司預計情況將繼續如此。本公司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公司、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交易所、電子交易及結

算平台、金融數據存儲庫、投資顧問及互惠基金保薦人、對沖基金、實物資產基金及私募信貸及股權基金、能源公司、金融技術公司及其他在美國及全球(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通過互聯網)提供金融及輔助服務的公司競爭。本公司亦與提供網上交易及銀行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機械人顧問服務、獲取數字資產功能及服務，以及其他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公司競爭。本公司在多個因素的基礎上進行競爭，包括執行交易、資本或獲取資本、產品及服務、創新、技術、聲譽、風險偏好及價格。

由於涉及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已離開、被其他企業收購或合併或已宣佈破產，金融服務行業的若干領域隨時間逐漸變得更為集中。有關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餘下競爭對手獲得更多資本及其他資源，如提供更廣泛產品及服務以及地理多元性的能力，或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

由於該等因素及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尋求通過降低價格、免除佣金或其他費用或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獲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價格壓力。此外，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可能面臨與本公司不同及在部分情況下較寬鬆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從而使本公司處於競爭劣勢。金融技術領域的部分新競爭者試圖瞄準本公司業務的現有分部，而有關分部可能容易受創新或監管較少的商業模式破壞。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及「業務－監管及規例」。

自動化交易市場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競爭。

本公司部分業務繼續面臨價格競爭。具體而言，在交易所、掉期執行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交易平台上以電子方式及引入及應用新技術(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的能力可能會繼續增加收益的壓力。隨著更多市場轉向更自動化交易平台，直接進入自動化電子市場的趨勢可能會持續。本公司已面臨及相當可能於未來繼續面臨該等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壓力。

本公司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熟練人員方面與多間其他公司競爭。倘本公司無法繼續吸引、整合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或成功轉換主要職責或

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地位所需的水平或形式，則本公司的表現(包括競爭地位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熟練人員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由於低失業率、強勁的就業市場以及員工期望、憂慮及偏好的變化等因素，吸引及挽留僱員所需的薪酬成本可能會增加，或者市場爭奪人才的情況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金融行業已經受限於及可能繼續受限於較其他行業更加嚴格的僱員薪酬法規，其未必對競爭者構成影響，但該等更加嚴格的法規已經改變本公司的薪酬慣例，可能對本公司聘請或挽留最為出色的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風險

由於本公司國際業務可能在很多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本公司面臨很多政治、經濟、法律、稅務、營運、特許經營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受在許多國家經營業務所固有的多項政治、經濟、法律、稅務、營運、特許經營及其他風險影響，包括潛在國有化、沒收、價格控制、資本管制、外匯管制、稅項及徵費增加的風險、最低稅負制、網絡安全、數據傳輸及外包限制、有關使用新技術的監管審查、若干類型外國及資本市場活動禁令、跨境上市限制，以及其他限制性政府行動，以及敵對行動爆發或政治及政府不穩定(包括中美角力、俄烏或中東的敵對行動擴大或升級或全球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以及對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本公司經營的潛在相關影響)。很多國家適用於證券及金融服務業以及跨國企業的法律及法規為不確定及不斷發展，或會出現突然變動或與美國法律出現不一致。本公司亦可能難以確定每個市場當地法律的確切要求，亦難以適應法律變更，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在特定市場遵守當地法律不僅對本公司在該市場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總體而言亦會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亦面臨本公司所構建交易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風險。

多個新興市場國家已經歷嚴重的政治、經濟或金融混亂，包括其貨幣大幅貶值、主權債務違約或潛在違約、資本及外匯管制、通脹率高企及低或負經濟增長率。其中若干國家亦存在犯罪及腐敗以及保安及人身安全問題。該等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普遍增加金融市場波動性。

流行病(如COVID-19及其變種病毒)或其他廣泛性衛生緊急情況、自然災害、與氣候相關的事件、恐怖活動或軍事行動或社會或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在全球經濟新興市場或在其他地區造成經濟及金融混亂，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營運困難(包括差旅限制及供應鏈的複雜性)，可能削弱本公司管理或進行全球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間美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外國資產控制室及全球類似跨國機構及政府機構管理的經濟制裁及禁令計劃，這可能與當地法律不一致。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受適用於美國及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黑錢及／或反貪腐法律約束，如銀行保密法、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及英國反貪污法。違反制裁、禁令計劃、反洗黑錢或反腐法可能會使本公司及個別僱員受到監管執法行動以及重大民事及刑事處罰。

收購、剝離及合營企業風險

本公司可能無法完全掌握收購、剝離、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的預期價值，而若干收購可能使本公司業務面對新風險或風險增加。

就過去或未來的收購、剝離、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少數股權或策略同盟(包括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而言，本公司面臨合併、轉移、分離或整合相關業務及系統的眾多合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代表營運及其他風險)，包括需要合併或分離會計、數據處理及其他系統、對控制及法律實體的管理，以及與客戶、交易對手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整合。若干該等策略性措施及其整合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額外開支，亦可能須動用額外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

就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關係及少數股權而言，由於本公司可能依賴並受與無法控制的系統、控制及人員相關的責任、損失或聲譽損害影響，本公司面臨額外的風險及

不確定性。本公司與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合作夥伴之間的衝突或分歧可能對有關合營企業或合作夥伴關係各自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本公司的任何收購、剝離或投資將成功整合或拆解或產生預期的所有正面利益及協同效應。倘本公司無法成功整合或拆解過去及日後的收購或資產處置(包括使已收購實體的過程、政策及程序符合本公司的標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業務計劃(包括現有業務擴展)可能變更本公司客戶或賬戶個人資料，或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與不屬於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的個人及實體聯繫，並可能使本公司接觸新資產類別、服務、競爭者及新市場。該等業務活動使本公司面臨新的和更大的風險、對該等活動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更多與信用相關、主權、合規及操作風險以及專營權及有關該等資產營運或持有或提供服務的方式的聲譽問題。

有關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

網絡安全

風險管理及策略

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乃至金融服務業面對日益複雜及威脅不斷演變的環境。本公司已經並繼續就網絡安全及防騙技術作出大額投資，並聘用具經驗的人才，在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的監督下，領導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組織及計劃。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營運風險」。

作為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及維持一項計劃以評估、識別及管理本公司所面臨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網絡安全計劃」）。透過保護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客戶、顧客、僱員、財產、產品、服務及聲譽，實現金融服務的安全交付，並保障業務以及本公司技術系統的安全操作。本公司持續對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作出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威脅及符合廣泛的法律及監管預期。

評估、識別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已涵蓋最佳的行業慣例，以應對網絡安全威脅對本公司網絡、基礎設施、運算平台及本公司所依賴的第三方構成的風險。本公司根據Cyber Risk Institute的Cyber Profile（基於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網絡安全框架制定）以及全球網絡安全法規，定期評估本公司的網絡安全監控措施的制定，並根據評估結果對該等監控措施進行改進。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亦包括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政策、程序及技術，以遵守監管規定及保障本公司客戶、僱員及自有數據免受未經授權披露、修改及濫用的影響。該等政策、程序及技術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識別內部及外部威脅、存取控制、數據安全、預防性監控措施、偵測惡意或未經授權的活動、事故應變及復原計劃。

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內的威脅智能功能主動融入私人及公開資料共享社區，並利用商業及專有產品收集各類有關最新網絡安全威脅的行業及政府資料，為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及策略提供參考。該等資料亦向內部法證團隊提供，而該團隊負責開發並實施用作偵測本公司

所面對的網絡安全威脅的技術。倘在本公司內發現潛在威脅，本公司的事故應變團隊會評估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及籌備所需的補救措施。該等小組連同營運風險部門負責審視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外部網絡安全事故，而該等事故的影響進一步為本公司制定網絡安全計劃提供參考。此外，本公司維持全面針對網絡安全風險及規定的全球培訓計劃，並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定期進行網路釣魚電子郵件模擬測試。

本公司的流程旨在協助監察、識別及降低與本公司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本公司維持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當中包括評估本公司第三方供應商所帶來的網絡安全風險並就此進行應對。於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前，本公司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安全計劃進行評估，以識別其服務對本公司帶來網絡安全風險的影響。倘該第三方供應商已獲委聘，其網絡安全計劃會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受到監督，當中或會包括填寫安全問卷、遞交獨立安全審核報告或本公司對有關第三方供應商的安全計劃進行審核，而且（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第三方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標準。倘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其服務及對本公司的剩餘風險將透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由本公司的ERM委員會進行審視、檢視及上報，最終可能導致需要制定更多安全措施或終止委聘該第三方供應商。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定期由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透過多項核證活動進行評估，而所得結果會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匯報。網絡安全計劃的若干部分每年須由一名獨立顧問審核，以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而所得結果（包括所識別的改進機會及相關補救計劃）由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同時由本公司的審慎及操守監管機構在有關司法權區範圍內定期檢討。

管治

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時所擔當的角色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由管理層（包括網絡、數據、風險及防禦資訊總監（「資訊總監」）及資訊安全總監（「資訊安全總監」））運作及維持。該等高級人員負責評估及

管理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本公司的網絡安全策略由資訊安全總監制定並由營運風險主管監管，並參考自多項風險及監控評估、監控測試、外部評估、全球威脅情報，以及公開及私人共享的資訊。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亦包括上報及考慮影響本公司的事務的重要性的流程（包括上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並透過桌面演習定期進行測試。

領導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及策略的管理層成員在技術、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資訊總監擁有逾30年的經驗，曾擔任不同的工程、資訊科技、營運及資訊安全職務。資訊安全總監在資訊科技策略、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等方面具備逾25年的經驗，曾領導多間金融機構的網絡安全團隊。營運風險主管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擔任不同的技術、安全及合規職務，包括曾經任職於多間政府安全機構。

風險等級及緩解措施會提交予管理層轄下的專門網絡安全風險委員會審議並由其監督。該等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的代表以及業務及監控持份者所組成，而彼等負責審閱、檢視及在適當時審議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該等委員會將重大網絡安全風險上報至本公司的非金融風險委員會。資訊總監及營運風險主管匯報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計劃的實施狀況（包括重大網絡安全風險）；檢討與計劃相關的指標；以及與公司風險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有關監管措施、補救措施及事故。有關本公司ERM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察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重大網絡安全風險由管理層轄下的ERM委員會處理並在適當時上報至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的重大營運風險（包括資訊科技、資訊安全、詐騙、第三方監察、業務中斷及防禦，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根據既定風險管理方法審查網絡安全風險，以及管理層已採取監察及監控該等風險的步驟。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根據其章程收取來自(i)技術部門（「技術」）（包括資訊總監或資訊安全總監）；(ii)營運部門（「營運」）；及(iii)非金融風險管理部門（「非金融風險」）的季度報告。有關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的最新消息、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本公司應對

及降低與不斷變化的網絡安全威脅相關的風險之計劃，以及營運風險部門對網絡安全風險的評估。技術及非金融風險的高級人員亦向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的實施狀況（包括關於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的論述部分）以及對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的遵守情況的年度報告。該等高級管理層的代表最少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網絡安全計劃的實施狀況及主要網絡安全風險。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亦接受外部人士就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的主要範疇所進行的年度獨立評估，並在必要及適當時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此外，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會定期參與事故應變桌面演習，而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定期收到有關由管理層執行並為之而設的事故應變桌面演習的報告。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或董事會最少每年審閱及批准全球網絡安全計劃政策、全球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全球第三方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全球技術政策。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風險以及由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檢討的其他事宜。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管治政策，所有董事會成員獲邀出席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會議並有權查閱會議資料。

高級管理層（包括上述高級人員）與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主席於必要時可在董事會與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網絡安全的發展。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包括非金融風險主管以及技術及營運的高級人員）舉行行政會議。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緒言

Morgan Stanley 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公司，於各業務分部(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均保持重要的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 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向不同客戶提供各項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及個人客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Morgan Stanley」、「本公司」或「我們」均指 Morgan Stanley (「母公司」) 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本表格 10-K 所用若干詞彙及簡稱的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有關二零二二年業績與二零二一年業績的比較分析，請參閱已向證交會呈遞及載於表格 10-K 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 II 部分項目 7「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各業務分部的客戶及主要產品與服務概述如下：

機構證券向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債務、股本證券及其他產品的包銷服務，以及就併購、重組及項目融資提供建議。本公司的權益與固定收入業務包括銷售、融資、機構經紀服務、市場莊家、亞洲財富管理服務及若干業務相關投資。借貸活動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借貸融資，以及向客戶提供證券為本及其他融資。其他活動包括研究。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與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財務顧問主導的經紀、託管、行政及投資諮詢服務；自主經紀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的職場服務；證券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投資管理通過多個機構及中介渠道向不同客戶提供跨越地域、資產級別及涵蓋公開及私人市場的廣泛投資策略及產品。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戰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替代性產品及解決方案、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機構客戶包括界定福利／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贈基金、政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贊助人及企業。個人客戶一般透過中介機構(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獲得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本公司認為對我們、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持份者有用處的若干指標，其提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透明度或提供額外的途徑以供本公司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指標於使用時均獲清晰界定，或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指標或與之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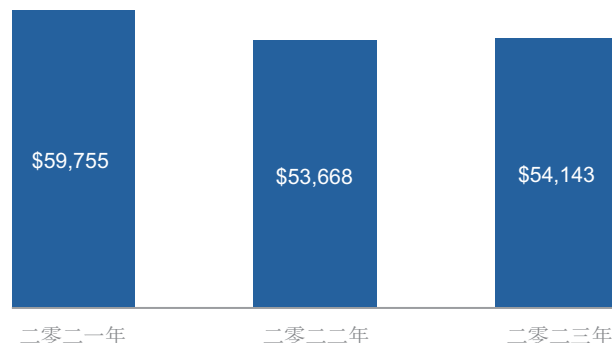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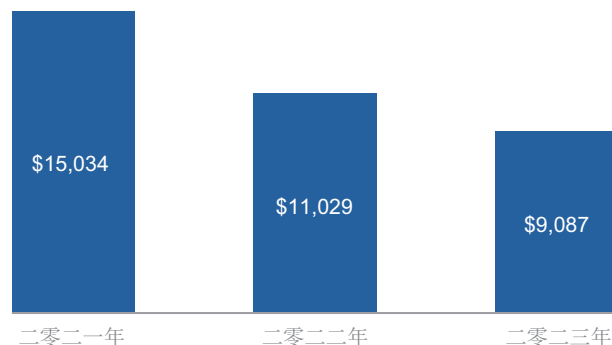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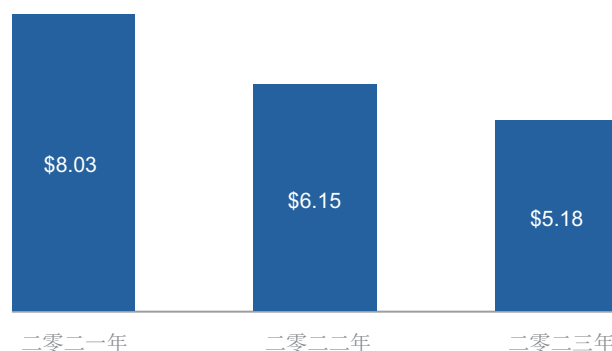
過往及未來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影響：競爭；風險因素；立法、司法及監管發展；及其他因素。這些因素也可能對本公司實現策略性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本文內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的信念和期望，同時亦受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大不相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可能影響未來業績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文「前瞻性聲明」、「業務－競爭」、「業務－監管及規管」、「風險因素」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總覽

財務業績概覽

綜合業績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 本公司收益淨額為541億美元，收入淨額為91億美元，乃由於好壞參半的市場環境及存在多項不利因素所致。
- 本公司股本回報率為9.4%，而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達到12.8%（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 本公司全年開支效率為77%。該比率受到遣散費3.53億美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特別評估費2.86億美元、與特定事宜相關的法律開支增加2.49億美元以及整合相關開支2.93億美元的負面影響。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標準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為15.2%。
- 機構證券報告錄得全年收入淨額231億美元，原因為投資銀行已完成的業務減少、客戶活動減少導致股本及固定收入減少，以及市場環境與去年相比更為不利。
- 財富管理的收入淨額為263億美元，原因為與若干僱員遞延現金薪酬計劃相關的投資（「遞延薪酬計劃投資」）錄得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去年則錄得虧損）以及較高的利息收益淨額。稅前利潤率為24.9%。該業務新增的新資產淨額達到2,823億美元，與年初資產相比，年化增長率達到6.7%。
- 投資管理錄得收入淨額為54億美元，受管理資產為1.5萬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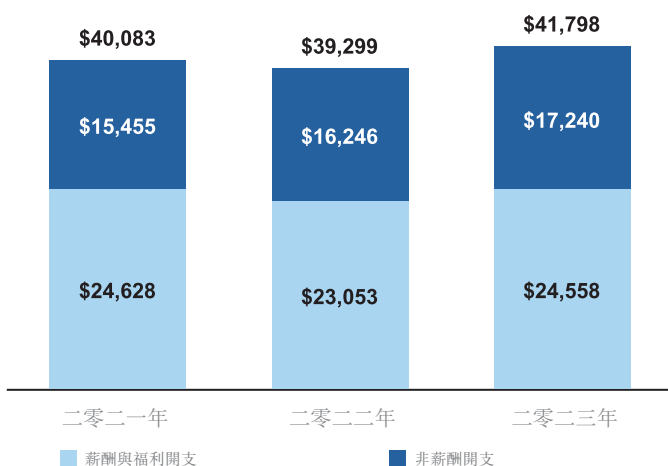
收益淨額
(百萬美元)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¹

二零二三年與二零二二年比較

- 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益淨額為541億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537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為91億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5.18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10億美元或每股攤薄普通股6.15美元。

非利息開支

(百萬美元)



- 二零二三年的薪酬與福利開支為24,55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7%，主要由於若干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僱員遞延現金薪酬計劃(「遞延薪酬計劃」)的開支增加以及薪酬開支增加，但部分被與未付遞延股本薪酬相關的開支減少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報酬及福利開支包括遣散費353百萬美元，主要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所記錄的僱員訴訟有關。

- 二零二三年的非薪酬開支為17,240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6%，主要乃由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特別評估費286百萬美元、技術投資增加、與退出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開支增加及法律開支增加(包括與一項特定事宜有關的249百萬美元)所致。

信貸虧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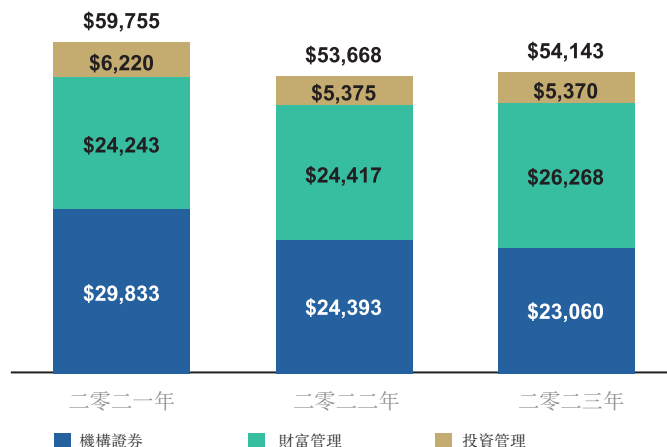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準備為532百萬美元，乃由於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狀況惡化(包括若干特定貸款(主要為辦公室組合)的準備)以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錄得溫和增長所致。於二零二二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準備280百萬美元乃由於組合增長及宏觀經濟前景惡化所致。

有關信貸虧損準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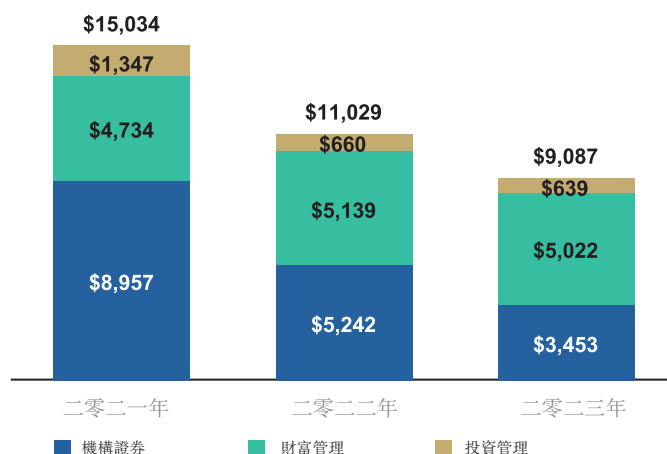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業績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淨額¹

(百萬美元)

按分部劃分的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¹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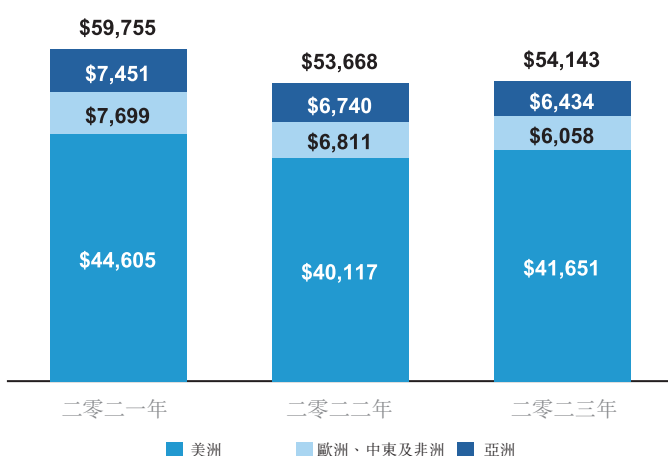


1. 上圖條型內百分比指各業務分部佔適用金融類別總額的比例，且由於分部間抵銷可能不等於長條以上部分所呈現的總和。有關分部間抵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 於二零二三年，機構證券收益淨額為23,060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5%，主要因為各業務的業績下跌。
- 於二零二三年，財富管理收益淨額為26,268萬美元，較去年增加8%，乃由於遞延薪酬計劃投資錄得收益(去年則錄得虧損)以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管理收益淨額為5,370百萬美元，與去年大致相同，原因為資產管理及相關費用收益減少，但被表現為本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抵銷。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淨額¹

(百萬美元)



1. 有關如何釐定收入淨額的地理明細的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2。

- 於二零二三年，美洲收益淨額增加4%，乃主要受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業績以及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其他收益淨額所驅動，但部分被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各業務的業績下跌所抵銷。
- 於二零二三年，歐洲、中東及非洲收益淨額減少11%，乃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各業務的業績下跌所致。
- 於二零二三年，亞洲收益淨額減少5%，乃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各業務的業績下跌所致。

特選財務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

百萬美元(\$)(每股股份的數據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綜合業績			
收入淨額	\$ 54,143	\$ 53,668	\$ 59,755
適用於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8,530	\$ 10,540	\$ 14,566
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	\$ 5.18	\$ 6.15	\$ 8.03
綜合財務計量			
開支效率率 ¹	77%	73%	67%
股本回報率 ²	9.4%	11.2%	15.0%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 ^{2,3}	12.8%	15.3%	19.8%
稅前利潤率 ⁴	22%	26%	33%
實際稅率	21.9%	20.7%	23.1%
按分部劃分的稅前利潤率⁴			
機構證券	19%	28%	40%
財富管理	25%	27%	25%
投資管理	16%	15%	27%

百萬美元(\$)(每股股份及全球僱員和客戶資產的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個月的平均資金資源 ⁵	\$ 314,504	\$ 312,250
貸款 ⁶	\$ 226,828	\$ 222,182
資產總值	\$ 1,193,693	\$ 1,180,231
存款	\$ 351,804	\$ 356,646
借款	\$ 263,732	\$ 238,058
普通股股東權益	\$ 90,288	\$ 91,391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 ³	\$ 66,527	\$ 67,123
發行在外普通股	1,627	1,675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 ⁷	\$ 55.50	\$ 54.55
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 ^{3,7}	\$ 40.89	\$ 40.06
全球僱員(以千名計算)	80	82
客戶資產 ⁸ (以十億元計)	\$ 6,588	\$ 5,492
資本比率⁹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標準)	15.2%	15.3%
第一級別資本(標準)	17.1%	17.2%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高級)	15.5%	15.6%
第一級別資本(高級)	17.4%	17.6%
第一級別槓桿	6.7%	6.7%
補充槓桿比率	5.5%	5.5%

- 開支效率率指非利息開支總額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 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指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分別佔平均普通股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的百分比。
- 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 稅前利潤率指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佔收入淨額的百分比。
- 有關流動資金資源的描述，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流動資金資源」。
- 包括持作投資貸款(扣除ACL)、持作出售貸款，亦包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貸款(因已計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
- 每股普通股賬面值及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值等於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分別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
- 客戶資產指在管的財富管理客戶資產及投資管理資產。若干財富管理客戶資產乃投資於投資管理產品且已列入投資管理的在管資產內。
- 有關本公司資本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

經濟及市場狀況

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環境好壞參半，歸因於通脹壓力以及利率居高不下且未來去向未明。年底的市場環境較先前季度有所改善，預期二零二四年會減息。然而，仍然無法得悉減息時間及幅度，而且市場對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憂慮會對二零二四年的資本市場構成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如本文「業務分部」進一步論述)，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可能對客戶信心及相關活動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及戰爭或侵略行為對本公司業績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聲明」。

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可能不時在本文件或盈利發佈會、盈利及其他電話會議、財務狀況演示的過程中、最終股東委託書及其他公開披露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或包括自最直接地可資比較的計量計算得出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披露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對本公司、投資者、分析師及其他持分者均有用處，原因為這提高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本充足標準的透明度，也是評核或比較上述各項的另一途徑。

這些計量不符合亦不可替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且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或與之不符。當本公司提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時，本公司一般也會為其提出定義，或呈報所計算的最直接地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同時提供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間差異的對賬。

本公司呈列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措施，該等措施從收益淨額及薪酬開支中排除遞延薪酬計劃投資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及虧損的影響。遞延薪酬計劃的影響主要反映於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該等措施能有助更好比較各期間的相關營運表現及收入趨勢，尤其是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分部。透過排除該等項目的影響，本公司更能描述業務的驅動因素及對收入淨額的影響以及對相關薪酬開支的變動。

遞延薪酬計劃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項目，藉以在經濟上對沖該等遞延薪酬計劃獎勵下本公司的若干義務。此類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融資成本)記錄在收入淨額中，並列入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交易收入內。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被於收入淨額確認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但直接確認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儘管

有關時間差異就任何個別期間的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而言並不重大，但由於可能對收入淨額及薪酬開支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在若干期間可能對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呈報比率及營運指標造成影響。有關遞延薪酬計劃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其他事項」。

本文件呈報的主要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載列於下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計量的對賬

百萬美元(\$)(每股份的數據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淨額	\$ 54,143	\$ 53,668	\$ 59,755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收益) ¹	(434)	1,198	(389)
經調整收入淨額—非公認會計原則	\$ 53,709	\$ 54,866	\$ 59,366
薪酬開支	\$ 24,558	\$ 23,053	\$ 24,628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收益) ¹	(668)	716	(526)
經調整薪酬開支—非公認會計原則	\$ 23,890	\$ 23,769	\$ 24,102
財富管理收入淨額	\$ 26,268	\$ 24,417	\$ 24,243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收益) ¹	(282)	858	(210)
經調整財富管理收入淨額—非公認會計原則	\$ 25,986	\$ 25,275	\$ 24,033
財富管理薪酬開支	\$ 13,972	\$ 12,534	\$ 13,090
調整遞延薪酬計劃			
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收益) ¹	(412)	530	(293)
經調整財富管理薪酬開支—非公認會計原則	\$ 13,560	\$ 13,064	\$ 12,797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形股本			
普通股股東權益	\$ 90,288	\$ 91,391	\$ 97,691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23,761)	(24,268)	(25,19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非公認會計原則	\$ 66,527	\$ 67,123	\$ 72,499

百萬美元(\$)	平均每月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形股本			
普通股股東權益	\$ 90,819	\$ 93,873	\$ 97,094
減：商譽及無形資產淨值	(24,013)	(24,789)	(23,392)
有形普通股股東權益—非公認會計原則	\$ 66,806	\$ 69,084	\$ 73,702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普通股本¹			
機構證券	\$ 45.6	\$ 48.8	\$ 43.5
財富管理	28.8	31.0	28.6
投資管理	10.4	10.6	8.8
股本回報率³			
機構證券	7%	10%	20%
財富管理	17%	16%	16%
投資管理	6%	6%	15%
平均有形普通股本²			
機構證券	\$ 45.2	\$ 48.3	\$ 42.9
財富管理	14.8	16.3	13.4
投資管理	0.7	0.8	0.9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³			
機構證券	7%	10%	20%
財富管理	33%	31%	34%
投資管理	88%	86%	144%

1. 收入淨額及薪酬開支已按照本公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遞延薪酬計劃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其他事項」。
2. 各業務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使用本公司的規定資本框架釐定(參見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監管規定 – 根據規定資本框架歸屬平均普通股本」)。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權益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權益的總和並不等於因母公司股權引致的綜合計量。
3. 計算按分部劃分的股本回報率及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時使用按分部劃分的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減去分配至各分部的優先股股息分別佔分配至各分部的平均普通股本及平均有形普通股本的百分比。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

本公司制定一項為數20%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本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目標是基於正常市場環境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其對未來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風險因素」及「前瞻性聲明」。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關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

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經營收入及經營開支直接來自經營分部。若干收入及開支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部，一般而言均符合其各自的收入淨額、非利息開支或其他相關計量的比例。有關按收益報表細列項目劃分的分部收入淨額及分部間交易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收益淨額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往來互動，當中本公司扮演資本顧問、包銷商或分銷商的角色。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該等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包銷股本及固定收入證券、財團貸款及有關併購、撤資及企業重組的諮詢服務的費用。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該等收入來自分銷新發行證券。

交易

交易收入包括來自金融工具交易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本公司持倉公允價值持續變動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來自用作經濟上對沖有關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薪酬開支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交易收入來自本公司為客戶擔任市場莊家的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就有關角色而言，本公司隨時準備在各種市況下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並根據客戶要求提供確實的或指示性價格。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承擔義務相當明確，而在其他情況下，客戶預期本公司願意與彼等進行交易。為了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履行本公司的市場莊家職能，本公司在各項交易業務中從事以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視乎相關市場的流通性及倉盤規模，因應所估計及為應對客戶買入或賣出需求而作出取態，並於一段時間內持有該等倉盤；
-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易，從而積存、維持及調整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存貨；
- 管理及承擔因促進客戶交易而產生的風險與市場上可得的標準產品之間的基差風險(與不完全對沖相關的風險)，以對沖有關風險；
- 於市場進行交易以維持最新定價及趨勢；及
- 從事其他活動以保持市場效率及流通性。

在許多市場中，來自買賣交易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買入及賣出的任何差價。因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及股本證券股息亦計入交易收入，原因為該等收入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倉有關。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交易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買賣由本公司擔任主事人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的收入，以及與遞延薪酬計劃的投資相關的收益及虧損。

投資

投資收入包括來自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其中包括與僱員遞延薪酬及聯合投資計劃相關者。產生該等收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估算或會涉及重大判斷，亦可能因整體或與特定交易相關的業務、市場、經濟及財務狀況而隨時間大幅波動。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業務相關投資。若干投資受到出售限制。

在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投資收益主要來自以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的表現費用(其中一部分可予撥回)及投資收益及虧損。此業務有權於若干基金的回報超出特定績效目標時收取附帶權益。此外，本公司已合併若干已保薦投資管理基金，其收入主要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關。

佣金及費用

佣金與費用來自客戶就執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被收取費用的安排、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佣金與費用包括來自市場莊家活動的費用，例如執行及結算客戶於主要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交易以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佣金與費用主要來自客戶的股本證券、保險產品、互惠基金、替代投資、期貨及期權交易。財富管理亦自將客戶投資指令轉交予經紀交易商、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中心執行而收取的指令流量項款賺取收入。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入包括與資產管理和監督資產相關的費用以及基金及類似產品的分派。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資產管理收益與費用為本資產、賬戶服務及管理，以及分銷產品涉及的諮詢服務有關。此等收益主要根據客戶投資賬戶的資產淨值計算。

在投資管理業務分部內，資產管理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以受管理資產為基準的投資工具的費用。表現費用(並非以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按照若干產品及獨立管理賬戶計算增值的百分比，而在某些情況下則取決於有否達致表現標準。此等費用通常每季或每年確認。

利息淨額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資產及負債總額水平及組合的函數，包括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投資證券、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根據購回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貸款、存款及借款。

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利息淨額是市場莊家策略、客戶活動以及利率的現行水平、期限結構及波動性的函數。利息淨額受到市場莊家、借貸及融資活動所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持有的證券一般可賺取利息(借入證券、根據購回協議購買的證券、貸款及保證金貸款亦然)，而借款、借出及按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則產生利息開支。

在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內，利息收入受到已持有資產所帶動，包括投資證券、貸款及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則受到存款及其他資金所影響。

其他

機構證券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權益法投資、因貸款活動而賺取的費用、按市值計算的持作出售貸款及借貸承擔之損益以及有關若干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之經濟對沖衍生工具之損益。

財富管理的其他收入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賬戶手續費、轉介費及其他雜項收入。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

機構證券－固定收入及股本

固定收入及股本收入淨額包括交易收入、佣金及費用、資產管理收入、利息淨額及直接歸屬於該等業務的若干

投資和其他收入。該等收入可能受到多項互為因果的因素影響，包括成交量、買賣差價及市場狀況對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庫存的影響以及對沖活動的影響，且在評估本公司業務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時視作一個整體而加以審視。

下文描述股本及固定收入業務中的創收活動，以及其業績如何影響收益報表項目。

股本—融資。本公司通過各種產品(包括保證金借貸、證券借貸及掉期)為在股本市場活躍的客戶提供融資、優質經紀及基金管理服務。有關業務的業績主要來自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與所產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成本之間的差異，這些差異反映在證券借貸產品的利息淨額以及衍生產品的交易收入中。就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於資產管理收入反映。

股本—執行服務。有關業務的大部分業績來自執行及結算主要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客戶交易以及場外交易的佣金和費用。本公司主要就股本相關證券及衍生產品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括提供流通性及用作對沖的產品。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因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庫存產生收益及虧損，並反映在交易收入。執行服務亦包括若干投資和其他收入。

固定收入—就固定收入業務而言，本公司於多項流量及結構性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以促進作為下列產品及服務一部分的客戶活動：

- **全球宏觀產品。**本公司就利率、外匯及新興市場產品為客戶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證券及衍生工具。有關市場莊家活動的結果主要受到為客戶需求作好準備及滿足客戶需求而買入及賣出倉盤所得收益及虧損所帶動，並記錄在交易收入中。
- **信貸產品。**本公司為信用敏感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例如企業債券及按揭證券以及其他證券化產品及相關衍生工具。有關業務的倉盤價值對信貸息差及利率的變化敏感，從而導致反映於交易收入的收益及虧損。本公司亦作出貸款業務，包括商業按揭貸款、有抵押借貸融資及向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融資。因應構成有關業務的計息證券及貸款的金額和類型，絕大部分的業績亦反映於利息收入淨額。

- **商品產品及其他。**本公司就與電力、天然氣、石油及金屬相關的各種商品產品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其他活動主要包括來自集中管理固定收入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業績及管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該等活動主要記錄於交易收入。

固定收入亦包括若干投資及其他收入。

機構證券—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若干財務職能的影響，例如流動資金及融資成本及與若干借款相關的經濟對沖的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淨額亦包括持作出售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及虧損，以及與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相關的經濟對沖利息淨額及收益及虧損。亦包括來自用作經濟上對沖有關若干遞延薪酬計劃的薪酬開支的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來自有關本公司的日本證券合營企業MUFG的權益法投資的收入及虧損，以及並非直接歸屬於固定收入及股本業務的投資及其他收入。

薪酬開支

薪酬與福利開支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公式化計劃、酌情獎勵薪酬、遞延現金及股權獎勵的攤銷、遞延薪酬計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本公司若干獎勵的股價)、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遣散費，以及醫療及福利等其他項目。

影響僱員薪酬的因素因期間及分部而異，甚至同一分部內亦有所不同。對於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部門的部分創造收入僱員而言，薪酬主要按公式將員工薪酬與收入掛鉤而付款的基準支付。對其他僱員(包括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創造收入僱員)而言，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亦可能包括透過評估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個人績效確定的獎勵薪酬。

遞延薪酬計劃的薪酬開支在相關歸屬期內確認並根據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直至分派為止。儘管因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引致的薪酬開支變動一般會被本

公司所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本公司投資的收益及虧損的即時確認與歸屬期間確認的薪酬開支一般存在時間差異。

所得稅

業務分部的所得稅撥備一般根據直接歸屬於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開支及活動釐定。若干項目已分配予各業務分部，通常與其各自的收入淨額或其他相關計量成比例。

機構證券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諮詢服務	\$ 2,244	\$ 2,946	\$ 3,487	(24)%	(16)%
股本	889	851	4,437	4%	(81)%
固定收入	1,445	1,438	2,348	—%	(39)%
包銷總額	2,334	2,289	6,785	2%	(66)%
投資銀行總額	4,578	5,235	10,272	(13)%	(49)%
股本	9,986	10,769	11,435	(7)%	(6)%
固定收入	7,673	9,022	7,516	(15)%	20%
其他	823	(633)	610	無意義	無意義
收入淨額	23,060	24,393	29,833	(5)%	(18)%
信貸虧損撥備	401	211	(7)	90%	無意義
薪酬與福利	8,369	8,246	9,165	1%	(10)%
非薪酬開支	9,814	9,221	8,861	6%	4%
非利息開支總額	18,183	17,467	18,026	4%	(3)%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4,476	6,715	11,814	(33)%	(43)%
所得稅撥備	884	1,308	2,746	(32)%	(52)%
收入淨額	3,592	5,407	9,068	(34)%	(40)%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39	165	111	(16)%	49%
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的收入淨額	\$ 3,453	\$ 5,242	\$ 8,957	(34)%	(41)%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收入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完成的併購 ¹	\$ 655	\$ 881	\$ 1,107
股本及股本相關發售 ^{2,3}	31	23	117
固定收入發售 ^{2,4}	235	229	371

資料來源：Refinitiv，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量未必能反映某一時段的收入淨額。此外，過往期間的交易量可能與過去呈報的數字有異，原因是其後若干交易被撤回、價值有變或時間有變。

1. 包括為數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交易。根據各交易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2. 根據單一賬冊管理人以及共同賬冊管理人各別提供的資料。
3. 包括第144A條文發行及已註冊的公开发售普通股、發售可換股證券及供股。
4. 包括第144A條文以及公開註冊發行、不可兌換優先股、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應課稅市政債項。不包括槓桿式貸款及自行牽頭發行。

投資銀行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為4,578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13%，主要因為諮詢服務收益減少。

- 諮詢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交易量減少致使已完成的併購交易較少所致。
- 股本包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次級發售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導致交易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首次公开发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固定收入包銷收益與去年大致相同，主要由於較多投資級別的貸款及債券發行所致，但部分被較少非投資級別的貸款發行所抵銷。

在市場前景不確定(包括利率未來去向)的情況下，投資銀行繼續在已完成併購及包銷活動減少的市場環境下營運。

請參閱本文「投資銀行交易量」。

股本、固定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股本及固定收入收益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交易	費用 ¹	利息淨額 ²	所有其他 ³	總計
融資	\$ 7,206	\$ 524	\$ (2,886)	\$ 66	\$ 4,910
執行服務	2,919	2,235	(190)	112	5,076
股本總額	\$ 10,125	\$ 2,759	\$ (3,076)	\$ 178	\$ 9,986
固定收入總額	\$ 7,848	\$ 375	\$ (975)	\$ 425	\$ 7,673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交易	費用 ¹	利息淨額 ²	所有其他 ³	總計
融資	\$ 5,223	\$ 535	\$ (257)	\$ 36	\$ 5,537
執行服務	2,947	2,462	(81)	(96)	5,232
股本總額	\$ 8,170	\$ 2,997	\$ (338)	\$ (60)	\$ 10,769
固定收入總額	\$ 7,711	\$ 341	\$ 922	\$ 48	\$ 9,022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交易	費用 ¹	利息淨額 ²	所有其他 ³	總計
融資	\$ 4,110	\$ 508	\$ 520	\$ 8	\$ 5,146
執行服務	3,327	2,648	(226)	540	6,289
股本總額	\$ 7,437	\$ 3,156	\$ 294	\$ 548	\$ 11,435
固定收入總額	\$ 5,098	\$ 307	\$ 1,835	\$ 276	\$ 7,516

1. 包括佣金及費用以及資產管理收入。
2. 包括融資成本，已根據資金用途分配至各業務。
3. 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為9,986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7%，反映融資及執行服務減少。

- 融資收益減少，主要因為融資及流動資金成本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 執行服務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持作促進客戶衍生工具及現金股本活動的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客戶現金股本活動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業務相關投資所產生的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去年則為虧損)所抵銷。

固定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為7,673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15%，此乃由於外匯及商品產品減少所致。

- 全球宏觀產品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產品減少所致。
- 信貸產品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類產品的客戶活動減少所致。

- 商品產品及其他固定收入收益減少(去年業績則上升)，乃主要由於持作促進客戶活動的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以及客戶活動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為823百萬美元(去年則為虧損63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持作出售公司貸款(包括對沖)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減少，以及公司貸款所產生較高的利息收入淨額及費用、遞延薪酬計劃投資所產生的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去年則為虧損)，以及流動資金及融資成本的影響。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及借貸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為4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狀況惡化(包括若干特定貸款(主要為辦公室組合)的準備)以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錄得溫和增長所致。於二零二二年，貸款及借貸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為2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貸款組合增長及宏觀經濟前景惡化所致。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信用風險」。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非利息開支為18,183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4%，乃由於非薪酬開支及薪酬及福利開支所致。

- 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與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開支增加及去年本公司股價變動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但部分被未付遞延股本薪酬相關的開支減少所抵銷。
- 非薪酬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投資增加、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特別評估費121百萬美元、法律開支(包括與一項特定事項相關的249百萬美元)增加、執行相關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所致。

財富管理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資產管理	\$ 14,019	\$ 13,872	\$ 13,966	1%	(1)%
交易 ¹	3,556	2,473	4,259	44%	(42)%
利息淨額	8,118	7,429	5,393	9%	38%
其他 ¹	575	643	625	(11)%	3%
收入淨額	26,268	24,417	24,243	8%	1%
信貸虧損撥備	131	69	11	90%	無意義
薪酬及福利	13,972	12,534	13,090	11%	(4)%
非薪酬開支	5,635	5,231	4,961	8%	5%
非利息開支總額	19,607	17,765	18,051	10%	(2)%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6,530	6,583	6,181	(1)%	7%
所得稅撥備	1,508	1,444	1,447	4%	—%
適用於Morgan Stanley 的					
收入淨額	\$ 5,022	\$ 5,139	\$ 4,734	(2)%	9%

1. 交易包括投資銀行、交易及佣金及費用等收入。其他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

財富管理指標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總資產 ¹	\$ 5,129	\$ 4,187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貸款	\$ 147	\$ 146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²	\$ 21	\$ 22	
存款 ³	\$ 346	\$ 351	
存款的年度加權平均成本 ⁴			
期末	2.92%	1.59%	
期內平均值	2.43%	0.5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資產淨值	\$ 282.3	\$ 311.3	\$ 437.7

- 客戶資產指財富管理為其提供服務的資產，包括財務顧問牽頭的經紀、託管、行政及投資顧問服務；自主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工作場所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以及退休計劃服務。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顧問主導渠道」及「自主渠道」。
-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指保證金借貸安排，此可允許客戶就合格證券及包括非銀行實體的無目的證券借貸在內的其他借貸進行借款。
- 存款反映來自財富管理客戶的負債及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其他資金來源。存款包括清算存款計劃、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存款排除的資產負債表外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億美元的資產負債表外金額自存款排除。
- 年度加權平均成本指多項存款產品的總年度加權平均成本，不包括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影響。期末存款成本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結餘及比率。期內平均值乃基於年內每日結餘及比率。

新資產淨值(新資產淨值)

新資產淨值指客戶的資產流入(包括利息、股息及資產收購)，但減去客戶資產流出，且不包括業務合併/剝離的影響以及費用及佣金的影響。新資產淨值於指定期間的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影響客戶投資及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本公司吸引及挽留財務顧問及客戶的能力，以及大型特異性流動的時間。宏觀經濟因素

已對本公司近期的新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該等因素持續，則本公司新資產淨值的增長率可能受到影響。

顧問主導渠道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顧問主導客戶資產 ¹	\$ 3,979	\$ 3,392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 ²	\$ 1,983	\$ 1,678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佔			
顧問主導客戶資產之百分比	50%	49%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基於費用的資產流量 ³	\$ 109.2	\$ 162.8	\$ 179.3

- 顧問主導客戶資產指已指派財富管理代表的賬戶內的客戶資產。
-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指於客戶賬戶內以其資產計算服務費的資產金額。
- 費用為本資產流量包括新的費用為本資產淨值(包括收購資產)、賬戶轉賬淨額、股息、利息及客戶手續費，而不包括機構現金管理相關活動。有關計入費用為本資產流量的流入及流出的描述，請參閱本文費用為本客戶資產。

自主渠道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主資產 ¹	\$ 1,150	\$ 795	
自主用戶(以百萬名計) ²	8.1	8.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日平均收入交易 (「每日平均收入交易」) (以千宗計) ³	759	864	1,161

- 自主客戶資產指並非顧問主導的活躍賬戶。活躍賬戶的定義為至少擁有資產25美元者。
- 自主用戶指包括最少一個擁有自主資產的賬戶的用戶總數。使用一個或以上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渠道的個別用戶或參與者於各渠道內分開計算。
- 每日平均收入交易指一段時期內自主交易總數除以該時期內的交易日數目。

職場渠道¹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職場資產 ²	\$ 416	\$ 302
參與者人數(以百萬名計) ³	\$ 6.6	\$ 6.3

- 職場渠道包括公司、其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股權補償解決方案。
- 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資產指上市公司證券於期末的市值。職場渠道內股份計劃已歸屬資產保留率指歸屬後已保留股份計劃資產佔自主或顧問主導渠道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為29%、34%及24%。該比率乃按去年股份計劃流入減去年及報告年度相關流出，並將業績除以去年流入計算所得。
- 股份計劃參與者指職場渠道中擁有已歸屬及/或未歸屬股份計劃資產的賬戶總數。在多個計劃內擁有賬戶的個人人士於各個計劃內獨立計算為參與者。

收入淨額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資產管理收益為14,019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原因基於費用的正流量的累計影響，但部分被客戶及產品組合變動所導致的減少以及市況轉差導致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平均水平降低所抵銷。

請參閱本文「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結轉」。

交易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交易收入為3,55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44%，主要由於遞延薪酬計劃投資收益282百萬美元（相比去年為虧損858百萬美元）所致，但部分被客戶活動減少所抵銷。

有關若干僱員遞延現金薪酬計劃的投資相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利息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利息收益淨額為8,11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9%，主要由於利率上升的淨影響所致，但部分被存款組合變動所抵銷。

利率變動的度及步伐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持續影響客戶對現金分配至收益較高產品的取向，以及客戶結餘重新分配的速度，從而可能導致存款組合及相關利息開支以及客戶對貸款的需求出現變動。倘上述趨勢持續，未來利息收入淨額可能會受到影響。

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為13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狀況惡化（包括若干特定貸款（主要為辦公室組合）的準備）所致。於二零二二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為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住宅房地產貸款的組合增長及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狀況惡化所致。

有關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信貸風險」。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非利息開支為19,607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0%，原因為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及非薪酬開支增加。

- 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開支增加以及招募組合導致的薪金增加所致。

有關遞延薪酬計劃的開支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 非薪酬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特別評估費165百萬美元以及技術開支及與退出房地產市場相關的成本增加。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表格 10-K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結轉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 ⁴	\$ 501	\$ 70	\$ (23)	\$ 41	\$ 589		
統一管理	408	96	(56)	53	501		
諮詢人	167	29	(32)	24	188		
組合管理人	552	98	(73)	68	645		
小計	\$ 1,628	\$ 293	\$ (184)	\$ 186	\$ 1,923		
現金管理	50	60	(50)	—	60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 1,678	\$ 353	\$ (234)	\$ 186	\$ 1,983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1,5}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 ⁴	\$ 479	\$ 141	\$ (25)	\$ (94)	\$ 501		
統一管理	467	76	(50)	(85)	408		
諮詢人	211	29	(35)	(38)	167		
組合管理人	636	94	(67)	(111)	552		
小計	\$ 1,793	\$ 340	\$ (177)	\$ (328)	\$ 1,628		
現金管理	46	38	(34)	—	50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 1,839	\$ 378	\$ (211)	\$ (328)	\$ 1,678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1,6}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獨管理 ⁴	\$ 359	\$ 86	\$ (20)	\$ 54	\$ 479		
統一管理	379	100	(54)	42	467		
諮詢人	177	42	(30)	22	211		
組合管理人	509	113	(58)	72	636		
小計	\$ 1,424	\$ 341	\$ (162)	\$ 190	\$ 1,793		
現金管理	48	30	(32)	—	46		
基於費用的客戶資產總額	\$ 1,472	\$ 371	\$ (194)	\$ 190	\$ 1,839		

1. 流入包括新賬戶、轉賬、存款、股息及利息。
2. 流出包括已結束或終止的賬戶、轉賬、提款及客戶費用。
3. 市場影響包括組合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4. 包括基於第三方託管人按季度滯後基準報告的資產價值的非託管賬戶價值。
5. 包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在資產收購中已收購基於費用的資產750億美元，反映為單獨管理。
6. 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在資產收購中已收購基於費用的資產430億美元，反映為單獨管理。

平均收費率¹

按基點計算的收費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單獨管理	12	12	14
統一管理	92	94	95
諮詢人	80	81	82
組合管理人	91	92	93
小計	65	66	72
現金管理	6	6	5
費用為本客戶資產總額	64	65	70

1. 根據與費用為本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的資產管理收益。

財富管理分部內的資產管理收益主要來自下列類型的賬戶：

- 單獨管理—聘用第三方及聯屬資產管理人以管理客戶資產的賬戶，資產管理人負責作出投資決定。每

個賬戶只可有一項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策略。

- **統一管理** – 客戶可合併單獨管理賬戶、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至一個綜合賬戶的賬戶。客戶、財務諮詢人或組合管理人均可行使投資決定及酌情權。亦包括客戶可有系統地分配資產至多項不同互惠基金的賬戶，投資決定由客戶作出。
- **諮詢人** – 投資決定必須得到客戶批准，且財務諮詢人必須於作出每一項賬戶或投資改動時取得批准的賬戶。
- **組合管理人** – 財務諮詢人可酌情(按合約經客戶批准)作出持續投資決定而毋須就每項改動取得客戶批准的賬戶。
- **現金管理** – 財務諮詢人向機構客戶提供酌情現金管理服務的賬戶，其中證券或所得款項根據客戶的投資條件而投資或再投資。一般而言，組合會投資於短期固定收入及現金等值投資。

投資管理

收益報表資料

百萬美元(\$)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資產管理及有關費用	\$ 5,231	\$ 5,332	\$ 5,576	(2)%	(4)%
績效收入及其他 ¹	139	43	644	無意義	(93)%
淨收益	5,370	5,375	6,220	—%	(14)%
薪酬及福利	2,217	2,273	2,373	(2)%	(4)%
非薪酬開支	2,311	2,295	2,169	1%	6%
非利息開支總額	4,528	4,568	4,542	(1)%	1%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842	807	1,678	4%	(52)%
所得稅撥備	199	162	356	23%	(54)%
淨收入	643	645	1,322	—%	(51)%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淨收入	4	(15)	(25)	127%	40%
適用於 Morgan Stanley 的收入	\$ 639	\$ 660	\$ 1,347	(3)%	(51)%

1. 包括投資、交易、佣金及費用、淨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收入淨額

資產管理及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資產管理及相關費用為5,231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2%，主要因為平均受管理資產的組合轉移(由於淨流量的累計影響所致)。

資產管理收入受到受管理或監管資產水平及相對組合以及相關收費率所影響。最近季度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取向已影響本公司在若干資產類別的平均長期受管理資產水平的組合。倘該等狀況持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收益將會持續受到負面影響。

請參閱本文「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績效收入及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績效收入及其他收益由去年的43百萬美元增至1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遞延薪酬計劃投資及公共基金投資按市價計值的收益(去年則為虧損)所致，但部分被若干私募基金的應計附帶利息減少所抵銷。

非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非利息開支為4,528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1%，主要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 薪酬及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附帶利息有關的薪酬開支減少所致，但部分被與遞延薪酬計劃相關的開支增加所抵銷。
- 本年度的非薪酬開支大致相同。

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結轉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其他 ^{4,5}		
股權	\$ 259	\$ 40	\$ (57)	\$ 57	\$ (4)	\$ 295
固定收入	173	56	(62)	11	(7)	171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431	108	(91)	57	3	508
長期受管理資產	\$ 863	\$ 204	\$ (210)	\$ 125	\$ (8)	\$ 974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442	2,282	(2,244)	20	(15)	485
總計	\$ 1,305	\$ 2,486	\$(2,454)	\$ 145	\$ (23)	\$ 1,459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其他 ⁴		
股權	\$ 395	\$ 56	\$ (74)	\$ (106)	\$ (12)	\$ 259
固定收入	207	66	(78)	(16)	(6)	173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466	102	(83)	(47)	(7)	431
長期受管理資產	\$ 1,068	\$ 224	\$ (235)	\$ (169)	\$ (25)	\$ 863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497	2,224	(2,268)	(6)	(5)	442
總計	\$ 1,565	\$ 2,448	\$(2,503)	\$ (175)	\$ (30)	\$ 1,305

十億美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入 ¹	流出 ²	市場影響 ³	其他 ^{4,6}		
股權	\$ 242	\$ 100	\$ (85)	\$ 34	\$ 104	\$ 395
固定收入	98	67	(55)	—	97	207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153	95	(78)	51	245	466
長期受管理資產	\$ 493	\$ 262	\$ (218)	\$ 85	\$ 446	\$ 1,068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288	1,940	(1,852)	6	115	497
總計	\$ 781	\$ 2,202	\$(2,070)	\$ 91	\$ 561	\$ 1,565

1. 流入—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新或現有投資產品所作投資或承擔，包括將客戶股息再投資及投資資金增加。流入不包括交易的影響，當中客戶在同一個資產級別內更改倉盤。
2. 流出—指贖回客戶資金、資金由承諾資金期間過渡至投資資金期間以及投資資金減少。流出不包括交易的影響，當中客戶在同一個資產級別內更改倉盤。
3. 市場影響—包括組合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並不包括市場影響未有影響管理費用的任何資金。
4. 其他—包括所有期間的分派及外幣影響。分派指因在基金投資期後因資金回報導致投資資金減少，當中亦包括客戶未有再投資的基金股息。外幣影響反映非美元計值基金的外幣變動。
5.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零售市政及企業固定收益業務(「FIMS」)已與本公司的參數零售定製解決方案業務合併。變動影響為受管理資產60億美元由固定收入轉移至已列入其他的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資產類別。
6. 二零二一年其他的金額主要包括與收購Eaton Vance Corp. (「Eaton Vance」)相關的受管理資產添置。

平均受管理資產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本	\$ 279	\$ 298	\$ 362
固定收入	170	186	181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466	435	380
長期受管理資產小計	915	919	923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464	462	430
受管理資產總額	\$ 1,379	\$ 1,381	\$ 1,353

平均收費¹

按基點計算的收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本	71	70	74
固定收入	35	35	38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32	34	36
長期受管理資產	44	46	51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	13	11	5
受管理資產總額	34	34	37

1. 基於資產管理收益(扣除豁免)，不包括績效費用及其他非管理費用。就若干非美國基金而言，其包括顧問代表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的諮詢費用部分。支付予分銷商的費用包括在收益表的非薪酬開支中。

投資管理分部的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要來自股本、固定收入及下列產品：

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資金、房地產、基礎設施、私募股權及信貸策略基金產品，以及多項資產以及產出定制投資解決方案的系統化策略。

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包括流動基金產品及分離管理服務，分離管理服務指利用被動風險敞口工具，以獲得、抵消或替代特定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的投資策略，該等風險敞口超過基金相關持股量的風險敞口。

補充財務資料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接受存款、向不同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及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以及證券投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於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錄得的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有抵押借貸融資、商業及住宅房地產以及公司貸款。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於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錄得的借貸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借貸(容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入款項)以及住宅房地產貸款。

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有關貸款及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及14。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補充財務資料¹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組合：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 66.6	\$ 66.9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51.4	56.4
投資證券總額	\$ 118.0	\$ 123.3
財富管理貸款 ² ：		
住宅房地產	\$ 60.3	\$ 54.4
證券借貸及其他 ³	86.2	91.7
總額，減信貸虧損準備	\$ 146.5	\$ 146.1
機構證券貸款 ² ：		
企業	\$ 10.1	\$ 6.9
有抵押借貸融資	40.8	37.1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10.7	10.2
證券借貸及其他	4.1	6.0
總額，減信貸虧損準備	\$ 65.7	\$ 60.2
資產總值	\$ 396.1	\$ 391.0
存款 ⁴	\$ 346.1	\$ 350.6

- 金額不包括銀行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來自母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存款。
- 有關財富管理貸款及機構證券業務分部貸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特定借貸。有關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
- 有關存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資金管理－無抵押融資」。

其他事項

遞延現金薪酬

本公司為現有及當前僱員就多項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作出保薦，一般包含歸屬、追討及註銷條文。

僱員獲准於名義投資選單中分配其遞延獎勵的價值，而其獎勵的價值將追蹤參考投資的表現。由本公司選取的投資選單包括固定收入、股權、商品及貨幣市場基金。

遞延薪酬計劃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項目，藉以在經濟上對沖該等遞延薪酬計劃獎勵下的若干義務。此類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融資成本)記錄在收入淨額中，並列入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交易收入內。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由於收入淨額內確認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但直接確認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儘管有關時間差異就任何個別期間的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而言可能並不重大，惟在若干期間可能對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呈報比率及營運指標造成影響，乃基於對收入淨額及薪酬開支造成潛在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使本公司面臨價格風險的僱員參考投資已在經濟上獲對沖。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遞延現金獎勵	\$ 693	\$ 761	\$ 810
參考投資回報	668	(716)	526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總計	\$ 1,361	\$ 45	\$ 1,336

按分部劃分的薪酬開支確認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機構證券	\$ 162	\$ (97)	\$ 372
財富管理	984	11	798
投資管理	215	131	166
薪酬開支確認金額總計	\$ 1,361	\$ 45	\$ 1,336

預測未來薪酬責任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獎勵負債 ^{2,3}	\$ 5,331
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分派的悉數歸屬金額 ⁴	(9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獎勵未確認部分 ³	1,373
於二零二四年授出的二零二三年表現年度獎勵 ³	357
總計 ⁵	\$ 6,156

- 金額與二零二三年及之前的表現年度有關。
- 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內反映。
- 金額不包括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沒收或未來市況假設的假設。
- 每年二月後作出的分派一般並不重大。
- 在預測未來薪酬責任總額中，約20%與機構證券相關、約70%與財富管理相關及約10%與投資管理相關。

上表呈列本公司預計現有遞延現金薪酬獎勵的預測未來薪酬責任(不包括任何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未來市況的假設)的結轉。

預測未來薪酬開支¹

百萬美元(\$)

預計將於以下期間確認：	
二零二四年	\$ 534
二零二五年	337
往後期間	859
總計	\$ 1,730

- 金額與二零二三年及之前的表現年度有關，且並不包括有關沒收的假設或就參考投資作出有關沒收或未來市況假設。

上表載列有關預測未來薪酬責任的薪酬開支的估算。本公司的預測未來薪酬責任及二零二三年及之前的表現年度的遞延薪酬計劃開支為受限於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聲明。實際業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各名參與者的參考投資的表現；市況變動；參與者的遞延獎勵的分配情況；及參與者的註銷或加速。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聲明」及「風險因素」。

有關並未計入上表的本公司遞延股份計劃及附帶權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19。

會計發展更新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會計更新，並無於下文列示的會計更新已獲評估並釐定不適用或不將於採納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會計更新，於採納時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投資－稅項抵免架構。**此會計更新准許在達成若干條件下選擇使用比例攤銷法對稅項股本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比例攤銷法，投資的初步成本按已收取的所得稅抵免及其他所得稅優惠的比例攤銷，並於收益表內將淨額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此更新規定為各個稅項抵免計劃選擇獨立會計政策。需要對(i)本公司的稅項股本投資的性質及(ii)本公司的稅項股本投資及相關所得稅抵免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額外披露。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下列會計更新，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採納後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所得稅披露。**此會計更新規定對有關所得稅的額外資料作出披露，包括所得稅率對賬及已付所得稅的額外明細。就所得稅率對賬而言，此更新規定(1)特定類別對賬項目的披露；及(2)為符合定量門檻的對賬項目提供額外資料(倘該等對賬項目的影響相等於或高於稅前收入(或虧損)乘以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得出的金額的5%)。就已付所得稅而言，此更新規定披露資料，包括(1)按聯邦、國家及外國稅項劃分的已付所得稅金額(扣除已收取退款)；及(2)按獨立司法管轄區劃分的已付所得稅金額(扣除已收取退款)，其已付所得稅(扣除已收取退款)相等於或高於已付所得稅總額(扣除已收取退款)的5%。此外，此更新規定披露(1)按本地及外國劃分的除所得稅前收入(或虧損)，及(2)按聯邦、國家及外國劃分的所得稅。此會計更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 分部報告。**此會計更新規定按年或按半年額外披露可報告分部，主要有關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列入已呈列計量的分部損益的大額分部開

支及其他分部項目。此更新並無改變識別或匯總經營分部的方法，或應用定量門檻以釐定可報告分部的方法。此會計更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中期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主要會計估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中要求本公司作出估計及假設（見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相信，就本公司的重要會計政策而言（見財務報表附註2），以下政策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

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大量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入賬。使用公允價值以計量金融工具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慣例的基礎，亦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對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作出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 交易資產及交易負債；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若干證券；
- 持作出售貸款（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計量）；
- 若干存款，主要是存款證；
-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若干證券；
- 若干其他有擔保融資；及
- 若干借款。

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到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

釐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多個估值法。輸入值的等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藉規定在可獲得時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並儘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層級結構分為三個級別，其中第一級別代表活躍市場報價，第二級別代表基於並非活躍或其所有重要輸入值為可觀察的市場報價所作估值，而第三級別包括包含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因此需要很大程度上的判斷。本公司絕大部分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的價格及輸入值，並於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分別佔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的1.2%及1.4%。

在市場出現中斷期間，多項工具的價格及輸入值的可觀察性以及市場流動性可能會降低，因而可能導致工具自第一級別重新分類為第二級別或自第二級別重新分類到第三級別。此外，市況可能轉差，導致多項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工具的估值下降。對不可觀察市場輸入值或其他因素的估計不準確可能會影響特定倉盤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本公司在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多種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本公司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可能會導致估計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時出現差異。有關公允價值、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及相關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及敏感性，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4。

在適當情況下，可作出估值調整以計及各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買賣價調整）、信貸質素、模型不確定性、集中度風險及融資，以得出公允價值。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估值調整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本公司每年於七月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時進行中期減值測試。評估商譽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一定程度上使用受不確定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商譽減值測試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一般為本公司業務分部的同一水平或低一級水平。商譽一旦分配至報告單位，即不再保留與特定收購的關聯。因此，報告單位的所有活動，無論屬收購所得或自行開發，均可用於支持商譽的價值。

對於年度及中期測試而言，本公司可選擇(i)進行量化減值測試；或(ii)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則進行定量測試。

在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時而言，本公司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如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商譽減值虧損相等於賬面值超出公

允價值的差額，並受限於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賬面值。

各報告單位的賬面值是根據分配至報告單位的資本釐定。報告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相信市場參與者將用於每個報告單位的估值技術得出。估計公允價值一般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運用包含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的多個方法。

貼現現金流方法基於報告單位盈利預測估計而使用未來現金流。所用貼現率指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對該報告單位股權成本的估計。

於每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日期，本公司的各商譽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均大幅超出其賬面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列賬，或在被收購作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按釐定為收購會計法其中一部分的公允價值列賬。隨後，可攤銷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使用年限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每年於七月一日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但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時進行中期減值測試。

每季度：

- 評估所有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
- 對於可攤銷的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且超過其公允價值，則存在減值虧損。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和，則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屬不可收回。
- 對於使用年限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存在減值。
- 評估可攤銷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剩餘可使用年限或有限使用年限分類應予修訂。在該情況下，剩餘的賬面價值在經修訂的使用年限內按未來方式攤銷，除非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無限期，在該情況下，無形資產不攤銷。
- 評估使用年限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不再是無限期；在該情況下，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其剩餘使用年限內按未來方式攤銷。

作為收購會計法一部分的無形資產初步估值及隨後作為減值評估一部分的無形資產估值屬主觀，且部分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並具有不確定性。該等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現金流量、收入增長率、客戶流失率及貼現率。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在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有關虧損釐定資產的新成本基準。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轉回。就可攤銷的無形資產而言，新成本基準在該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公司產生收入的能力出現無法預料的下降、不利市場或經濟事件，以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重大減值費用。

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額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10。

法律及監管或然事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被指定為與本公司作為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的活動有關的各項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的被告。

本公司的若干實際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包括對實質性賠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的申索，或對不確定數額的損害賠償的索賠。在部分案件中，作為或本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或者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該等訴訟已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索、根據虛假申報法法規作出的申索，以及源於我們的銷售與交易業務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活動之事宜。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其中亦涉及(其中包括)銷售、交易、融資、大宗經紀、莊家活動、投資銀行顧問服務、資本市場活動、由本公司推薦、包銷或銷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已得資料顯示已非常可能

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或虧損範圍，則本公司須從收益賬中扣除估計虧損。

在多宗法律訴訟及調查中，我們本身難以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任何損失，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金額。此外，即使本公司已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失範圍超出就先前所確認的或有損失而累計的負債，本公司往往未能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倘若事實記錄正在整理當中或受到質疑，或原告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明的損害賠償、歸還、沒收、交款或懲罰，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估計損失金額尤為困難。在可以確定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或估計損失金額之前，可能需要在某項調查或程序中解決許多問題，所涉及的步驟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文件開示或確定重要事實問題、確定與集體訴訟相關的問題、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金，以及考慮與涉案程序或調查相關的新增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於決定何時及是否計提有關應計款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法律申索或監管罰款／處罰的實際成本最終可能與記錄的應計款項有重大差異。

有關法律或然事項的額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

所得稅

本公司受美國及美國州分及縣市以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稅法約束。此等稅法繁複，且須遵守納稅人與相關政府稅務機關的詮釋。釐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及間接稅務開支時，必須就應用此等固有複雜稅法作出判斷及詮釋，且必須估算影響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項目。

關於稅法詮釋的爭議可在審查或審計時與稅務機關解決。本公司定期評估當前及其後進行年度審查令致各稅務司法管轄區作出評估的可能性，並根據相關會計指引確定與稅務審計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相關的未確認稅務優惠。一經確定，當取得更多資料或發生需作更改的事件時，將調整未確認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所得稅與本期間將予繳付或獲退還的稅款相若。遞延所得稅收反映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淨稅務影響，並使用於在該差異預期可轉回時適用的已實施稅率及將生效法律計量。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亦可能包括與結轉稅務項目相關的遞延資產，例如將透過減少未來稅務負債實現的淨經營虧損及稅務減免，且在若干情況下，如在特定時期內未使用即可能到期。本公司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有關檢討包括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及假設，並納入多項稅務計劃策略，包括結轉稅務項目到期之前可能適用的策略。

遞延稅項資產結餘一經釐定，本公司即可對遞延稅項資產結餘記錄估值撥備，以反映本公司估計很有可能於未來日期變現的金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均可能反映與本公司未確認稅務優惠有關的調整。

估計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包括估值撥備，如有)、累計利息或罰款及不確定稅務狀況的綜合撥備(或優惠)須作出重大判斷。修訂估算及／或評稅的實際成本可能最終與所記錄應計項目及未確認稅務優惠(如有)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對所得稅會計處理的重大假設、判斷及詮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而有關本公司稅務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高級管理層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下，設立並維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政策。高級管理層透過各風險及監控委員會，依據此等政策審查業務績效，並監察是否可取得替代融資來源，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的流動性、利率及貨幣敏感度。本公司庫務部(「庫務部」)、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與監控小組協助評估、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對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的影響。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獲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事務的定期匯報。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流程包括編製季度計劃、建立業務特定門檻、監控業務特定使用情況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評估新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按綜合及業務分部層面建立資產負債表門檻。本公司監察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情況，並審查因業務活動及市場波動而產生的差異。本公司定期審查當前業績與既定門檻，並根據業務板塊需求評估是否需要重新分配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亦監察關鍵指標，包括資產及負債規模以及資本使用情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2,928	\$ 16,172	\$ 132	\$ 89,232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資產	353,841	7,962	5,271	367,074
投資證券	39,212	115,595	—	154,807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90,701	20,039	—	110,740
借入證券	119,823	1,268	—	121,091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47,333	31,237	1,535	80,105
貸款 ¹	72,110	146,526	4	218,640
商譽	424	10,199	6,084	16,707
無形資產	26	3,427	3,602	7,055
其他資產 ²	14,108	12,743	1,391	28,242
總資產	\$ 810,506	\$ 365,168	\$ 18,019	\$ 1,193,69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8,362	\$ 39,539	\$ 226	\$ 128,127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資產	294,884	1,971	4,460	301,315
投資證券	40,481	119,450	—	159,931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02,511	11,396	—	113,907
借入證券	132,619	755	—	133,374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47,515	29,620	1,405	78,540
貸款 ¹	67,676	146,105	4	213,785
商譽	429	10,202	6,021	16,652
無形資產	36	3,911	3,671	7,618
其他資產 ²	15,324	10,356	1,302	26,982
總資產	\$ 789,837	\$ 373,305	\$ 17,089	\$ 1,180,231

- 金額包括為持作投資之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及持作出售之貸款，但不包括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資產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貸款(見財務報表附註9)。
-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軟件、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其他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資產有一大部分由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於市場流動的證券及短期應收賬款。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總資產來自市場莊家、融資及大宗經紀活動，而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總資產來自銀行活動，包括管理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11,940億美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80億美元相比大致持平。

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80億美元相比大致持平。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在不同的市場條件及時間範圍內獲得充足資金。該框架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履行財務責任，並支持執行業務戰略。

下列原則指導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其中包括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流動資金資源」))以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他已計劃及或然資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須一致，而對短期資金的依賴則有限；
- 資金來源、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資金期限須多樣化；及
-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須預測並解釋獲得資金的有限時期。

支持本公司目標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資源。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

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訂明本公司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中必須持有的流動資金金額，以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穩健性不會因無法(或認為無法)履行財務責任時，不會即時受到不利影響。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計及最具約束力的流動資金規定，以符合在綜合及法律實體層面的所有監管及內部限制。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本公司運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來模擬多個情景及一系列時間範圍內外部及公司間的流動資金流向。該等情景綜合各種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期間的特異性及系統性壓力事件。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方法、實施、產生及分析為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各種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情景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並無政府支持；
- 無法進出股票及進出無擔保債務市場受限；

- 償還在壓力範圍內到期的所有無擔保債務；
- 所取得的資金的扣減率提高及其可用性大幅下跌；
- 交易對手方、若干交易所及清算中心就下調信貸評級規定作出額外抵押品；
- 因抵押品替代、抵押品糾紛及未催繳抵押品而規定作出的額外抵押品；
- 酌情無擔保債務回購；
- 就貸款承諾向第三方提供的提款款項；及
- 客戶現金提取及就好倉撥付資金而減少客戶淡倉。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並在不同層面(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主要貨幣)匯報結果，以捕捉本公司整體特定現金規定及現金可用性(包括在受壓環境中的有限量的資產銷售)。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假設附屬公司於母公司提取流動資金前先運用自有的流動資金來支付其債務，而母公司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並且無法取得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除支持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假設外，本公司亦計及與日內償還及結算證券及融資活動相關的償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以履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模擬的現有及或然資金責任。

流動資金資源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資源，以滿足日常資金需求，並符合須遵守流動資金框架及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所規定的策略性流動資金目標。本公司積極管理流動本公司的資金資源總額，並已計及下列組成部分：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部分；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包括或然現金流出)；法律實體、區域及分部流動資金規定；監管規定；及抵押規定。

本公司所持流動資金資源金額基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並可予調整，以符合多項內部及監管規定及為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流動資金資源主要由母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文表內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有別於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後者根據流動性覆蓋率規則亦計及若干監管加權因素及其他經營考慮。

按投資類別劃分之流動資金資源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中央銀行現金存款	\$ 64,205
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證券 ¹ ：		
美國政府義務	137,635	122,110
美國機構及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83,733	86,628
非美國主權義務 ²	20,117	23,416
其他投資級別之證券	678	693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額 ¹	\$ 306,368	\$ 299,177
銀行現金存款(非高質素流動資產)	8,136	8,190
流動資金資源總計	\$ 314,504	\$ 307,367

1. 所呈列高質素流動資產並無應用加權因素，並包括附屬公司所持全部高質素流動資產。
2. 主要由無產權負擔的法國、日本、英國、德國及西班牙政府債務所組成。

按銀行及非銀行法律實體劃分之流動資金資源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 三十日
	銀行法律實體	
美國	\$ 132,870	\$ 132,663
非美國	5,359	6,101
銀行法律實體總計	138,229	138,764
非銀行法律實體		
美國：		
母公司	58,494	53,681
非母公司	56,459	58,839
美國總計	114,953	112,520
非美國	61,322	56,083
非銀行法律實體總計	176,275	168,603
流動資金資源總計	\$ 314,504	\$ 307,367

流動資金資源可能因應(其中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整體規模及組成部分、本公司無擔保債務到期情況及在受壓環境下的資金需求估計而在不同時間出現波動。

監管流動資金框架

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最低要求100%。

流動性覆蓋率規則規定旨在確保大型銀行機構擁有充足的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以彌補30個曆日內因重大壓力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從而促進銀行機構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彈性。根據流動性覆蓋率規則釐定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時，已就高質素流動資產應用加權因素(或資產扣減)，並剔除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高質素流動資產。

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則要求大型銀行機構維持一定金額的可用穩定資金，即通過應用標準化加權所得出的監管資

本及負債(相等於或高於其所需的穩定資金,即超過一年期預測最低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均符合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的最低要求100%。

流動性覆蓋率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 ¹	
中央銀行現金存款	\$ 58,047	\$ 60,163
證券 ²	194,970	181,010
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總計 ¹	\$ 253,017	\$ 241,173
現金流出淨額	\$ 196,488	\$ 190,336
流動性覆蓋率	129%	127%

1. 根據流動性覆蓋率規則,合資格高質素流動資產乃按加權因素計算,並剔除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高質素流動資產。

2. 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主權債券及投資級別公司債券。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可用穩定資金	\$ 555,884
所需穩定資金	465,226	468,29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20%	118%

資金管理

本公司以降低中斷營運風險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資金。本公司採取有擔保及無擔保資金來源(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劃分)的多元策略,並試圖確保本公司負債期限相等於或超過撥付資金的資產預期持有期限。本公司目標旨在實現持久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的最佳組合。

本公司透過各種資金來源以全球基準為資產負債表撥付資金。該等來源包括本公司的股權資本、借款、銀行票據、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證券借貸、存款、信用證及信貸額度。本公司針對全球投資者及貨幣就標準及結構性產品提供積極的融資計劃。

庫務部根據融資資產的期限及利率狀況,將利息開支分配至本公司各個業務。庫務部同樣根據該等存款及其他負債的特徵,將利息收入分配至各個業務中附有存款產品及其他負債的業務內。

有抵押融資

主要來自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銷售及買賣活動所產生的有價證券及短期應收款項的流動性為本公司在管理資產

負債表的組成上提供靈活性。有抵押融資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所發佈的合資格抵押品的質量。因此,本公司根據所資助資產的質量積極管理其有抵押融資。

本公司已就流動性較低的資產類別訂立較長期限的擔保資金規定,倘市場中斷,資金可能會面臨風險。本公司將流動性高的資產定義為政府發行或獲政府擔保的證券,具有高度可資性,而將流動性低的資產定義為該等不符合上述標準的資產。

為進一步減低流動性較低資產擔保融資的再融資風險,本公司已制訂集中度限制,以使投資者基礎多元化,並降低流動性較低資產的有抵押融資的每月到期金額。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持有部分流動資金資源,以防止對其有抵押融資能力造成潛在干擾。

本公司一般維持具流動性及易於融資的證券,其中考慮符合流動性覆蓋率定義的高質素流動資產分類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並提供有價值的未來流動資金來源。

抵押融資交易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	\$ 231,831	\$ 247,28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 77,708	\$ 78,213
收取作抵押品的證券 ¹	\$ 6,219	\$ 9,954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 止三個月的日均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	\$ 235,92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 87,285	\$ 77,268

1.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買賣資產中。

有關上表所示資產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及有關抵押融資交易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8。

除上表所示的抵押融資交易外,本公司亦參與以客戶擁有的證券作抵押的融資交易,其按照監管規定獨立處理。該等融資交易項下的應收款項(主要為保證金貸款)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而該等融資交易中的應付款項(主要為主要經紀客戶)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本公司透過維

持抵押品政策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不同元素減低該等交易的風險。

無抵押融資

本公司視存款及借款為無產權負擔的證券及非擔保資產的穩定資金來源。本公司無抵押融資包括借款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存款證，其主要包括：付款及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一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或一籃子信用風險的表現掛鈎的工具；及具有各種與利率相關特質的工具，包括升息率、降息率及零息債券。亦包括因並不符合初始淨投資標準而並無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的無抵押合約。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使用衍生產品調整借款的利率風險組合（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及13）。

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及活期存款：		
經紀清算存款 ¹	\$ 148,274	\$ 202,592
儲蓄及其他	139,978	117,356
儲蓄及活期存款總計	288,252	319,948
定期存款	63,552	36,698
總計 ²	\$ 351,804	\$ 356,646

1. 金額指從客戶經紀賬戶清算的餘額。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存款排除的資產負債表外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億美元的資產負債表外金額自非聯屬金融機構的存款排除。

存款主要來自本公司財富管理客戶，相對於其他資金來源，被視為具穩定及低成本的融資特性。上述存款類別各自具有不同的成本概況，而客戶或會因利率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而有不同反應。二零二三年存款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紀清算存款持續減少所致，當中大致由於替代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產品出現流出淨額所致，但部分被定期存款及儲蓄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借款¹

百萬美元(\$)	母公司	附屬公司	總計
原到期日為一年或更短	\$ —	\$ 3,188	\$ 3,188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四年	\$ 8,915	\$ 11,236	\$ 20,151
二零二五年	22,030	13,493	35,523
二零二六年	24,516	10,907	35,423
二零二七年	19,282	6,056	25,338
二零二八年	11,432	9,807	21,239
往後期間	90,635	32,235	122,870
超過一年總計	\$ 176,810	\$ 83,734	\$ 260,544
總計	\$ 176,810	\$ 86,922	\$ 263,732

1. 表中的原到期日一般為合約最終到期日。對於認沽期權的借款，剩餘期限指最早認沽日期。

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8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0億美元，主要由於扣除已到期及贖回部分的發行以及各種市場因素所導致的股本掛鈎借款按市價計值的調整所致。

本公司認為，透過多個分銷渠道獲取債務投資者有助持續進出無擔保市場。此外，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對短期信貸敏感工具的依賴。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一般可達致交錯到期日，從而降低再融資風險，並透過向跨地區、貨幣及產品類型的全球機構及零售客戶銷售盡量使投資者多樣化。

本公司融資可用性及成本會因應市況、若干成交量及借款活動數量、本公司信貸評級以及信貸的整體可用性而有所不同。本公司亦購回其借款，並可能繼續購回借款，作為本公司造市活動的一部分。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資料，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信貸評級

本公司依靠外部資源為大部分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本公司的信貸評級為融資成本及可用性的因素之一，並可能對若干買賣收益產生影響，尤其是在長期交易對手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業務，例如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於釐定信貸評級時，評級機構會考慮公司特定及全行業因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母公司及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發行人評級

	母公司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DBRS, Inc.	R-1 (中)	A (高)	穩定
惠譽國際評級	F1	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1	穩定
評級投資情報中心	a-1	A+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2	A-	穩定

	MSBNA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惠譽國際評級	F1+	AA-	穩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a3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1	A+	穩定

	MSPBNA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評級前景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1	Aa3	穩定
標普全球評級	A-1	A+	穩定

增量抵押品或終止付款

就若干場外衍生工具及若干其他協議而言，本公司為與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相關的若干融資工具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倘未來信貸評級下調，不論本公司處於淨資產或淨負債狀況，本公司都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即時清償與若干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結餘或抵押額外抵押品予若干結算機構。有關包含該等或然特性的場外衍生工具的額外資料，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

儘管信貸評級下調的若干方面根據合約條款屬可量化，但其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且取決於許多相互關聯的因素，其中包括：下調幅度、相對於同行的評級、相關機構降級前的指定評級、個別客戶的行為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採取的緩解措施。額外抵押品規定的流動性影響包含在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中。

資本管理

本公司視資本為財務實力的重要來源，並根據(其中包括)業務機會、風險、資本可用性及回報率連同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規定及評級機構指引等方式，積極管理本公司綜合資本狀況。未來，本公司可能會擴大或收窄資本基礎，以應對本公司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

普通股回購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62	113	126
每股平均價格	\$ 85.35	\$ 87.25	\$ 91.13
總計	\$ 5,300	\$ 9,865	\$ 11,464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回購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及財務報表附註17。

有關本公司資本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普通股股息公告

公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每股金額	0.85美元
支付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東記錄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股息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額外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進行各種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包括透過未合併的特別目的實體及與貸款相關的金融工具(例如擔保及承擔)，主要與機構證券及投資管理業務部門有關。

本公司主要在證券化活動中使用特別目的實體。有關本公司證券化活動的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本公司承擔、若干擔保安排及彌償項下責任的資料，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本公司貸款承擔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關於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貸款及借貸承擔」。

監管規定

監管資本框架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受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監督。聯邦儲備局為本公司訂立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對該等資本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為本公司美國銀

行附屬公司制訂類似資本規定及標準。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委員會制訂的巴塞爾 III 號公約資本準則訂立，並實施 Dodd-Frank 法案的若干條文。對於本公司維持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本公司必須按照聯邦儲備局制訂的標準維持良好資本化，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必須按照貨幣監理官辦公室制訂的標準維持資本充足。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已經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成為掉期交易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或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成為證券為本掉期交易商或註冊成為經紀證券商或期貨佣金商。有關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監管資本規定及本公司屬掉期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16。

監管資本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監管資本規定維持最低以風險為基礎及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及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比率。有關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風險監管資本。風險資本比率規定適用於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包括第二級別資本)(各自作為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並包括規管最低規定比率加本公司資本緩衝規定。為釐定該等比率，資本規定規定對資本進行若干調整及扣減。

資本緩衝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標準	高級
資本緩衝			
資本留存緩衝	—	—	2.5%
壓力資本緩衝 ¹	5.4%	5.8%	不適用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²	3.0%	3.0%	3.0%
反週期資本緩衝 ³	0%	0%	0%
資本緩衝規定	8.4%	8.8%	5.5%

- 有關壓力資本緩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 有關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 反週期資本緩衝最高可設為 2.5%，但目前聯邦儲備設為零。

資本緩衝規定指本公司必須維持高於最低風險資本規定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金額，以避免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本公司為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而根據標準化方法(「標準化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緩衝規定相等於本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的總和，而本公司為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風險加權

資產而根據適用高級方法(「高級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緩衝規定相等於本公司的 2.5% 資本保障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

風險監管資本比率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最低	標準	標準	高級
規定比率¹				
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4.5%	12.9%	13.3%	10.0%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6.0%	14.4%	14.8%	11.5%
總資本比率	8.0%	16.4%	16.8%	13.5%

- 規定比率指監管最低加資本緩衝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反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以及由於下列原因造成虧損風險所產生的資本費用：

- 信用風險：借款人、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利率、差價、指數、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通性)水平的不利變化；及
- 營運風險：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毀)，導致過程或系統不足或失敗。

本公司的風險資本比率根據(i)標準化方法及(ii)高級方法各自計算。兩種計算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的方法不同之處在於標準化方法規定使用訂定的風險權重及風險承擔方法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高級方法則使用模型來計算風險承擔額及風險權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及規定比率之間的差異低於根據標準化方法得出的差異。

槓桿監管資本。槓桿資本規定包括最低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4%，最低補充槓桿比率 3% 及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資本緩衝至少 2%。

現有預期信貸虧損延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選擇在五年過渡期內延後採納現有預期信貸虧損對本公司的風險及槓桿資本金額及比率以及本公司的風險加權資產、經調整平均資產及補充槓桿風險的計算方法的影響。延後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以每年 25% 逐步引入，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以 50% 逐步引入。延後影響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全面逐步引入。

監管資本比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規定比率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定比率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資本－標準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 69,448		\$ 68,670
第一級別資本		78,183		77,191
總資本		88,874		86,575
總風險加權資產		456,053		447,849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2.9%	15.2%	13.3%	15.3%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4.4%	17.1%	14.8%	17.2%
總資本比率	16.4%	19.5%	16.8%	19.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規定比率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定比率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資本－高級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 69,448		\$ 68,670
第一級別資本		78,183		77,191
總資本		88,190		86,159
總風險加權資產		448,154		438,806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0.0%	15.5%		15.6%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1.5%	17.4%		17.6%
總資本比率	13.5%	19.7%		19.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規定比率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定比率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資本				
經調整平均資產 ²		\$ 1,159,626		\$ 1,150,772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4.0%	6.7%		6.7%
補充槓桿風險 ³		\$ 1,429,552		\$ 1,399,403
補充槓桿比率	5.0%	5.5%		5.5%

- 規定比率包括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
- 經調整平均資產指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分母，由截至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各季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每日平均結餘組成，並透過不良商譽、無形資產、投資保障基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本扣減而予以減少。
- 補充槓桿風險乃於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所使用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及其他調整的總和，主要為(i)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敞口以及適合資格已購信貸保障抵銷的已售信貸保障的有效名義本金；(ii)回購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iii)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的信貸等值金額。

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普通股及盈餘	\$ 90,288	\$ 91,391	\$ 91,391	\$ 91,391	\$ (1,103)
監管調整及扣減：					
淨商譽	(16,394)	(16,393)	(16,393)	(16,393)	(1)
淨無形資產	(5,509)	(6,048)	(6,048)	(6,048)	539
現有預期信貸虧損過渡的影響	124	185	185	185	(61)
其他調整及扣減 ¹	939	(465)	(465)	(465)	1,404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總額	\$ 69,448	\$ 68,670	\$ 68,670	\$ 68,670	\$ 778
額外第一級別資本					
優先股	\$ 8,750	\$ 8,750	\$ 8,750	\$ 8,750	\$ —
非控股權益	758	552	552	552	206
額外第一級別資本	\$ 9,508	\$ 9,302	\$ 9,302	\$ 9,302	\$ 206
投資保障基金扣減	(773)	(781)	(781)	(781)	8
第一級別資本總額	\$ 78,183	\$ 77,191	\$ 77,191	\$ 77,191	\$ 992
標準第二級別資本					
後償債務	\$ 8,760	\$ 7,846	\$ 7,846	\$ 7,846	\$ 914
合資格信貸虧損準備	2,051	1,613	1,613	1,613	438
其他調整及扣減	(120)	(75)	(75)	(75)	(45)
標準第二級別資本總額	\$ 10,691	\$ 9,384	\$ 9,384	\$ 9,384	\$ 1,307
標準資本總額	\$ 88,874	\$ 86,575	\$ 86,575	\$ 86,575	\$ 2,299
高級第二級別資本					
後償債務	\$ 8,760	\$ 7,846	\$ 7,846	\$ 7,846	\$ 914
合資格信貸儲備	1,367	1,197	1,197	1,197	170
其他調整及扣減	(120)	(75)	(75)	(75)	(45)
高級第二級別資本總額	\$ 10,007	\$ 8,968	\$ 8,968	\$ 8,968	\$ 1,039
高級資本總額	\$ 88,190	\$ 86,159	\$ 86,159	\$ 86,159	\$ 2,031

- 計算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時使用的其他調整及扣減主要包括除稅後債務估值調整淨額、信貸溢價於無風險利率之上的衍生工具負債、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結轉

百萬美元(\$)	標準	高級
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97,275	\$ 285,638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變動：		
衍生工具	6,065	660
證券融資交易	2,924	(354)
投資證券	(1,316)	385
承擔、擔保及貸款	(2,606)	6,903
股權投資	1,621	1,964
其他信用風險	3,768	2,662
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 10,456	\$ 12,2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07,731	\$ 297,858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0,574	\$ 50,563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變動：		
監管風險價值	(3,946)	(3,946)
監管壓力風險價值	(5,017)	(5,017)
增量風險扣除	94	94
全面風險措施	341	231
特定風險	6,276	6,276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總額	\$ (2,252)	\$ (2,3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8,322	\$ 48,201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不適用	\$ 102,605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不適用	(5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不適用	\$ 102,09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 456,053	\$ 448,154

監管風險價值－監管資本規定風險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在標準化及高級方法下有所增加。在標準化方法下，有關增加主要受衍生工具增加、證券融資交易增加、股本投資增加以及其他信用風險受遞延稅項資產及證券化增加而上升所推動。有關增幅部分被借貸活動減少所抵銷。在高級方法下，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企業借貸增長、股本投資增加、衍生工具增加以及受遞延稅項資產及證券化增加而令其他信用風險上升所推動。

二零二三年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在標準化及高級方法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監管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因宏觀及商品業務減少而下跌，但部分被較高的證券化特定風險費用及非證券化標準化費用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大致維持不變。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我們及其他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繳納額外的風險資本附加費，即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該附加費必須使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來償付，並作為資本留存緩衝的延伸。附加費乃根據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模、連通性、跨司法管轄區活動以及複雜性及可替代性

(「方法1」)或短期批發資金的使用(「方法2」)(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

聯邦儲備局已就美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頂尖銀行控股公司(「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包括母公司)訂立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長期債務(「長期債務」)及潔淨控股公司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將於未能通過將合資格長期債務轉換為股權或通過在使用單點介入解決策略的合資格長期債務或其他形式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施加損失而進行資本重組時擁有足夠的損失吸納資源(參見「業務－監督及監管－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及「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該等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合資格長期債務規定包括各項限制，例如規定合資格長期債務：由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發行；無擔保；自發行日期起一年或以上到期；及不包含若干嵌入式特徵，如須根據資產、實體或指數或相似特徵的表現扣減的本金或贖回金額。此外，規定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原應為合資格長期債務但具有不允許加速條款或受外國法律管轄的債務工具提供永久的不受新規定限制。

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亦須維持最低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即相等於(i)總風險加權資產的18%或(ii)其總槓桿敞口的7.5%(其補充槓桿比率的分母)中較高者。受保障的銀行控股公司亦必須符合最低外部長期債務規定，即相等於(i)總風險加權資產乘以6%另加適用於母公司的方法1或方法2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的總和，或(ii)其總槓桿敞口的4.5%中的較高者。

最終規則於風險及槓桿風險敞口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最低要求之上施加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要求。風險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相等於2.5%、本公司方法1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如有)的總和，作為總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槓桿風險敞口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緩衝相等於本公司總槓桿風險敞口的2%。未能維持緩衝將導致對本公司作出資本分配(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及對行政人員支付酌情獎金的能力造成限制。

規定及實際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及合資格長期債務比率

百萬美元(\$)	實際金額/比率			
	監管最低	規定比率 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 ²			\$ 250,914	\$ 245,951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18.0%	21.5%	55.0%	54.9%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佔槓桿風險敞口的百分比	7.5%	9.5%	17.6%	17.6%
合資格長期債務 ³			\$ 162,547	\$ 159,444
合資格長期債務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9.0%	9.0%	35.6%	35.6%
合資格長期債務佔槓桿風險敞口的百分比	4.5%	4.5%	11.4%	11.4%

- 規定比率包括適用緩衝。
- 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包括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及額外第一級別資本(各自均不包括任何非控股少數權益)以及合資格長期債務。
- 包括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將於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內到期支付的未付本金金額扣減50%的整體虧損吸納能力—合資格長期債務。

此外，根據純淨控股公司要求，禁止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產生任何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外部債務或若干其他負債，不論負債是否完全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優先於合資格長期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被禁止交易。若干其他外部負債(包括上文所述若干具有嵌入式特徵的負債)的上限相等於受保障銀行控股公司未償還外部整體虧損吸納能力金額的5%。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我們及我們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須就母公司或其他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的若干無抵押債務工具(包括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框架中的合資格長期債務)的投資自監管資本中作出若干扣減。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遵守所有整體虧損吸納能力要求。

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聯邦儲備局已就大型銀行控股公司採納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要求，為聯邦儲備局年度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框架的一部分。

本公司必須計及本身及聯邦儲備局設計的個別年度壓力測試結果，並向聯邦儲備局至少一年一度提交資本計劃，以便聯邦儲備局可評估本公司的系統及流程，其中包含監督及維持內部資本充足率的收益及虧損的前瞻性預測。作為總資產少於2,500億美元的銀行，本公司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無須遵守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法定要求。

資本計劃必須包括九個季度計劃範圍內所有計劃資本行動的描述，包括任何債務或股權資本工具的發行或贖

回、任何資本分配(即股息支付或股票回購)及聯邦儲備局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合併資本的任何類似行動。資本計劃必須包括討論本公司如何將資本維持在最低監管資本比率之上，及在監管壓力情景下本公司如何作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優勢來源。此外，聯邦儲備局已發佈指引列出其對若干大型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資本計劃實踐的更高期望。

作為其年度資本監管壓力測試過程的一個環節，聯邦儲備局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釐定壓力資本緩衝。壓力資本緩衝僅適用於標準化方法風險資本規定，並取代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留存緩衝2.5%。壓力資本緩衝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在監管壓力測試計量期間出現嚴重不利的情況下，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的最高跌幅，另加四個季度的計劃普通股股息的總和，除以本公司的預測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比率，達到其於監管壓力測試最低限度的季度的預測風險加權資產及(ii)2.5%。

監管壓力測試假設銀行控股公司一般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水平一致的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

公司須自每年十月一日起修訂壓力資本緩衝，以反映聯邦儲備年度監督壓力測試的結果。在某些情況下，聯邦儲備可在十月一日年度週期以外酌情重新計算一間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並就若干行動要求批准。作為監管事項，聯邦儲備局亦有權對資本行動施加限制。

就二零二三年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週期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向聯邦儲備局遞交本公司的資本計劃及公司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聯邦儲備局公佈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監管壓力測試的結果概要，其中本公司普通股第一級別比率在嚴重不利情景下的預計跌幅較先前的年度監督壓力測試改善50個基點，由4.6%變為4.1%。在公佈監督壓力測試結果後，由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息及附加股息增加，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壓力資本緩衝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將維持在5.4%。連同監管資本框架其他特點，有關壓力資本緩衝導致標準化方法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總比率為12.9%。

我們亦在投資者關係網站上披露本公司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概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佈的普通股股息開始的季度普通股股息由每股0.775美元增加至0.85美元。此外，本公司董事會重新授權一項高達200億美

元的多年普通股回購計劃(但未有設定到期日)，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將在條件允許時不時行使。

根據規定資本框架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

本公司規定資本(「規定資本」)估計乃基於規定資本框架，即內部資本充足度計量。分配至業務分部的普通股股權乃基於規定資本框架項下計算的資本使用情況，以及各業務分部對本公司規定資本總額的相對貢獻。

規定資本框架為風險為本及槓桿使用資本計量，與本公司的監管資本作比較，以確保本公司在吸納壓力事件潛在損失(倘適用)後的特定時間內保持一定數量的持續經營資本。除非發生重大業務變動(如收購或處置)，分配給業務分部的資本金額一般在每年年初設定，並在全年維持固定，直至下一年度重置。本公司將總平均普通股股權與分配予業務分部的平均普通股股權金額總額之間的差異定義為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一般持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以供未來監管要求、內部增長、潛在未來收購及其他資本需求之用。

規定資本框架項下平均普通股股權歸屬¹

十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機構證券	\$ 45.6	\$ 48.8	\$ 43.5
財富管理 ²	28.8	31.0	28.6
投資管理 ³	10.4	10.6	8.8
母公司	6.0	3.5	16.2
總計	\$ 90.8	\$ 93.9	\$ 97.1

1. 分配平均普通股股權至業務分部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請參閱本文「特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2. 二零二一年的平均普通股股本總額及對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分配反映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Eaton Vance收購。

本公司繼續酌情評估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對規定資本框架的影響。

解決及復原計劃

本公司須每兩年向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機構」)提交一份解決方案，描述本公司在發生重大財政困難或無力償債時根據美國破產法迅速及有秩序解決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交二零二一年定向解決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自機構收到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解決方案的聯合意見。意見顯示在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解決方案中並無弱點或缺陷，且

本公司已成功處理先前由機構在審閱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解決方案時發現的弱點。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遞交其二零二三年完整的復原計劃。有關解決計劃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的解決方案所述，本公司的首選解決策略是單點介入策略。符合單點介入策略，母公司已轉讓及同意按持續基準轉讓若干資產予其全資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此外，母公司已與其重大實體(包括Funding IHC)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在解決情況下，母公司將有責任向支持實體及/或Funding IHC投入其所有可供出售資產。Funding IHC將有責任向支持實體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如適用)。單點介入解決策略與維持若干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水平的規定的合併影響是：解決方案的虧損在加諸本公司支持實體的債權人身上且未要求納稅人或政府的財務支持之前，將加諸母公司發行的合資格長期債務及其他形式的合資格整體虧損吸納能力的持有人身上。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母公司及Funding IHC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Funding IHC資產作優先擔保。因此，本公司支持實體(包括Funding IHC)對有擔保資產的索償實際上優先於母公司的無擔保債務。

有關解決及復原計劃要求及本公司於該等範疇的活動的更多資料，包括於解決情境下該等活動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監管及規例－金融控股公司－解決及復原計劃」及「風險因素－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監管發展及其他事項

更換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以及更換或改革其他利率基準

包括聯邦儲備在內的世界各地中央銀行近年來已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倡議取代或改革若干其他利率基準(統稱「銀行間拆放利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發佈具代表性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後，已停止發佈所有具代表性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然而，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以及三個月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已根據合成方法限時發佈並用於遺留交易內（稱為「合成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三個月合成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不再發佈，而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不再發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絕大部分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為參考的合約載有後備條文或訂有允許在適用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停用時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的條文。本公司繼續執行公司層面的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過渡計劃以完成在所有相關市場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

有關與銀行間拆放利率計劃替換及／或其他利率基準改革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亦參閱「風險因素－風險管理」。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特別評估的最終規則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若干銀行倒閉，導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存款保障基金出現損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特別評估以收回與受保障未投保存款人相關的成本。根據最終規則，特別評估的評估基礎相等於受保險存託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報的估計未受保存款（已作調整以排除首50億美元的未受保存款）。50億美元的排除僅一次性適用於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的未受保存款總額。最終規則規定自二零二四年起，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在八個季度評估期內以季度比率3.36基點收集特別評估，但須根據對損失估計、合併、破產或對已報告未受保存款估計的修訂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更改。最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在聯邦公報發佈時，本公司於非利息開支錄得286百萬美元有關完整特別評估的成本。

巴塞爾III號公約終局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國銀行機構建議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的風險資本及相關標準進行修改（「巴塞爾III號公約終局建議」）。該建議對風險加權資產引入稱為「擴大總風險加權資產」的新計量方法（「擴大方法」），反映新的風險加權資產方法，其整體上與巴塞爾委員會所採納針對全球巴塞爾協議的修訂一致。該建議消除目前資本規則的高級方法，實際以擴大方法取代，且更為依賴標準化方法。與標準化方法相比，擴大方法包括更為細微的信用風險的風險權重，以

及引入新市場風險框架。此外，有別於標準化方法，擴大方法包括營運風險及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加權資產部分。

倘巴塞爾III號公約終局建議獲採納為最終規則，則其可維持現行資本規則的雙重要求架構，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或需計算本公司於擴大方法及標準化方法下的風險資本比率。此外，該建議將會修改標準化方法，規定當中所載的新市場風險標準亦適用於標準化方法。

巴塞爾III號公約終局建議將對按擴大方法及標準化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資本規定應用壓力資本緩衝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該建議包括建議將生效日期訂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並制定三年過渡期安排直至經修訂標準已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全面引入為止。

根據本公司目前對巴塞爾III號公約終局建議的了解，本公司估計倘擴大方法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逐步引入基準應用，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減低其影響，則本公司截至該日使用擴大方法的風險加權資產將較本公司截至該日實際使用標準化方法的風險加權資產高出約40%。

假設所有其他附加費部分維持不變，與目前的附加費相比，使用擴大方法得出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會導致較低的壓力資本緩衝及較低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方法2附加費，原因為風險加權資產包含在各緩衝相關計算的分母內。因此，較低的附加費會部分降低擴大方法下更為嚴格的監管資本規定。該建議將於過渡期間於每年的七月一日逐步引入擴大方法下更高的風險加權資產，因而提升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且延遲納入可能較低的壓力資本緩衝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方法2資本附加費的計算方法。

任何對擴大方法如何影響本公司的估計屬前瞻性陳述且不明確，理由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估計結果，且可能深受一系列因素所影響及依賴該等因素，包括業務表現、未來資本行動、未來監管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美國銀行機構在制定最終規則時可能提呈的修訂。本公司並無承諾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邦儲備建議修訂適用於本公司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框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建議」）。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建

議包括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方法作出的多項技術性修訂，並將由此產生的方法2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由0.5百分點增幅修改為0.1個百分點增幅。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建議包括建議生效日期，即聯邦儲備採納最終規則日期後兩個曆季。本公司繼續評估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費建議及(如採納)對本公司的資本規定及本公司的規定資本框架构成的潛在影響。

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風險管理

概覽

風險為本公司業務及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有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將風險管理的各種角色整合到整體的企業結構中，並促進風險評估納入本公司整體決策過程。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計量、監控、升級、減輕及控制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各分部，以及母公司層面的主要風險。本公司業務活動涉及金融及非金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包括非交易風險)、信用、流動性、模式、營運(包括網絡安全)、合規(包括操守)、金融罪行、策略及聲譽風險。策略風險已納入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嵌入所有主要風險的評估並由董事會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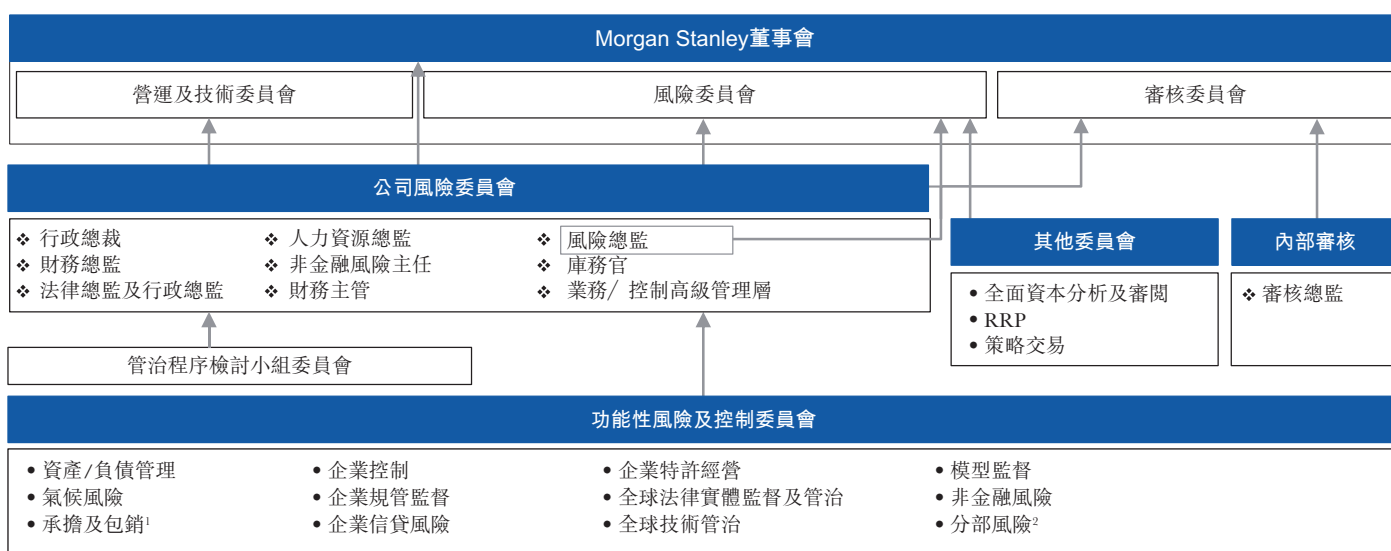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理念的基石乃通過謹慎風險追求風險調整後的回報，從而保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專營業務。該理念乃通過ERM框架實施，其五個關鍵原則為：誠信、全面、獨立、問責及透明。風險管理為本公司聲譽

的重要組成部分，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高級管理層須進行徹底及頻密的報告，以及風險問題的適當升級。全球金融市場節奏快速、複雜且不斷發展，要求本公司保持對專門化產品及市場具有敏銳洞察力及淵博知識的風險管理文化，並不斷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界定本公司為達成其業務目標而願意接受的風險總水平及類型，同時計及客戶利益及對股東的受信責任，以及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該風險偏好嵌入本公司風險文化，並與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策略、資本及財務計劃以及薪酬計劃掛鉤。該風險偏好及相關董事會級風險限額及風險承受聲明均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及批准。

風險管治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需要獨立公司級監督、業務部門問責，以及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最終向董事會有效溝通風險事務。本公司的風險管治結構載於下表，亦包括業務分部及營運法律實體內部及跨部門的風險經理、委員會及團體。ERM框架由獨立但互補實體組成，有助風險敞口及流程進行有效及全面的監督。



RRP — 解決及復原計劃

1. 委員會包括資本承擔委員會、全球大型貸款委員會、股權包銷委員會、槓桿融資包銷委員會及市政府資本承擔委員會。
2. 委員會包括證券風險委員會、財富管理風險委員會及投資管理風險委員會。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ERM框架，並負責協助確保以可靠方式管理本公司風險。董事會已授權ERM框架內的委員會協助促進風險監督責任。誠如董事會企業管治政策所載，董事會亦監督及接收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與聲譽及專營業務風險及文化、價值及操守相關的實踐及程序報告。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ERM框架；監督本公司已建立風險計量方法的重大金融風險敞口(包括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監督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包括風險承受程度及限額)；審查資本、流動性及資金策略和計劃以及相關指引及政策；審查應急資金計劃及資本計劃程序；監督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治、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及政策；監督風險總監的表現；審查本公司策略交易委員會、CCAR委員會及RRP委員會的報告；審查新產品風險、新興風險、監管事宜及氣候風險；及審查有關風險管理、流動性及資本功能審閱及評估結果的審核總監報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合規；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審查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合規及金融罪行風險敞口，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控制有關敞口而採取的措施；委任、補償、挽留、監督、評估及(如適用)更換獨立核數師；監督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資格、表現及獨立性，並預先批准審計及允許的非審計服務；監督審核總監的表現；及在審查後建議董事會接受將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表格10-K所載之年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

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技術策略及為支援有關策略而進行的重大投資；監督營運風險，包括資訊科技、資訊安全、欺詐、第三方監督、業務中斷及防禦能力及網絡安全風險，以及管理層已為監控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重大營運及技術政策。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亦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指引，以及有關營運風險的政策。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亦授權公司風險委員會(「FRC」)，由行政總裁及風險總監共同委任及擔任主席，其中包括來自本公司不同業務、獨立風險職能及控制小組的最高級人員，協助監督ERM框架。FRC的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程序、限制及承受程度；監控資本水平及重大市場、信用、模型、營運、流動資金、法律、合規及聲譽風險事項及其他風險(如適用)；以及管理層為監察及管理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FRC亦建立及傳達風險偏好，包括本公司限額及承受能力總額(如適用)。FRC的管治程序檢討小組委員會代表FRC監督管治及流程問題。FRC通過風險總監、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非金融風險主任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作出報告。

功能性風險及控制委員會

ERM框架內的功能性風險及控制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有助於對本公司風險敞口及流程進行有效及全面監督。

各業務分部均設有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確保業務分部(如適用)遵守既定市場、信用、營運及其他風險限制；實施符合FRC制定風險框架的風險計量、監測及管理政策、程序、控制及系統；及定期審查本公司的總風險敞口、風險例外經驗及風險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控制的成效。

風險總監

風險總監獨立於業務部門，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報告。風險總監負責監督風險限額合規；批准風險限額例外情況；獨立審查重大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與董事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如適用)審查風險管理流程結果。風險總監亦與非金融風險主管就非金融風險以及與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就資本及流動性管理進行協調，並與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合作確保獎勵薪酬安排的結構及設計不會鼓勵不必要及過度風險。

非金融風險主管

非金融風險主管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並向法律總監及行政總監報告。非金融風險主管監督合規、金融罪行及營運風險管理職能；獨立審核非金融風險，包括合規(包括操守)、金融罪行、營運(包括網絡安全)風險，以及重大監管風險；及與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如適用)審核風險管理過程的結果。非金融風險主管亦與風險總監就金融風險進行協調。

獨立風險管理職能

金融風險管理職能(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門)及非金融風險管理職能(合規、全球金融犯罪及營運風險部門)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單位，並分別向風險總監及非金融風險主任報告。此等職能協助高級管理層及FRC透過多項控制程序監察及控制風險。各職能有其本身的風險管治架構，當中列明負責管理風險不同方面的專責人員及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職能的責任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模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支援及控制小組

本公司支援及控制小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分部、財務分部、技術分部、營運分部、人力資本管理及全球服務分部(「HCMGS」)以及企業戰略及執行。本公司的支援及控制小組與業務部門的控制小組協調，以檢討有關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控制；各業務分部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概況；流動資金風險；模型風險；銷售慣例；聲譽、法律可強制執行性、合規及監管風險；以及技術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部門控制小組的參與有助確保風險政策及程序、風險限制例外情況、新產品及新業務，以及包括風險元素的交易經過徹底檢討。

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獨立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並就本公司業務和職能範圍內關鍵風險的風險管理、管治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向持份者提供獨立、客觀和及時的保證。內部審核部制定及執行全面以風險為基礎的保證計劃以履行其職責及宗旨，當中包括評估是否遵守有關政策、程序以及法律與法規。內部審核部亦進行其他活動，例如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回顧性審查、實施前審查和調查。

內部審核部根據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專業實踐框架下的必要程序、本公司的道德業務操守守則、監管規定以及內部審核部的政策、程序、標準及指引履行其職責。審核總監在職能層面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在行政層面上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報告，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營運及技術委員會就內部審核部的審核結果進行溝通。

僱員文化、價值及操守

本公司僱員須負責根據我們的核心價值：以客為先、做正確的事、以卓越的理念帶領、促進多元共融及回饋他人維持彼等的操守。本公司透過管治框架、高級管理層的基調、管理層的監督、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三道防線架構(業務、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如金融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致力加強及確保遵循本公司的核心價值。

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有關文化、價值及操守的實踐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文化、價值及操守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計劃建基於本公司的操守守則，當中為僱員操守設立標準，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維持正直及道德操守的努力。各新任及現任僱員每年均需要證明彼等已明白及遵守操守守則。本公司的全球操守風險

管理政策載有本公司貫徹一致的管理操守風險(即因僱員或兼職員工的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風險)及操守風險事件的全球框架。

僱員的年度表現檢討程序包括評估與風險管理慣例有關的僱員操守及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亦設有若干互相加強的程序，以識別可能對僱傭狀況、本年度薪酬及／或過往年度薪酬有所影響的僱員操守。例如，全球激勵薪酬酌情政策載列可供經理於決定年度薪酬時使用的標準，並具體規定經理必須考慮其僱員於表現年度內是否有效地管理及／或監督風險監控措施。監控職能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操守不符合本公司預期的僱員。有關結果將記入已識別的僱員表現檢討以及薪酬與升遷決定。

本公司的追討及取消條文適用於遞延激勵薪酬，並涵蓋範圍廣泛的員工行為，包括構成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須重列財務業績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包括直接監管責任)，構成違反本公司的全球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標準，或導致因僱員在支薪但於風險管理政策之外運作的情況下出現收入虧損。

風險限制框架

風險限制及量化指標乃監控風險承擔活動及避免過高風險承擔的基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能力乃透過本公司的資本規劃流程確立，其中根據本公司的銀行控股公司嚴重不良壓力測試情境估算損失。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完善的風險限額及量化指標，以支持和實施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本公司的風險限制成為董事會審閱的整體風險偏好與更精細的風險承擔決策及活動之間的聯繫。

設立風險限制後，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閱及更新，並在必要時進行更頻繁的更新。董事會層面的風險限額乃為應對最重要的全公司風險總和。FRC所批准的其他風險限額乃為應對更具體的風險類型，並受到更高級別的董事會風險限制所約束。

風險管理程序

在隨後的章節中，本公司將討論其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活動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認為，有關活動產生本公司絕大部

分的主要風險。該等部分以及本公司統計分析所產生的風險敞口估計金額均為前瞻性陳述。然而，用於評估該等風險的分析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事件以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分析相去甚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項或多項市價、利率、差價、指數、波動性、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的水平變化導致持倉或投資組合出現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因交易、投資及客戶便利活動而產生市場風險，主要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當中產生本公司的市場風險敞口的絕大部分風險價值。此外，本公司主要在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因借貸及接受存款活動而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因其基金的資本投資而產生非交易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亦包括非交易利率風險。銀行賬冊內的非交易利率風險(根據銀行賬冊機制分類為監管資本用途的金額)指利率變化引致銀行賬冊內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收益變化的風險敞口。

穩健的市場風險管理是組成本公司文化的不可或缺部分。各個業務部門及交易櫃檯負責確保市場風險敞口得到妥善管理及保持審慎。控制小組則協助確保計量及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使高級管理層透徹掌握有關風險。市場風險部門負責確保重大市場風險的透明度、監控對既定限額的遵守情況，並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為履行此等職責，市場風險部門監控本公司的風險，以避免超出整體風險敞口的限制、執行各種風險分析、定期報告風險摘要，以及維持本公司的風險價值及情境分析系統。市場風險亦透過各種計量得以監控：使用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價值及相關分析計量)；持倉規模及敏感度計量；以及通過日常壓力測試，從而計量市場風險部門與業務部門合作設計的市場因素特定變動以及情境對現有投資組合的價值的影響。該等程序所識別的重大

風險概述於市場風險部門編製的報告內，並向高級管理層、FRC、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閱及討論。

交易風險

主要市場風險敞口及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對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活動的全球市場有關的各種與利率及信貸息差、股價、外幣匯率及商品價格相關的風險敞口，以及隱含波動性、相關性及差價。

本公司面臨因市場莊家活動及其他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交易引致的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即利率水平變化或隱含波動性、按揭還款時間、收益曲線形態及／或信貸息差所引致的風險)。產生該等風險的活動以及本公司活躍的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衍生工具，以及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公司及政府債務以及資產抵押債務，包括按揭相關證券。

本公司面臨因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以及維持其他倉盤(包括非公共實體)引致的股價、相關性及隱含波動性風險。非公共實體的持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私人合夥企業、房地產基金及其他基金的風險敞口。該等倉盤的流動性較低、投資年期較長，且較上市股票更難對沖。

本公司面臨因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維持外匯持倉及持有非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致的外幣匯率、相關性及隱含波動性風險。

本公司面臨主要與電力、天然氣、石油及貴金屬有關的商品價格及隱含波動性風險。商品風險敞口受到因供求變動引致的各個高價格波動性的時期影響。有關變動的成因或為天氣狀況；實際生產及運輸；或地緣政治及影響該等商品的可得供求水平的其他事件等因素。

本公司運用各種風險緩減策略管理交易持倉。該等策略包括分散風險敞口及對沖。對沖活動包括買賣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各種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由於條款、具體特點或對沖工具與

被對沖風險敞口之間可能存在的其他基礎風險的差異，對沖活動未必能有效緩減交易虧損。

本公司按全公司基礎、全球貿易部門層面及個別產品基礎管理與交易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本公司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敞口，以維持本公司認為就市場風險因素而言整體屬風險分散，並能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設立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已就全球所有部門批准整體市場風險限額。額外的市場風險限額已分配予交易櫃檯，並(如適用)分配予各產品及地區。交易部門風險經理、櫃檯風險經理、交易員及市場風險部門根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政策監控市場風險計量與限額。

風險價值

統計技術「風險價值」為本公司用於計量、監控及檢討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的工具之一。市場風險部門會計算並將以風險價值為基礎的每日風險計量分派予各級管理層。

於估計風險價值時，本公司就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公司股權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具名風險使用以一年均等加權歷史模擬為基礎的模型，並就債券、貸款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具名風險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該模型根據過往對主要市場指數或其他市場風險因素的日常變化的觀察，以及有關投資組合價值對該等市場風險因素變化的敏感度的資料，構建交易組合價值的假設性每日變化分佈。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價值(「管理風險價值」)按一日95%可信度計算，此乃由於每日不利市場變動導致的可能交易損失的有用指標。倘投資組合於一日內維持不變，基於過往觀察的市場風險因素變動，95%／一日的風險價值與超過5%頻率或每100個交易日五次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未變現虧損一致。

本公司的風險價值模型一般會考慮股權及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息差風險及外幣匯率的線性及非線性風險敞口。該模型亦會考慮所有資產類別的隱含波動性風險的線性風險敞口，以及股權、商品及外匯參考產品的隱含波動性風險的非線性風險敞口。風險價值模型亦會捕捉與投資組合信貸衍生工具有關的若干隱含相關風險以及若干基準風險(例如公司債務及信貸相關衍生工具)。

本公司使用風險價值作為一系列風險管理工具之一。在該等工具的優點之中，風險價值模型允許估計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總額，並包括一系列不同的市場風險及投資組合資產。風險價值模型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反映因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活動引致風險降低。然而，風險價值亦有不少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所使用的市場風險因素的歷史變化未必是未來市場狀況的準確指標，並且可能無法完全納入規模較所觀察過往市場行為更為極端的市場事件，或反映超過95%可信度範圍的過往結果分佈的風險；以及報告單日虧損無法反映未能於一日內兌現或對沖的持倉的風險。交易持倉產生的小部分市場風險並不包括在風險價值之內。

設立部分持倉的風險特點模型取決於近似值，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近似值可能會產生與使用更精確的計量產生的結果明顯不同的結果。風險價值最適合作為流動性金融市場交易持倉的風險衡量指標，亦會低估與嚴重事件相關的風險，例如在市場極度不流通的時期。本公司意識到有關及其他限制，因此，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監督過程中，只會使用風險價值作為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該過程亦包括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以及交易櫃檯、部門及公司層面的廣泛風險監控、分析及控制。

本公司更新風險價值模型以應對交易組合的組成變化以及設立模型的技術及系統能力的改進。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檢討及提升風險價值方法及假設，以捕捉與市場結構及動態變化相關的日新月異的風險。作為定期改進流程的一部分，可添加額外的系統性及具名的風險因素，以提高風險價值模型更準確地估算特定資產類別或行業風險的能力。

由於所報告的風險價值統計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的估算，因此風險價值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未來收入或財務業績或監控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的預測。概不保證本公司在特定日期的實際虧損不會超過下表所指的風險價值金額，或該等虧損在100個交易日內不會達到95%／一日的風險價值超過五次。風險價值無法預測虧損的規模，一旦出現虧損，可能遠超過風險價值金額。

由於不同公司的投資組合、設立模型的假設及所用方法的差異，不同公司的風險價值統計數據之間無法比較。有關差異可導致不同公司的類似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估算大相逕庭。有關差異的影響取決於因素的歷史假設、因素歷史更新的頻率及可信度而有所不同。因此，將風

險價值的統計數據詮釋為企業風險狀況趨勢的指標，較作為不同公司之間的風險計量比較的絕對指標更為有用。

監管機構已批准本公司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之風險價值模型同時用於監管計算。

用於管理風險價值的持倉的投資組合與用於監管風險價值的持倉的投資組合有所不同。管理風險價值包括從監管風險價值中剔除的若干持倉。

95%／一日管理風險價值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¹	最低 ¹
利率及信貸息差	\$ 29	\$ 34	\$ 43	\$ 27
股價	19	24	38	15
外幣匯率	6	9	18	5
商品價格	11	17	35	10
減：多元化利益 ²	(27)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風險類別	\$ 38	\$ 44	\$ 60	\$ 33
信貸組合	25	21	25	18
減：多元化利益 ²	(22)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 41	\$ 50	\$ 72	\$ 41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¹	最低 ¹
利率及信貸息差	\$ 37	\$ 31	\$ 43	\$ 21
股價	16	23	41	16
外幣匯率	10	8	19	3
商品價格	26	27	41	15
減：多元化利益 ²	(36)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風險類別	\$ 53	\$ 49	\$ 65	\$ 31
信貸組合	19	15	19	12
減：多元化利益 ²	(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 63	\$ 53	\$ 74	\$ 32

1. 管理風險價值總額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的數值以及各組成部分的風險價值可能於季度內不同日子出現，因此，多元化利益並非適用計量。
2. 多元化利益相等於風險價值總額與風險價值組成部分總和之間的差額。由於各組成部分的模擬一日虧損在不同日子出現，因此產生有關利益；類似的多元化利益亦已在各組成部分作出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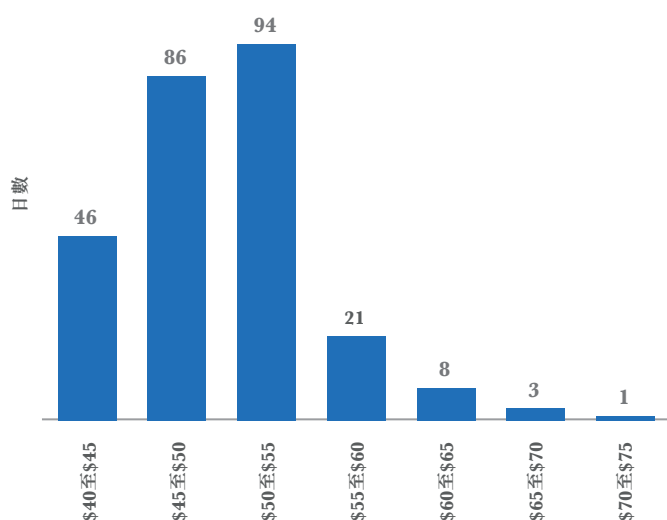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平均總管理風險價值及主要風險類別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較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商品價格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減少以及市場波動較少所致。

風險價值統計數據的分佈與收入淨額

本公司透過將模型產生的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下降與公司及各業務部門的相應實際交易業績作出比較，從而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的合理性。就虧損超過風險價值統計數據的日子而言，本公司會調查交易虧損的成因，以評估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於二零二三年，合共有16個交易虧損日，均未超過總管理風險價值總額的95%，而於二零二二年，合共有15個交易虧損日，概無超出管理風險價值總額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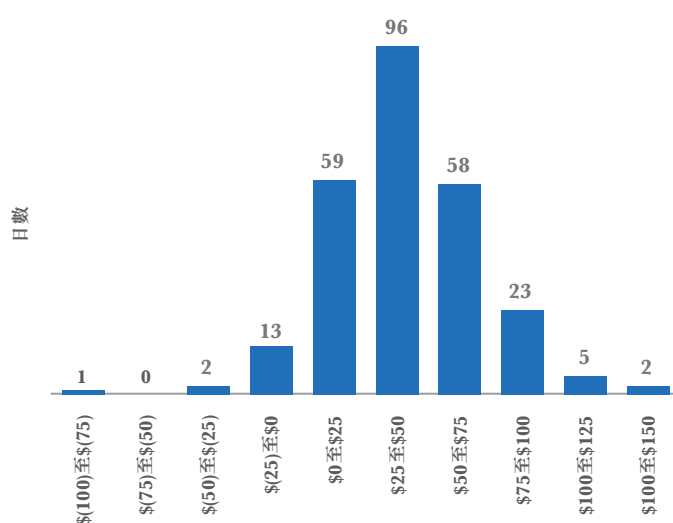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每日 95% / 一日管理風險價值總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每日交易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每日交易收入淨額包括利率及信貸息差的溢利與虧損、股價、外幣匯率、商品價格，以及信貸組合持倉及交易業務的日內交易活動。若干項目(例如費用、佣金、利息收入淨額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並不包括在每日交易收入淨額及風險價值模型之內。監管風險價值回溯測試所需的收入更進一步排除日內交易。

非交易風險

本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乃非交易風險的適當表述。下列敏感度分析涵蓋本公司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非交易風險。

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6	\$ 7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借款	48	39

1. 金額指信貸息差每擴闊1個基點時的潛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由於發行債務及信貸息差收窄所致。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反映本公司大部分非交易利率風險。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淨額主要由持有非交易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包括貸款及證券投資)以及非銀行實體的保證金及其他借貸及非交易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存款)所組成。

財富管理利息收入淨額的敏感度分析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變動		
+100	\$ 585	\$ 643
-100	(609)	(745)

上表呈列有關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未來12個月利息收入淨額的經選定即時上行及下行平行利率衝擊的分析(在下行情境下，下限為0%)。有關衝擊適用於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12個月預測，其中結合市場對利率的預期及本公司的預測業務活動，包括作為關鍵假設的存款預測。

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單一利率情境，惟能夠控制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在一系列可能結果下的利息收入淨額，包括非平行利率變化的情境。敏感度分析假設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應對該等情境，並假設通常與利率變化相關的其他宏觀經濟變量不變，且包括有關客戶及市場的重新定價行為的主觀假設以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表對資產敏感，理由為資產重新定價的速度較負債快，導致在利率上升的情境下利息收入淨額更高。鑑於其他機構在存款市場的競爭以及存款人可得的替代現金等值產品，利率水平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存款的金額。再者，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客戶對貸款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淨額對利率的敏感度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組合變動的影響所致。

投資敏感度(包括相關附帶利息)

百萬美元	下跌10%所致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投資管理活動相關的投資	\$ 481	\$ 431
其他投資：		
MUMSS	134	143
其他公司投資	399	378

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以及投資於該等資產的基金與公共及私營公司接觸。該等投資主要是具有長期投資期限的股權持倉，其中一部分作促進業務之用。有關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乃按估計與投資價值合理可能下降10%相關的收益淨額的潛在減少以及對表現收入的相關影響(如適用)而計量。

資產管理收入敏感度

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管理收入乃源自於管理費用，管理費用乃來自財富管理內的費用為本客戶資產或投資管理內的受管理或監管資產(統稱為「客戶控股」)。該等資產相關客戶控股乃主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及替代投資，並對相關市場變化敏感。該等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升跌的水平及時期、價格波動、客戶資產的地理位置及行業組合，以及客戶行為(如客戶投資及贖回的利率及幅度)。因此，整體收入與有關市場的變化或不完全相關。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時產生虧損的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來自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機構及個人信用風險。

本公司會因機構證券業務分部的一系列活動而產生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貸款及借貸承擔向客戶提供信貸；
- 訂立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據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本公司付款；
- 作為上市及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經紀，本公司為客戶表現對結算所作出擔保；

- 提供由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於市場流動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或長期資金，其價值有時候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償還金額；
- 向結算所、結算機構、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交易對手發佈保證金及/或抵押品；
- 將資金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以作支持本公司的結算及清償責任的存款；及
- 投資或買賣證券及貸款池，而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根據相關責任或貸款的已實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本公司主要因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貸款予個人及實體而產生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以證券作為抵押品的保證金貸款；
- 證券為本借貸及其他形式的有抵押貸款，包括向高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的指定借貸(在大多數情況下由各類抵押品(包括於市場流動的證券、私人投資、商業房地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作抵押)；
- 主要向現有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單一家庭住宅按揭貸款，形式為符合資格貸款、不符合資格貸款或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及
- 主要為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而授出的僱員貸款。

監察及控制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CRM」)已設立全公司範圍的實務守則，以便在交易、欠債人及投資組合層面評估、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CRM負責批核所授出信貸、定期評估交易對手及借款人的信譽，並確保信用風險已獲積極監控及管理。就交易對手及借款人所作評估包括評估欠債人違反其財務責任的可能性，以及欠債人違約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信用風險敞口乃由CRM的信貸專業人士及委員會以及多個風險委員會積極管理，其成員包括來自CRM的人員。本公司使用全面及全球信用限額框架管理全公司的信用風險水平。信用限額框架會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進行校準，包括按國家、行業及產品類型劃分的單一名義限制及投資組合集中程度限制。

CRM亦會協助確保重大信用風險能及時及透明地傳達、遵守既定限制，以及將風險集中的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CRM亦會與市場風險部門及相關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從而監控風險敞口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及控制因借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壓力測試衝擊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商

品價格、信貸息差)、風險參數(例如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收回比率及預期虧損,以評估壓力對風險敞口、損益及本公司資本狀況的影響。壓力測試按照本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進行。

信用評估

對公司及機構交易對手及借款人所作評估包括指定信用評級,反映對欠債人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信用評估通常涉及對財務報表;槓桿;流動資金;資本實力;資產組成及質素;市值;資本市場准入;抵押品是否充足(如適用)的評估;而若干貸款個案亦會對現金流量預測及償債要求進行評估。CRM亦會評估策略、市場地位、行業動態、管理及可能影響欠債人風險狀況的國家風險及法律及或然風險等其他因素。此外,CRM亦會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相對於借款人資本結構及相對收回前景的狀況,以及特定交易的其他結構性元素。商業房地產貸款的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物業類型、貸款與價值比率、入住率、償債比率、現行資本化比率及市場動態。

對消費借款人所作評估乃根據特定類型的借貸而特別設立。證券為本貸款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以及抵押品金額、質素、多元化、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住宅房地產貸款的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欠債人的債務收入比率、財富淨值、流動資金、抵押品、貸款與價值比率及行業標準信用評分模型(例如FICO分數)。個人貸款的後續信貸監控會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並且持續監控抵押品價值。

在評估過程中分配予本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指標已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所維持的信貸虧損準備。有關準備乃預期出現的固有虧損,以及與識別為已減值貸款相關的可能虧損的儲備。有關貸款虧損準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及9。

風險緩減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各種方式嘗試緩減借貸及交易活動的信用風險,包括抵押品撥備、擔保及對沖。在交易層面,本公司尋求透過管理主要風險元素(如規模、年期、財務契諾、優先次序及抵押品)以緩減風險。本公司積極對沖我們的借貸及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對沖活動包括買賣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包括各種衍生產品(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此外,本公司或會向一

級及二級貸款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機構出售、出讓貸款及借貸承擔或與彼等組成銀團作出貸款及借貸承擔。

就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而言,本公司一般會與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安排。該等協議使本公司得以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索取抵押品,以及變現及抵銷同一主協議所涵蓋的抵押品及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抵押品管理小組根據規定監控抵押品水平,並監督抵押品功能的實施。有關本公司的有抵押交易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投資	持作出售	公允價值 選擇權 ¹	總計
機構證券:				
公司	\$ 6,758	\$ 11,862	\$ —	\$ 18,620
有抵押借貸融資	39,498	3,161	—	42,659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8,678	209	3,331	12,218
證券借貸及其他	2,818	—	4,402	7,220
機構證券總額	57,752	15,232	7,733	80,717
財富管理:				
住宅房地產	60,375	22	—	60,397
證券借貸及其他	86,423	1	—	86,424
財富管理總額	146,798	23	—	146,821
投資管理總額 ²	4	—	455	459
貸款總計	204,554	15,255	8,188	227,997
信貸虧損準備	(1,169)	—	—	(1,169)
貸款總計 (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203,385	\$ 15,255	\$ 8,188	\$226,828
借貸承擔³				\$149,973
風險敞口總計				\$376,80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投資	持作出售	公允價值 選擇權 ¹	總計
機構證券:				
公司	\$ 6,589	\$ 10,634	\$ —	\$ 17,223
有抵押借貸融資	35,606	3,176	6	38,788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8,515	926	2,548	11,989
證券借貸及其他	2,865	39	5,625	8,529
機構證券總額	53,575	14,775	8,179	76,529
財富管理:				
住宅房地產	54,460	4	—	54,464
證券借貸及其他	91,797	9	—	91,806
財富管理總額	146,257	13	—	146,270
投資管理總額 ²	4	—	218	222
貸款總計	199,836	14,788	8,397	223,021
信貸虧損準備	(839)	—	—	(839)
貸款總計 (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198,997	\$ 14,788	\$ 8,397	\$222,182
借貸承擔³				\$136,960
風險敞口總計				\$359,142

風險敞口總計一由貸款總計(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及借貸承擔組成

1. 公允價值選擇權亦包括若干未撥資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

2.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貸款與本公司作為投資顧問及管理人進行的若干活動有關。按公允

價值持有的貸款是合併投資工具(包括貸款抵押承擔)的結果，該等工具由投資管理所管理，主要由借予企業的優先有抵押貸款組成。

3. 借貸承擔指向客戶提供資金作借貸交易，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的名義金額。由於有關該等業務的承擔或會在未動用的情況下到期，或未獲悉數動用，故並不一定反映實際未來現金資本的要求。

本公司為不同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到高至超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及借貸承擔。此外，本公司在二級市場購買貸款。貸款及借貸承擔為持作投資、持作出售或按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該等貸款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總額增加約180億美元，主要由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內的企業借貸以及有抵押借貸融資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5、9及14。

信貸虧損準備－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信貸虧損準備－貸款		
期初結餘	\$	839
撇銷總額		(167)
收回		2
(撇銷)收回淨額		(165)
信貸虧損撥備		488
其他		7
期末結餘	\$	1,169
信貸虧損準備－借貸承擔		
期初結餘	\$	504
信貸虧損撥備		44
其他		3
期末結餘	\$	551
期末總結餘	\$	1,720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總計
貸款	\$ 356	\$ 132	\$ 488
借貸承擔	45	(1)	44
總計	\$ 401	\$ 131	\$ 532

來自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用風險敞口乃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準則計量。於釐定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準備時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政實力、行業、融資結構、貸款與價值比率、償債比率、抵押品及契諾。定性及環境因素(例如經濟及業務狀況、投資組合性質及成交量以及借貸條款，以及過往逾期貸款的金額及嚴重程度)亦可能予以考慮。

二零二三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狀況惡化(包括若干特定

貸款(主要為辦公室組合)的準備)以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錄得溫和增長所致。二零二三年出現撇銷乃主要與商業房地產及公司貸款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貸虧損準備模型所用的基本情境乃使用共識經濟預測、遠期利率以及內部開發及驗證的模型組合生成，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經濟增長緩慢，繼而於二零二五年逐步加快。鑒於本公司借貸組合的性質，最敏感的模型輸入值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基本情景下的預測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長率	0.9%	2.0%

有關本公司就CECL的信貸虧損準備方法之討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持作投資貸款之狀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累計	98.9%	99.8%	99.3%	99.9%
非累計 ¹	1.1%	0.2%	0.7%	0.1%

1. 該等貸款處於非累計狀態，乃由於貸款已逾期90天或以上，或者本金或利息的支付存在疑問。

持作投資貸款之淨撇銷率

百萬美元	企業	有擔保 借貸融資	CRE	住宅房地產	SBL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淨撇銷率 ¹	0.47%	—%	1.50%	—%	—%	0.08%
平均貸款	\$ 7,062	\$ 37,702	\$ 8,590	\$ 57,177	\$ 91,126	\$ 201,657
二零二二年						
淨撇銷率 ¹	(0.09)%	0.01%	0.09%	—%	0.02%	0.01%
平均貸款	\$ 6,544	\$ 33,172	\$ 8,234	\$ 49,937	\$ 93,427	\$ 191,314
二零二一年						
淨撇銷率 ¹	0.44%	0.24%	0.38%	—%	0.01%	0.08%
平均貸款	\$ 5,184	\$ 27,833	\$ 7,089	\$ 39,111	\$ 75,230	\$ 154,447

CRE—商業房地產

SBL—證券借貸

1. 淨撇銷率指撇銷總額扣減可收回款項除以信貸虧損準備前持作投資的平均貸款總額。

機構證券貸款及借貸承擔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到期年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超過15年	
貸款					
AA	\$ 3	\$ 11	\$ 216	\$ —	\$ 230
A	1,054	950	182	—	2,186
BBB	7,117	10,076	346	—	17,539
BB	11,723	16,367	1,775	277	30,142
其他非投資級別	9,586	12,961	2,924	156	25,627
無評級 ²	111	1,036	62	2,910	4,119
貸款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9,594	41,401	5,505	3,343	79,843
借貸承擔					
AAA	—	50	—	—	50
AA	2,610	3,064	154	—	5,828
A	7,704	21,256	593	—	29,553
BBB	9,161	46,304	106	—	55,571
BB	4,069	16,431	1,594	414	22,508
其他非投資級別	1,916	13,842	1,077	3	16,838
無評級 ²	6	7	—	—	13
借貸承擔總額	25,466	100,954	3,524	417	130,361
總風險敞口	\$ 55,060	\$ 142,355	\$ 9,029	\$ 3,760	\$ 210,204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到期年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超過15年	
貸款					
AA	\$ 66	\$ —	\$ 139	\$ —	\$ 205
A	1,331	787	185	—	2,303
BBB	5,632	10,712	465	—	16,809
BB	11,045	19,219	796	162	31,222
其他非投資級別	7,274	10,249	3,945	139	21,607
無評級 ²	95	924	624	2,066	3,709
貸款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25,443	41,891	6,154	2,367	75,855
借貸承擔					
AAA	—	50	—	—	50
AA	2,515	2,935	11	—	5,461
A	5,030	19,717	202	330	25,279
BBB	10,263	39,615	566	—	50,444
BB	3,691	17,656	1,416	96	22,859
其他非投資級別	1,173	13,872	530	—	15,575
無評級 ²	—	20	—	3	23
借貸承擔總額	22,672	93,865	2,725	429	119,691
總風險敞口	\$ 48,115	\$ 135,756	\$ 8,879	\$ 2,796	\$ 195,546

NIG — 非投資級別

1.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乃由CRM內部釐定。
2. 無評級貸款及借貸承擔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交易持倉以及按市場風險其中一個元素管理的風險。有關本公司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關於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風險管理－市場風險」。

按行業劃分的機構證券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	\$ 57,804	\$ 54,222
房地產	35,342	32,358
工業	18,056	14,557
通訊服務	15,301	15,336
醫療保健	14,274	12,353
資訊科技	12,430	13,790
可選擇消費品	12,190	11,592
公用事業	11,522	10,542
必需消費品	9,305	7,823
能源	9,156	9,115
原料	6,503	6,102
保險	6,486	5,925
其他	1,835	1,831
總風險敞口	\$ 210,204	\$ 195,546

機構證券借貸活動

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借貸活動包括公司、有抵押借貸融資、商業及住宅房地產及證券借貸以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逾90%的借貸風險敞口總計(包括貸款及借貸承擔)均屬投資級別及/或由抵押品抵押。

公司包括關係及事件帶動貸款以及借貸承擔，支持本公司機構客戶的一般及事件帶動的融資需求，通常包括循環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及過渡貸款；可能有不同的條款；可能屬優先或後償；可能屬有抵押或無抵押；一般取決於適用於借款人的聲明、保證及合約條件；及可能以銀團形式提供、買賣或對沖。關係貸款及借貸承擔給予選定機構客戶，主要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且通常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與特定客戶交易有關，並於「機構證券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中進一步詳述。

有抵押借貸融資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貸款以各種資產作抵押，包括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認繳股本投資承擔、公司貸款及其他資產。該等融資通常為超額抵押而提供。該等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用風險源於借款人未能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履約及/或相關抵押品價值下跌。本公司根據借貸協議的規定監控抵押品水平。有關本公司證券化活動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商業房地產貸款主要屬優先，以相關房地產作抵押，形式通常為定期貸款。此外，作為其若干交易及證券化活動的一部分，機構證券亦可能持有住宅房地產貸款。

證券借貸及其他包括向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的融資及在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貸款。

機構證券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百萬美元	尚餘到期年期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總計
貸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 1,974	\$ 2,564	\$ 2,580	\$ 7,118
借貸承擔	3,564	685	549	4,798
風險敞口總計	\$ 5,538	\$ 3,249	\$ 3,129	\$ 11,9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尚餘到期年期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總計
貸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 2,385	\$ 1,441	\$ 2,771	\$ 6,597
借貸承擔	3,079	861	603	4,543
風險敞口總計	\$ 5,464	\$ 2,302	\$ 3,374	\$ 11,140

事件帶動貸款及借貸承擔與若干包銷及／或銀團為特定交易提供資金有關聯，例如合併、收購、資本重組或項目融資活動。結餘可能出現波動，原因為有關借貸與不時出現時間及規模變化的交易有關。

機構證券持作投資貸款及借貸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貸款	借貸承擔	總計
公司	\$ 6,758	\$ 91,752	\$ 98,510
有抵押借貸融資	39,498	15,589	55,087
商業房地產	8,678	266	8,944
其他	2,818	915	3,733
總計(計算信貸虧損準備前)	\$ 57,752	\$ 108,522	\$ 166,274
信貸虧損準備	\$ (874)	\$ (533)	\$ (1,4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貸款	借貸承擔	總計
公司	\$ 6,589	\$ 79,882	\$ 86,471
有抵押借貸融資	35,606	12,803	48,409
商業房地產	8,515	374	8,889
其他	2,865	985	3,850
總計(計算信貸虧損準備前)	\$ 53,575	\$ 94,044	\$ 147,619
信貸虧損準備	\$ (674)	\$ (484)	\$ (1,158)

機構證券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借貸承擔

按地區劃分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¹	借貸承擔 ¹	總計	貸款 ¹	借貸承擔 ¹	總計
美洲	\$ 5,410	\$ 289	\$ 5,699	\$ 6,320	\$ 378	\$ 6,698
歐洲、中東、非洲	3,127	56	3,183	3,040	79	3,119
亞洲	485	—	485	445	5	450
總計	\$ 9,022	\$ 345	\$ 9,367	\$ 9,805	\$ 462	\$ 10,267

按物業類型劃分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¹	借貸承擔 ¹	總計	貸款 ¹	借貸承擔 ¹	總計
辦公室	\$ 3,310	\$ 186	\$ 3,496	\$ 3,861	\$ 301	\$ 4,162
工業	2,435	5	2,440	2,561	25	2,586
多戶型	1,715	74	1,789	1,889	85	1,974
零售	842	7	849	659	6	665
酒店	718	73	791	780	45	825
其他	2	—	2	55	—	55
總計	\$ 9,022	\$ 345	\$ 9,367	\$ 9,805	\$ 462	\$ 10,267

LC—借貸承擔

1. 金額包括持作投資、持作出售及公允價值選擇權貸款以及借貸承擔。持作投資貸款於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呈列。

由於來自更高利率的壓力、租戶續租以及近期到期的貸款的再融資風險上升等問題，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業務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已對商業房地產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繼續積極監察本公司所有貸款組合，然而鑑於商業房地產行業對經濟和長期因素、信貸狀況以及若干房地產類型(尤其是辦公室)所面臨的困境表現敏感，商業房地產行業仍然受到高度關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機構證券業務分部針對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地產」)物業的借貸總額分別為94億美元及103億美元，分別佔上表所載機構證券貸款和借貸承擔的總風險承擔的4.5%和5.3%。此等商業房地產貸款乃由具經驗的發起人發放，通常以特定機構的商業房地產物業作為擔保。在許多情況下，貸款隨後會全部或部分銀團或證券化，從而降低本公司持續的風險敞口。

除上表包含的金額外，本公司亦提供若干有抵押借貸融資，通常由集合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抵押，並列入上表機構證券持作投資貸款及借貸承擔的有抵押借貸融資內。此等有抵押借貸融資受惠於結構性保障，包括交叉抵押和對各類財產類型的多元化投資。

機構證券信貸虧損準備－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	有擔保 借貸融資	商業房地產	其他	總計
信貸虧損準備－貸款					
期初結餘	\$ 235	\$ 153	\$ 275	\$ 11	\$ 674
撇銷總額	(34)	—	(129)	(1)	(164)
收回	1	—	—	—	1
(撇銷)收回淨額	(33)	—	(129)	(1)	(163)
撥備(解除)	37	—	314	5	356
其他	2	—	3	2	7
期末結餘	\$ 241	\$ 153	\$ 463	\$ 17	\$ 874
信貸虧損準備－ 借貸承擔					
期初結餘	\$ 411	\$ 51	\$ 15	\$ 7	\$ 484
撥備(解除)	16	18	11	—	45
其他	4	1	—	(1)	4
期末結餘	\$ 431	\$ 70	\$ 26	\$ 6	\$ 533
期末結餘總額	\$ 672	\$ 223	\$ 489	\$ 23	\$ 1,407

CRE－商業房地產

機構證券持作投資貸款－信貸虧損準備與準備前結餘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3.6%	3.6%
有抵押借貸融資	0.4%	0.4%
商業房地產	5.3%	3.2%
其他	0.6%	0.4%
機構證券貸款總計	1.5%	1.3%

財富管理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合約年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超過15年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76,923	\$ 7,679	\$ 1,494	\$ 133	\$ 86,229
住宅房地產貸款	1	91	1,255	58,950	60,297
貸款總計(已扣除信貸 虧損準備)	\$ 76,924	\$ 7,770	\$ 2,749	\$ 59,083	\$ 146,526
借貸承擔	16,312	2,937	19	344	19,612
風險敞口總計	\$ 93,236	\$ 10,707	\$ 2,768	\$ 59,427	\$ 166,138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餘到期合約年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至15年	超過15年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80,526	\$ 9,371	\$ 1,692	\$ 140	\$ 91,729
住宅房地產貸款	1	32	1,375	52,968	54,376
貸款總計(已扣除信貸 虧損準備)	\$ 80,527	\$ 9,403	\$ 3,067	\$ 53,108	\$ 146,105
借貸承擔	12,408	4,501	37	323	17,269
風險敞口總計	\$ 92,935	\$ 13,904	\$ 3,104	\$ 53,431	\$ 163,374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主要貸款活動包括證券借貸及住宅房地產貸款。

證券借貸允許客戶就任何目的按照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惟用於購買、買賣或持有證券或再融資保證金債務

則除外。本公司已設立比照合資格證券價值的已批准信用額度並每日監控有關限額，同時根據有關指引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於必要時減少債務持倉。該等信用額度主要為無承擔貸款融資，原因為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會墊付任何款項或可能隨時終止該等信貸額度。審閱該等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客戶的信用狀況、槓桿程度、抵押品多元化程度、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流動性。其他貸款主要包括特定借貸，一般包括向超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定製借貸安排。證券貸款及其他貸款一般以各類合資格抵押品作為抵押，包括於市場流動的證券、私人投資、商業房地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住宅房地產貸款包括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抵押貸款，包括房屋淨值信用貸款。本公司的批核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借款人均通過支付能力及意願的評估，包括利用行業標準信用評分模型(例如FICO分數)、債務收入比率及借款人的資產進行分析。貸款與價值比率根據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評值及估值釐定，同時通過業權及所有權報告設立抵押留置權持倉。絕大部分按揭貸款(包括房屋淨值信用貸款)均為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貸款組合持作投資用途。

按物業類型劃分的財富管理商業房地產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¹	借貸 承擔 ¹	總計	貸款 ¹	借貸 承擔 ¹	總計
零售	\$ 2,180	\$ 3	\$ 2,183	\$ 2,135	\$ 6	\$ 2,141
多戶型	1,891	159	2,050	1,661	142	1,803
辦公室	1,736	16	1,752	1,675	1	1,676
工業	454	—	454	330	—	330
酒店	400	—	400	419	—	419
其他	253	—	253	183	10	193
總計	\$ 6,914	\$ 178	\$ 7,092	\$ 6,403	\$ 159	\$ 6,562

LC－借貸承擔

1. 金額包括持作投資貸款以及借貸承擔。持作投資貸款於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分部針對商業房地產的直接借貸總額為71億美元和66億美元，分別佔上表財富管理貸款及借貸承擔中所載的總風險承擔的4.3%和4.0%，主要列入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內。此類貸款乃透過本公司的私人銀行平台發放、有抵押且通常受益於高或超高淨值客戶的全部或部分擔保(部分降低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富管理業務分部超過95%的商業房地產貸款結餘均獲得擔保。本公司財富管理內針對商業房地產物業的全部借貸均位於美洲地區。

財富管理信貸虧損準備－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其他	總計
信貸虧損準備－貸款			
期初結餘	\$ 87	\$ 78	\$ 165
撤銷總額	—	(3)	(3)
收回	1	—	1
(撤銷)收回淨額	1	(3)	(2)
撥備(解除)	13	119	132
其他	(1)	1	—
期末結餘	\$ 100	\$ 195	\$ 295
信貸虧損準備－借貸承擔			
期初結餘	\$ 4	\$ 16	\$ 20
撥備(解除)	—	(1)	(1)
其他	—	(1)	(1)
期末結餘	\$ 4	\$ 14	\$ 18
期末結餘總額	\$ 104	\$ 209	\$ 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75%財富管理住宅房地產貸款乃提供予具「優異」或「良好」FICO分數(即超過740)的借款人。此外，財富管理的證券借貸組合仍具有足夠抵押品，並受限於每日客戶保證金，包括在必要時要求客戶存置額外抵押品或減少債務持倉。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 24,208	\$ 16,591
財富管理	21,436	21,933
總計	\$ 45,644	\$ 38,524

機構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提供保證金借貸安排，允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主要用作購買額外證券以及抵押淡倉。機構證券主要包括股本融資業務的保證金貸款。財富管理包括保證金貸款以及對非銀行實體的非特定用途證券貸款。由於整體客戶結餘隨市場水平、客戶定位及槓桿而變動，金額可能會在不同時間波動。

保證金借貸活動產生的信用風險通常因其短期性質、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我們在抵押品價值下降時要求增加保證金的權利而得到緩解。然而，倘客戶未能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且抵押品價值低於貸款金額，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該風險在由大量集中在單個發行人的抵押庫或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證券支持的貸款中升高。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信用風險」。

僱員貸款

有關僱員貸款及有關信貸虧損準備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資產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 ¹					總計
	AAA	AA	A	BBB	非投資評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 2,013	\$ 16,885	\$ 37,517	\$ 25,529	\$ 10,084	\$ 92,028
1至3年	1,013	7,274	18,451	12,757	7,360	46,855
3至5年	504	8,897	8,814	5,989	3,825	28,029
超過5年	3,955	29,511	50,512	28,003	6,597	118,578
總計，總額	\$ 7,485	\$ 62,567	\$ 115,294	\$ 72,278	\$ 27,866	\$ 285,490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3,691)	(48,821)	(86,826)	(53,178)	(15,888)	(208,404)
現金及證券抵押品	(2,709)	(10,704)	(25,921)	(13,025)	(5,554)	(57,913)
總計，淨額	\$ 1,085	\$ 3,042	\$ 2,547	\$ 6,075	\$ 6,424	\$ 19,173

百萬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 ¹					總計
	AAA	AA	A	BBB	非投資評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 2,903	\$ 18,166	\$ 40,825	\$ 32,373	\$ 10,730	\$ 104,997
1至3年	1,818	8,648	17,113	19,365	6,974	53,918
3至5年	655	6,834	8,632	9,105	4,049	29,275
超過5年	4,206	42,613	45,488	46,660	8,244	147,211
總計，總額	\$ 9,582	\$ 76,261	\$ 112,058	\$ 107,503	\$ 29,997	\$ 335,401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4,037)	(60,451)	(79,334)	(85,786)	(17,415)	(247,023)
現金及證券抵押品	(3,632)	(13,402)	(28,776)	(14,457)	(5,198)	(65,465)
總計，淨額	\$ 1,913	\$ 2,408	\$ 3,948	\$ 7,260	\$ 7,384	\$ 22,91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業		
金融	\$ 7,215	\$ 6,294
公用事業	4,267	5,656
地區政府	1,319	2,052
工業	937	1,433
通訊服務	841	1,051
可選擇消費品	684	290
資訊科技	677	480
能源	533	2,851
必需消費品	515	687
醫療保健	468	565
原料	383	317
主權政府	262	410
房地產	167	95
非牟利組織	166	204
保險	156	185
其他	583	343
總計	\$ 19,173	\$ 22,913

1. 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乃由CRM內部釐定。

本公司因買賣場外衍生工具而須承受信用風險。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約。有關本公司風險緩減策略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信用風險－風險緩減」。

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衍生工具是賣方與買方所訂立的合同，以保障免受特定參考實體所發行的一項或以上債務責任出現信貸事件的風險所影響。買方通常會在合約年內定期支付保費，並在此期間受到保護。倘若發生信用事件，賣方需要根據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向受益人付款。合約所界定的信用事件可以是一項或多項以下所界定的事件：參考實體破產、解散或無力償債、無法支付、責任提早到期、拒絕履行、延期償付及重組。

本公司買賣各種信貸衍生工具，亦會購買參考實體的單名或投資組合或就此進行防止改動的保護。在參考實體或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中，保護可能僅限於投資組合其中一部分的風險敞口或其中屬單名者。本公司乃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市場莊家。作為市場莊家，本公司努力賺取客戶流動業務的買賣差價，並基於投資組合管理任何剩餘信貸或相關的風險。此外，本公司使用信貸衍生工具管理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的風險敞口及企業借貸的風險敞口。信貸違約掉期保障對沖風險敞口的效能將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積極監控有關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公司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或會包括有關交易對手評級下調的撥備，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向本公司交付額外抵押品。就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本公司會在對持倉進行估值時考慮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在收益報表的交易收入確認信貸估值調整。

有關本公司信貸衍生工具組合的額外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敞口是指發生於或影響外國(美國以外的任何國家)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透過結合信貸及其他市場基本原理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積極管理國家風險敞口，該框架亦可以使本公司有效地識別、監控及限制國家風險。

本公司的欠債人信用評估程序將國家風險定義為對債務人具有最大經濟影響的國家，並且可能有別於債務人的司法管轄區國家。適用的例子可能包括在一個國家註冊成立但大部分收入來自另一個國家的企業，以及在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但投資集中在另一個國家的互惠基金。

除下表「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所反映的直接國家風險外，本公司亦面臨間接國家風險敞口，例如來自自有抵押融資交易中收取的抵押品或提供客戶結算服務。此等間接風險敞口乃透過信用及市場風險框架進行管理。

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從而嘗試計量源自經濟或政治負面情境的衝擊對本公司的信用及市場風險敞口的影響。在風險管理人員認為適當的時候，壓力測試情境包括可能的擴散效應及二階因素風險。該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可能會導致須修訂限額或緩減風險敞口。

本公司的主權風險敞口包括與主權及地方政府訂立的金融合約及責任。本公司的非主權風險敞口包括主要與公司及金融機構訂立的金融合約及責任。

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已包括在下列「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表格之內。索引內各參考實體已分配至該參考實體的國家風險。指數風險敞口已按指數內各參考實體所佔名義比重分配至相關參考實體，並按該參考實體任何公允價值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進行調整。倘信用風險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例如就向某特定國家的發行人購買而參考債券乃由不同國家的實體發行的信貸違約掉期而言，信貸違約掉期的公允價值反映在按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對手國家劃分的發行人風險敞口淨額一行。此外，根據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的名義金額反映在按相關參考實體所屬國家劃分的庫存淨額一行。

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英國	韓國	法國	巴西	中國
主權					
庫存淨額 ¹	\$ (407)	\$ 6,475	\$ 419	\$ 3,630	\$ 754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9	338	—	2	141
對沖前風險敞口	(398)	6,813	419	3,632	895
對沖 ³	(55)	—	(6)	(164)	—
風險敞口淨額	\$ (453)	\$ 6,813	\$ 413	\$ 3,468	\$ 895
非主權					
庫存淨額 ¹	\$ 1,335	\$ 65	\$ 1,524	\$ 127	\$ 2,02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6,566	643	2,670	428	136
貸款	8,035	14	858	424	455
借貸承擔	7,966	49	3,166	310	637
對沖前風險敞口	23,902	771	8,218	1,289	3,250
對沖 ³	(1,952)	—	(1,984)	(18)	(1)
風險敞口淨額	\$ 21,950	\$ 771	\$ 6,234	\$ 1,271	\$ 3,249
總風險敞口淨額	\$ 21,497	\$ 7,584	\$ 6,647	\$ 4,739	\$ 4,144
百萬美元	澳洲	加拿大	西班牙	印度	德國
主權					
庫存淨額 ¹	\$ 286	\$ 264	\$ 197	\$ 1,563	\$ (3,745)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79	62	—	—	77
對沖前風險敞口	365	326	197	1,563	(3,668)
對沖 ³	—	—	(8)	—	(262)
風險敞口淨額	\$ 365	\$ 326	\$ 189	\$ 1,563	\$ (3,930)
非主權					
庫存淨額 ¹	\$ 201	\$ 407	\$ 330	\$ 925	\$ 87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 ²	575	1,058	332	950	2,696
貸款	1,696	402	1,952	118	896
借貸承擔	1,093	1,592	1,135	—	4,618
對沖前風險敞口	3,565	3,459	3,749	1,993	9,082
對沖 ³	(14)	(91)	(340)	—	(1,937)
風險敞口淨額	\$ 3,551	\$ 3,368	\$ 3,409	\$ 1,993	\$ 7,145
總風險敞口淨額	\$ 3,916	\$ 3,694	\$ 3,598	\$ 3,556	\$ 3,215

1. 庫存淨額指長期及短期單名及指數持倉(即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券及股權及假設無法收回,以名義金額為基礎且根據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公允價值進行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的風險敞口。
2. 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例如購回交易、證券借貸及場外衍生工具)已扣除已收抵押品的利益,並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時自交易對手扣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其他資料—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3. 金額指負責對沖交易對手及借貸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交易櫃檯所進行就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及借貸進行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淨額(已購買或出售)。金額在假設無法收回的情況下以信貸違約掉期名義金額為基礎,且根據公允價值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進行調整。有關已購買信貸保障合約條款以及該等條款會否限制本公司對沖的有效性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衍生工具」。

其他資料—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因交易對手風險敞口淨額所持有抵押品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	抵押品 ²
英國	英國、美國及法國
德國	法國、羅馬尼亞及瑞士
其他	美國、西班牙及意大利
	\$ 7,828
	4,616
	14,592

1. 已收抵押品的利益反映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非美國國家風險敞口。
2. 主要包括現金及所列國家的政府責任。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網絡攻擊或第三方漏洞)的程序不足或系統失效引致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例如資料丟失、業務中斷、盜竊欺詐、法律及合規風險或對實物資產的破壞。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有可能產生經營風險,包括創造收入的業務以及支持及監控小組(例如資訊科技及交易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經營風險框架,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有效管理經營風險對減低經營風險事件的影響以及緩減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至為重要。框架不斷更新,以計及本公司的變化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營商環境。

本公司已實行經營風險數據以及用於監控及分析內部及外部經營風險事件的評估系統,藉以評估營商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並進行情境分析。所收集的數據組成部分已納入經營風險資本模型。該模型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內部虧損數據及情境分析結果為資本模型的直接輸入數據,而外部經營事件、營商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會作為情境分析程序的一部分予以評估。

此外,本公司亦採用各種風險程序及緩減措施管理經營風險敞口,其中包括管治框架、全面風險管理計劃及保險。經營風險及相關風險敞口的評估與風險偏好有關,並經董事會檢討及確認,並相應排列優先次序。

經營風險的幅度及範圍與其緩減活動的類型一樣廣泛。緩減活動包括:不斷加強就網絡攻擊所作防禦;使用法

律協議及合約以轉移及／或限制經營風險敞口；盡職審查；實施提升政策及程序；技術變革管理控制；例外管理處理控制；及職責分工。

經營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落在業務分部、監控小組及其業務經理身上。業務經理負責維持旨在識別、評估、管理、緩減及報告經營風險的程序及監控措施。各業務分部均設有指定的經營風險協調人員。經營風險協調人員定期審閱經營風險問題，並向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各監控小組亦設有指定的經營風險協調人員，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經營風險事宜的論壇。非金融風險委員會、法律實體風險委員會、區域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經營風險。在下列情況下會考慮經營風險，並實行任何必要的程序或監控變動：合併；合營企業；撤資；重組；或設立新的法律實體、新產品或業務活動。

經營風險部門獨立監督經營風險，並評估、計量及監察對經營風險的偏好。經營風險部門與各部門及監控小組合作，以建立用於管理各範疇及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的透明、貫徹一致及全面的框架。

經營風險部門負責的範圍包括監督科技風險、網絡安全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欺詐風險管理及預防計劃，以及第三方風險管理(供應商及關聯風險監督及評估)。

網絡安全

有關本公司網絡安全計劃的論述，請參閱「網絡安全」。

企業復元能力

本公司的重要過程及業務可能因多項事件而中斷，包括網絡攻擊、未能使用或失去技術及／或相關數據、軍事衝突、恐怖行為、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事件及傳染病。本公司維持一項復元計劃，旨在提供營運復元能力，讓其在發生影響本公司員工、技術、設施及第三方的中斷事件時可應對及恢復關鍵過程及支持資產。本公司復元計劃的主要元素包括業務持續性管理、技術災難恢復、第三方復元能力以及主要業務服務復元能力。在內部及與關鍵第三方按照業務要求進行測試以驗證復元能力。

本公司的企業復元能力計劃持續在全公司內應用並符合監管規定。

第三方風險管理

就持續經營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採用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且本公司預期未來將繼續甚或增加所使用的有關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例如)外包程序、支援功能及其他專業服務。本公司用於管理該等服務的風險敞口的風險為本方法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實施服務水平及其他合約協議、考慮經營風險及持續監控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本公司維持並繼續提升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計劃旨在與風險承受程度一致及符合監管要求。該計劃包括適當的管治、政策、程序以及促成技術。第三方風險管理計劃包括在整個第三方管理生命週期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做法，以管控服務欠佳、數據丟失及聲譽受損等風險。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來自基於錯誤或誤用模型輸出數據的決策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後果。模型風險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及策略性決定欠佳或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模型的固有風險為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重要性、複雜程度及不確定因素的函數。

模型風險來自因使用模型而影響財務報表、監管存檔、資本充足率評估及制定策略。

穩健的模型風險管理乃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模型風險管理部門(「MRM」)是風險管理的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監督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管理設立符合本公司風險偏好的模型風險承受程度。承受程度以評估因模型錯誤設計、實施及／或不當使用模型引致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重要性作為基礎。承受程度透過特定模型及整體業務層面的評估作出監控，而有關評估建基於定性及定量因素。

有效質疑模型包括由能夠識別模型的限制及假設並推動適當變動的客觀及知情人士進行批判性分析。MRM有效質疑模型、獨立驗證及批准使用模型、每年重新認證模型、定期重新驗證、識別及追蹤就模型限制設立的補救計劃，以及報告模型風險指標。該部門亦負責監督監

控的發展，以支持本公司整體維持完整及準確的模型庫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本公司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賣資產導致無法為營運提供資金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在未有面臨威脅本公司在持續經營的前題下持續營運的重大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的情況下，本公司達成財務責任的能力(或被認為達成財務責任的能力)。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因市場或異常壓力事件引發的相關融資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籌集新資金的能力。一般而言，本公司因交易、借貸、投資及客戶利便活動而引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對於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及長遠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本公司日常義務及應付無法預計的壓力事件至為重要。流動資金風險部門是風險管理的一個專門範疇，負責監督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部門須確保重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透明度、遵守既定風險限額，以及將風險集中情況向上匯報予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為履行此等職責，流動資金風險部門已設立符合本公司風險偏好的限制、識別及分析即將出現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已妥為緩減、監察及匯報有關指標及限制的風險敞口，以及檢討本公司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的基礎方法及假設，從而確保在一系列不利情境下仍然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融資。

財政部及適用的業務部門具有評估、監察及控制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維持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各自範疇主要內在風險的主要責任。流動資金風險部門與財政部及該等業務部門進行協調，以協助確保本公司整體就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使用一致及全面的框架。另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規例、規則、相關的自我監管組織準則

及操守守則而面臨的罰款、罰則、判決、賠償及／或和解、業務限制或名譽損失。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無法強制執行交易對手履約義務的風險。當中亦包括遵守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反貪腐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一般於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受到廣泛的監管(另見「業務－監管及規例」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已設立基於全球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要求全球各駐點均遵循有關商業操守、道德及實務的政策。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緩減無法強制執行交易對手的履約義務的風險的程序，包括考慮交易對手的法律權限及能力、法律文件是否充足、根據適用法律是否允許有關交易，以及適用的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法律會否限制或改變合約補救措施。全球各地對金融服務及銀行業界法律及監管方面的重視與日俱增，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帶來挑戰。

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可導致自然及轉型風險。氣候變化的自然風險包括來自嚴重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例如水災、龍捲風、熱浪、乾旱及野火，以及氣候模式的慢性及長期變化，例如全球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及長期乾旱。氣候變化的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該等轉型風險的例子包括消費者行為及商業情緒、相關技術、股東偏好以及任何額外監管及法律規定(包括增加披露或碳排放稅)。

氣候風險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營運業績或近期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屬於可影響其他風險類別的重大風險。自然風險可削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影響抵押品價值，從而導致信用風險增加。此外，自然風險亦可導致本公司設施及員工的營運風險上升。轉型風險的影響可能令本公司客戶的營運收入或其資產價值下跌，並使本公司因法律及監管審查或負面公眾情緒而面臨聲譽及／或訴訟風險，從而導致並放大信貸、市場或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類型相互關聯，本公司已經開發並繼續改進流程，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慣例及治理結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公司內的風險(當中包括氣候風險)，及(作為監察的一部分)

接收有關本公司處理氣候風險的風險管理方法的最新消息，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情景分析並將氣候風險整合至本公司現有風險管理過程內。本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工作受氣候風險委員會監管，並由風險總監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共同出任主席，對本公司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方法作出修改，以符合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框架。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Morgan Stanley股東及董事會：

就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吾等已審核隨附之Morgan Stanley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綜合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總權益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統稱「財務報表」)。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美利堅合眾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準則及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審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就貴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發出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就財務報表負上責任。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為於PCAOB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與PCAOB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須與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PCAOB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吾等之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由於錯誤或欺詐)的風險，以及執行應對有關風險的程序。有關程序包括根據測試基準檢查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證據。吾等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用的會計原則及作出的重大假設，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以下所載主要審核事項因財務報表的本期審核而產生，亦已通報或須通報審核委員會，並且(1)與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賬目或披露資料有關；(2)涉及吾等特別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報主要審核事項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整體看法，且吾等不會透過通報以下主要審核事項而對主要審核事項或賬目或與之相關的披露提供個別意見。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及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審核事項描述

貴公司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導致貴公司持有價格透明度有限的重大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可橫跨眾多不同產品類別，一般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貸款及借款。誠如附註4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第三級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佔約93億美元及62億美元，而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佔約67億美元。有別於具有可觀察輸入值因而可輕易獨立證實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質上屬於主觀，並通常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相關演算法及估值方法屬複雜的專有估值模型。

鑒於貴公司以經常性基準使用複雜估值模型及/或市場上不可觀察估值輸入值以釐定各賬面值，吾等已識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進行審核流程以評估該等模型及輸入值是否合適涉及很大程度的核數師判斷、具特別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及需要進行更多測試。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就與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第三級持作出售貸款的估值進行的相關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吾等已測試貴公司進行模型審查及價格核證的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效率。貴公司維持該等

內部控制以評估其估值方法以及相關輸入值及假設是否合適。

- 吾等獨立地評估管理層對選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例如輸入值假設)是否適合，並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預期假設及外部資料(如有)。
- 我們使用外部來源的輸入數據及獨立估值模型為選定金融工具制定獨立估計，並使用該等估計來進一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就我們選定的若干金融工具而言，這包括與本公司對類似交易估計的比較及對本公司假設(包括輸入數據(如適用))的評估。
- 吾等已測試若干經挑選結構性交易自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所產生的收益，其中吾等已制定獨立估值估計，以測試 貴公司所用估值輸入值及假設，並評估該等方法與相關 貴公司估值政策是否一致。
-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所應用的重大及不可觀察估值假設(用於制定 貴公司估計)是否一致。
- 我們對我們選定的若干金融工具的管理層的公允價值估計進行追溯性評估，該等金融工具於估值日之後發生了事件或交易。我們通過將管理層的估計與有關事件或交易(如適用)提供的相關證據進行比較而作出評估。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吾等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綜合收益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投資銀行	\$	4,948	\$	5,599	\$	10,994
交易		15,263		13,928		12,810
投資		573		15		1,376
佣金及費用		4,537		4,938		5,521
資產管理		19,617		19,578		19,967
其他		975		283		1,042
非利息收入總計		45,913		44,341		51,710
利息收入		50,281		21,595		9,411
利息開支		42,051		12,268		1,366
利息淨額		8,230		9,327		8,045
收入淨額		54,143		53,668		59,755
信貸虧損準備		532		280		4
非利息開支						
薪酬及福利		24,558		23,053		24,628
經紀、結算及交易費		3,476		3,458		3,341
資料處理及通訊		3,775		3,493		3,119
專業服務		3,058		3,070		2,933
租金及設備		1,895		1,729		1,725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898		905		643
其他		4,138		3,591		3,694
非利息開支總計		41,798		39,299		40,083
除所得稅撥備前的收入		11,813		14,089		19,668
所得稅撥備		2,583		2,910		4,548
收入淨額	\$	9,230	\$	11,179	\$	15,120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43		150		86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	9,087	\$	11,029	\$	15,034
優先股股息		557		489		468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8,530	\$	10,540	\$	14,566
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	\$	5.24	\$	6.23	\$	8.16
攤薄		5.18		6.15		8.03
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股數						
基本		1,628		1,691		1,785
攤薄		1,646		1,713		1,8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淨額	\$	9,230	\$	11,179	\$	15,1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20)		(337)		(331)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1,098		(4,437)		(1,542)
退休金及其他		(87)		43		(53)
債項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1,290)		1,502		696
現金流對沖淨額變動		20		(4)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計	\$	(279)	\$	(3,233)	\$	(1,230)
全面收入	\$	8,951	\$	7,946	\$	13,890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43		150		86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1)		(82)		(90)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全面收入	\$	8,919	\$	7,878	\$	13,8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9,232	\$ 128,12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資產(162,698百萬美元及124,411百萬美元已質押予若干其他人士)	367,074	301,315
投資證券：		
按公允價值列賬可供出售(攤銷成本92,149百萬美元及89,772百萬美元)	88,113	84,297
持至到期(公允價值57,453百萬美元及65,006百萬美元)	66,694	75,634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7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	110,740	113,907
借入證券	121,091	133,374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80,105	78,540
貸款：		
持作投資(已扣除準備1,169百萬美元及839百萬美元)	203,385	198,997
持作出售	15,255	14,788
商譽	16,707	16,652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4,847百萬美元及4,253百萬美元)	7,055	7,618
其他資產	28,242	26,982
總資產	\$ 1,193,693	\$ 1,180,231
負債		
存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6,472百萬美元及4,796百萬美元)	\$ 351,804	\$ 356,646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負債	151,513	154,438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1,020百萬美元及864百萬美元)	62,651	62,534
借出證券	15,057	15,679
其他擔保融資(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9,899百萬美元及4,550百萬美元)	12,655	8,158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148	216,134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28,151	27,353
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93,900百萬美元及78,720百萬美元)	263,732	238,058
總負債	1,093,711	1,079,000
承擔及或然負債(參見附註14)		
權益		
Morgan Stanley 股東權益：		
優先股	8,750	8,750
普通股，面值0.01美元：		
法定股份：3,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2,038,893,979股；流通在外股份：1,626,828,437股及1,675,487,409股)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29,832	29,339
保留盈利	97,996	94,862
僱員股份信託	5,314	4,881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421)	(6,253)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面值0.01美元(412,065,542股及363,406,570股)	(31,139)	(26,577)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5,314)	(4,881)
Morgan Stanley 股東總權益	99,038	100,141
非控股權益	944	1,090
總權益	99,982	101,231
負債及總權益	\$ 1,193,693	\$ 1,180,231

綜合總權益變動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優先股			
期初結餘	\$ 8,750	\$ 7,750	\$ 9,250
發行優先股	—	1,000	1,300
贖回優先股	—	—	(2,800)
期末結餘	8,750	8,750	7,750
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結餘	20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期初結餘	29,339	28,841	25,546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493	503	1,117
發行優先股	—	(6)	(25)
就收購Eaton Vance發行普通股	—	—	2,185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	1	18
期末結餘	29,832	29,339	28,841
保留盈利			
期初結餘	94,862	89,432	78,694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收入淨額	9,087	11,029	15,034
優先股股息 ¹	(557)	(489)	(468)
普通股股息 ¹	(5,393)	(5,108)	(3,818)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3)	(2)	(10)
期末結餘	97,996	94,862	89,432
僱員股份信託			
期初結餘	4,881	3,955	3,043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433	926	912
期末結餘	5,314	4,881	3,955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初結餘	(6,253)	(3,102)	(1,962)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168)	(3,151)	(1,140)
期末結餘	(6,421)	(6,253)	(3,102)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			
期初結餘	(26,577)	(17,500)	(9,767)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1,654	1,794	1,210
購回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6,216)	(10,871)	(12,075)
就收購Eaton Vance發行普通股	—	—	3,132
期末結餘	(31,139)	(26,577)	(17,500)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期初結餘	(4,881)	(3,955)	(3,043)
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活動	(433)	(926)	(912)
期末結餘	(5,314)	(4,881)	(3,955)
非控股權益			
期初結餘	1,090	1,157	1,368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收入淨額	143	150	86
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變動淨額	(111)	(82)	(90)
其他增加(減少)淨額	(178)	(135)	(207)
期末結餘	944	1,090	1,157
總權益	\$ 99,982	\$ 101,231	\$ 106,598

1. 有關各類別股份每股股息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Morgan Stanley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入淨額	\$ 9,230	\$ 11,179	\$ 15,120
收入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遞延所得稅	(463)	(849)	4
股份報酬開支	1,709	1,875	2,085
折舊及攤銷	4,256	3,998	4,216
信貸虧損撥備	532	280	4
其他經營調整	308	618	(147)
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資產(不包括交易負債)	(61,026)	(39,422)	9,075
借入證券	12,283	(3,661)	(17,322)
借出證券	(622)	3,380	4,568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602	14,664	774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629)	(4,897)	7,758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3,167	6,092	(3,765)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117	346	11,6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36)	(6,397)	33,9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	(3,412)	(3,078)	(2,308)
貸款變動(淨額)	(4,059)	(23,652)	(36,106)
可供出售證券：			
購買	(23,078)	(24,602)	(42,469)
出售所得款項	5,929	22,014	20,652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14,316	13,435	26,375
持至到期證券：			
購買	—	(5,231)	(27,102)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8,143	9,829	14,541
作為收購Eaton Vance部分所支付現金，已扣除收購現金	—	—	(2,648)
其他投資活動	(923)	(347)	(8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84)	(11,632)	(49,8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其他擔保融資	796	(884)	(625)
按金	(5,075)	1,659	36,897
發行優先股，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4	1,275
發行借貸所得款項	78,424	72,460	90,273
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借款	(64,805)	(34,898)	(70,124)
購回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6,178)	(10,871)	(12,075)
現金股息	(5,763)	(5,401)	(4,171)
其他融資活動	(125)	(345)	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6)	22,714	4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的影響	451	(4,283)	(3,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895)	402	22,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	128,127	127,725	105,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89,232	\$ 128,127	\$ 127,725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以下各項所付現金：			
利息	\$ 41,940	\$ 9,819	\$ 1,303
所得稅(不包括退稅)	2,035	4,147	4,231

1. 簡介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

Morgan Stanley 為一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在其每項業務範疇—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均擁有重要市場地位。Morgan Stanley 通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為企業、政府、金融機構和個人等大量多元化客戶群及顧客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Morgan Stanley」或「本公司」均指 Morgan Stanley（「母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本表格 10-K 中使用的某些詞彙及簡稱的定義，請參閱「常見詞彙及簡稱彙編」。

本公司每個業務部門的客戶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描述如下：

機構證券向企業、政府、金融機構以及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及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債務、股本證券及其他產品的包銷服務，以及就併購、重組及項目融資提供建議。我們的股本及固定收入業務包括銷售、融資、主經紀商業、造市、亞洲財富管理服務及若干業務相關的投資。借貸活動包括發起公司貸款及商業房地產貸款、提供有抵押借貸融資及向客戶提供證券及其他融資。其他活動包括研究。

財富管理為個人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與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財務顧問牽頭的經紀、託管、行政及投資諮詢服務；自主經紀服務；財務及財富規劃服務；工作場所服務（包括股份計劃管理）；證券借貸、住宅房地產貸款及其他貸款產品；銀行及退休計劃服務。

投資管理通過多個機構及中介渠道向不同客戶提供跨越地域、資產級別及涵蓋公開及私人市場的廣泛投資策略及產品。透過多項投資工具提供的戰略及產品包括股權、固定收入、替代及解決方案、流動資金及分離管理服務。機構客戶包括界定福利／定額供款計劃、基金會、捐贈基金、政

府實體、主權財富基金、保險公司、第三方基金贊助人及企業。個人客戶一般透過中介機構（包括聯屬及非聯屬分銷商）獲得服務。

財務資料的依據

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要求本公司對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值、法律和稅務事項的結果、遞延稅項資產、信貸虧損準備以及其他會影響其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本公司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估計是審慎合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已評估了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後續事件以作調整或在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披露，且未有發現在該等財務報表或其附註中任何未有呈報的可記錄或可披露事件。

綜合

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股性財務權益的其他實體，包括若干可變利益實體（見附註 15）的賬目。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經對銷。對於並非全資擁有的綜合附屬公司、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利益，列作非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入於收益表列作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淨收入。歸屬於此類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非控制性權益，即總權益的一部分。

對於風險總股本投資足以使實體在沒有額外次級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並且股權持有人承擔實體的剩餘經濟風險及回報，並有權指導最顯著地影響其經濟表現的活動的實體，本公司通過多數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合併其控制之實體。對於可變利益實體（即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實體），本公司合併那些我們有權做出最大程度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經濟績效的決策的實體，並有義務承擔虧損或有權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意義的權益。

對於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財務權益但對經營和財務決策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投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其他收入中記錄的淨收益和虧損（見附註 11），除非公司選

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在這種情況下，淨收益和虧損記錄在投資收入中(見附註5)。

在會計上符合投資公司資格的實體持有的股權和合夥權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本公司主要的美國及國際受監管附屬公司包括：

-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S&Co.」)；
-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MSSB」)；
-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MSESE」)；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P」)；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MSCS」)；
- 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 (「MSCG」)；
-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MSMS」)；
- Morgan Stanley Bank, N.A. (「MSBNA」)；及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MSPBNA」)。

有關本公司主要的美國及國際受監管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2.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交付給我們的客戶時，收入將被確認，其金額基於公司預期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時預期收取的代價。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活動的收入包括主要是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及銀團貸款的包銷業務，以及主要為合併、收購及重組的諮詢費。

如果沒有與支付金額相關的不確定事項突發事件，則包銷收入通常在交易日確認。當記錄相關的包銷收入時，包銷成本會遞延並在相關的非利息支出項目中確認。

諮詢費用根據估計的工作進度以及收入不可能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於向客戶提供建議時確認。諮詢成本在相關的非利息支出項目中確認為已發生，包括已報銷者。

佣金與收費

佣金和費用收入通常來自基於交易的安排，客戶在當中被收取執行交易的費用。此類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交易、與銷售和交易活動有關的服務，以及互惠基金、替

代基金、期貨、保險產品及期權的銷售，以及來自將客戶投資指令轉交予經紀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中心執行而收取的指令流量收入。佣金及費用收入在履約義務達成時於交易日確認。

資產管理收益

資產管理、分配和管理費用通常基於所管理的相關資產水平，例如客戶賬戶的受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資產淨值。這些費用通常在提供服務並知道資產價值時予以確認。管理費用會按向客戶提供的估計費用減免及費用上限(如有)而減低。

當達到年度業績目標且收入不大可能出現重大逆轉時，將記錄非附帶權益形式的按業績表現費用。

本公司就出售其開放式互惠基金產品的某些類別股份而支付的銷售佣金，以遞延佣金資產入賬，並在合約的預期年限內攤銷至其他開支。本公司根據預計在未來期間收到的現金流量，定期測試遞延佣金資產的可收回性。其他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在相關的非利息支出項目中確認為已發生。

投資收益－附帶權益

當若干基金的回報超過特定績效目標時，本公司有權以附帶權益的形式收取按表現而定的費用。當公司在滿足指定的績效基準時從基金中獲得附帶權益時，附帶權益和任何相關的一般或有限合夥人權益將根據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並根據公司在報告日期應佔的基金資產淨值進行計量，並考慮到適用於所持有權益的分配條款。該等項目反映在投資收入中。

有關具逆轉風險的按績效收費的淨累計未變現金額的資料，請參見附註22。有關一般合夥人擔保的資料，包括退回先前收到的績效費用分派的潛在義務，請參見附註14。

其他項目

當公司已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若干與商品相關的合約的收益於交易收益中確認。

當履行了基本履約義務而且公司有權按照合同向客戶收費時，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的應收款項在客戶和資產負

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中確認。當公司履行履約義務但客戶付款屬有條件而非隨時間推移時，合同資產在其他資產及應計開支中確認。當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收取付款但尚未達成基本履約義務時，合同負債在其他負債中確認。

對於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如果預計在一年內付款，收入不會折現。

公司通常在收入內淨額列出由政府機構評估的稅收，這些稅收既施加於特定的創收交易，亦與特定的創收交易並行，並由公司從客戶處收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及銀行計息存款。現金等價物指餘下期限為自購買日起計三個月或更短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並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受限制現金，例如按照聯邦或其他法規獨立存放的現金，包括聯邦儲備銀行及其他中央銀行設定的最低儲備要求，以及本公司存放在結算機構的初始保證金。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交易資產和交易負債中的工具按會計指引規定或允許按公允價值計量。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代表公司的交易和投資賬項，包括現金和衍生產品。此外，歸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的收益和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投資收入或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惟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和虧損（參見本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部分和附註7）及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以及有關若干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的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的經濟對沖衍生工具（參見本文「對沖會計」及「其他對沖」部分和附註6）則除外。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根據工具的性質及相關市場慣例記錄在收益表中。當利息列為工具公允價值的一部分時，利息計入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否則，它計入利息收入

或利息支出。股息收入記錄在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中，具體取決於業務活動。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與金融工具及商品相關的衍生合約，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相應的資產負債表中按對手方淨額基準列示。此外，本公司將已支付或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根據同一淨額結算協議在同一對手方執行的淨衍生工具倉盤所確認的公允價值金額相關聯。

公允價值選項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某些符合條件的工具，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貸款和貸款承諾、權益法投資及若干其他資產、存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其他擔保融資及借款。

公允價值計量－定義和級別

公允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

公允價值是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衡量標準，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考慮而非特定於某個實體的衡量標準。因此，即使未能獲悉市場上的預測，也會設定預測以反映本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使用的預測設定。若果本公司根據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淨額管理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入賬列作衍生工具的非金融項目，則本公司對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衡量，將參照市場參與者如何在計量日期對該項淨風險進行定價。

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各種估值方法，並確立了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的層級，需要使用最易於觀察的輸入值（倘能取得）。

可觀察輸入值是市場參與者用於對根據從獨立於公司的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的評估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反映公司認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將根據當時情況下可獲得的最佳資料所得出的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公允價值層級根據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分為三個等級，其中第一級為最高級別，第三級為最低級別：

第一級。基於本公司有能力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估值。估值調整、大宗貼現及不會轉移予市場參與者的實體特定及合約限制貼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是按照活躍市場中易於獲得且可經常獲得的報價，因此對這些產品的估值並不需要進行大量判斷。

第二級。基於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到的報價以外的重要市場輸入值或市場驗證的輸入值的估值。

第三級。基於不可觀察且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輸入值的估值。

能否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因產品而異，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類型、產品是否尚未在市場上站穩的新事物、市場流通性及該產品獨有的其他特性等。如果估值是基於市場中較難觀察或不可觀察的模型或輸入值，則公允價值的確定需要更多的判斷。因此，對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三級的工具，本公司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所行使的判斷程度最大。

本公司考慮截至計量日期的當前價格和輸入值，包括在市場失衡之時。在市場失衡時，許多工具的價格和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可能會降低。這種情況可能導致一項工具從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重新分類為第二級，或從第二級重新分類為第三級。

在某些情況下，用於衡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可能會落入公允價值層級的不同級別。在這種情況下，公允價值總額以適用於對資產或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水平輸入值的級別披露。

評估技巧

許多現金工具和場外衍生品合約都有可在市場上觀察到的買入和賣出價格。買入價反映了一方願意為資產支付的最高價格。賣出價代表一方願意接受資產的最低價格。本公司在買賣價範圍內最符合其對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之水平持倉。為抵銷同一金融工具的倉盤，買賣差價中的相同價格同時被用於衡量好倉和淡倉。

許多現金工具及場外衍生品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定價模型得出。定價模型考慮了合約條款及多種輸入值，包

括(如適用)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利率孳息曲線、信用曲線、相關性、交易對手的信譽、公司的信譽、期權波動率和貨幣匯率。

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估值調整以考慮各種因素，如流通性風險(買賣價調整)、信貸質量、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度風險及融資，從而得出公允價值。流通性風險調整，是指調整模型衍生的中級市場金額的二級和三級金融工具，以尋求可正確反映一個風險倉盤退出價的買入價中位價差或賣出價中位價差。買入價中位價差和賣出價中位價差是按交易活動、經紀人報價或其他外部第三方數據中觀察到的水平來標記。如果這些差價對於所討論的特定倉盤是不可觀察的，則從同類倉盤的可觀察水平來得出差價。

本公司對其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借款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信用相關估值調整。在衡量借款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根據對二級債券市場差價的觀察，考慮其自身信用價差變化的影響。

對於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交易資產中確認的場外衍生產品，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會考慮本公司和對手方信用評級變化的影響。在確定預期風險時，本公司模擬未來對交易對手的風險分佈，然後將市場違約概率應用於未來風險，並運用外部第三方信用價差數據。如果沒有特定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數據，可運用債券市場差價、基於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的信用價差數據，或參考一個類似交易對手的信用價差數據。本公司還考慮持有的抵押品和可合法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以減輕每個交易對手帶來的風險暴露。

模型不確定性的調整，是針對其基礎模型依賴於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重要輸入值的倉盤，因此需要依賴其衍生的既定理論概念。這些調整是通過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統計方法和基於市場的信息評估可能的變異程度得出的。

本公司可能會對其若干場外衍生工具組合進行集中調整，以反映消除特大風險暴露的額外成本。在可能的情況下，這些調整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但在許多情況下，由於市場缺乏流通性，需要進行重大判斷以估算消除集中風險暴露的成本。

如果協議條款不允許重複使用所獲得的抵押品，本公司對場外交易無抵押或部分抵押衍生產品以及抵押衍生品

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資金價格調整。一般而言，資金價格調整反映了所述衍生工具固有的市場融資風險溢價。衡量資金價格調整的方法運用了本公司現有的與信用相關的估值調整計算方法，適用於資產和負債。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的估值技術的說明，請參見附註4。

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的某些資產和負債以非經常性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因將這些資產或負債調整為公允價值而產生虧損或收益。

對於以非經常性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採用各種估值方法確定。如上所述的輸入值的相同層級（須在能獲得時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被用於計量這些項目的公允價值。

有關以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4。

衍生工具的抵銷

在衍生工具活動方面，本公司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協議。這些協議規定，如果交易對方違約，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確定交易對手的權利和義務，並清算和抵銷交易對手所欠的任何淨額的抵押品。具有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協議的衍生工具在已收及已付的現金抵押品中扣除。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沒有訂立這樣的協議、相關的無力償債制度可能不支持主淨額結算協議或抵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或是公司可能沒有尋求法律建議來支持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倘若公司尚未確定協議可以強制執行，則相關金額不會抵銷（見附註6）。

公司的政策通常接受現金及／或證券作為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具有再抵押權），而不論主淨額結算和抵押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以同意根據控制協議將此類抵押品由交易對手方過賬到第三方

託管人，使其能夠在交易對手違約時控制此類抵押品。在公司的風險管理實踐和給予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的過程中，會考慮到主淨額結算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的資料，請參見附註6。

對沖會計

本公司使用各種衍生金融工具對以下類型的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由於風險被對沖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對沖（公允價值對沖）、對沖浮動利率資產由於合約註明的利率而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現金流對沖），及其功能貨幣與母公司的報告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這些金融工具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和其他合約」，或「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和其他合約」中。對於正在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公司執行有效性測試及其他程序。對沖工具指定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應高度相關，為歸屬於被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或賬面值變動的80至125%。本公司考慮估值調整對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以確定它們會否導致對沖關係無效。

公允價值對沖－利率風險

本公司指定的公允價值對沖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為若干固定利率可供出售證券及高級借款基準利率可能出現變動而作出的對沖。本公司亦將利率掉期指定為若干固定利率存款基準利率變化的公允價值對沖。本公司獲准對被對沖工具的全部或部分合約期限進行對沖。本公司使用回歸分析對這些對沖關係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前瞻性和回顧性評估。就基準利率的合格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由基準利率風險變動引起的被對沖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並在各期間的盈利中確認為利息收入（費用）的組成部份。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由於對沖風險以外的變動而導致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當一項衍生工具不再被指定為對沖時，被對沖資產（負債）上剩餘的任何基礎調整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資產（負債）剩餘年限中攤銷至利息收入（費用）。

淨投資對沖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與其在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相關的部分貨幣風險。如果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等於被對沖的投資部分，且衍生對沖工具的相關匯率與被投資方的功能貨幣及中介母公司的功能貨幣匯率相同，它會被認為是完全有效的。以即期匯率重新評估外地業務淨投資對沖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總額內報告。對沖工具的遠期點不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測試內，此被排除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目前記錄在利息收入中。

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指定現金流對沖由利率衍生工具所組成，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浮動利率資產由於合約註明的利率而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使用回歸分析對這些對沖關係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前瞻性和回顧性評估。

此策略的目標為對沖歸屬於合約規定利率變動的被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就合約註明的合格現金流量對沖而言，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倘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時，則其後將重新分類至同期盈利。倘現金流對沖會計遭中止，在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可能不會出現的情況下，累計其他全面收益會即時釋放至盈利內。否則在預測的交易影響到盈利時，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金額會釋放至盈利內。

其他對沖

除被指定且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對沖外，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在經濟上對與若干持作出售及持作投資的公司貸款及借貸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對沖，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呈報。

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6。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呈報。利息收入(包括保費攤銷和貼現增加)計入收益表的利息收入。

如下文所述，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而未變現虧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其他收入內。

對於未變現虧損倉盤的可供出售證券，首先會評估本公司是否有意出售，或在取回其攤銷成本基準之前是否有可能被要求出售。如此，攤銷成本基礎將撇減至證券的公允價值，據此，全部未變現虧損則於其他收入內確認，並撇銷先前建立的任何信貸虧損準備。

就所有其他未變現虧損倉盤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任何未變現虧損部分指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的信貸虧損，並作為可供出售證券的信貸虧損準備增加，未變現虧損的剩餘部分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倘本公司並無預期收回證券的攤銷成本基準，則存在信貸虧損。當考慮信貸虧損是否存在時，本公司會考慮相關資料，包括：

- 美國政府的擔保(明確或隱含)；
- 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基準的程度；
- 與該證券、行業或地理區域有關的不利條件；
- 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或就資產擔保債務證券而言，相關貸款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有變；
- 債務證券的支付結構，以及發行人未來可以支付的可能性；
- 證券發行人未能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
- 證券現時評及評級機構對證券評級的任何變化。

倘存在信貸虧損，本公司會計算信貸虧損為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以購買證券時的隱含利率貼現或以包含預付款項假設變化的證券有效收益率貼現)與證券攤銷成本基準之間的差額。單是預付款項假設的變化不會被視為導致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採用的資料包括證券的剩餘支付年期、預付款項速度、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預期違約以及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價值。

信貸虧損準備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呈列方式

	信貸虧損準備	信貸虧損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	合約投資資產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之非累計及信貸虧損準備撇賬

可供出售證券遵循本文「信貸虧損準備」所述的相同非累計及撇銷指引。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任何信貸虧損準備)。有關釐定信貸虧損準備的指引，請參閱本文「信貸虧損準備」。利息收入，包括保費攤銷及持至到期證券貼現的增加，計入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

貸款

本公司按照以下類別將貸款分類：持有作投資的貸款、持有待售的貸款，以及公允價值的貸款。

貸款的非累計及信貸虧損準備撇銷

下文所述的所有貸款類別遵循本文「信貸虧損準備」所述的相同非累計及撇銷指引。

持作投資的貸款

持有的投資貸款按攤銷成本報告，其包括按任何撇銷、信貸虧損準備、任何未攤銷的遞延費用或所發放貸款的成本，以及任何未攤銷的溢價或所購買貸款的折扣調整的未償還本金結餘。

利息收入。持有作投資的良好貸款的利息收入累計並按合同利率確認為利息收入。購買價格折扣或溢價以及淨遞延貸款費用或成本在貸款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以產生平穩的回報率。

借貸承擔。本公司記錄與貸款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的負債及相關費用。負債記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而開支則記錄於收益表的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貸款承諾、備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見附註14。

有關信貸虧損準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信貸虧損準備」。

持作出售貸款

持作出售的貸款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計量，估值變化記錄於其他收入。本公司以個別貸款為基礎確定估值準備金，但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估值準備金在

貸款產品層面確定。公允價值減少至初始賬面金額以下，以及達到初始賬面金額為止的公允價值回升，均記錄在其他收入中。公允價值增加至初始賬面價值以上的部分不予確認。

利息收入。持作出售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合同利率計算和確認。貸款發放費用或成本以及購買價格折扣或保費被推遲作為貸款成本基礎的調整，直至相關貸款被出售，因此，被包括在定期確定成本或公允價值調整的較低者以及銷售時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中。

借貸承擔。為持作待售的抵押貸款提供資金的承諾是衍生工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交易資產或交易負債以及在收益表中的交易收益中報告。

對於為非抵押貸款提供資金的承諾，本公司將低於此類承諾成本的公允價值風險的負債和相關費用，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負債和應計費用中，並在收益表中抵銷其他收入。

由於持作出售的貸款及貸款承諾按成本或公允價值的較低者確認，信貸虧損準備和撇賬政策不適用於這些貸款。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

選取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並計入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資產內，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收益。有關以公允價值列賬並分類為交易資產的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4。

借貸承擔。對於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有關的承擔的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記錄其負債及相關費用。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在交易負債中，而費用則於收益表中記錄在交易收入中。

由於此類貸款和貸款承擔以公允價值報告，所以信貸虧損準備及撇賬政策不適用於這些貸款。

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9。有關貸款承擔、備用信用證及金融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見附註14。

信貸虧損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如持作投資的貸款及借貸承擔、持有至到期證券、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擔保)的信貸虧損準備指金融工具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管理層於釐定信貸虧損準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支付狀態、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及本金及利息的預期付款以及與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有關的內部或外部信息。本公司使用三種預測，包括對若干宏觀經濟變量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股票市場指數及失業率，以及商業房地產及房價指數)。當本公司合理且可支持的十三個季度預測期結束時，即逐漸恢復至歷史平均水平。

當考慮所有與評估現金流量的可收回性相關的可得資訊且多種工具存在相似的風險特徵時，信貸虧損準備將按集體基準進行計量。一般而言，本公司對集體評估的工具應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據此信貸虧損準備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及違約風險之積計量。該等參數乃使用基於情景的統計模型預測各集體資產組別。

倘該工具並不具有與其他工具相似的風險特徵，包括當本公司很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悉數收取該工具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按個別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準備。本公司通常對單獨評估的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倘貸款依賴於抵押品，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採用考慮抵押品公允價值的方法(即貸款的償還預期通過出售或運營相關抵押品提供，並且借款人面臨財務困難)計量信貸虧損準備。

此外，倘借款人被要求並合理預期不斷調整及補充抵押工具的抵押品的數量以反映有關抵押品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本公司可以選擇運用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計量信貸虧損準備。本公司已選擇對若干證券為本貸款、保證金貸款、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使用該方法。

制定信貸虧損準備時考慮的信貸質素指標包括：

- 公司貸款、有抵押借貸融資、商業房地產貸款及證券，以及其他貸款：由信用風險管理制定的內部風險評級，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於必要時更

頻繁地更新。該等評級一般對應標普發佈的外部評級。本公司亦考慮交易結構，包括抵押品的種類、抵押品條款以及債務於資本結構中的地位。此外，在就商業房地產而言，本公司考慮房地產類型及位置、淨營運收入、貸款估值比率等因素，以及商業房地產價格及信貸息差指數以及資本化率。

- 住宅房地產貸款：由美國獨立信貸機構對已批出貸款釐定的Fair Issac Corporation(「FICO」)信貸評分及貸款價值比率。
- 僱員貸款：僱傭狀態，包括目前受本公司僱用且可以透過若干補償安排為其扣除任何未付款項的人員，以及該等安排不再適用的本公司前僱員。

計算信貸虧損準備時亦會考慮定性及環境因素(例如經濟及業務狀況、投資組合性質及成交量以及借貸條款，以及過往逾期貸款的金額及嚴重程度)。

信貸虧損準備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呈列方式

	信貸虧損準備	信貸虧損撥備
持作投資貸款	合約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工具 (即持至到期證券以及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收益
僱員貸款	合約資產	薪酬及福利開支
持作投資借貸承擔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即若干擔保)	其他負債及應計開支	其他開支

非累計

如果本金或利息預期不會於合約到期時出現或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將金融工具置於非累計狀態，除非該義務已得到充分保障並且在收款過程中。

就置於非累計狀態的任何工具而言，本公司將撥回應計未償付利息，並以利息收入下降所抵銷。倘對本金的最終可收回性存在疑問，則將非累計工具所收取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應用於本金。如果收回本金不存在疑問，則以現金收回利息收入。如果工具成為流動項目且收回本金或利息均不存在疑問，一般而言將工具置於累計狀態，並確認利息收入。

信貸虧損準備撤銷

資產負債表內的信貸虧損準備及金融工具餘額減少導致被認為無法收回的金融工具的本金結餘於期內撤銷。與

相關金融工具分開記錄的累計應收利息餘額在相關金融工具置於非累計時自利息收入撇銷。因此，本公司選擇不對累計應收利息的信貸虧損準備進行計量。

轉移金融資產

當公司放棄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的轉移作為銷售入賬。出售的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均記錄在淨收入中。未計入銷售額的轉賬被視為抵押融資。根據轉售協議借入或購買的證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借出或出售的證券被視為抵押融資(見附註8)。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逆回購協議」)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回購協議」)(包括到期的購買及回購協議)按照支付或收到的現金金額加上應計利息，載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惟本公司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若干撥回回購及回購協議除外(見附註5)。在適當情況下，回購協議及與同一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議以淨額報告。借入的證券及借出的證券按預付或收到的現金抵押金額記錄。

如果公司是以證券換取證券交易的貸方並且被允許出售或再質押這些證券，則所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在交易資產中報告，退回抵押品的相關義務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交易負債中報告。公司為借款人的以證券換取證券交易不列入資產負債表。

為管理自該等交易產生的信用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品協議。該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結算交易對手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以交易對手所欠淨額清算及抵銷本公司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公司政策一般為接收就根據逆回購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交易分別購買或借入的證券，以及收取就根據回購協議或證券貸出交易(有權再抵押)交付的現金及／或證券。

有關抵押若干抵押交易的資料，請參閱附註8。

房屋、設備和資本化軟件成本

房屋、設備和資本化軟件成本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電腦及通訊設備、發電資產及資本化軟件(外部購買及開發供內部使用)。房屋、設備及資本化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示，併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折舊和攤銷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提供。

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

年數	估計使用年期
建築物	39年
租賃物業裝修－建築物	租期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其他	租期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7年
電腦及通訊設備	3至9年
發電資產	15至29年
資本化軟件成本	2至10年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對房屋、設備及資本化軟件成本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形資產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存在時，本公司會按年度及中期測試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減值。本公司在報告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層面通常處於資產業務部門的同一個水平或低一個水平。本公司在管理合約的總體層面上對無限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年度及中期測試，公司可以選擇(i)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或(ii)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公允價值是否相當可能低於其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將進行定量測試。

在進行量化減值測試時，本公司將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如果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價值超過公允價值的部分，僅限於賬面價值。

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公司認為市場參與者將用的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通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方法論確定，這些方法包含某些可比較公司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價格與賬面價值及市盈率倍數。

有限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存在減值指標時根據中期基準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每股普通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收益除以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收益相當於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減去優先股股息。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受益人已滿足相關歸屬條款。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反映了所有攤薄性證券的假設轉換。

支付須歸屬的股息等值的股份獎勵，包括在庫存股票法中的已發行攤薄股票(如果是攤薄性的)。

本公司授予表現股份單位，只有在達到預定的業績和市場目標的情況下歸屬並轉換為普通股股票。由於股份的發行取決於若干條件是否滿足，表現股份單位包括在每股攤薄普通股盈利中，其數量按照倘報告日期為表現期末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如有)。

關於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遞延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股票獎勵的薪酬開支。本公司根據其普通股的授予日公允價值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具有非市場履約條件的表現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以授出日期的數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計算。在轉換前無權獲得股息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VWAP計量，並由預期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對相關股份支付的股息的現值扣減。包含基於市場條件的表現股份單位使用蒙特卡羅評估模型估值。

薪酬開支於與各個獎勵歸屬部分相關的歸屬期內確認。具有履約條件的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表現狀況的可能結果確認。以市場為基礎的獎勵的薪酬開支無論市場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如何，均予以確認，即使不符合市場條件，亦不會撤銷。本公司在沒收相關股份時入賬。

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通常包含回扣及取消條款。某些獎勵容許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收回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獎勵。倘獎勵條款被視為主觀，則無法確定授出日期，且獎勵須採用可變會計方法，而其規定這些獎勵的薪酬開支須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變化進行調整，或於適當時按相關模型估值調整，直至轉換、行使或到期為止。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修訂釐清特定主觀獎勵條款後，已就該等獎勵確定授出日期，因此該等獎勵的薪酬開支不再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調整。本公司亦經營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容許公司合資格僱員以折讓價購買Morgan Stanley股份。

僱員股票信託

關於若干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公司自行酌情成立僱員股票信託以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普通股投票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當使用股票信託時，本公司會提供在股票信託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僱員股票信託的資產是與本公司的資產合併的，一般以類似於庫存股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普通股的已發行股票記入向僱員股票信託發行的普通股中，並由資產負債表中發放給僱員股票信託的等量普通股抵銷。

本公司使用股票薪酬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作為記錄進出僱員股票信託的資產變動的基礎。不確認為本公司股票薪酬的公允價值變動，必須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結清。

遞延現金薪酬

遞延現金薪酬獎勵的薪酬開支根據授予的獎勵的名義價值計算，並根據僱員選擇的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薪酬開支在與遞延獎勵的每個單獨歸屬部分的相關歸屬期內確認。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直接投資於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藉以在經濟上對沖其若干遞延現金薪酬計劃下的義務。此類投資之價值變動記錄在交易收入及投資收入中。雖然參考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薪酬開支變化一般會被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抵消，但直接確認本

公司之投資收益及損失，與歸屬期間相關薪酬開支的遞延確認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

合資格退休僱員薪酬

對於預計將在不包含未來服務要求的獎勵條款下授予合資格退休僱員的年終股票獎勵及遞延現金薪酬獎勵，本公司累計獎勵授予日之前的一個公曆年的估計成本，反映賺取薪酬的時期。

附帶權益補償

本公司通常就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變現及未變現)的任何部分確認補償開支。有關與附帶權益補償直接相關以附帶權益形式作出的績效費用的資料，請參閱本文「收益確認－附帶權益」。

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所得稅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並按預期差額將會發生扭轉的年份的已生效稅率計算。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在包括頒布日期的期間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優惠)。這些影響記錄在所得稅撥備中，不論遞延稅項最初記錄於何處。

本公司在認為這些資產較有可能實現的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可用的正面及負面證據，包括未來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預計未來應課稅所得額、稅收籌劃策略和近期經營業績。在進行評估時，本公司考慮所有類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互組合，而不論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來源。如果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可實現，則確定估值準備。如果本公司隨後確定能夠實現超過其記賬淨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作出調整，這將減少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確認與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相關的稅費，因為它是當期需支付或退還的當期所得稅的一部分。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按照兩個步驟記錄，其中(i)本公司根據該狀況的技術基礎確定是否較有可能維持稅務狀況，及(ii)對於符合此標準的稅務狀況，本公司確認最有可能在與相關稅務機關達成最終結算時實現的最大額

稅務優惠。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被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份。

外幣

使用非美元功能貨幣運作的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轉換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扣除對沖收益或損失以及相關的稅收影響，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淨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按每個金額的確認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二零二三年已採用的會計更新

公允價值計量－受合約銷售限制的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提前採用受合約銷售限制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計量的會計更新，採納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該更新澄清，合約銷售限制不被視為股本證券記賬單位的一部分，因此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採納金融工具－信貸虧損會計更新，採納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此會計更新取消不良債務重組(「TDR」)的會計指引，並要求對遇到財務困難的借款人對融資應收款項的若干修改(即本金減免、降低利率、延遲非重大付款及延期)進行新的披露。此更新亦要求於開始年度起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應收款項的即期撇銷總額。有關新披露的資料，請參閱附註9「貸款、借貸承擔及相關信貸虧損準備」。

於二零二二年已採用的會計更新

參考利率改革

本公司已採納參考利率改革會計更新，將實體可運用參考利率改革減免指引的時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減免為將公認會計原則應用於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或其他利率

基準的合約、對沖關係及其他交易提供了選擇性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其中預計參照利率將會被終止或取代。本公司正應用會計減免，原因為正於參考利率改革過渡期間作出相關合約及對沖會計關係修改。於發表此會計標準更新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影響。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 7,323	\$ 5,409
計息銀行存款	81,909	122,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 89,232	\$ 128,127
受限制現金	\$ 30,571	\$ 35,380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受限制現金)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4. 公允價值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經常性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交易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56,459	\$ 53,741	\$ —	\$ —	\$ 110,200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2,580	9,946	94	—	32,620
州及市政債券	—	2,148	34	—	2,182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1,540	489	—	2,029
貸款及借貸承擔 ²	—	6,122	2,066	—	8,188
公司及其他債務	—	35,833	1,983	—	37,816
公司股權 ^{3,5}	126,772	929	199	—	127,900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7,284	140,139	784	—	148,207
信貸	—	10,244	393	—	10,637
外匯	12	93,218	20	—	93,250
股權	2,169	55,319	587	—	58,075
商品及其他	1,608	11,862	2,811	—	16,281
淨額結算 ¹	(7,643)	(237,497)	(1,082)	(42,915)	(289,137)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3,430	73,285	3,513	(42,915)	37,313
投資 ^{4,5}	781	836	949	—	2,566
實物商品	—	736	—	—	736
交易資產總計 ⁴	210,022	185,116	9,327	(42,915)	361,55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57,405	30,708	—	—	88,113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7	—	—	7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總計	\$ 267,427	\$ 215,831	\$ 9,327	\$ (42,915)	\$ 449,67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					
存款	\$ —	\$ 6,439	\$ 33	\$ —	\$ 6,472
交易負債：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27,708	16	—	—	27,724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6,829	3,955	6	—	30,790
公司及其他債務	—	10,560	9	—	10,569
公司股權 ³	46,809	300	45	—	47,15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8,000	129,983	857	—	138,840
信貸	—	10,795	297	—	11,092
外匯	96	89,880	385	—	90,361
股權	2,411	64,794	1,689	—	68,894
商品及其他	1,642	11,904	1,521	—	15,067
淨額結算 ¹	(7,643)	(237,497)	(1,082)	(42,757)	(288,979)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4,506	69,859	3,667	(42,757)	35,275
交易負債總計	105,852	84,690	3,727	(42,757)	151,512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	571	449	—	1,020
其他有抵押融資	—	9,807	92	—	9,899
借款	—	92,022	1,878	—	93,90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總計	\$ 105,852	\$ 193,529	\$ 6,179	\$ (42,757)	\$ 262,803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交易資產：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38,462	\$ 42,263	\$ 17	\$ —	\$ 80,742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4,644	4,769	169	—	29,582
州及市政證券	—	1,503	145	—	1,648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1,774	416	—	2,190
貸款及借貸承擔 ²	—	6,380	2,017	—	8,397
公司及其他債務	—	23,351	2,096	—	25,447
公司股權 ³	97,869	1,019	116	—	99,00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4,481	166,392	517	—	171,390
信貸	—	7,876	425	—	8,301
外匯	49	115,766	183	—	115,998
股權	2,778	40,171	406	—	43,355
商品及其他	5,609	21,152	3,701	—	30,462
淨額結算 ¹	(9,618)	(258,821)	(1,078)	(55,777)	(325,29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3,299	92,536	4,154	(55,777)	44,212
投資 ⁴	652	685	923	—	2,260
實際商品	—	2,379	—	—	2,379
交易資產總計 ⁴	164,926	176,659	10,053	(55,777)	295,861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53,866	30,396	35	—	84,297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8	—	—	8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總計	\$ 218,792	\$ 207,063	\$ 10,088	\$ (55,777)	\$ 380,1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淨額結算 ¹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					
存款	\$ —	\$ 4,776	\$ 20	\$ —	\$ 4,796
交易負債：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20,776	228	—	—	21,004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23,235	2,688	3	—	25,926
公司及其他債務	—	8,786	29	—	8,815
公司股權 ²	59,998	518	42	—	60,558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利率	3,446	161,044	668	—	165,158
信貸	—	7,987	315	—	8,302
外匯	89	113,383	117	—	113,589
股權	3,266	46,923	1,142	—	51,331
商品及其他	6,187	17,574	2,618	—	26,379
淨額結算 ¹	(9,618)	(258,821)	(1,078)	(57,107)	(326,624)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總計	3,370	88,090	3,782	(57,107)	38,135
交易負債總計	107,379	100,310	3,856	(57,107)	154,438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	352	512	—	864
其他有抵押融資	—	4,459	91	—	4,550
借款	—	77,133	1,587	—	78,72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負債總計	\$ 107,379	\$ 187,030	\$ 6,066	\$ (57,107)	\$ 243,368

MABS—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就跨公允價值層級不同等級而具有同一交易對手的持倉而言，交易對手淨額結算及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已包括在題為「淨額結算」一欄內。分類為同一等級且具有同一交易對手的持倉已於該等級內淨額結算。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6。
- 有關按類別劃分的更詳盡明細，請參閱下列公允價值表格內貸款及借款承擔詳情。
- 為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或沽空由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實體發行的股權證券。
- 金額不包括根據每股資產淨值計量的若干投資，有關投資未有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有關該等投資的額外披露，請參閱本文「資產淨值計量」。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交易資產包括少量受合約銷售限制的股本證券，而有關限制一般禁止本公司在截至計量日期的一段時間內出售有關證券。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貸款及借貸承擔的明細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借貸融資	\$ —	\$ 6
商業房地產	422	528
住宅房地產	2,909	2,020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4,857	5,843
總計	\$ 8,188	\$ 8,397

未交割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 1,062	\$ 1,219

- 該等合約主要為第一級、交投活躍、按交易所報價估值以及未有包括在上述經常性公允價值表格之內。

資產和負債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報價確定。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輸入值為可觀察，並於活躍市場內。

美國機構證券

估值技術：

- 不可贖回的機構發行債務證券通常使用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可贖回的機構發行債務證券通過將模型衍生價格與市場報價和可比較工具的交易數據進行基準比較來估價。
- 機構按揭抵押轉遞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模型驅動，按照可比較的將宣布證券的點差。
- 按揭抵押承擔一般通過使用市場報價和交易數據進行估值，這些數據是根據可比較工具相關指數的後續變化調整的。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交投活躍而輸入值可觀察時，運行中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第二級—倘交投活躍而輸入值可觀察時，所有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轉遞證券及按揭抵押承擔
- 第三級—當交投有限及輸入值不可觀察時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倘未能取得此類報價，則使用不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倘無特定倉盤報價，公允價值可通過比較工具的基準釐定。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交投活躍且輸入值為可觀察
- 第二級—倘若市場不太活躍或價格分散
- 第三級—當價格不可觀察時

州及市政證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根據最近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或定價模型釐定，酌情計入利率、債券或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並就現金及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差作出調整。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三級—當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或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時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估值技術：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可根據從觀察到的交易或獨立外部人士(如供應商或經紀)獲得的價格或差價數據進行估值。
- 當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數據不可觀察時，公允價值可能需要就可比較工具進行基準化分析以作確定，及／或分析預期信用損失、違約及回收率，及／或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在衡量用於評估每種證券的可比較工具時，會考慮擔保抵押品的特定屬性，包括支付優先次序、信用增級水平、抵押品類型、拖欠率及損失嚴重程度。此外，對於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借款人，會考慮FICO信用評分及貸款文件的水平。
- 可以部署市場標準模型以模擬每筆交易的特定抵押品構成及現金流結構。這些模型的主要輸入是市場價差、預測信用損失以及每個資產類別的違約及預付費率。
-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指數的估值水平會作為基準化分析或價格直接指數倉盤的額外數據點。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若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三級—倘若外部價格或重大利差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的或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者可比性評估涉及與房地產類型差異、現金流量、業績或其他輸入數據相關的重大主觀性

貸款及借貸承擔

估值技術：

- 公司貸款公允價值使用近期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可觀察)、可比較債務的隱含收益、自獨立外部方取得的市場可觀察信貸違約掉期差價並根據現金與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準差異進行調整，並且在有關交易及報價不可觀察時作出的專有估值模型及違約收回分析釐定。
- 或有公司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貸款已進行交易及以財團銀行及客戶價格指標為基準的預計市場價格釐定。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估值亦計及被視為合約特質的費用收入。
- 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使用根據交易數據或第三方可比較工具定價(如有)的可觀察價格釐定。
- 倘無法觀察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公允價值乃根據於一級市場觀察到的類似貸款或借助人類別的基準價格及利率釐定，或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本公司關鍵假設(包括對應所涉及風險的預測信貸虧損、提前還款率、遠期收益曲線及

貼現率)的最佳可得估算，或以使用近期可比較證券化交易資本架構及信貸息差的方法釐定。

- 股票保證金貸款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未來利息現金流量(扣除相關保證金貸款抵押品大幅下降的價格變動所導致的潛在虧損)釐定。潛在虧損使用保證金貸款利率建模，該利率乃根據市場可觀察信貸違約掉期差價、隱含債務收益或貸款抵押品的波動指標進行校準。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
- 第三級—倘價格或重大息差輸入值不可觀察或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倘可比性評估涉及重大主觀性

公司及其他債務

公司債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根據最近執行的交易、市場報價，或從供應商及經紀商等獨立外部方獲得的債券差價及信貸違約掉期差價釐定，並根據現金與衍生工具之間的任何基差進行調整。
- 點差數據使用於期限相同的債券。如果息差數據不參考發行人，則使用已引用可比較發行人的數據。當特定倉盤的外部價格數據不可觀察時，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較工具或現金流量模型的基準化分析確定，其中收益率曲線、債券或單名信貸違約掉期差價及回收率或違約虧損為重要輸入值。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價值基於可比較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 第三級—當價格或重大利差輸入值為不可觀察時或倘可比性評估涉及重大主觀性

債務抵押承擔

估值技術：

- 本公司持有現金債務抵押承擔，通常參考一系列單一名稱信貸違約掉期相關合成組合差價，並以公司債券(信用掛鈎票據)或資產抵押證券／貸款(「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的現金組合作抵押。
- 信貸相關性是用於釐定信用掛鈎票據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通常不可觀察及使用基準技術取得。其他模型輸入數據(例如信貸息差(包括抵押息差及利率))一般為可觀察。
- 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按市場評估及來自市場活動指示的可比較工具的模型輸入數據參數作估值。各資產抵押債務抵押承擔持倉均獨立進行評

估，並計及可用可比較市場水平、相關抵押品表現及定價、交易結構及流動性。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當可比較市場交易可觀察或信貸相關性輸入值並不重大
- 第三級—當可比較市場交易不可觀察或信貸相關性輸入值重大

具有融資特點的股權合約

估值技術：

- 若干股權合約的公允價值(因並不符合淨投資標準而並無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乃透過貼現未來利息現金流量(包括嵌入式期權的估計價值)釐定。估值採用本文「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所述的相同衍生工具定價模型及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合約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
- 第三級—合約使用被認為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公司股票

估值技術：

- 交易所交易的股本證券通常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通常根據對每項證券的評估進行估值，當中會考慮到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基於市場的信息，包括可比較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變化等因素。
- 倘若交投活躍，上市基金單位一般按交易所買賣價格計值；如不活躍則按資產淨值計值。非上市基金單位通常按資產淨值計值。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交投活躍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單位
- 第二級—倘若交投不活躍，或正在進行近期的併購活動或企業行動，輸入值為可觀察
- 第三級—倘若交投不活躍，或正在進行已歷時甚久的併購活動或企業行動，輸入值為不可觀察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技術：

- 交投活躍的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交投不活躍的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使用的估價技術與應用於下述場外衍生工具的估價技術一樣。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交投活躍時
- 第二級—交投不活躍時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技術：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與利率、外幣、參考實體信譽、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相關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
- 視乎產品及交易條款，場外衍生產品的公允價值可以使用一系列技術建模，包括封閉形式的分析公式，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模擬模型或其組合。許多定價模型並不非常主觀，因為所採用的方法不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可以從活躍報價市場觀察到模型輸入數據，這做法亦適用於利率掉期、許多股票、商品及外幣期權合約，以及若干信貸違約掉期。至於更成熟的衍生產品，本公司使用的定價模型被金融服務行業廣泛接受。
- 由於無法觀察直接交易活動或報價，更複雜的場外衍生產品通常流動性較低，需要在實施估值技術時作出更多判斷。這包括若干種類具波動性及相互風險的利率衍生工具、股權、商品或較長期限或具有多重相關項目的外幣衍生工具，以及信貸衍生工具(包括若干按揭抵押貸款或資產抵押證券的信貸違約掉期及一籃子信貸違約掉期。在所需輸入值不可觀察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與可觀察數據點的關係(基於歷史及/或隱含的觀察)作為估計模型輸入數據的技術。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估值技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時
- 第三級—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值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重要時

投資

估值技術：

- 投資包括股本證券的直接投資，以及各種投資管理基金，其中包括遞延薪酬計劃投資。
- 交易所買賣的直接股權投資一般根據交易所的報價進行估值。
- 對於直接投資，最初交易價格通常被本公司視為退出價格，並且是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 在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確定非交易所交易的內部及外部管理基金的公允價值時，一般認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是公允價值的最佳

估計。該等投資計入本文「資產淨值計量」一節的基金權益表中。

- 對於直接持有或由內部管理基金持有的非交易所買賣投資，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每項基礎投資的評估，並考慮到多輪融資及第三方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基於市場的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可比較的本公司交易、交易倍數及市場前景變化。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一級－倘若交投活躍
- 第二級－交投不活躍以及價值基於融資或第三方交易時
- 第三級－交投不活躍以及無法提供融資或第三方交易時

實物商品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乃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經紀商報價及已公佈的指數。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證券

估值技術：

- 可供出售證券由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如美國國庫證券、機構發行債務、機構按揭轉發證券及按揭抵押承擔）、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州及市政證券組成。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就相同投資工具所述的資產／負債估值技術。

估價層次分類：

- 有關釐定估值層級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描述的相應估值層級分類。

存款

估值技術：

- 本公司發行的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障存款證支付固定票據，或具有與債務或股本證券、指數或貨幣表現掛鈎的還款條款。這些存款證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模型釐定，該估值模型包含引用相同或可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與存款掛鈎價格、利率收益率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股票價格以及本公司本身的信貸息差，並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的影響依據普通存款發行利率進行調整。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當估價輸入值為可觀察時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估值技術：

- 公允價值使用標準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 估值的輸入數據包括合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資金息差，即特定抵押品利率（指適用於抵押品的特定擔保類型的適用利率）的隔夜指數掉期利率的增量息差。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當估價輸入值為可觀察並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時
- 第三級－當估價輸入值為可觀察但並非由市場流動資金支持，或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時

其他抵押融資

估值技術：

- 其他擔保融資包括由公司股票擔保的短期票據、購回實物商品的協議、不成功貸款銷售的負債部分及借貸承擔，以及並非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的合約，原因為不符合淨投資標準。有關確定估值層級分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所述的相應估值層級分類。

估價層次分類：

- 有關釐定估值層級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描述由其他擔保融資負債所引用抵押品的相應工具的估值層級分類。

借款

估值技術：

- 本公司持有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主要包括：其支付和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的表現掛鈎的工具、一籃子股票、特定股票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或一攬子信用風險；及具有各種利率相關特點（包括調高、調低及零票息）的工具。同時歸為並非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的無擔保合約，乃由於彼等並未遵守初始的淨投資標準。
- 公允價值是運用票據的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的估值模型確定的。這些模型包含參考相同或可比較證券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票據掛鈎的價格、利率收益曲線、期權波動率及貨幣匯率，以及商品或股票價格。
- 票據的獨立價格、外部價格及交易價格亦被視為本公司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乃基於觀察到的二級債券市場息差。

估價層次分類：

- 第二級－使用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不重要時
- 第三級－倘若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被視為重要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年初結餘	\$ 17	\$ 2	\$ 9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3)	—
購買	—	14	2
出售	(10)	(1)	(9)
轉移淨額	(7)	5	—
年末結餘	\$ —	\$ 17	\$ 2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1)	\$ —
其他主權政府責任			
年初結餘	\$ 169	\$ 211	\$ 268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5	(5)	(1)
購買	38	116	146
出售	(86)	(107)	(192)
轉移淨額	(32)	(46)	(10)
年末結餘	\$ 94	\$ 169	\$ 211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	\$ (14)	\$ —
州及市政證券			
年初結餘	\$ 145	\$ 13	\$ —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4)	—
購買	9	91	4
出售	(6)	(82)	(4)
轉移淨額	(114)	127	13
年末結餘	\$ 34	\$ 145	\$ 13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年初結餘	\$ 416	\$ 344	\$ 322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	(342)	51
購買	232	511	254
出售	(165)	(130)	(215)
轉移淨額	8	33	(68)
年末結餘	\$ 489	\$ 416	\$ 344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4)	\$ 2	\$ (10)
貸款及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2,017	\$ 3,806	\$ 5,759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89)	(80)	51
購買及發放	1,502	793	2,446
出售	(477)	(740)	(2,609)
清償	(843)	(1,526)	(1,268)
轉移淨額 ¹	56	(236)	(573)
年末結餘	\$ 2,066	\$ 2,017	\$ 3,806
未變現收益(虧損)	\$ (76)	\$ 29	\$ (7)
公司及其他債務			
年初結餘	\$ 2,096	\$ 1,973	\$ 3,435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45	456	(140)
購買及發放	623	1,165	1,355
出售	(664)	(1,889)	(785)
清償	(33)	(27)	—
轉移淨額 ²	(184)	418	(1,892)
年末結餘	\$ 1,983	\$ 2,096	\$ 1,973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0)	\$ 160	\$ 25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司股權			
年初結餘	\$ 116	\$ 115	\$ 86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2	(97)	(8)
購買	85	73	121
出售	(41)	(22)	(50)
轉移淨額	27	47	(34)
年末結餘	\$ 199	\$ 116	\$ 115
未變現收益(虧損)	\$ 19	\$ 11	\$ (3)
投資			
年初結餘	\$ 923	\$ 1,125	\$ 828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35	(409)	382
購買	158	63	226
出售	(183)	(107)	(115)
轉移淨額	16	251	(196)
年末結餘	\$ 949	\$ 923	\$ 1,125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7	\$ (397)	\$ 359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年初結餘	\$ 35	\$ —	\$ 2,804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3)	(4)
出售	(32)	—	(203)
轉移淨額 ³	(3)	38	(2,597)
年末結餘	\$ —	\$ 35	\$ —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3)	\$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年初結餘	\$ —	\$ —	\$ 3
轉移淨額	—	—	(3)
年末結餘	\$ —	\$ —	\$ —
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衍生工具淨額：利率			
年初結餘	\$ (151)	\$ 708	\$ 682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336)	(643)	284
購買	140	1	67
發行	(43)	—	(52)
清償	241	(92)	14
轉移淨額	76	(125)	(287)
年末結餘	\$ (73)	\$ (151)	\$ 708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10)	\$ (327)	\$ 292
衍生工具淨額：信貸			
年初結餘	\$ 110	\$ 98	\$ 49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5	84	95
購買	—	5	18
發行	—	(10)	(46)
清償	(21)	(61)	58
轉移淨額	2	(6)	(76)
年末結餘	\$ 96	\$ 110	\$ 98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	\$ 70	\$ 122
衍生工具淨額：外匯			
年初結餘	\$ 66	\$ 52	\$ 61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290)	(8)	(89)
購買	—	1	2
發行	(1)	—	(15)
清償	(15)	(46)	16
轉移淨額	(125)	67	77
年末結餘	\$ (365)	\$ 66	\$ 52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77)	\$ 43	\$ (62)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衍生工具淨額：股權			
年初結餘	\$ (736)	\$ (945)	\$ (2,231)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91)	201	344
購買	221	77	70
發行	(572)	(339)	(443)
清償	87	348	160
轉移淨額 ²	(11)	(78)	1,155
年末結餘	\$ (1,102)	\$ (736)	\$ (945)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01)	\$ 328	\$ (103)
衍生工具淨額：商品及其他			
年初結餘	\$ 1,083	\$ 1,529	\$ 1,709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910	315	529
購買	78	185	44
發行	(136)	(210)	(86)
清償	(701)	(510)	(599)
轉移淨額	56	(226)	(68)
年末結餘	\$ 1,290	\$ 1,083	\$ 1,529
未變現收益(虧損)	\$ 243	\$ (935)	\$ 141
存款			
年初結餘	\$ 20	\$ 67	\$ 126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	—	—
發行	25	11	—
清償	—	(3)	(10)
轉移淨額	(13)	(55)	(49)
年末結餘	\$ 33	\$ 20	\$ 67
未變現虧損(收益)	\$ 1	\$ —	\$ —
非衍生工具交易負債			
年初結餘	\$ 74	\$ 61	\$ 79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8	(86)	(21)
購買	(38)	(35)	(30)
出售	22	93	43
轉移淨額	(6)	41	(10)
年末結餘	\$ 60	\$ 74	\$ 61
未變現虧損(收益)	\$ 8	\$ 17	\$ (21)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年初結餘	\$ 512	\$ 651	\$ 444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	(8)	1
發行	1	17	—
清償	(9)	(22)	—
轉移淨額	(57)	(126)	206
年末結餘	\$ 449	\$ 512	\$ 651
未變現虧損(收益)	\$ 2	\$ —	\$ 1
其他有抵押融資			
年初結餘	\$ 91	\$ 403	\$ 516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5	(6)	(17)
發行	83	39	449
清償	(99)	(342)	(518)
轉移淨額	12	(3)	(27)
年末結餘	\$ 92	\$ 91	\$ 403
未變現虧損(收益)	\$ 5	\$ (6)	\$ (16)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借款			
年初結餘	\$ 1,587	\$ 2,157	\$ 4,374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19	(133)	(99)
發行	708	513	717
清償	(391)	(285)	(448)
轉移淨額 ²	(245)	(665)	(2,387)
年末結餘	\$ 1,878	\$ 1,587	\$ 2,157
未變現虧損(收益)	\$ 182	\$ (138)	\$ (114)
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虧損(收益)部分—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29	(35)	(17)

- 二零二一年的轉移淨額反映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將為數895百萬美元的股票保證金貸款由第三級轉出至第二級，乃由於保證金貸款利率輸入的重要性減少所致。
- 於二零二一年的轉移淨額反映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將為數20億美元的公司及其他債務、10億美元的股權衍生工具淨額及22億美元的借款由第三級轉出至第二級，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並不重大所致。
- 於二零二一年的轉移淨額反映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將為數25億美元的可供出售證券由第三級轉出至第二級，乃由於交易活動及定價輸入值的可觀察度增加所致。

第三級工具或會與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工具進行對沖。以上各表所呈列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及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不反映本公司分類為第一級及／或第二級的對沖工具的相關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期內，分類為第三級的資產及負債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可能包括期內因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主要計入收益表內交易收入之中。

此外，在上述表格中，可變權益實體的綜合入賬已計入購買，而可變權益實體的取消綜合入賬已計入清償。

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萬美元， 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平均值 ¹)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 94	\$ 169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61至110點(87點)	57至124點(89點)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 34	\$ 145
可資比較價格：		
債券價格	無意義	86至100點(97點)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 489	\$ 416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0至88點(61點)	0至95點(68點)

百萬元， 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平均值 ¹)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借貸承擔	\$ 2,066	\$ 2,017
保證金貸款模型：		
保證金貸款利率	2% 至 4%(3%)	2% 至 4%(3%)
可資比較定價：		
貸款價格	85 至 102 點(98 點)	87 至 105 點(99 點)
公司及其他債務	\$ 1,983	\$ 2,096
可資比較定價：		
債券價格	28 至 135 點(82 點)	51 至 132 點(90 點)
已貼現現金流量：		
違約虧損	54% 至 84%(62%/54%)	54% 至 84%(62%/54%)
公司股權	\$ 199	\$ 116
可資比較定價：		
股權價格	100%	100%
投資	\$ 949	\$ 923
已貼現現金流量：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6% 至 18%(17%)	15% 至 17%(16%)
離場倍數	9 至 17 倍(15 倍)	7 至 17 倍(14 倍)
市場法：		
EBITDA 倍數	22 倍	7 至 21 倍(11 倍)
可資比較定價：		
股權價格	24% 至 100%(86%)	24% 至 100%(89%)
衍生工具淨額及其他合約：		
利率	\$ (73)	\$ (151)
期權模型：		
利率波幅歪斜	70% 至 100%(81%/93%)	105% 至 130%(113%/109%)
利率曲線相互關係	49% 至 99%(77%/79%)	47% 至 100%(80%/84%)
債券波幅	79% 至 85%(82%/85%)	無意義
通脹波幅	27% 至 70%(43%/39%)	22% 至 65%(43%/38%)
利率曲線	無意義	4% 至 5%(5%/5%)
信貸	\$ 96	\$ 110
信貸違約掉期模型：		
現金合成基準	7 點	7 點
債券價格	0 至 92 點(46 點)	0 至 83 點(43 點)
信貸息差	10 至 404 基點(94 基點)	10 至 528 基點(115 基點)
融資息差	18 至 590 基點(67 基點)	18 至 590 基點(93 基點)
外匯 ²	\$ (365)	\$ 66
期權模型：		
利率曲線	-4% 至 26%(7%/5%)	-2% 至 38%(8%/4%)
外匯波幅歪斜	-3% 至 12%(2%/0%)	10% 至 10%(10%/10%)
突發事件的可能性	95%	95%
股權 ²	\$ (1,102)	\$ (736)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6% 至 97%(23%)	5% 至 96%(25%)
股權波幅歪斜	-1% 至 0%(0%)	-4% 至 0%(-1%)
股權相互關係	25% 至 97%(49%)	10% 至 93%(71%)
外匯相互關係	-79% 至 40%(-28%)	-79% 至 65%(-26%)
利率相互關係	10% 至 30%(15%)	10% 至 30%(14%)

百萬元， 輸入數據除外	結餘／範圍(平均值 ¹)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及其他	\$ 1,290	\$ 1,083
期權模型：		
遠期電力價格	每兆瓦時 \$0 至 \$220(\$49)	每兆瓦時 \$1 至 \$292(\$43)
商品波幅	8% 至 123%(31%)	12% 至 169%(34%)
不同商品相互關係	54% 至 100%(94%)	70% 至 100%(94%)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 449	\$ 512
已貼現現金流量：		
融資息差	28 至 135 基點(79 基點)	96 至 165 基點(131 基點)
其他有抵押融資	\$ 92	\$ 91
可資比較定價：		
貸款價格	22 至 101 點(76 點)	23 至 101 點(75 點)
借款	\$ 1,878	\$ 1,587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6% 至 69%(13%)	7% 至 86%(23%)
股權波幅歪斜	-2% 至 0%(0%)	-2% 至 0%(0%)
股權相互關係	41% 至 97%(79%)	39% 至 98%(86%)
股權－外匯相互關係	-65% 至 40%(-30%)	-50% 至 0%(-21%)
利率曲線相互關係	50% 至 89%(71%/70%)	無意義
利率－波幅歪斜	無意義	47% 至 136%(74%/59%)
已貼現現金流量：		
違約虧損	54% 至 84%(62%/54%)	54% 至 84%(62%/54%)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貸款	\$ 4,532	\$ 6,610
公司貸款模型：		
信貸息差	99 至 1467 基點(1015 基點)	91 至 1276 基點(776 基點)
可資比較定價：		
貸款價格	25 至 93 點(70 點)	36 至 80 點(65 點)
倉庫模型：		
信貸息差	115 至 268 基點(185 基點)	110 至 319 基點(245 基點)

點數－面值的百分比

IR－利率

FX－外匯

- 當最小值、最大值及平均值之間沒有顯著差異時，範圍與平均值皆以單一數額披露。金額指加權平均值，惟輸入數據的簡單平均值及中位數較為相關者除外。
- 包括多種不同風險(即混合產品)的衍生工具合約。

上圖提供有關根據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具有重大的第三級結餘的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估值技巧、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範圍及平均值的資料。匯總的水平及產品範圍之廣導致輸入數據範圍廣泛，且不均地分佈在金融工具庫存之中。此外，金融服務行業內不同公司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各公司的庫存之中具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產品所致。一般而言，同樣的估值技巧之下，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不存在可預測的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概無就本公司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描述作出重大修改。

下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導致較高(較低)的公允價值。

- **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價格**：無法取得相同工具價格時所用的定價輸入數據。倘若使用可取得定價數據的可資比較工具釐定公允價值，或會導致非常主觀的結果。使用可資比較工具作出估值時，可透過計算可資比較債券或貸款價格的隱含收益(或流動性基準的息差)，然後調整有關收益(或息差)以得出債券或貸款的價值。就收益(或息差)所作調整應計及債券或貸款的相關差異(如到期日或信貸質素)所致。此外，可資比較工具與所估值的債券或貸款之間可以使用公平的價格基準作比較，從而得出債券或貸款的價值。
- **可資比較股價**：因股價上升、購回股份及外部買入價等因素得出的價格。估計公允價值時，或會涉及折讓或溢價。
- **突發事件的可能性**：實現導致資產價值不確定的潛在事件的可能性。
- **EBITDA 倍數／離場倍數**：企業價值對應 EBITDA 的比率，當中企業價值為股權及債務的總價值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EBITDA 倍數反映該公司就其全年 EBITDA 而言的價值，而離場倍數則反映該公司就其於離場時預期全年 EBITDA 而言的價值。兩項倍數均可從營運角度就不同公司作比較，乃由於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攤銷均未有包括在內所致。

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導致較低(較高)的公允價值。

- **現金合成基準**：計量現金金融工具與其合成衍生工具為本的等值項目的價格差異。上表所披露的範圍表示合成債券等值項目價格高於相關現金債券的報價的點數。
- **融資息差**：定義為隔夜指數掉期利率按具體抵押品比率(指適用於質押為抵押品的特定抵押類型的比率)增加的息差的借貸成本。
- **違約虧損**：以面值百分比表示的金額，指信貸事件發生時的預期虧損。

- **保證金貸款利率**：反映因相關保證金貸款抵押品價格變動而出現虧損可能性的年化利率。該利率乃使用貼現率、信貸息差及／或波幅計量進行校準。
-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指債務及股權投資者所需要的理論回報率。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用於計算股權價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該模型假設現金流量假設(包括預測)已全面反映於股權現值，而債務與股權比率則維持不變。

下列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下跌)一般會影響公允價值，惟影響的程度及方向須視乎本公司有否買入或賣出有關風險敞口。

- **相互關係**：結果乃受到超過一項潛在風險帶動的定價輸入數據。相互關係乃兩項變數的變動之間關係的計量(即一項變數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項變數的變動)。
- **信貸息差**：信貸息差反映投資者可因信用風險較高的抵押品相對於信用風險較低的抵押品賺取的額外收益淨額。特定抵押品的信貸息差通常根據無信用風險基準抵押品的收益或參考利率報價。
- **利率曲線**：利率(利率與到期期限之間的關係)與市場上於觀察時所計量的未來利率的年期結構。利率曲線可用於設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也是用於貼現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定價輸入數據。
- **波幅**：計量工具因工具隨時間出現的價值變動而可能產生的回報變動。波幅是期權的定價輸入數據，通常波幅愈低，期權的風險就愈低。就定期權進行估值時所用波幅的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期權潛在風險的性質、年期及期權的行使價。
- **波幅歪斜**：計量潛在風險及標的與到期日相同但行使價各異的期權的隱含波幅差異。

資產淨值計量

基金權益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承擔	賬面值	承擔
私募股權	\$ 2,685	\$ 720	\$ 2,622	\$ 638
房地產	2,765	240	2,642	239
對沖	74	3	190	3
總計	\$ 5,524	\$ 963	\$ 5,454	\$ 880

上表所載的金額表示本公司於基金投資的一般及有限合夥權益的賬面值，以及按附帶權益的形式出現的任何相關表現收入。賬面值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並計及適用於所持權益的分配條款計量。此計量方法適用於使用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基金投資。

私募股權。 追求多種策略的基金，包括槓桿收購、初創資金、基礎設施增長資金、不良資產投資及夾層資本。此外，基金的結構或會側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房地產。 投資於房地產資產(例如商業辦公大樓、零售物業、多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或酒店)的基金。此外，基金的結構或會側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由於對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的投資屬封閉性質，故於該等基金的投資一般均不可贖回。反之，由於基金的相關投資被出售套現，各基金的分派將予派發。

對沖。 追求多種投資策略的基金，包括股票長／短倉、固定收入／信貸、事件驅動以及多重策略。投資於對沖基金可能會涉及初始禁售期或門檻條文，分別會限制投資者於若干初始期間退出有關基金，或限制於任何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

有關一般合夥擔保(包括退還之前收到的表現費用分派的潛在責任)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4。有關具撥回風險的未變現附帶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2。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不可贖回基金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私募基金	房地產
少於5年	\$ 1,413	\$ 947
5-10年	1,186	1,778
超過10年	86	40
總計	\$ 2,685	\$ 2,765

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第三級 ¹	總計
資產			
貸款	\$ 4,215	\$ 4,532	\$ 8,747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	4	4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23	—	23
總計	\$ 4,238	\$ 4,536	\$ 8,774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借貸承擔	\$ 110	\$ 60	\$ 170
總計	\$ 110	\$ 60	\$ 17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第三級 ¹	總計
資產			
貸款	\$ 4,193	\$ 6,610	\$ 10,803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	7	7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4	—	4
總計	\$ 4,197	\$ 6,617	\$ 10,814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借貸承擔	\$ 275	\$ 153	\$ 428
總計	\$ 275	\$ 153	\$ 428

1. 就重要的第三級結餘而言，有關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經常性及非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一節。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引致的收益(虧損)¹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貸款 ²	\$ (426)	\$ (563)	\$ (89)
商譽	—	—	(8)
無形資產	—	—	(3)
其他資產—其他投資 ³	(15)	(14)	(57)
其他資產—物業、設備及軟件 ⁴	(8)	(6)	(14)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⁵	(35)	(11)	(25)
總計	\$ (484)	\$ (594)	\$ (196)
負債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借貸承擔 ²	\$ 75	\$ (137)	\$ 37
總計	\$ 75	\$ (137)	\$ 37

1. 貸款及其他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其他投資已分類至其他收益。就其他項目而言，倘該項目為持作出售，收益及虧損將計入其他收益，否則將會計入其他開支。

2. 貸款及借貸承擔的公允價值的非經常性變動(不包括有關經濟緩衝影響)按以下方法計算：就持作出售類別而言，根據相關抵押品的價值計算；而就持作出售類別而言，則根據最近期執行的交易、按市價的報價、包括市場上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的貸款或債務價格及已就現金及衍生工具基差作出調整的信貸違約掉期平價水平)在內的估值模型計算，或倘無法觀察有關交易及報價時則根據違約收回分析而計算。

3. 有關其他資產的虧損—其他投資以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的技巧、包括若干可比較的公司的倍數的方法以及最近期執行的交易釐定。

4. 有關其他資產的虧損—物業、設備及軟件通常包括減值及與出售若干資產有關的撤銷。

5. 有關其他資產的虧損—使用權資產包括與已終止租賃物業有關的減值。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89,232	\$ 89,232	\$ —	\$ —	\$ 89,232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66,694	21,937	34,411	1,105	57,453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10,733	—	108,099	2,674	110,773
借入證券	121,091	—	121,091	—	121,091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74,337	—	70,110	4,031	74,141
貸款 ^{1,2} :					
持作投資	203,385	—	20,125	176,291	196,416
持作出售	15,255	—	8,652	6,672	15,324
其他資產	704	—	704	—	704
金融負債					
存款	\$ 345,332	\$ —	\$ 345,391	\$ —	\$ 345,391
根據贖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61,631	—	61,621	—	61,621
借出證券	15,057	—	15,055	—	15,055
其他擔保融資	2,756	—	2,756	—	2,756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015	—	208,015	—	208,015
借款	169,832	—	171,009	4	171,013
承擔金額					
借貸承擔 ³	\$ 149,464	\$ —	\$ 1,338	\$ 749	\$ 2,087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128,127	\$ 128,127	\$ —	\$ —	\$ 128,127
投資證券—持至到期	75,634	26,754	37,218	1,034	65,006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113,899	—	111,188	2,681	113,869
借入證券	133,374	—	133,370	—	133,370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73,248	—	69,268	3,664	72,932
貸款 ^{1,2} :					
持作投資	198,997	—	17,278	173,778	191,056
持作出售	14,788	—	6,875	7,783	14,658
其他資產	704	—	704	—	704
金融負債					
存款	\$ 351,850	\$ —	\$ 351,721	\$ —	\$ 351,721
根據贖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61,670	—	61,620	—	61,620
借出證券	15,679	—	15,673	—	15,673
其他有擔保融資	3,608	—	3,608	—	3,608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	216,018	—	216,018	—	216,018
借款	159,338	—	157,780	4	157,784
承擔金額					
借貸承擔 ³	\$ 136,241	\$ —	\$ 1,789	\$ 1,077	\$ 2,866

1. 金額包括非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貸款。
2. 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首次細分為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過往期間的金額已經修改，以便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
3. 指入賬列作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的借貸承擔。有關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附註14。

以上各表不包括所有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例如權益法投資及若干應收款項)。

5. 公允價值選擇權

本公司就若干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合資格工具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旨在減低因所選擇工具與其相關風險管理交易之間的計量基準差異引致的收益表波動，或消除應用若干會計模式的複雜性。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風險管理的業務部門		
股權	\$ 46,073	\$ 38,945
利率	31,055	26,077
商品	12,798	10,717
信貸	2,400	1,564
外匯	1,574	1,417
總計	\$ 93,900	\$ 78,720

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借款的盈利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交易收入	\$ (7,991)	\$ 12,370	\$ 899
利息開支	503	293	305
收入淨額 ¹	\$ (8,494)	\$ 12,077	\$ 594

1. 金額並不反映來自相關經濟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來自公允價值變化的收益(虧損)記入貿易收益，主要來自參考價格或指數的變動及利率或匯率的變動。

因特定工具信用風險變動引致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交易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三年		
貸款及其他債務 ¹	\$ (123)	\$ —
借貸承擔	14	—
存款	—	17
借款	(19)	(1,726)
二零二二年		
貸款及其他債務 ¹	\$ (108)	\$ —
借貸承擔	(12)	—
存款	—	(24)
借款	—	2,006
二零二一年		
貸款及其他債務 ¹	\$ 278	\$ —
借貸承擔	2	—
存款	—	17
借款	(36)	90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累計稅前債務估值 調整收益(虧損)	\$ (2,166)	\$ (457)

1. 貸款及其他特定債務工具信貸收益(虧損)乃經差別扣除收益及虧損內非信貸組成部分後釐定。

合約本金與公允價值的差別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其他債務 ²	\$ 11,086	\$ 11,916
非累計貸款 ²	8,566	9,128
借款 ³	3,030	5,203

- 金額顯示合同本金大於(小於)公允價值。
- 貸款及其他債務的本金與公允價值金額之間的大部分差額與按照遠低於面值的金額購買的不良債務持有有關。
- 不包括所償還的初步本金額根據參考價格或指數變動而波動的借款。

以上各表不包括來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無追索權債務、有關轉移被視為抵押融資的金融資產的負債、已抵押商品及已獲分配特定資產的其他負債。

非累計狀態的公允價值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累計貸款	\$ 440	\$ 585
已逾期90日或以上的 非累計貸款	\$ 75	\$ 116

6.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公司在全球各地買賣上市期貨、場外交易掉期、遠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並就此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當中該等工具參考(其中包括)利率、股權、貨幣、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公司信貸、貸款、債券、美國及其他主權證券、新興市場債券及貸款、信貸指數、資產抵押證券指數、物業指數、按揭相關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房地產貸款產品。本公司使用該等工具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外匯風險管理，以及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透過採取各種風險緩減策略管理其市場莊家活動的持倉。有關策略包括分散風險敞口及對沖。對沖活動包括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持倉，包括各種衍生產品(例如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本公司按整間公司的全面基準、按全球交易分部的層面及按個別產品的基準，管理與市場莊家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合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25	\$ —	\$ —	\$ 25
外匯	5	5	—	10
總計	30	5	—	35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2	27	—	29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27,414	19,914	854	148,182
信貸	5,712	4,896	—	10,608
外匯	90,654	2,570	16	93,240
股權	20,338	—	37,737	58,075
商品及其他	13,928	—	2,353	16,281
總計	258,048	27,407	40,960	326,415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58,078	\$ 27,412	\$ 40,960	\$ 326,450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84,553)	(23,851)	(38,510)	(246,914)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39,493)	(2,730)	—	(42,223)
交易資產總計	\$ 34,032	\$ 831	\$ 2,450	\$ 37,313
無抵銷金額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15,690)	—	—	(15,690)
淨額	\$ 18,342	\$ 831	\$ 2,450	\$ 21,623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2,64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467	\$ —	\$ —	\$ 467
外匯	414	43	—	457
總計	881	43	—	924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43	702	—	745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20,604	17,179	590	138,373
信貸	5,920	4,427	—	10,347
外匯	87,104	2,694	106	89,904
股權	31,545	—	37,349	68,894
商品及其他	12,237	—	2,830	15,067
總計	257,453	25,002	40,875	323,330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58,334	\$ 25,045	\$ 40,875	\$ 324,254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184,553)	(23,851)	(38,510)	(246,914)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41,082)	(983)	—	(42,065)
交易負債總計	\$ 32,699	\$ 211	\$ 2,365	\$ 35,275
無抵銷金額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6,864)	(8)	(37)	(6,909)
淨額	\$ 25,835	\$ 203	\$ 2,328	\$ 28,366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5,91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62	\$ 1	\$ —	\$ 63
外匯	15	44	—	59
總計	77	45	—	122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2	59	—	61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41,291	29,007	1,029	171,327
信貸	5,888	2,352	—	8,240
外匯	113,540	2,337	62	115,939
股權	16,505	—	26,850	43,355
商品及其他	24,298	—	6,164	30,462
總計	301,524	33,755	34,105	369,384
總衍生工具，總額	\$ 301,601	\$ 33,800	\$ 34,105	\$ 369,506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214,773)	(32,250)	(32,212)	(279,235)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44,711)	(1,348)	—	(46,059)
交易資產總計	\$ 42,117	\$ 202	\$ 1,893	\$ 44,212
無抵銷金額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19,406)	—	—	(19,406)
淨額	\$ 22,711	\$ 202	\$ 1,893	\$ 24,806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4,318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457	\$ 4	\$ —	\$ 461
外匯	550	101	—	651
總計	1,007	105	—	1,112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9	368	—	377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135,661	28,581	455	164,697
信貸	5,535	2,390	—	7,925
外匯	110,322	2,512	104	112,938
股權	23,138	—	28,193	51,331
商品及其他	19,631	—	6,748	26,379
總計	294,296	33,851	35,500	363,647
總衍生工具，總額	\$ 295,303	\$ 33,956	\$ 35,500	\$ 364,759
抵銷金額				
交易對手淨額結算	(214,773)	(32,250)	(32,212)	(279,235)
現金抵押品淨額結算	(45,884)	(1,505)	—	(47,389)
交易負債總計	\$ 34,646	\$ 201	\$ 3,288	\$ 38,135
無抵銷金額¹				
金融工具抵押品	(2,545)	—	(1,139)	(3,684)
淨額	\$ 32,101	\$ 201	\$ 2,149	\$ 34,451
未有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抵押品協議或該等協議 不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				\$ 6,430

1. 有關本公司已釐定為在出現違約惟根據適用的抵銷會計指引屬不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主協議及抵押品協議的金額。

有關上表未有載列的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的期貨合約未交割公允價值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

衍生工具合約名義金額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	\$ 92	\$ —	\$ 92
外匯	1	1	—	2
總計	1	93	—	94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	1	—	1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4,153	8,357	560	13,070
信貸	214	176	—	390
外匯	3,378	165	7	3,550
股權	528	—	440	968
商品及其他	142	—	65	207
總計	8,415	8,699	1,072	18,186
總衍生工具，總額	\$ 8,416	\$ 8,792	\$ 1,072	\$ 18,280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3	\$ 183	\$ —	\$ 186
外匯	14	3	—	17
總計	17	186	—	203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2	22	—	24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4,631	8,197	455	13,283
信貸	229	155	—	384
外匯	3,496	167	33	3,696
股權	587	—	712	1,299
商品及其他	101	—	79	180
總計	9,046	8,541	1,279	18,866
總衍生工具，總額	\$ 9,063	\$ 8,727	\$ 1,279	\$ 19,069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2	\$ 62	\$ —	\$ 64
外匯	2	2	—	4
總計	4	64	—	68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	3	—	3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3,404	7,609	614	11,627
信貸	190	130	—	320
外匯	3,477	126	15	3,618
股權	488	—	358	846
商品及其他	141	—	59	200
總計	7,700	7,868	1,046	16,614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704	\$ 7,932	\$ 1,046	\$ 16,682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雙邊場外 交易	已結算場外 交易	交易所買賣	總計
指定為會計對沖				
利率	\$ 3	\$ 187	\$ —	\$ 190
外匯	12	2	—	14
總計	15	189	—	204
並非指定為會計對沖				
貸款經濟對沖				
信貸	—	15	—	15
其他衍生工具				
利率	3,436	7,761	497	11,694
信貸	199	125	—	324
外匯	3,516	123	35	3,674
股權	488	—	552	1,040
商品及其他	101	—	79	180
總計	7,740	8,024	1,163	16,927
總衍生工具，總額	\$ 7,755	\$ 8,213	\$ 1,163	\$ 17,131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一般均會誇大本公司風險敞口。在大多數情況下，名義金額僅用作計算合約的各訂約方結欠金額時的參考。此外，名義金額無法反映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風險緩減交易的利益。

會計對沖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允價值對沖—於利息收入內確認			
利率合約	\$ (576)	\$ 1,928	\$ 742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638	(1,838)	(629)
公允價值對沖—於利息開支內確認			
利率合約	\$ 3,664	\$ (15,159)	\$ (4,306)
存款	(88)	124	88
借款	(3,564)	15,042	4,214
淨投資對沖—外匯合約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168)	\$ 657	\$ 664
不包括在對沖效益測試的遠期點數—於利息收入內確認	211	(33)	(53)
現金流對沖—利率合約¹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9	\$ (4)	\$ —
由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利息收入的已變現收益(虧損)(稅前)	(16)	—	—
列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	25	(4)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並無未能發生的預測交易。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將由累計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的現金流對沖相關的收益(虧損)淨額約為(56)百萬美元。預測現金流對沖的最長時間為18個月。

公允價值對沖—對沖項目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攤銷成本基準	\$ 47,179	\$ 34,073
計入攤銷成本的基準調整 ¹	\$ (732)	\$ (1,628)
存款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	\$ 10,569	\$ 3,735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 ¹	\$ (31)	\$ (119)
借款		
現時或過往對沖的賬面值	\$ 158,659	\$ 146,025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		
—未完成的對沖	\$ (9,219)	\$ (12,748)
計入賬面值的基準調整		
—已終止對沖	\$ (671)	\$ (715)

1. 對沖會計基準調整主要與未完成對沖有關。

貸款經濟對沖的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其他收益內確認			
信貸合約 ¹	(522)	(62)	(285)

1. 金額乃與若干持作投資及持作待售貸款的對沖有關。

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事項的衍生工具

淨衍生工具負債及已付抵押品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特徵的淨衍生工具負債		
	\$ 21,957	\$ 20,287
已付抵押品	16,389	12,268

上表呈列若干具備信用風險相關或然特徵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總公允價值，有關特徵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已付抵押品的淨負債倉盤。

潛在未來評級下調時增量抵押品及終止款項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調一級	\$ 450
下調兩級	394
計入上述金額的雙邊下調協議 ¹	\$ 692

1. 金額代表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之間的安排，在一方降級後，降級方必須向另一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使用該等雙邊下調安排管理交易對手降級風險。

因未來信貸評級下調而可能催繳的額外抵押品或終止款項因合約而異，且可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及/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上表列示在根據相關合約降級觸發因素的一級或兩級下調情景

下，交易對手或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可能催繳或要求的未來潛在抵押金額及終止款項。

最高潛在付款額／已售信貸保障名義值¹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9	\$ 29	\$ 39	\$ 10	\$ 97	
非投資級別	7	14	17	1	39	
總計	\$ 26	\$ 43	\$ 56	\$ 11	\$ 136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8	\$ 19	\$ 85	\$ 4	\$ 116	
非投資級別	8	14	95	17	134	
總計	\$ 16	\$ 33	\$ 180	\$ 21	\$ 250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42	\$ 76	\$ 236	\$ 32	\$ 386	
其他信貸合約	—	—	—	3	3	
已售總信貸保障	\$ 42	\$ 76	\$ 236	\$ 35	\$ 389	
已購買相同保障的已售信貸違約掉期保障					\$ 330	

十億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2	\$ 29	\$ 29	\$ 9	\$ 79	
非投資級別	5	13	16	2	36	
總計	\$ 17	\$ 42	\$ 45	\$ 11	\$ 115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3	\$ 13	\$ 37	\$ 3	\$ 56	
非投資級別	8	17	108	19	152	
總計	\$ 11	\$ 30	\$ 145	\$ 22	\$ 208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28	\$ 72	\$ 190	\$ 33	\$ 323	
其他信貸合約	—	—	—	—	—	
已售總信貸保障	\$ 28	\$ 72	\$ 190	\$ 33	\$ 323	
已購買相同保障的已售信貸違約掉期保障					\$ 262	

已售信貸保障公允價值資產(負債)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904	\$ 762
非投資級別	399	(808)
總計	\$ 2,303	\$ (46)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級別	\$ 1,929	\$ 859
非投資級別	45	(1,812)
總計	\$ 1,974	\$ (953)
已售總信貸違約掉期	\$ 4,277	\$ (999)
其他信貸合約	314	(1)
已售總信貸保障	\$ 4,591	\$ (1,000)

1. 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乃根據參考責任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內部信用評級是信用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的評估，並且是用於控制信用風險的全面信貸額度框架的基礎。本公司使用定量模型和判斷來估計與每個債務人相關的各種風險參數。

與信貸違約掉期購買的保障

十億美元	名義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	\$ 166	\$ 140
指數及籃子	213	173
批次指數及籃子	30	26
總計	\$ 409	\$ 339

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名	\$ (2,799)	\$ (33)
指數及籃子	(1,208)	1,248
批次指數及籃子	(1,012)	(217)
總計	\$ (5,019)	\$ 998

本公司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為信貸違約掉期)，本公司藉此獲得或提供指定參考實體發行一系列債務責任違約風險的保障。本公司就該等衍生工具的大多數交易對手為銀行、經紀證券商及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

上表所示公允價值金額為現金抵押或交易對手淨額結算前。

購買信貸保障並不代表本公司風險管理其信貸衍生工具敞口的唯一方式。本公司透過多種風險緩解策略管理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敞口，包括管理單名、非批次指數及籃子、批次指數及籃子以及現金倉盤的信貸及相關風險。信貸衍生工具已設立總市場風險限制，而市場風險措施定期根據該等限制監察。本公司亦可收回已售信貸保障的信貸違約掉期下交付予本公司的相關參考責任的金額。

單名信貸違約掉期。倘發行人違約，則信貸違約掉期可保障買方免受債券或貸款本金虧損。保障買方在合約年內支付定期保費(一般為季度)，並在期內受保障。倘發生合約下定義的信貸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信貸違約掉期行事。典型信貸事件包括參考實體破產、解散或無力償債、未能支付及重組參考實體的義務。

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為在單名信貸違約掉期投資組合內提供信貸保障的產品。一般而言，倘其中一名相關名稱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按比例支付信貸違約掉期總名義金額的相應部分。

本公司亦訂立批次指數及籃子信貸違約掉期，在投資組合虧損分佈的特定部分提供信貸保障。最初級批次包括

初始違約，而一旦虧損超過批次的名義值，其將被轉移至資本結構中的下一個最高級批次。

其他信貸合約。本公司已投資信貸掛鈎票據及債務抵押承擔，其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其中信貸保障已售予票據發行人。倘工具相關參考實體出現信貸事件，則票據的本金結餘可能無法全額償還本公司。

7.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58,484	\$ 24	\$ 1,103	57,405
美國機構證券 ²	25,852	4	2,528	23,328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5,871	—	456	5,415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1,132	46	5	1,173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³	810	—	18	79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總額	92,149	74	4,110	88,113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23,222	—	1,285	21,937
美國機構證券 ²	40,894	—	7,699	33,195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337	—	121	1,216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241	2	138	1,105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66,694	2	9,243	57,453
投資證券總額	\$ 158,843	\$ 76	\$ 13,353	\$ 145,56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 56,103	\$ 17	\$ 2,254	\$ 53,866
美國機構證券 ²	23,926	1	2,753	21,174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5,998	—	470	5,528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2,598	71	42	2,627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³	1,147	—	45	1,102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89,772	89	5,564	84,297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28,599	—	1,845	26,754
美國機構證券 ²	44,038	—	8,487	35,551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819	—	152	1,667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178	—	144	1,034
持至到期證券總額	75,634	—	10,628	65,006
投資證券總額	\$ 165,406	\$ 89	\$ 16,192	\$ 149,303

1. 金額並不包括任何信貸虧損準備。

2. 美國機構證券主要包括機構按揭轉付池證券、按揭抵押承擔及機構發行債務。

3. 相關貸款由一名擔保人(最終為美國教育部)抵押本金結餘及尚未償還利息至少95%。

未變現虧損倉盤的投資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未變現 虧損總額
美國國庫證券				
少於12個月	\$ 14,295	\$ 22	\$ 42,144	\$ 1,711
12個月或以上	33,458	1,081	11,454	543
總計	47,753	1,103	53,598	2,254
美國機構證券				
少於12個月	4,297	43	13,662	1,271
12個月或以上	18,459	2,485	7,060	1,482
總計	22,756	2,528	20,722	2,753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少於12個月	—	—	5,343	448
12個月或以上	5,415	456	185	22
總計	5,415	456	5,528	470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少於12個月	524	3	2,106	40
12個月或以上	35	2	65	2
總計	559	5	2,171	42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少於12個月	56	1	627	23
12個月或以上	616	17	476	22
總計	672	18	1,103	45
可供出售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總額				
少於12個月	19,172	69	63,882	3,493
12個月或以上	57,983	4,041	19,240	2,071
總計	\$ 77,155	\$ 4,110	\$ 83,122	\$ 5,564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本公司認為在進行附註2所述的分析後，概無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出現信貸虧損。此外，本公司無意出售證券且不大可能需要在收回攤銷成本基準前出售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現虧損倉盤的證券主要為投資級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證券的賬面淨值分別反映主要與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虧損準備44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有關持至到期證券所用的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與持至到期證券主要屬累計及投資級別。

有關可變權益發行證券(包括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15。

合約到期投資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公允價值	年化平均 收益率 ^{2,3}
可供出售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年內到期	\$ 16,311	\$ 16,030	1.2%
1年後至5年內	40,412	39,620	2.6%
5年後至10年內	1,761	1,755	4.0%
總計	58,484	57,405	
美國機構證券：			
1年內到期	23	23	(0.6)%
1年後至5年內	397	375	1.6%
5年後至10年內	547	504	1.8%
10年後	24,885	22,426	3.6%
總計	25,852	23,328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1	1	(2.2)%
1年後至5年內	2,491	2,392	1.8%
5年後至10年內	2,176	2,043	2.0%
10年後	1,203	979	1.4%
總計	5,871	5,415	
州份及市政府證券：			
1年內到期	27	28	5.2%
1年後至5年內	185	184	4.7%
5年後至10年內	6	9	4.1%
10年後	914	952	4.2%
總計	1,132	1,173	
FFELP學生貸款資產抵押證券：			
1年後至5年內	96	91	6.1%
5年後至10年內	99	95	6.0%
10年後	615	606	6.2%
總計	810	792	
可供出售證券總計	92,149	88,113	2.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¹	公允價值	年化平均 收益率 ²
持至到期證券			
美國國庫證券：			
1年內到期	\$ 6,403	\$ 6,317	2.1%
1年後至5年內	12,059	11,497	1.8%
5年後至10年內	3,202	2,965	2.4%
10年後	1,558	1,158	2.3%
總計	23,222	21,937	
美國機構證券：			
1年後至5年內	6	6	1.8%
5年後至10年內	294	276	2.1%
10年後	40,594	32,913	1.8%
總計	40,894	33,195	
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30	30	2.5%
1年後至5年內	1,063	985	1.4%
5年後至10年內	117	99	1.4%
10年後	127	102	1.6%
總計	1,337	1,216	
非機構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1年內到期	208	185	4.0%
1年後至5年內	343	321	4.6%
5年後至10年內	641	551	3.7%
10年後	49	48	5.7%
總計	1,241	1,105	
持至到期證券總計	66,694	57,453	1.9%
投資證券總額	\$ 158,843	\$ 145,566	2.3%

- 金額並不包括任何信貸虧損準備。
- 年化平均收益率乃使用實際收益率計算，根據每種證券的攤銷成本加權。實際收益率於稅前顯示，並考慮合約息票、溢價攤銷及折扣增加以及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影響。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可供出售證券年化平均收益率(包括相關對沖累計的利率掉期)為1.6%，而所有可供出售證券則為3.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已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變現收益總額	\$ 70	\$ 164	\$ 237
已變現(虧損)總額	(21)	(94)	(27)
總計 ¹	\$ 49	\$ 70	\$ 210

1. 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其他收益確認。

8. 抵押交易

本公司訂立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借出證券及證券貸出交易，以(其中包括)收購證券用作彌補淡倉及償付其他證券責任、迎合客戶需求及對其庫存倉盤進行融資。

本公司監察相關證券與相關應收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作比較的公允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適用協議的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確保有關交易獲充分抵押，或返還超額抵押品。

有關已質押或收取抵押品市值下跌的風險透過設立適當的基於市場的按金規定管理。因市值下跌所致的有抵押的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交易的抵押品保證金催繳增加而緩和。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在相關協議中透過抵押品取代權以較高質素的質押抵押品取代低質素的抵押品。

本公司以減少流動性偏低資產有抵押融資的潛在再融資風險的方式積極管理其有抵押融資，並在與交易對手磋商抵押品資格時考慮抵押品質素。本公司利用高流動性資產的短期有抵押融資，並就低流動性資產設立較長年期限限制，據此，倘出現市場中斷，資金可能會面臨風險。

抵銷若干抵押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總金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並無抵銷金額 ¹	淨額
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300,242	\$(189,502)	\$ 110,740	\$(108,893)	\$ 1,847
借入證券	142,453	(21,362)	121,091	(115,969)	5,122
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252,153	\$(189,502)	\$ 62,651	\$(58,357)	\$ 4,294
借出證券	36,419	(21,362)	15,057	(15,046)	11
淨額結算主協議並無實行或可能無法合法執行的淨額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1,741
借入證券					60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3,014
借出證券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總金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並無抵銷金額 ¹	淨額
資產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240,355	\$(126,448)	\$ 113,907	\$(109,902)	\$ 4,005
借入證券	145,340	(11,966)	133,374	(128,073)	5,301
負債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188,982	\$(126,448)	\$ 62,534	\$(57,395)	\$ 5,139
借出證券	27,645	(11,966)	15,679	(15,199)	480
淨額結算主協議並無實行或可能無法依法執行的淨額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 1,696
借入證券					62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3,861
借出證券					250

1. 本公司釐定，有關淨額結算主協議的金額在出現違約時，若根據適用抵銷會計指引並未符合若干其他標準，則可合法執行。

有關抵銷衍生工具的資料，請參閱附註6。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抵押融資結餘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隔夜及開放	少於30日	30-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80,376	\$ 114,826	\$ 25,510	\$ 31,441	\$ 252,153
借出證券	21,508	1,345	709	12,857	36,419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101,884	\$ 116,171	\$ 26,219	\$ 44,298	\$ 288,572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13,528	—	—	—	13,528
總計	\$ 115,412	\$ 116,171	\$ 26,219	\$ 44,298	\$ 302,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隔夜及開放	少於30日	30-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 54,551	\$ 77,359	\$ 20,586	\$ 36,486	\$ 188,982
借出證券	15,150	882	1,984	9,629	27,645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69,701	\$ 78,241	\$ 22,570	\$ 46,115	\$ 216,627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22,880	—	—	—	22,880
總計	\$ 92,581	\$ 78,241	\$ 22,570	\$ 46,115	\$ 239,507

按所抵押的抵押品劃分的有抵押融資結餘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美國國庫及機構證券	\$ 98,377	\$ 57,761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122,342	98,839
公司股票	18,144	19,340
其他	13,290	13,042
總計	\$ 252,153	\$ 188,982
借出證券		
其他主權政府債務	\$ 1,379	\$ 862
公司股票	34,434	26,289
其他	606	494
總計	\$ 36,419	\$ 27,645
包括在抵銷披露中的總額	\$ 288,572	\$ 216,627
交易負債－歸還收作抵押品的證券的責任		
公司股票	\$ 13,502	\$ 22,833
其他	26	47
總計	\$ 13,528	\$ 22,880
總計	\$ 302,100	\$ 239,507

並無附有交易對手權利以出售或再抵押的借出資產或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資產	\$ 37,522	\$ 34,524

本公司抵押其若干交易資產及貸款，以抵押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借出的證券、其他有抵押融資及衍生工

具並涵蓋客戶賣空。交易對手不一定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

可以由擔保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中確定為交易資產（抵押予各方）。

有權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權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收抵押品	\$ 735,830	\$ 637,941
已出售或再抵押的抵押品 ¹	553,386	486,820

1. 不包括本公司美國證券經紀用來符合聯邦法規的證券。

本公司以證券形式收取與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借入證券、證券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貸款及證券借貸有關的抵押品。在許多情況下，本公司被允許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以取得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訂立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交易，或交付予交易對手以補足淡倉。

就監管目的隔離證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隔離證券 ¹	\$ 20,670	\$ 32,254

1. 本公司的美國證券經紀根據聯邦法規隔離的證券，乃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交易資產。

根據本公司總資產計算的集中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及其他 主權政府債務		
交易資產 ¹	12%	9%
資產負債表外—已收抵押品 ²	11%	12%

1. 計入交易資產的其他主權政府債務主要包括英國、日本及巴西的債務。

2. 收到的抵押品主要與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有關。

本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而面臨集中風險：持有大量某些類型的證券、向單一發行人（包括主權政府及其他實體）貸款或承諾購買證券、發行人位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發展中國家的公共及私營發行人，或從事某一行業的發行人。

所持的倉盤與包銷及融資承諾（包括與本公司的私募股權、主要投資及借貸活動有關的承諾），往往涉及龐大金額以及承受來自個別發行人及業務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發行人。

客戶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及其他借貸	\$ 45,644	\$ 38,524

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貸款安排，允許客戶按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款。自該等安排所得應收款項包括在客戶和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收到抵押品，包括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其他主權政府債務、企業和其他債務，以及企業股票。保證金貸款由本公司所持的客戶擁有證券抵押。本公司每日監控所需的保證金水平和既定信貸條款，並根據此類指引要求客戶在必要時存入額外的抵押品或減少持盤。

保證金貸款根據需求授出，一般不是已承諾融資。審核保證金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貸款金額、擬定目的、賬戶使用的槓桿程度及抵押品金額，以及對投資組合的整體評估以確保適當的多元化，或者在倉盤集中的情況下，確保基礎抵押品的適當流動性或潛在的對沖策略以降低風險。保證金貸款的基礎抵押品會就擬議抵押品倉盤的流動性、證券估值、歷史交易區間、波動率分析及行業集中度評估進行檢討。對於這些交易，遵守本公司的抵押品政策會大幅限制本公司在客戶違約時的信用風險。在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保證金抵押品，如有必要亦可以出售尚未支付的證券或購買已售出但未由客戶交付的證券。

上表的金額亦包括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中對實體的非目的證券借貸。

其他有抵押融資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與有抵押票據相關的負債、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金融資產轉移，以及本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該等負債一般來自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並作為交易資產入賬（見附註13及15）。此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達成的符合適用淨額結算標準的若干擔保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其他擔保融資負債與交易資產中記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4.72億美元的融資應收款項相抵銷。

9. 貸款、借貸承擔及相關信貸虧損準備

本公司的持作投資及持作出售貸款組合包括以下類型的貸款：

- 公司。公司包括為各種目的向實體提供的循環信貸額度、定期貸款及過渡貸款。
- 有抵押借貸融資。有抵押借貸融資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貸款以各類資產作抵押，包括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按揭貸款、資本催繳的投資者承擔、公司貸款及其他資產。
- 商業房地產。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自住貸款和創收貸款。
- 住宅房地產。住宅房地產貸款主要包括非標準類型貸款及房屋淨值信用貸款。
- 證券借貸及其他。證券借貸包括允許客戶以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借入資金以一般用於除購買、買賣或持有證券或再融資保證金債務之外的任何其他合適目的的貸款。該等貸款的結構大多數為循環信貸額度。其他主要包括若干源於財富管理業務分部的指定借貸業務的貸款。

按種類劃分的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 投資貸款	持作 出售貸款	貸款總計
公司	\$ 6,758	\$ 11,862	\$ 18,620
有抵押借貸融資	39,498	3,161	42,659
商業房地產	8,678	209	8,887
住宅房地產	60,375	22	60,397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89,245	1	89,246
貸款總計	204,554	15,255	219,809
信貸虧損準備	(1,169)		(1,169)
貸款總計淨額	\$ 203,385	\$ 15,255	\$ 218,640
借予非美國借款人的貸款淨額	\$ 21,152	\$ 5,043	\$ 26,195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 投資貸款	持作 出售貸款	貸款總計
公司	\$ 6,589	\$ 10,634	\$ 17,223
有抵押借貸融資	35,606	3,176	38,782
商業房地產	8,515	926	9,441
住宅房地產	54,460	4	54,464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94,666	48	94,714
貸款總計	199,836	14,788	214,624
信貸虧損準備	(839)		(839)
貸款總計淨額	\$ 198,997	\$ 14,788	\$ 213,785
借予非美國借款人的貸款淨額	\$ 17,979	\$ 5,672	\$ 23,651

按利率種類劃分的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浮動或 可調整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或 可調整利率
公司	\$ —	\$ 18,620	\$ —	\$ 17,223
有抵押借貸融資	—	42,659	—	38,782
商業房地產	141	8,746	204	9,237
住宅房地產	28,934	31,464	24,903	29,561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23,922	65,323	24,077	70,637
貸款總計，計算信貸 虧損準備前	\$ 52,997	\$ 166,812	\$ 49,184	\$ 165,440

有關以公允價值持有的貸款及借貸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4。有關未來貸款的現行承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14。

信貸質素

信用風險管理在初次批核信用交易之前評估新的債務人，並且此後至少每年對公司及商業房地產貸款進行評估。對於公司、有抵押借貸融資及其他貸款，信用評估通常涉及財務報表評估、槓桿評估、流動性、資本實力、資產組成及質量、市場資本化及資本市場准入、現金流量預測及還債要求，以及(如適用)抵押品的充足性。信用風險管理還會評估策略、市場地位、行業動態、債務人管理以及可能影響債務人風險狀況的其他因素。

對於商業房地產貸款而言，信貸評估的重點是物業及交易指標，包括物業類型、貸款估值比率、入住率、還債比率、現行資本化比率及市場動態。

對於住宅房地產及證券為本貸款，初始信用評估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債務人的收入、淨值、流動性、抵押品、貸款估值比率，以及信用機構資料。住宅房地產貸款的後續信貸監控在組合層面進行。證券為本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會被持續監控。

有關制定信貸虧損準備時考慮的信貸質素指標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

按發放年度劃分的計算準備前的持作投資貸款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總計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總計
循環	\$ 2,350	\$ 3,863	\$ 6,213	\$ 2,554	\$ 3,456	\$ 6,010
二零二三年	—	88	88	—	—	—
二零二二年	—	166	166	6	107	113
二零二一年	15	89	104	—	139	139
二零二零年	29	25	54	—	58	58
二零一九年	—	133	133	—	154	154
過往	—	—	—	115	—	115
總計	\$ 2,394	\$ 4,364	\$ 6,758	\$ 2,675	\$ 3,914	\$ 6,589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借貸融資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總計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總計
循環	\$ 9,494	\$ 22,240	\$ 31,734	\$ 9,445	\$ 21,243	\$ 30,688
二零二三年	1,535	1,459	2,994	—	—	—
二零二二年	392	2,390	2,782	1,135	1,336	2,471
二零二一年	—	365	365	254	208	462
二零二零年	—	80	80	—	98	98
二零一九年	60	333	393	60	486	546
過往	296	854	1,150	215	1,126	1,341
總計	\$ 11,777	\$ 27,721	\$ 39,498	\$ 11,109	\$ 24,497	\$ 35,606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房地產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總計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總計
循環	\$ —	\$ 170	\$ 170	\$ —	\$ 204	\$ 204
二零二三年	261	1,067	1,328	—	—	—
二零二二年	284	1,900	2,184	379	2,201	2,580
二零二一年	370	1,494	1,864	239	1,609	1,848
二零二零年	—	756	756	—	728	728
二零一九年	195	1,369	1,564	659	1,152	1,811
過往	—	812	812	211	1,133	1,344
總計	\$ 1,110	\$ 7,568	\$ 8,678	\$ 1,488	\$ 7,027	\$ 8,515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房地產					
	按 FICO 分數			按貸款與價值比率		總計
≥740	680-739	≤679	≤80%	>80%		
循環	\$ 108	\$ 33	\$ 8	\$ 149	\$ —	\$ 149
二零二三年	7,390	1,517	230	8,168	969	9,137
二零二二年	10,927	2,424	389	12,650	1,090	13,740
二零二一年	11,075	2,376	239	12,763	927	13,690
二零二零年	6,916	1,430	104	8,017	433	8,450
二零一九年	3,965	890	131	4,686	300	4,986
過往	7,677	2,241	305	9,420	803	10,223
總計	\$ 48,058	\$ 10,911	\$ 1,406	\$ 55,853	\$ 4,522	\$ 60,375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房地產					
	按 FICO 分數			按貸款與價值比率		總計
≥740	680-739	≤679	≤80%	>80%		
循環	\$ 90	\$ 29	\$ 5	\$ 124	\$ —	\$ 124
二零二二年	11,481	2,533	411	13,276	1,149	14,425
二零二一年	11,604	2,492	257	13,378	975	14,353
二零二零年	7,292	1,501	115	8,452	456	8,908
二零一九年	4,208	946	137	4,968	323	5,291
過往	8,488	2,519	352	10,457	902	11,359
總計	\$ 43,163	\$ 10,020	\$ 1,277	\$ 50,655	\$ 3,805	\$ 54,4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其他 ²			總計
	證券借貸 ¹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循環	\$ 71,474	\$ 5,230	\$ 1,362	\$ 78,066
二零二三年	1,612	627	346	2,585
二零二二年	1,128	816	804	2,748
二零二一年	165	330	377	872
二零二零年	—	435	414	849
二零一九年	13	769	628	1,410
過往	202	1,327	1,186	2,715
總計	\$ 74,594	\$ 9,534	\$ 5,117	\$ 89,2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其他 ²			總計
	證券借貸 ¹	投資品級	非投資品級	
循環	\$ 77,115	\$ 5,760	\$ 1,480	\$ 84,355
二零二二年	1,425	1,572	269	3,266
二零二一年	725	525	223	1,473
二零二零年	—	580	418	998
二零一九年	16	913	644	1,573
過往	202	1,849	950	3,001
總計	\$ 79,483	\$ 11,199	\$ 3,984	\$ 94,666

IG—投資品級

NIG—非投資品級

- 證券為本貸款須受限于維持抵押品的條文，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主要為超額抵押。有關與證券為本貸款相關的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 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定製借貸。有關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有關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計算準備前持作投資的貸款的過往逾期狀態¹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有抵押借貸融資	商業房地產	住宅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47	\$ —	\$ 185	\$ —
總計	\$ 393	\$ —	\$ 160	\$ 15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款項為逾期90天以下，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款項為逾期90天或以上。

計算準備前持作投資的非累計貸款¹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有抵押借貸融資	商業房地產	住宅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95	\$ 87	\$ 426	\$ 95
總計	\$ 877	\$ 174	\$ 118	\$ 10
不包括信貸虧損準備的非累計貸款	\$ 86	\$ —	\$ 117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投資貸款逾期90天或以上且仍然累計。有關本公司非累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可以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修改若干貸款的條款，而該等修改包括降低利率、本金減免、延期及延遲非重大付款或包括上述各項的修

訂。經修訂貸款一般會就信貸虧損準備接受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年內修改且其後違約的持作投資貸款。

經修訂持作投資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改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貸款總額百分比 ²
	延期	
公司	\$ 183	2.7%
商業房地產	199	2.3%
住宅房地產	1	0.1%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145	0.2%
總計	\$ 528	
	延遲非重大付款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 71	0.1%
總計	\$ 71	
	合併一多次修改³	
商業房地產	\$ 24	0.3%
住宅房地產	1	—%
總計	\$ 2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本公司應收款項條款已予修改之借貸承擔為1,062百萬美元。
- 貸款總額百分比指按貸款類型劃分的經修改貸款佔持作投資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合併一多次修改主要包括延期及延遲非重大付款的貸款。

經修訂持作投資貸款的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改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期	
公司	經修改貸款年期增加1年零10個月	
商業房地產	經修改貸款年期增加4年零2個月	
住宅房地產	經修改貸款年期增加4個月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經修改貸款年期增加7個月	
	延遲非重大付款	
證券借貸及其他貸款	經修改貸款年期增加6個月	
	合併一多次修改	
商業房地產	增加延期7個月及延遲非重大付款的經修改貸款年期增加6個月	
住宅房地產	增加延期10年及經修改貸款的利率降低1%	

- 倘修改超過一項貸款，修改影響按加權平均基準呈列。

於過去12個月修訂持作投資貸款的逾期狀況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30-89天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商業房地產	\$ 24	\$ 21	\$ 45
住宅房地產	—	1	1
總計	\$ 24	\$ 22	\$ 46

按發放年度劃分的撇銷總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公司	有抵押 借貸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 及其他	
循環	\$ (34)	\$ —	\$ —	\$ —	\$ —	\$ (34)
二零二零年	—	—	—	—	(3)	(3)
二零一九年	—	—	(85)	—	(1)	(86)
過往年度	—	—	(44)	—	—	(44)
總計	\$ (34)	\$ —	\$ (129)	\$ —	\$ (4)	\$ (167)

CRE—商業房地產

SBL—證券借貸

信貸虧損準備結轉及分配—貸款及借貸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公司	有抵押 貸款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 及其他貸款	
信貸虧損準備—貸款						
年初結餘	\$ 235	\$ 153	\$ 275	\$ 87	\$ 89	\$ 839
撇銷總額	(34)	—	(129)	—	(4)	(167)
收回	1	—	—	1	—	2
(撇銷)收回淨額	(33)	—	(129)	1	(4)	(165)
撥備(解除)	37	—	314	13	124	488
其他	2	—	3	(1)	3	7
年末結餘	\$ 241	\$ 153	\$ 463	\$ 100	\$ 212	\$ 1,169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¹	3%	19%	4%	30%	44%	100%
信貸虧損準備—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411	\$ 51	\$ 15	\$ 4	\$ 23	\$ 504
撥備(解除)	16	18	11	—	(1)	44
其他	4	1	—	—	(2)	3
年末結餘	\$ 431	\$ 70	\$ 26	\$ 4	\$ 20	\$ 551
年末結餘總額	\$ 672	\$ 223	\$ 489	\$ 104	\$ 232	\$ 1,720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公司	有抵押 貸款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 及其他貸款	
信貸虧損準備—貸款						
年初結餘	\$ 165	\$ 163	\$ 206	\$ 60	\$ 60	\$ 654
撇銷總額	—	(3)	(7)	—	(21)	(31)
收回	6	—	—	1	—	7
(撇銷)收回淨額	6	(3)	(7)	1	(21)	(24)
撥備(解除)	65	(6)	80	26	51	216
其他	(1)	(1)	(4)	—	(1)	(7)
年末結餘	\$ 235	\$ 153	\$ 275	\$ 87	\$ 89	\$ 839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¹	3%	18%	4%	27%	48%	100%
信貸虧損準備—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356	\$ 41	\$ 20	\$ 1	\$ 26	\$ 444
撥備(解除)	59	10	(5)	3	(3)	64
其他	(4)	—	—	—	—	(4)
年末結餘	\$ 411	\$ 51	\$ 15	\$ 4	\$ 23	\$ 504
年末結餘總額	\$ 646	\$ 204	\$ 290	\$ 91	\$ 112	\$ 1,3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公司	有抵押 貸款融資	商業 房地產	住宅 房地產	證券借貸及 其他貸款	總計
信貸虧損準備						
- 貸款						
年初結餘	\$ 309	\$ 198	\$ 211	\$ 59	\$ 58	\$ 835
撇銷總額	(23)	(67)	(27)	(1)	(8)	(126)
撥備(解除)	(119)	34	25	1	11	(48)
其他	(2)	(2)	(3)	1	(1)	(7)
年末結餘	\$ 165	\$ 163	\$ 206	\$ 60	\$ 60	\$ 654
貸款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¹	3%	18%	4%	25%	50%	100%
信貸虧損準備						
- 借貸承擔						
年初結餘	\$ 323	\$ 38	\$ 11	\$ 1	\$ 23	\$ 396
撥備(解除)	37	2	10	—	3	52
其他	(4)	1	(1)	—	—	(4)
年末結餘	\$ 356	\$ 41	\$ 20	\$ 1	\$ 26	\$ 444
年末結餘總額	\$ 521	\$ 204	\$ 226	\$ 61	\$ 86	\$ 1,098

1. 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指按貸款類型劃分的持作投資貸款與持作投資貸款總額的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及借貸承擔的信貸虧損準備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狀況惡化(包括若干特定貸款(主要為辦公室組合)的準備)以及若干其他貸款組合錄得溫和增長所致。二零二三年出現撇銷乃主要與商業房地產及公司貸款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信貸虧損準備模型所用的基本情境乃使用共識經濟預測、遠期利率以及內部開發及驗證的模型生成，並假設於二零二四年經濟增長緩慢，繼而於二零二五年逐步加快。鑒於本公司借貸組合的性質，最敏感的模式輸入值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有關根據現有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包括信貸質素指標)計算信貸虧損準備的論述，請參閱附註2。

選定的信貸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信貸虧損準備佔持作投資貸款總額	0.6%	0.4%
非累計持作投資貸款佔持作投資貸款總額 ¹	0.4%	0.3%
貸款信貸虧損準備佔非累計持作投資貸款	133.3%	167.1%

僱員貸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前由本公司僱用 ¹	\$ 4,257	\$ 4,023
不再由本公司僱用 ²	92	97
僱員貸款	\$ 4,349	\$ 4,120
信貸虧損準備	(121)	(139)
僱員貸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準備	\$ 4,228	\$ 3,981
餘下還款年期(加權平均年數)	5.8	5.8

1. 該等貸款主要為即期。

2. 該等貸款主要為逾期90日或以上。

僱員貸款與主要為招聘若干財富管理代表而設立的計劃一起授予，具完全追索權且通常需要定期償還，並於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悉數到期。這些貸款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關員工貸款之現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包括信貸質素指標)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結轉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 475	\$ 10,325	\$ 6,033	\$ 16,833
外幣及其他	(39)	(7)	(12)	(58)
出售	(7)	(116)	—	(12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 429	\$ 10,202	\$ 6,021	\$ 16,652
外幣及其他	(5)	2	7	4
收購所得	—	—	56	56
出售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 424	\$ 10,199	\$ 6,084	\$ 16,707
累計減值 ²	\$ 673	\$ —	\$ 27	\$ 700

1. 餘額指累計減值後本公司商譽的金額。

2.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一年概無錄得減值。

無形資產結轉

百萬美元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	\$ 4,463	\$ 3,793	\$ 8,360
購買	23	41	—	64
出售	(75)	(106)	—	(181)
攤銷費用	(16)	(483)	(111)	(610)
其他	—	(4)	(11)	(1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 3,911	\$ 3,671	\$ 7,618
購買	—	9	37	46
出售	—	(13)	—	(13)
攤銷費用	(10)	(481)	(110)	(601)
其他	—	1	4	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 3,427	\$ 3,602	\$ 7,055

按種類劃分的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攤銷		可攤銷	
	賬面值總額	賬面值總額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合約	\$ 2,113	\$ 245	\$ 72	
客戶關係	—	8,763	4,582	
商號	—	767	187	
其他	—	14	6	
總計	\$ 2,113	\$ 9,789	\$ 4,8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合約	2,110	245	51	
客戶關係	—	8,766	4,046	
商號	—	736	151	
其他	—	14	5	
總計	\$ 2,110	\$ 9,761	\$ 4,253	

無形資產的預計未來攤銷費用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 600
二零二五年	455
二零二六年	348
二零二七年	343
二零二八年	33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年度商譽及不可攤銷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並無顯示任何減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

11. 其他資產－權益法投資及租賃權益法投資

權益法投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 1,915	\$ 1,927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虧損)	\$ 124	\$ 39	\$ 104

除若干基金權益投資外，權益法投資如上文所概述，並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相關收入或虧損則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有關本公司若干基金權益的賬面值(包括一般及有限合夥權益，以及任何附帶權益)，請參閱附註4「資產淨值計量－基金權益」。

日本證券合營企業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來自在MUMSS投資的收入(虧損)	\$ 129	\$ 35	\$ 168

本公司與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在日本成立合營企業，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MUMSS」) 及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MSMS」) (「合營企業」)以容納彼等各自的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的40%經濟權益，而MUFG擁有另外60%。

本公司於MUMSS的40%投票權益按機構證券業務分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上述權益法投資結餘內。本公司根據其51%投票權益將MSMS整合於機構證券業務分部入賬。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MUFG及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如投資銀行、金融諮詢、銷售及交易、衍生工具、投資管理、借貸、證券化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有

關交易的條款與適用於非關聯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條款大致相同。

租賃

本公司的租賃主要為不可撤銷經營房地產租賃。

有關租賃的資產負債表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	\$ 4,368	\$ 4,07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	5,417	4,901
加權平均：		
餘下租賃期，按年計	8.7	8.6
貼現率	4.0%	3.3%

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 870
二零二四年	\$ 913	785
二零二五年	846	673
二零二六年	774	604
二零二七年	716	548
二零二八年	644	462
其後	2,637	1,747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計	6,530	5,689
推算利息	(1,113)	(788)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 5,417	\$ 4,901
尚未開始的承擔租賃	\$ 248	\$ 970

租賃成本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固定成本	\$ 938	\$ 841	\$ 852
浮動成本 ¹	206	170	187
減：分租收入	(10)	(7)	(6)
總租賃成本淨額	\$ 1,134	\$ 1,004	\$ 1,033

1. 包括並無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量的公共區域維修費用及其他浮動成本。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現金流出－租賃負債	\$ 892	\$ 881	\$ 879
非現金－就新訂及 經修訂租賃記錄的 使用權資產	1,055	544	578

除基本租金外，佔用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房地產稅項及其他費用評估增加所致的租金及經營開支上漲。

12. 存款

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及活期存款	\$ 288,252	\$ 319,948
定期存款	63,552	36,698
總計	\$ 351,804	\$ 356,646
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 保障的存款	\$ 276,598	\$ 260,420
不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 保障的存款	\$ 75,206	\$ 96,226

定期存款到期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 33,649
二零二五年	16,220
二零二六年	5,726
二零二七年	3,757
二零二八年	3,708
往後期間	492
總計	\$ 63,552

無保險非美國定期存款到期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個月	\$ 1,602
3-6個月	540
6-12個月	381
超過12個月	48
總計	\$ 2,571

來自非美國存款人的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非美國存款人的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 880	\$ 1,220

13. 借款及其他有抵押融資

到期日及借款年期

百萬美元	母公司		附屬公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¹	浮動利率 ²	固定利率 ¹	浮動利率 ²		
原到期日為一年或更短： 其後十二個月	\$ —	\$ —	\$ 84	\$ 3,104	\$ 3,188	\$ 4,191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三年						\$ 18,910
二零二四年	\$ 8,526	\$ 389	\$ 607	\$ 10,629	\$ 20,151	29,842
二零二五年	18,994	3,036	2,655	10,838	35,523	30,235
二零二六年	23,038	1,478	3,764	7,143	35,423	28,998
二零二七年	18,935	347	973	5,083	25,338	23,561
二零二八年	11,058	374	622	9,185	21,239	15,698
往後期間	87,841	2,794	9,392	22,843	122,870	86,623
總計	\$168,392	\$ 8,418	\$ 18,013	\$ 65,721	\$260,544	\$233,867
總額	\$168,392	\$ 8,418	\$ 18,097	\$ 68,825	\$263,732	\$238,058
期末加權平均票息 ³	3.5%	6.1%	5.2%	無意義	3.6%	3.2%

1. 定期利率借款包括升息率、降息率及零息債券。
2. 浮動利率借款包括根據各種指數(包括已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聯邦基金利率)計息的借款，此外，亦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票據以及各種付款條款，包括與特定指數、一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敞口或一籃子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掛鈎的票據。
3. 只包括原本期限超過一年的借款。加權平均票息利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不包括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實際上，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浮動利率票據均以公允價值列賬，因此加權平均票息並無意義。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	\$ 248,174	\$ 221,667
後償	12,370	12,200
總計	\$ 260,544	\$ 233,867
加權平均指定到期日，按年計	6.6	6.7

若干優先債務證券以多種非美元貨幣計值，其結構可能提供與股本、信貸、商品或其他指數(如消費者價格指數)掛鈎的回報。優先債務的結構亦可能允許由本公司贖回或由優先債務證券持有人選擇延長。

本公司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管理的票據，包括其付款及贖回價值與特定指數、籃子股票、特定股權證券、商品、信用風險敞口或籃子信用風險敞口以及具有各種利率相關特徵(包括升級、降級及零票息)工具表現掛鈎的工具。同時亦包括因未能符合初始投資淨額標準而非分類為場外衍生工具的未取得合約。為盡量減少有關工具的風險，本公司已訂立各種掉期合約及已購入期權，有效將借貸成本轉換為浮動利率。用於經濟對沖嵌入式特徵的掉期及已購入期權為衍生工具，亦按公允

價值列賬。與票據及經濟對沖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在交易收益中呈報。有關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及5。

受限於認沽期權或流動性責任的優先債務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嵌入債務協議的認沽期權	\$ 1,571	\$ 496
流動性責任 ¹	\$ 3,166	\$ 2,423

1. 包括支持二手市場交易的責任。

後償債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合約加權平均票息	4.3%	4.1%

後償債務一般為符合本公司或其受監管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而發行，並主要以美元計值。後償債務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八年。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合約加權平均票息 ¹	3.6%	3.2%	2.7%
掉期後實際加權平均票息	6.5%	5.1%	1.6%

1. 加權平均票據乃使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不包括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除有抵押資金來源融資的證券存貨及客戶結餘外，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以存款、短期資金、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或固定利率長期債務換成浮動利率結合的方式融資。本公司使用利率掉期更密切匹配該等借款與融資資產的期限、持有期及利率特徵以及管理利率風險。該等掉期有效轉換本公司若干固定利率借款為浮動利率責任。此外，就並非用於為同一貨幣資產融資的非美元貨幣借款而言，本公司已訂立貨幣掉期，有效轉換借款為美元責任。

本公司使用資產及負債管理掉期影響其實際平均借款利率。

其他有抵押融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		
一年或以下	\$ 5,732	\$ 944
超過一年	6,923	7,214
總計	\$ 12,655	\$ 8,158
作為有抵押融資 入賬的資產轉移	5,848	1,119

其他有抵押融資到期日及期限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可變利率 ²	總計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下：				
未來12個月	\$ 8	\$ —	\$ 8	\$ 501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二零二三年				\$ 5,200
二零二四年	\$ —	\$ 5,085	\$ 5,085	343
二零二五年	—	95	95	131
二零二六年	5	87	92	2
二零二七年	—	—	—	—
二零二八年	—	434	434	—
其後	7	1,086	1,093	862
總計	\$ 12	\$ 6,787	\$ 6,799	\$ 6,538
期末加權平均票息 ³	無意義	5.6%	5.6%	4.9%

1. 不包括資產轉移作為有抵押融資入賬。請見下表。
2. 可變利率其他有抵押融資按各種指數(包括已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聯邦基金利率)計息。金額包括附有各種付款條款的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票據，包括與股權、信貸、商品或其他指數掛鈎的票據。
3. 僅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其他有抵押融資。加權平均票息利用美元及非美元利率計算，且不包括與非利息指數掛鈎並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其他有抵押融資。

其他有抵押融資包括與抵押票據相關的負債、作為融資而非銷售入賬的金融資產轉移及本公司被視為主要受益人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該等負債一般來自作為交易資產入賬的相關資產現金流量。有關與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相關的其他有抵押融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附註15。

作為有抵押融資入賬的資產轉移的到期日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 987
二零二四年	\$ 5,749	4
二零二五年	9	60
二零二六年	36	35
二零二七年	21	21
二零二八年	11	—
其後	22	12
總計	\$ 5,848	\$ 1,119

1. 不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及借出證券。

就不符合銷售會計準則的資產轉移而言，本公司繼續記錄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負債。

14. 承擔、擔保及或然事項

承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年數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借貸：					
企業	\$ 17,036	\$ 36,214	\$ 54,411	\$ 1,134	\$ 108,795
有抵押借貸融資	8,043	5,936	3,466	2,424	19,869
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217	28	28	352	625
證券借貸及其他	16,483	3,488	319	394	20,684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 ¹	60,261	—	—	—	60,261
中央交易對手	300	—	—	14,910	15,210
投資活動	1,659	119	80	551	2,409
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	51	17	—	6	74
總計	\$ 104,050	\$ 45,802	\$ 58,304	\$ 19,771	\$ 227,927
借貸承擔參與第三方					\$ 7,213

1.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一般於三個營業日內償付。

由於與該等工具相關的承擔可能未經使用已屆滿，故所示金額未必能反映實際未來現金資金需求。

承擔類別

借貸承擔。借貸承擔主要指不同類別貸款交易向客戶提供資金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的名義金額。就本公司牽頭的聯合化借貸而言，借款人接納惟尚未完成的貸款承擔為扣除參與聯合化借貸的交易對手所協定的金額。就本公司參與但並無牽頭的聯合化借貸而言，借款人接納惟尚未完成的貸款承擔僅包括本公司預期由牽頭聯合化借貸銀行分配的金額。基於本公司根據承擔的責任性質，該等金額包括參與第三方的若干承擔。

遠期有抵押融資應收款項。此金額包括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訂立的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及借入證券，有關證券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結算。該等交易主要由美國政府機構證券及其他主權政府責任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

中央交易對手。該等承擔與本公司於若干結算所的成員身份有關，並取決於結算所成員違約或其他壓力事件。

包銷承擔。本公司就其資金籌集來源向不同的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包銷承擔。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第三方投資者的多項非綜合投資管理基金作出保薦，一般為擔任該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投資顧問，且一般承擔投資有關基金的少數資本，並認購佔多數的第三方投資者。本公司就該等投資管理基金擁有合約資本承擔、擔保及交易對手安排。

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本公司擁有第三方銀行向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發行的尚未償付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本公司就該等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承擔或然責任，其主要用於為交易證券及商品提供抵押品及滿足各種保證金要求，以代替向該等交易對手存入現金或證券。

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賬面金額
	最高潛在付款額/按到期年數劃分的責任的名義值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非信貸衍生工具 ¹	1,546,134	1,342,622	268,865	777,285	(44,539)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 已發行金融擔保 ²	1,495	977	1,322	2,688	(2)
市值擔保	1	—	—	—	—
流動資金融資	2,092	—	—	—	(1)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	—	77	10	23,075	—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 ³	—	—	—	80,667	(3)
一般合夥人擔保	398	32	139	24	(89)
客戶結算擔保	228	—	—	—	—

1. 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合約的賬面金額按總額基準呈列。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6。

2. 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責任的性質，該等金額包括參與第三方的若干已發行備用信用證、名義及抵押品/追索權總額為9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的賬面金額包括信貸虧損準備70百萬美元。

3. 與商業及住宅按揭證券化活動有關。

擔保類別

非信貸衍生工具。若干衍生工具合約符合擔保的會計定義，包括若干已售期權、或然遠期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有關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手出售信貸保障的信貸衍生工具請參閱附註6，已自上表剔除）。就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非信貸衍生工具而言，名義金額用作若干衍生工具

合約的最高潛在付款額，如已售利率上限及已售外幣期權。本公司評估所有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要求，包括不符合擔保會計定義的衍生工具。有關現金抵押品及交易對手淨額結算的影響，請參閱附註6。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為符合擔保定義的合約持有抵押品。一般而言，本公司通過交易對手設定抵押品要求，使抵押品涵蓋各種交易及產品，而非特別針對個別合約。此外，本公司可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收回與向本公司交付相關資產有關的金額。

備用信用證及其他已發行金融擔保。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本公司一般為交易對手提供備用信用證及其他金融擔保。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借款安排或其他合約責任下的責任，則有關安排代表向第三方付款的責任。本公司大部分備用信用證均代表投資級別的交易對手而提供。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本公司可獲得與其責任相若的抵押品或追索權。

市值擔保。發行市價擔保乃為保證在若干可負擔住房稅項抵免基金中及時向投資者支付特定回報。該等擔保旨在向投資者就對基金的貢獻及預期由基金產生的投資者分佔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作出回報。

流動資金融資。本公司已與特別目的實體及其他交易對手訂立流動資金融資，倘發生虧損或違約，則本公司須作出若干付款。本公司主要作為市政府債券證券化特別目的實體及獨立市政府債券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其中該等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實益權益持有人或獨立債券持有人分別有權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就本公司購買的權益作出投標。倘根據有關流動資金融資須作出付款，本公司通常可就特別目的實體持有的相關資產擁有追索權，以及與信託保薦人作出提前贖回或追索權條文。追索權金額通常超過擔保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特別目的實體中絕大部分相關資產主要為投資級別。向市政府投標期權債券信託提供的流動資金融資分類為衍生工具。

整體貸款銷售擔保。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若干整體貸款銷售的聲明及保證負責。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回購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與有關聲明及保證相關的最高潛在付款額等於有關貸款的當前未

償付本金結餘。由於本公司不再為該等貸款提供服務，並無有關該等貸款的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資料，因此，上表計及的金額為整體貸款銷售時或本公司最後為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服務時的未償付本金結餘。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結餘可能遠低於上表計及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相關責任主要與向聯邦按揭機構銷售貸款有關。

證券化聲明及保證。作為本公司機構證券業務分部證券化及相關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就本公司作出保薦的證券化交易中轉移的若干資產的聲明及保證負責。聲明及保證的範圍及性質(如有)因不同的證券化而有所不同。在若干情況下，倘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回購有關資產或進行與有關資產相關的其他付款。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未來最高潛在付款金額等於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的資產的當前尚未償付結餘或相關虧損。上表計入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包括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或已知歷史虧損，以及未知當前未償付本金結餘時的銷售時未償付本金結餘。

一般合夥人擔保。作為若干投資管理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當回報超過根據合夥協議條文的特定表現目標時，本公司自合夥企業中獲取若干分派。倘有限合夥人未達到各種合夥協議指定的若干回報，則本公司可能須退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分派予有限合夥人，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客戶結算擔保。本公司為FICC獲保薦結算模式的政府證券分部保薦成員。本公司客戶作為獲保薦成員，可買賣透過FICC結算的隔夜及定期證券購回及轉售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薦成員已就準時及全數付款及履行其客戶責任向FICC作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FICC獲保薦結算模式進行更新，倘保薦成員未能全數支付保薦成員應付予FICC的任何結算淨額，本公司可負責清算保薦成員的賬戶及就任何對FICC產生的虧損作出擔保。因此，本公司的最高潛在付款額反映保薦成員賬戶的估計結算淨額總和。透過取得於其獲保薦成員客戶的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以及獲保薦成員交易項下的合約權益，本公司將該擔保項下的信用風險敞口降至最低。因此，本公

公司的估計風險敞口金額遠低於最高潛在付款額。本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抵押品金額大概相等於擔保的最高潛在付款金額。

其他擔保及彌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各種交易中提供擔保及彌償。該等條文一般為標準合約條款。若干該等擔保及彌償概述如下：

- **彌償。**本公司就若干或然風險敞口及稅項為交易對手提供標準彌償，包括美國及外國預扣稅、就衍生工具、證券及股份借貸交易、若干年金產品及其他財務安排作出的利息及其他付款。該等彌償付款可能須根據稅法變動、適用稅務裁定詮釋變動或事實情況變動而作出。若干合約包括使本公司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協議的條文。本公司亦可在出售業務或資產予第三方時提供彌償，據此其彌償第三方有關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責任或由於本公司於出售業務或資產前所採取的行動所產生的損失。本公司預期與出售業務或資產相關彌償造成的虧損風險均屬極微。本公司就該等彌償可能要求作出的未來最高潛在金額無法估計。
- **交易所／結算所成員擔保。**本公司為多間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成員，買賣及結算證券及／或衍生工具合約。倘其任何成員違約，本公司可能因其成員資格被要求支付交易所或結算所釐定的若干金額，或支付另一成員可能就其交易所或結算所責任違約的相應財務承擔份額。儘管管轄不同交易所或結算所成員資格的規則及該等擔保的形式可能有所不同，惟一般而言僅於交易所或結算所已用盡其資源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該等規則下的責任方會產生。

此外，部分結算所規則要求成員承擔因結算所擔保基金供款及初始保證金投資及與結算成員違約無關的其他損失所致的相應虧損份額，前提為有關虧損超過結算所就有關目的所分配的特定資源。

該等規則項下的最高潛在付款額無法作出估計。本公司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就該等協議記錄任何

或然負債，並相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付款的任何潛在要求均屬極微。

- **併購擔保。**本公司可能不時擔任的投資銀行顧問須就若干歐洲併購交易提供擔保。倘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將擔保交易中的收購方已經或將有足夠資金完成交易，且倘收購方在交易完成日期資金不足，則須作出收購付款。該等安排一般涵蓋交易要約日期至其結束日期的時間範圍，故一般屬短期性質。本公司認為，鑑於其作為投資銀行顧問的盡職調查水平，本公司根據該等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可能性極微。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若干交易責任(包括與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及實物商品結算相關的責任)。該等擔保一般為實體或產品特定，且由投資者或買賣交易對手所要求。該等擔保涵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活動(包括任何相關債務或交易責任)均已計入財務報表。

金融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其全資金融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所發行證券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母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證券提供擔保。

或然事項

法律

除了以下描述的事項外，本公司曾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不時在各類法律訴訟(包括仲裁、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中成為被告，該等訴訟乃源於本公司作為環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所開展的業務。若干實際發生或威脅要進行的法律訴訟，包含申索可觀的補償及／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金額不明的損害賠償。在部分案件中，作為或本應成為該等訴訟主要被告的第三方實體已破產或處於財政困境，或者未必履行適用的彌償責任。該等訴訟已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申索、根據虛假申報法法規作出的申索，以及源於我們的銷售與交易業務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活動之事宜。

本公司亦不時涉及政府及自我監管機構就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的其他審查、調查及程序(正式及非正式)，其中亦

涉及(其中包括)銷售、交易、融資、大宗經紀、莊家活動、投資銀行顧問服務、資本市場活動、由本公司推薦、包銷或銷售的金融產品或發售項目、財富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會計及經營事務，當中若干訴訟可能導致出現不利判決、和解、罰款、處罰、交出款項、歸還、沒收、禁制令、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或其他救濟措施之結果。

本公司在每宗有待裁決的事項中均適當地對其責任及／或損害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倘已得資料顯示已非常可能在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本公司可合理地估計有關虧損金額或虧損範圍，則本公司須從收益賬中扣除估計虧損(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個別訴訟或調查所產生的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法律開支	\$ 488	\$ 443	\$ 157

鑑於當前有關政府或自我監管機構調查及私人訴訟的情況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環球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未來的法律費用可能及或會在不同時期有所增減。

在多宗法律訴訟及調查中，我們本身難以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任何損失，亦難以估計任何損失的金額。此外，即使本公司已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失範圍超出就先前所確認的或有損失而累計的負債，本公司往往未能合理地估計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倘若事實記錄正在整理當中或受到質疑，或原告或政府實體尋求金額龐大或不明的損害賠償、歸還、沒收、交款或懲罰，確定是否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損失或估計損失金額尤為困難。在可以確定損失或額外損失(或損失範圍或額外損失範圍)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或估計損失金額之前，可能需要在某項調查或程序中解決許多問題，所涉及的步驟包括透過可能曠日持久的文件開示或確定重要事實問題、確定與集體訴訟相關的問題、計算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金，以及考慮與涉案程序或調查相關的新增或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本公司已於下文列明本公司相信合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或倘已出現應計費用，則指超出已應計金額的重大損失)的任何個別程序或調查。在大多數本公司已確定合

理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或倘已出現應計費用，則指超出已應計金額的重大損失)的法律程序中，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損失或損失範圍。在其他事項中，本公司已確定合能可能招致的損失或損失範圍，惟儘管該等程序或調查之結果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之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本公司根據近期所瞭解及經諮詢顧問律師後並不相信該等損失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已認定以下的若干訴訟或調查(不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較為重要，但無法保證尚未提出的申索或尚未確定很有可能或合理可能招致潛在損失的申索將不會造成重大損失。

大宗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USAO」)及證交會宣佈，已就其對本公司大宗交易業務的調查達成和解協議。具體而言，本公司與USAO達成為期三年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包括因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銷售若干大宗交易所作的虛假陳述而須支付的沒收金、歸還金及刑事罰款。不起訴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對其僱員的若干行為承擔責任，並繼續與USAO合作，於該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向其提供有關資料。此外，證交會指控本公司違反交易法第10(b)條及其項下的第10b-5(b)條(理由為披露大宗交易的機密資料)，以及違反交易法第15(g)條(理由為未能執行其有關濫用與大宗交易相關的重要非公開資料的政策)。作為證交會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交還有關款項及支付民事罰款。在進行所協定的抵免後，本公司就有關和解安排支付合共約2.49億美元。本公司亦可能面對來自(其中包括)大宗交易參與者已經或可能提起的申索所產生的民事責任，該等參與者指稱例如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僱員的活動造成股價大幅下跌或因本公司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該等參與者蒙受損失或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本公司已回應股東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20條就有關調查而提出查閱賬簿及記錄的要求。

與反壟斷相關的事項

對於金融服務業在多方面被指存在反競爭行為，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均正在應對多宗政府調查及民事訴訟，包括以下所述之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本公司在多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現在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In Re: Interest Rate Swaps Antitrust Litigation*。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違反美國及紐約州的反壟斷法，理由為涉嫌合謀阻礙利率掉期交易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的開發。有關申訴是代表從被告購入利率掉期的推定集體投資者以及三間掉期執行平台的營運商提出，有關營運商據稱在開發該等平台的過程中受到被告的阻撓。經合併後的申訴尋求認證有關投資者為集體原告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有關申訴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否決集體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集體原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尋求許可而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呈請。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的一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名稱為 *Iow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et al. v.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et al.*。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紐約州的法例，理由為彼等涉嫌合謀阻礙證券借貸的電子交易所平台的開發。該項集體訴訟申訴乃代表據稱曾與被告訂立股票借貸交易的推定集體借款人及貸款人提交。該項集體訴訟申訴尋求認證集體原告及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法院否決被告駁回該項集體訴訟申訴的動議。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獲地區法院的裁判官轉介，而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有關地區法院認證為集體訴訟的報告及意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該訴訟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法院初步批准和解。

本公司在三宗反壟斷集體訴訟申訴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已被合併為單一法律程序，由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審理，案件名稱為 *City of Philadelphia, et al. v.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et al.*。原告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

相關州份的法例，理由為彼等涉嫌合謀人為提高浮息活期債務（「浮息活期債務」）的利率。原告尋求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已代表浮息活期債務的集體城市發行人提出集體訴訟申訴，其中被告作為再營銷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被告駁回經合併申訴的動議，並駁回州法律申索，惟否決駁回美國反壟斷申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批准原告集體認證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被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尋求許可而向美國上訴法院第二巡迴法院提出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得批准。

公私共分罰款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正在就根據多項州份虛假申索法規提起的公私共分罰款訴訟（包括下文所述的事項）進行抗辯。該等事項或會涉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的相同類型的申索，並或會包括三倍損害賠償的申索。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告發人 Roger Hayes 及 C. Talbot Heppenstall, Jr. 在新澤西州法院提起公私共分罰款訴訟，案件名稱為 *State of New Jersey ex. rel. Hayes v. Bank of America Corp., et al.*。根據新澤西州虛假申索法密封提出的申訴指稱本公司及其他數間市政債券包銷商已欺騙位於新澤西州的發行人，所涉及的手段為謊稱其將在若干市政債券的發行項目中獲得最佳價格或最低資本成本。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法院下達解封申訴的命令。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告發人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申訴，指稱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 23 次債券發售中對若干已發行債券進行錯誤定價，總面值為 69 億美元。該項申訴尋求三倍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提出駁回經修訂申訴的動議，而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一系列自願及非自願的撤銷之後，告發人將其申索範圍限制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包銷的五次發售中的若干已發行債券，總面值為 39 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該訴訟原則上達成和解協議。

歐洲事項

稅項

在案件編號 15/3637 及案件編號 15/4353 的兩宗法律事項之中，荷蘭稅務局（「荷蘭稅局」）入稟荷蘭法院，質疑本公司較早時以約 1.24 億歐元（約 1.37 億美元）加預

扣稅抵免額的應計利息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稅務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負債的做法。荷蘭稅局指稱本公司沒有權利獲得預扣稅抵免額，其中一項原因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有關日期對若干須繳納預扣稅的證券沒有合法擁有權。荷蘭稅局亦已指稱本公司未有向荷蘭稅局提供若干資料，也沒有保存齊全的賬簿及記錄。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阿姆斯特丹地區法院作出裁決，駁回荷蘭稅局有關若干涉案的稅務年度的申索。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批准荷蘭稅局就案件編號18/00318及案件編號18/00319提出的上訴。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荷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就案件編號20/01884提出的上訴，並將案件轉介至海牙上訴法院。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荷蘭刑事當局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調查提供與荷蘭稅局提起的民事申索有關的多份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報稅表的準確性及其賬簿及記錄的保存。荷蘭刑事當局已要求取得額外資料，而本公司繼續對其進行中的調查向彼等作出回應。

丹麥包銷事宜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多名機構投資者入稟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向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提起申索，案件名稱目前為案件編號B-803-18（先前為BS 99-6998/2017），當中涉及彼等在丹麥一間公司OW Bunker A/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擔任包銷商一職。該項申索尋求約5.29億丹麥克朗（約7,90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及利息，以彌補據稱因投資於OW Bunker（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告破產）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另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東丹麥高等法院一宗針對涉及該次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的待決法律程序（案件名稱為案件編號B-2073-16）中，另一批機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一同成為被告。針對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提起申索的案件的既有名稱為案件編號B-2564-17。投資者以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與案中被告有連帶責任為理由，向本公司及另一間銀行申索約7.67億丹麥克朗（約1.14億美元）及利息。該兩宗申索均基於據稱的招股章程責任而提起；第二宗申索則同時指稱有關銀行（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須負上專業責任。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丹麥哥本哈根市法院下令將目前稱為案件編號B-803-18、案件編號B-2073-16及案件編號B-2564-17的案件一併提交東丹麥高等法院審理。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

日，本公司就目前稱為案件編號B-2564-17的案件作出抗辯。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就目前稱為案件編號B-803-18的案件作出抗辯。

英國政府債券事宜

本公司正在接受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就金融服務業涉嫌存在反競爭安排所進行的調查（以尤其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涉及若干流動性固定收益產品的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發表一份反對聲明，當中載列其臨時調查結果，指出本公司已違反英國競爭法，理由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分享有關英國國債及英國債券資產掉期的競爭性敏感資料。本公司正對該等臨時調查結果提出抗辯。另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一宗推定反壟斷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案件名稱為*Oklahoma Firefighters Pension and Retirement System v.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et al.*，當中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其他多間被控的金融機構違反美國反壟斷法，理由為彼等涉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合謀設定在美國買賣的英國國債的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告提出駁回申訴的聯合動議，並已介紹該動議的所有內容。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Camelot Event Driven Fund, a Series of Frank Funds Trust v. Morgan Stanley & Co. LLC, et al.*一案中的原告在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紐約最高法院」）向ViacomCBS（「Viacom」）、其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以及包銷商（包括本公司）提出推定集體訴訟申訴，當中指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的兩項Viacom發售項目（即17億美元的Viacom B類普通股發售項目及10億美元的5.75% A系列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發售項目（統稱為「該等發售項目」））中違反聯邦證券法。該項申訴指稱（其中包括）兩項發行項目中的Viacom發售文件均存在重大遺漏，理由為彼等並無披露若干包銷商（包括本公司）與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LP（「Archegos」，為一間於多間機構經紀商持有大量Viacom證券倉盤的基金）已建立機構經紀關係，且在與Archegos進行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中作為交易對手。該項申訴尋求金額不明的補償性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並指稱發售文件並無充分披露與Archegos在多間機構經紀商持有的Viacom倉盤集中相關的風

險，包括將該等倉盤平倉可能對 Viacom 股價造成不良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已修訂有關申訴以加入有關被告未能披露若干包銷商(包括本公司)有意對 Archegos 的 Viacom 倉盤平倉及同時就該等發售項目進行分銷的指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法院頒下否決有關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的駁回動議之決定，但批准有關 Viacom 及 Viacom 個別被告的駁回動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包銷商(包括本公司)提交有關否決彼等駁回動議的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原告就撤銷 Viacom 及 Viacom 個別被告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法院批准原告的集體認證動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被告提交其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IKB International S.A. in Liquidation, et al. v. Morgan Stanley, et al.* 一案中的原告在紐約最高法院對本公司及若干聯屬公司提出申訴。該項申訴指稱被告在向原告銷售若干由包含住宅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信託所支持的按揭轉付證券時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及遺漏。據稱由本公司保薦、包銷及／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 1.33 億美元。該項申訴指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為普通法欺詐、欺瞞、協助及教唆欺詐及重大失實陳述，並尋求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等救濟措施。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院部分批准並部分否決本公司的駁回動議。關於四項按揭轉付證券的所有申索均獲駁回。在有關駁回後，餘下據稱由本公司發行或銷售予原告的按揭轉付證券的總金額約為 1.16 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部門上訴庭維持審訊法庭部分否決本公司要求駁回申訴的動議之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對餘下所有申索提出簡易判決的動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以縮小本案中涉嫌失實陳述的範圍)部分獲法院批准，惟部分被否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提交其上訴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原告提交其交互上訴通知。

15. 可變權益實體及證券化活動

概覽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特別目的實體。在大部分情況下，該等實體被視為可變權益實體。

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包括債務及股本權益、承擔、擔保、衍生工具及若干費用。本公司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作主要來自：

- 與市場莊家活動、其投資證券組合所持證券及證券化活動(包括重新證券化交易)所持保留權益有關的購入權益。

- 與市政府債券證券化有關的已發行擔保及剩餘權益。
- 向持有債務、權益、房地產或其他資產的可變權益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投資。
- 與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的衍生工具。
- 構建旨在符合客戶投資目標的信貸掛鈎票據或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
- 其他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節稅收益的結構性交易。

本公司在最初參與可變權益實體時釐定其是否屬可變權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在其持續參與可變權益實體的情況下重新評估其是否持續屬主要受益人。該決定以可變權益實體設計分析為基準，包括可變權益實體的結構及活動、由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持作出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以及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可變權益。

作出最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可能在不同類型的可變權益實體中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本公司將服務或抵押品管理決策視為代表在交易(如證券化或債務抵押承擔)中作出最重大經濟決策的權力。因此，除非本公司擁有替換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或要求實體清盤的若干其他權利，否則本公司不會合併並非作為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的證券化或債務抵押承擔。倘本公司擔任借貸人或抵押品管理人，或具有上句所述的若干其他權利，則本公司分析其所持的可變權益實體權益，並僅將其對可變權益實體具有潛在重大利益的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就大部分交易(如重新證券化交易、信貸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而言，概無持續作出的重大經濟決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其分析重點放在交易初始結束前及交易終止時作出的決策。本公司在大部分該等交易中得出的結論為初始結算前作出的決策乃根據資產性質在本公司與初始投資者之間共享，包括資產是否在本公司保薦的交易中發行及本公司及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投資者的數目、性質及參與、本公司及投資者持有的其他權利、法律文件標準化及本公司持續參與水平，包括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所持權益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將其控制決策集中於本公司或投資者就終止可變權益實體有關的任何權利。大部分重新證券化交易、信貸掛鈎票據及其他資產再包裝票據均無有關終止權。

按活動類型劃分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¹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可變權益 實體負債	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可變權益 實體負債
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 ¹	\$ 597	\$ 256	\$ 1,153	\$ 520
投資工具 ²	753	502	638	272
經營實體	582	520	371	322
其他	378	97	519	199
總計	\$ 2,310	\$ 1,375	\$ 2,681	\$ 1,313

1. 金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商業按揭貸款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消費者或商業資產及可能以貸款或抵押的形式)抵押的交易。資產價值乃根據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本公司於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持有的權益釐定，原因為所持有的負債及權益公允價值更可觀察。

2. 金額包括投資基金及貸款抵押承擔。

按資產負債表描述劃分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4	\$	14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交易資產	1,557		2,066	
投資證券	492		255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67		20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	
其他資產	4		2	
總計	\$ 2,310	\$	2,681	
負債				
其他有抵押融資	\$ 1,222	\$	1,185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121		124	
借款	32		4	
總計	\$ 1,375	\$	1,313	
非控股權益	\$ 54	\$	71	

在公司間抵銷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資產及負債在上表中呈列。一般而言，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擁有的大部分資產不可由本公司單方面移除，且不供本公司使用，而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相關負債就本公司而言均無追索權。然而，在若干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本公司擁有單方面移除資產的權利或透過衍生工具(如總回報掉期、擔保或其他形式的參與)提供額外追索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在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中的虧損風險限於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淨資產吸收的虧損，扣除第三方可變權益持有人吸收的金額。

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揭 及資產 抵押證券 ¹	債務 抵押承擔	市政投標 期權債券	其他 結構性 融資	其他 ²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 144,906	\$ 1,526	\$ 3,152	\$ 3,102	\$ 50,052
最大虧損風險³					
債務及股權	\$ 21,203	\$ 52	\$ —	\$ 2,049	\$ 9,076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2,092	—	4,452
承擔、擔保及其他	3,439	—	—	—	55
總計	\$ 24,642	\$ 52	\$ 2,092	\$ 2,049	\$ 13,583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資產					
債務及股權	\$ 21,203	\$ 52	\$ —	\$ 1,682	\$ 9,075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2	—	1,330
總計	\$ 21,203	\$ 52	\$ 2	\$ 1,682	\$ 10,405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⁴					\$ 15,002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負債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 —	\$ 3	\$ —	\$ 452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揭 及資產 抵押證券 ¹	債務 抵押承擔	市政投標 期權債券	其他 結構性 融資	其他 ²
可變權益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 123,601	\$ 3,162	\$ 4,632	\$ 2,403	\$ 50,178
最高虧損風險³					
債務及股權	\$ 13,104	\$ 274	\$ —	\$ 1,694	\$ 11,596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3,200	—	5,211
承擔、擔保及其他	674	—	—	—	1,410
總計	\$ 13,778	\$ 274	\$ 3,200	\$ 1,694	\$ 18,217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資產					
債務及股權	\$ 13,104	\$ 274	\$ —	\$ 1,577	\$ 11,596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3	—	1,564
總計	\$ 13,104	\$ 274	\$ 3	\$ 1,577	\$ 13,160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 實體資產 ⁴					\$ 13,708
可變權益的賬面值—負債					
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 —	\$ —	\$ 3	\$ —	\$ 281

1. 金額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商業按揭貸款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消費者或商業資產)抵押的交易，及可能以貸款或抵押的形式。

2. 其他主要包括商業房地產物業及投資基金風險敞口。

3. 倘若使用名義金額量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最大風險，則該金額不能反映本公司記錄的公允價值的變化。

4. 擁有的額外可變權益實體資產指未綜合可變權益實體的風險總額的賬面值(其最大虧損風險低於特定門檻)，主要是由證券化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權益。本公司的最高虧損風險一般等於所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在交易資產及投資證券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4)。本公司不會透過合約融資、擔保或類似衍生工具於該等交易中提供額外支持。

以上各表包括由非關聯方保薦的可變權益實體以及由本公司保薦的可變權益實體；本公司的參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的例子包括其二級市場莊家活動及其投資證券投資組合中持有的證券(見附註7)。

本公司的最高虧損風險取決於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可變權益的性質，並只限於若干流動資金融資的名義金額及其他信貸支援、總回報掉期及書面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在可變權益實體中作出的若干其他衍生工具及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上各表中的最高虧損風險不包括對沖的抵銷利益，或任何與抵押品(持作與可變權益實體或可變權益

實體的任何一方交易，直接針對特定的虧損風險的一部分)數量相關的減少。

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債務一般不可向本公司追索。

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化資產詳情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付 本金結餘	債務及 股權	未付 本金結餘	債務及 股權
住宅按揭	\$ 17,346	\$ 3,355	\$ 20,428	\$ 2,570
商業按揭	74,590	8,342	67,540	4,236
美國機構抵押按揭承擔	42,917	6,675	32,567	4,729
其他消費者或商業貸款	10,053	2,831	3,066	1,569
總計	\$ 144,906	\$ 21,203	\$ 123,601	\$ 13,104

證券化活動

在證券化交易中，本公司將資產(通常為商業或住宅按揭貸款機構證券)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向投資者出售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大部分實益權益(例如票據或證書)，以及在許多情況下，保留其他實益權益。購買特別目的實體轉讓的資產乃透過出售該等權益的款項撥支。

在許多涉及商業按揭貸款的證券化交易中，本公司將一部分資產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其餘資產則轉讓予非關聯方。此外，本公司主要在證券化活動中(涉及住宅按揭貸款)可能亦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

儘管並無責任，但本公司通常在證券化交易中為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作為莊家，本公司向投資者要約購買該等證券或將其售予投資者。通過有關市場莊家活動購買的證券不會被視為保留權益；該等實益權益一般計入交易資產—公司及其他債務，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通常為利率掉期及利率上限)，在多項證券化交易中具有支付優先權。有關該等衍生工具及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的類似衍生工具的風險，與非特別目的實體交易對手的類似衍生工具大致相同，並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的一部分進行管理。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6。

投資證券

本公司持有可變權益實體在投資證券組合內發行的投資證券。該等證券包括與聯邦按揭機構保薦的交易相關的證券，以及大部分由學生貸款及商業按揭貸款支持的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最優先證券。由聯邦按揭機構保薦的

交易包括美國政府提供的明確或隱含擔保。此外，本公司持有若干因本公司證券化活動而保留，由可變權益實體發行的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有關投資證券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7。

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

在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交易中，客戶將市政債券轉移至信託。該信託發行本公司(作為再營銷代理人)出售予投資者的短期證券。客戶通常保留剩餘權益。短期證券由流動資金融資支持，據此，投資者可以沽出其短期權益。在大多數計劃中，第三方供應商將提供該流動資金融資；在部分計劃中，本公司提供此流動資金融資。

本公司或會決定向信託提供臨時貸款，以代替購買再營銷的短期證券。客戶一般可以隨時終止交易。流通量提供者通常可以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交易。倘交易被終止，市政債券通常被出售或退還給客戶。流通量提供者在出售債券時遭受的任何損失概由客戶承擔。有關責任通常有抵押。向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提供的流動資金融資被分類為衍生工具。本公司將其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市政投標期權債券信託綜合入賬。

通過信用掛鈎票據購買的信用保障

信用掛鈎票據交易的對象為面臨參考資產的若干信用風險的投資者。在該等交易中，本公司將資產(通常是高質素證券或貨幣市場投資)轉移到特別目的實體，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特別目的實體透過信用衍生工具出售對不相關的參考資產或資產組合的保障，同時將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售予投資者。在若干交易中，本公司亦會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利率或貨幣掉期。視乎結構而定，特別目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可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綜合入賬及確認或列作資產出售入賬。

在發生與參考資產相關的信用事件後，特別目的實體將向本公司交付證券抵押品作為付款，從而使本公司面臨抵押品價值的變動。

特別目的實體的衍生工具付款具有抵押。與此等衍生工具以及與特別目的實體的類似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與非特別目的實體交易對手的風險大致相同，並作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其他結構融資

本公司投資於發展及擁有低收入社區(包括低收入住房項目)的實體以及建造及擁有從可再生資源產生能源的設施的實體所發行的權益。有關權益使本公司有權分享該等項目產生的稅務抵免及稅務虧損。此外，本公司已向若干低收入住房基金的投資者發放擔保。有關擔保旨在歸還投資者對基金的供款，以及預期由基金產生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中投資者應佔的份額。本公司亦參與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節稅收益的實體。

已抵押貸款及債務責任

貸款抵押承擔及債務抵押承擔為特別目的實體，該等特別目的實體購買由公司貸款、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或類似資產通過衍生工具的合成風險構成的資產池，並發行多筆債務及股本證券予投資者。本公司代表非附屬保薦人包銷在若干貸款抵押承擔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並為該等非附屬保薦人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向眾多特別目的實體出售公司貸款，在若干情況下佔所購買的總資產的相當大部分。儘管並無責任，但本公司通常在該等交易中為特別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保留未出售的證券。該等實益權益已計入交易資產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掛鈎票據

股本掛鈎票據交易的對象為面臨與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相關的若干風險的投資者。在股本掛鈎票據交易中，本公司通常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其付款與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的表現掛鈎)或其他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與衍生工具合約(其條款將涉及特定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指數的表現)轉讓予特別目的實體。與特別目的實體進行的該等股本掛鈎票據交易未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入賬。

持續參與資產的轉移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按揭貸款	商業按揭貸款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承擔	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 ¹
特別目的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2,3}	\$ 4,333	\$ 73,818	\$ 12,083	\$ 12,438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49	\$ 653	\$ 460	\$ —
非投資級別	83	788	—	69
總計	\$ 232	\$ 1,441	\$ 460	\$ 69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³				
投資級別	\$ 20	\$ 22	\$ 42	\$ —
非投資級別	—	16	—	—
總計	\$ 20	\$ 38	\$ 42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 1,073
衍生工具負債	—	—	—	42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按揭貸款	商業按揭貸款	美國機構按揭抵押承擔	信用掛鈎票據及其他 ¹
特別目的實體資產 (未付本金結餘) ^{2,3}	\$ 3,732	\$ 73,069	\$ 6,448	\$ 10,928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137	\$ 927	\$ 367	\$ —
非投資級別	26	465	11	44
總計	\$ 163	\$ 1,392	\$ 378	\$ 44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⁵				
投資級別	\$ 82	\$ 51	\$ 10	\$ —
非投資級別	35	23	—	—
總計	\$ 117	\$ 74	\$ 10	\$ —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 1,114
衍生工具負債	—	—	—	201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576	\$ —	\$ 576
非投資級別	10	56	66
總計	\$ 586	\$ 56	\$ 642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³			
投資級別	\$ 77	\$ 7	\$ 84
非投資級別	12	4	16
總計	\$ 89	\$ 11	\$ 100
衍生工具資產	\$ 1,073	\$ —	\$ 1,073
衍生工具負債	426	—	42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保留權益			
投資級別	\$ 489	\$ —	\$ 489
非投資級別	25	16	41
總計	\$ 514	\$ 16	\$ 530
於二級市場購入的權益³			
投資級別	\$ 140	\$ 3	\$ 143
非投資級別	42	16	58
總計	\$ 182	\$ 19	\$ 201
衍生工具資產	\$ 1,114	\$ —	\$ 1,114
衍生工具負債	153	48	201

RML—住宅按揭貸款

CML—商業按揭貸款

1. 金額包括由無關聯的第三方管理的貸款抵押承擔交易。

2. 金額包括由無關聯轉讓人轉讓的資產。

3. 金額包括本公司亦持有保留權益以作為轉讓一部分的交易。

上表包括與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其中本公司作為委託

人轉讓持續參與金融資產並接受銷售待遇。所轉讓的資產在證券化前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或會作為該等證券化工具發行的實益權益的包銷商行事，當中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會予以確認。本公司或會保留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作為證券化的一個或多個批次。若干保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權益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應用於附註2及4所述本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的估值技術的技術計量。此外，於適用指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唯一持續參與資產為衍生工具的若干資產轉移僅於以下具保留風險的已售資產表中呈列。

來自新證券化交易及貸款銷售的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交易 ¹	\$ 21,051	\$ 22,136	\$ 57,528
保留權益	4,311	4,862	8,822
向貸款抵押承擔特別目的 實體出售公司貸款 ^{1,2}	24	62	169

1. 新交易的收益淨額以及向貸款抵押承擔實體出售公司貸款的收益淨額，在所有呈列期間均不重大。

2. 由非關聯公司保薦。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保薦的證券化交易中轉讓的若干資產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承擔)聲明及保證(見附註14)。

具保留風險的已售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 ¹	\$ 60,766	\$ 49,059
公允價值		
已售資產	\$ 62,221	\$ 47,281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衍生工具資產	1,546	116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衍生工具負債	93	1,893

1. 於銷售時終止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相若。

本公司訂立出售證券的交易(主要是股權)及與證券購買者同時訂立雙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該等交易保留已售證券的風險。

16. 監管規定

資本監管框架

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受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的監管及監督。聯邦儲備局為本公司訂立資本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的標準，並評估本公司對該等資本規定的合規情況。貨幣監理官辦公室為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MSBNA及MSPBNA(統稱「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訂類似資本規定及標準。監管資本規定主要基於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制訂的巴塞爾III號公約資本準則訂立，並實施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的若干條文。此外，本公司多間受監管附屬公司須受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或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或註冊為經紀交易商或期貨佣金商的受監管附屬公司。

資本監管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資本監管規定維持最低以風險為基礎及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比率。以下是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摘要。

風險監管資本。風險資本比率規定適用於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第一級別資本及總資本(包括第二級別資本)，各自作為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包括監管最低規定比率加本公司的資本緩衝要求。為釐定該等比率，資本準則規定對資本進行若干調整及扣減。

現有預期信貸虧損延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選擇在五年過渡期內延後採納現有預期信貸虧損對本公司的風險及槓桿資本金額及比率以及風險加權資產、經調整平均資產及補充槓桿風險的計算方法的影響。延後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以每年25%逐步引入，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以50%逐步引入。延後影響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全面逐步引入。

資本緩衝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標準	高級
資本緩衝			
資本留存緩衝	—	—	2.5%
壓力資本緩衝	5.4%	5.8%	不適用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	3.0%	3.0%	3.0%
反週期資本緩衝 ¹	0%	0%	0%
資本緩衝規定	8.4%	8.8%	5.5%

1. 反週期資本緩衝最高可設為2.5%，但目前聯邦儲備局設為零。

資本緩衝規定指本公司必須維持高於最低風險資本規定的普通股本第一級別資本金額，以避免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向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本公司根據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化方法（「標準化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緩衝規定相等於壓力資本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的總和，而根據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加權資產的適用高級方法（「高級方法」）計算得出的資本緩衝規定則相等於2.5%資本保障緩衝、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費及反週期資本緩衝。

風險資本比率監管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級
	監管最低	標準	標準	高級
規定比率 ¹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4.5%	12.9%	13.3%	10.0%
第一級別資本	6.0%	14.4%	14.8%	11.5%
資本總額	8.0%	16.4%	16.8%	13.5%

1. 規定比率指監管規定最低水平加資本緩衝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反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以及由於下列原因造成虧損風險所產生的資本費用：

- 信用風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利率、指數、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如市場流動性）水平的不利變化；及
- 營運風險：由於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如欺詐、盜竊、法律及合規風險、網絡攻擊或實物資產損毀），導致過程或系統不足或故障。

本公司的風險資本比率乃根據(i)標準化方法及(ii)高級方法計算。兩種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方法差異在於標準化方法規定使用訂定的風險權重來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高級方法則使用模型來計算風險承擔額及風險權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標準化方法實際比率與規定比率的差異較少。

槓桿監管資本。槓桿資本規定包括第一級別槓桿比率4%，最低補充槓桿比率3%及加強補充槓桿比率資本緩衝至少2%。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及資本比率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定比率 ¹		規定比率 ¹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 69,448		\$ 68,670
第一級別資本		78,183		77,191
資本總額		88,874		86,57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56,053		447,849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12.9%	15.2%	13.3%	15.3%
第一級別資本比率	14.4%	17.1%	14.8%	17.2%
總資本比率	16.4%	19.5%	16.8%	19.3%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經調整的平均資產 ²		\$ 1,159,626		\$ 1,150,772
第一級別槓桿比率	4.0%	6.7%		6.7%
補充槓桿風險 ³		\$ 1,429,552		\$ 1,399,403
補充槓桿比率	5.0%	5.5%		5.5%

1. 規定比率包括於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
2. 經調整平均資產指第一級別槓桿比率的分母，由截至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各季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每日平均結餘組成，並透過不良商譽、無形資產、投資保障基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因出售由已售資產改為證券化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於本公司本身的資本工具投資、若干界定稅項資產及其他資本扣減而予以減少。
3. 補充槓桿風險乃於第一級別槓桿比率所使用的經調整平均資產及其他調整的總和，主要為(i)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敞口以及符合資格已購信貸保障抵銷的已售信貸保障的有效名義本金；(ii)回購式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及(iii)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敞口的信貸等值金額。

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及資本比率

貨幣監理署為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制定資本規定，並評估對該等資本規定的遵守情況。儘管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附加及壓力資本緩衝規定不適用於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定仍以類似本公司監管資本規定的方式計算。

貨幣監理署的監管資本框架包括及時糾正措施（「及時糾正措施」）標準，當中包括基於特定監管資本比率最低限額的「資本充足」及時糾正措施標準。對於本公司維持作

為金融控股公司，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必須按照貨幣監理署的及時糾正措施標準保持資本充足。此外，美國銀行附屬公司若未能達到最低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採取若干強制性及酌情行動；如果採取該等行動，可能對美國銀行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BNA及MSPBNA的風險資本比率乃按照標準化方法規則計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MSBNA及MSPBNA選擇在五年過渡期內延後採納現有預期信貸虧損對本公司的風險資本金額及比率以及風險加權資產、經調整平均資產及補充槓桿風險的計算方法的影響。延後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以每年25%逐步引入，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以50%逐步引入。延後影響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全面逐步引入。

MSBNA 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資本充足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充足規定	規定比率 ¹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6.5%	7.0%	\$ 21,925	21.7%	\$ 20,043	20.5%
第一級別資本	8.0%	8.5%	21,925	21.7%	20,043	20.5%
資本總額	10.0%	10.5%	22,833	22.6%	20,694	21.1%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4.0%	\$ 21,925	10.6%	\$ 20,043	10.1%
補充槓桿比率	6.0%	3.0%	21,925	8.2%	20,043	8.1%

MSPBNA 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資本充足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充足規定	規定比率 ¹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						
普通股第一級別資本	6.5%	7.0%	\$ 15,388	25.8%	\$ 15,546	27.5%
第一級別資本	8.0%	8.5%	15,388	25.8%	15,546	27.5%
資本總額	10.0%	10.5%	15,675	26.3%	15,695	27.8%
以槓桿為基礎的資本						
第一級別槓桿	5.0%	4.0%	\$ 15,388	7.5%	\$ 15,546	7.6%
補充槓桿比率	6.0%	3.0%	15,388	7.2%	15,546	7.4%

1. 規定比率包括於呈列日期適用的任何緩衝。未能維持緩衝儲備將限制本公司進行資本分配的能力，包括支付股息。

此外，MSBNA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然而，由於MSBNA作為一間銀行受到審慎監管，其資本要求繼續由貨幣監理署釐定。

其他資本監管要求

MS&Co. 的監管資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淨額	\$ 18,121	\$ 17,224
多出的資本淨額	13,676	12,861

MS&Co. 分別在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及期貨佣金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臨時註冊為掉期交易商。

作為另類淨資本經紀交易商，以及按照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規則第15c3-1條附錄E，MS&Co. 受到最低淨資本及暫定淨資本規定所限制，並以超過其監管資本規定的資本運作。作為一間期貨佣金商及註冊掉期交易商，MS&Co. 須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資本要求約束。此外，倘MS&Co. 的暫定淨資本低於若干水平，必須通知證交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Co. 已超出其淨資本規定，暫定淨資本亦超出最低及通知規定。

其他受監管的附屬公司

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亦須受多項監管資本要求約束。包括下列公司在內的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以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適用）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運營：

- MSSB，一間註冊美國經紀交易商及期貨業務的介紹經紀人，須分別受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最低淨資本要求約束。
- MSIP，一間位於倫敦的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須受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的資本要求約束。MSIP亦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根據適用的替代合規規則及臨時無行動豁免，其現時正遵守母國資本要求，而非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資本要求。
- Morgan Stanley Europe Holdings SE Group（「MSEHSE集團」），包括MSESE（一間位於德國的經紀商），須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及德國中央銀行的資本要求約束。MSESE亦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根據適用的替代合規規則及臨時無行動豁免，其現時正遵守母國資本要求，而非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資本要求。
- MSMS，一間位於東京的經紀交易商附屬公司，須受金融服務局的資本要求約束。MSMS亦在商

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但根據臨時無行動豁免，現時正遵守母國資本要求，而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資本要求。

- **MSCS**，一間美國實體及本公司的主要非銀行證券掉期交易商，在證交會有條件註冊為證券掉期交易商，在證交會註冊為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MSCS**須受兩個監管機構的資本要求約束。
- **MSCG**，一間美國實體，在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掉期交易商，並須受其資本要求約束。

本公司的若干其他美國及非美國附屬公司受到各種證券、商品及銀行法規以及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交易機構頒布的資本充足規定所約束。該等附屬公司亦一直以超過當地資本充足率規定的資本營運。

付款限制

上述監管資本規定以及規管本公司債務的多項協議載列的若干契約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撤資的能力。下表為可能會被限制支付現金股息及墊款予母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淨值	\$ 49,008	\$ 45,896

17. 總權益

Morgan Stanley 股東權益

優先股

系列	發行在外股份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優先清算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44,000	\$ 25,000	\$ 1,100	\$ 1,100
C ¹	519,882	1,000	408	408
E	34,500	25,000	862	862
F	34,000	25,000	850	850
I	40,000	25,000	1,000	1,000
K	40,000	25,000	1,000	1,000
L	20,000	25,000	500	500
M	400,000	1,000	430	430
N	3,000	100,000	300	300
O	52,000	25,000	1,300	1,300
P	40,000	25,000	1,000	1,000
總計			\$ 8,750	\$ 8,750
法定股份				30,000,000

1. C 系列優先股由 MUFU 持有。

本公司優先股於清盤時較普通股有優先權。根據監管資本規定(見附註 16)，本公司的優先股符合並計入第一級別資本的資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優先股發行之詳情

系列 ^{1,2}	已發行股份	每股股份的 存託股份	贖回	
			每股價格 ³	日期 ⁴
A	44,000	1,000	\$25,000	目前可贖回
C ⁵	1,160,791	不適用	1,100	目前可贖回
E	34,500	1,000	25,000	目前可贖回
F	34,000	1,000	2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I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K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
L	2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M	400,000	不適用	1,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N	3,000	100	1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O ⁶	52,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
P ⁷	40,000	1,000	25,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1.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非累計。每股股份面值為 0.01 美元，惟 C 系列除外。
2. A 系列的股息根據浮息計算，而 C、L 及 O 系列的股息根據定息計算。其他所有系列的股息均按照定息至浮息計算。
3. 在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A 及 C 系列可按贖回價另加應計而未付的股息贖回，而不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宣派。在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其他所有系列均可按贖回價另加任何已宣派而未付的股息贖回。
4. 本公司可選擇不時全部或部分贖回 A 及 C 系列。本公司可選擇現時贖回 E 系列，及(i)於贖回日期或贖回日期後任何股息支付日期不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其他所有系列，或(ii)於發生監管資本處理事件(據該等系列的條款所描述者)後 90 日內隨時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其他所有系列。
5. C 系列為無投票權的永久優先股。C 系列優先股的股息須於董事會宣派時按非累計基準以現金及每股 1,000 美元的優先清算權的每年 10% 的比率支付。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O 系列優先股。
7.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發行 P 系列優先股。

普通股

發行在外普通股結轉

百萬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期初發行在外股份	1,675	1,772
購買庫存股票 ¹	(71)	(124)
其他 ²	23	27
期末發行在外股份	1,627	1,675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票。除了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計劃外，購買庫存股票亦包括為員工預扣稅而回購的普通股。
2. 其他包括向僱員股份信託發行及沒收的淨股份，以及為兌換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票。

股份回購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普通股回購	\$ 5,300	\$ 9,8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重新授權一項多年回購計劃，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將於條件允許時不時行使，回購最高200億美元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設屆滿日期。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以及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及界定福利計劃的規定。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將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價格不時執行，惟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及市場狀況。股份回購可能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或私下協商交易而實現(包括通過規則10b5-1計劃)，且可能隨時暫停。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發行在外普通股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1,628	1,691	1,785
攤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的影響	18	22	29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普通股等值項目，攤薄	1,646	1,713	1,814
反攤薄普通股等值項目的加權平均數(自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剔除)	2	3	—

股息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 ¹	總計	每股 ¹	總計	每股 ¹	總計
優先股系列						
A	\$ 1,522	\$ 67	\$ 1,061	\$ 47	\$ 1,022	\$ 44
C	100	52	100	52	100	52
E	1,791	62	1,781	60	1,781	60
F	1,719	58	1,719	59	1,719	60
H ²	—	—	—	—	719	38
I	1,594	64	1,594	64	1,594	64
J	—	—	—	—	253	15
K	1,463	59	1,463	59	1,463	59
L	1,219	24	1,219	24	1,219	24
M ³	59	24	59	24	59	24
N ⁴	9,160	27	5,300	16	5,300	16
O	1,063	55	1,063	55	236	12
P	1,625	65	736	29	—	—
優先股總計		\$ 557		\$ 489		\$ 468
普通股	\$ 3.25	\$ 5,393	\$ 2.95	\$ 5,108	\$ 2.10	\$ 3,818

1. 除非另有指明外，普通及優先股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 H系列優先股的贖回通知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於發出贖回通知後就H系列宣派的股息被確認為利息開支，不計入二零二一年的金額。
3. M系列的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其後則每季度支付一次。
4. N系列的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其後則每季度支付一次。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¹

百萬美元	累計外幣 換算調整	可供 出售證券	退休金 及其他	債務 估值調整	現金流 對沖	總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5)	\$ 1,787	\$ (498)	\$(2,456)	\$ —	\$(1,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7)	(1,542)	(53)	662	—	(1,1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	245	(551)	(1,794)	—	(3,1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2)	(4,437)	43	1,449	(4)	(3,15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4,192)	(508)	(345)	(4)	(6,2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1	1,098	(87)	(1,250)	20	(16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	\$(3,094)	\$ (595)	\$(1,595)	\$ 16	\$(6,421)

CTA-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1. 金額不包括稅項及非控股權益。

其他全面收益的期間變動的組成部分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收益 (虧損)	所得稅利益 (撥備)	除稅後收益 (虧損)	非控股權益	淨額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73)	\$ 53	\$ (20)	\$ (71)	\$ 51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3)	\$ 53	\$ (20)	\$ (71)	\$ 51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488	\$ (353)	\$ 1,135	\$ —	\$ 1,135
重新分類至盈利	(49)	12	(37)	—	(37)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439	\$ (341)	\$ 1,098	\$ —	\$ 1,098
退休金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96)	\$ 24	\$ (72)	\$ —	\$ (72)
重新分類至盈利	(18)	3	(15)	—	(15)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14)	\$ 27	\$ (87)	\$ —	\$ (87)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728)	\$ 424	\$ (1,304)	\$ (40)	\$ (1,264)
重新分類至盈利	19	(5)	14	—	14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709)	\$ 419	\$ (1,290)	\$ (40)	\$ (1,250)
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9	\$ (1)	\$ 8	\$ —	\$ 8
重新分類至盈利	16	(4)	12	—	12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5	\$ (5)	\$ 20	\$ —	\$ 20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除稅前收益 (虧損)	所得稅利益 (撥備)	除稅後收益 (虧損)	非控股權益	淨額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79)	\$ (217)	\$ (396)	\$ (135)	\$ (261)
重新分類至盈利	—	59	59	—	59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79)	\$ (158)	\$ (337)	\$ (135)	\$ (202)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5,720)	\$ 1,337	\$ (4,383)	\$ —	\$ (4,383)
重新分類至盈利	(70)	16	(54)	—	(54)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5,790)	\$ 1,353	\$ (4,437)	\$ —	\$ (4,437)
退休金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38	\$ (13)	\$ 25	\$ —	\$ 25
重新分類至盈利	22	(4)	18	—	18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60	\$ (17)	\$ 43	\$ —	\$ 43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982	\$ (480)	\$ 1,502	\$ 53	\$ 1,449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982	\$ (480)	\$ 1,502	\$ 53	\$ 1,449
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活動	\$ (4)	\$ —	\$ (4)	\$ —	\$ (4)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4)	\$ —	\$ (4)	\$ —	\$ (4)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收益 (虧損)	所得稅利益 (撥備)	除稅後收益 (虧損)	非控股權益	淨額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40)	\$ (191)	\$ (331)	\$ (124)	\$ (207)
重新分類至盈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40)	\$ (191)	\$ (331)	\$ (124)	\$ (207)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的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803)	\$ 422	\$ (1,381)	\$ —	\$ (1,381)
重新分類至盈利	(210)	49	(161)	—	(161)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2,013)	\$ 471	\$ (1,542)	\$ —	\$ (1,542)
退休金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101)	\$ 26	\$ (75)	\$ —	\$ (75)
重新分類至盈利	31	(9)	22	—	22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0)	\$ 17	\$ (53)	\$ —	\$ (53)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的活動	\$ 882	\$ (213)	\$ 669	\$ 34	\$ 635
重新分類至盈利	36	(9)	27	—	27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918	\$ (222)	\$ 696	\$ 34	\$ 662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 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 (2,917)	\$ (3,136)
對沖，已扣除稅項	1,764	1,932
總計	\$ (1,153)	\$ (1,204)
須予對沖的於並非以美元為 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 淨投資賬面值	\$ 18,761	\$ 17,023

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包括將外幣財務報表由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並扣除對沖收益或虧損及相關稅項影響。本公司使用外幣合約管理與其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有關的貨幣風險敞口，並按稅前基礎釐定對沖風險敞口。本公司或會因市況或其他原因(包括可取得成本屬可接受範圍的各種貨幣合同)，而選擇不對沖其於若干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上表概述有關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對沖本公司於並非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淨投資引致的收益及虧損的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影響的資料。

18.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3,408	\$ 914	\$ 7
投資證券	3,992	3,066	2,759
貸款	12,424	6,988	4,209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 ²	7,762	2,188	(181)
借入證券 ³	5,191	1,020	(1,017)
交易資產，已扣除交易負債	4,488	2,484	2,038
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 ¹	13,016	4,935	1,596
利息收入總計	\$ 50,281	\$ 21,595	\$ 9,411
利息開支			
存款	\$ 8,216	\$ 1,825	\$ 409
借款	11,437	5,054	2,72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 ⁴	6,737	1,760	93
借出證券 ⁵	784	503	401
客戶應付賬款及其他 ⁶	14,877	3,126	(2,262)
利息開支總計	\$ 42,051	\$ 12,268	\$ 1,366
利息淨額	\$ 8,230	\$ 9,327	\$ 8,045

- 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相關利息已首次獨立呈列。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於過往期間的金額已獲細分以排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
- 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所支付的利息。
- 包括就借入證券支付的費用。
- 包括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收到的利息。
- 包括就借出證券支付的費用。
- 包括自股權融資客戶收取的與其賣空交易(可為保證金或證券借貸安排)相關的費用。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按工具的性質及相關市場慣例分類。作為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組成部分，利息會計入交易收入或投資收入。否則，將計入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應計利息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06	\$ 4,139
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	4,360	4,273

19. 遞延薪酬計劃及附帶權益薪酬

股份報酬計劃

本公司若干現職及前僱員參與本公司的股份報酬計劃。該等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及僱員購股計劃。

股份報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07	\$ 1,827	\$ 1,834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91	40	251
僱員購股計劃	11	8	—
總計	\$ 1,709	\$ 1,875	\$ 2,085
合資格退休獎勵 ¹	\$ 178	\$ 176	\$ 192

- 總開支包括預期於下年度一月份授出而並無未來服務規定的股份報酬。

有關股份報酬開支的稅項利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稅項利益 ¹	\$ 382	\$ 427	\$ 432

- 不包括與僱員股份獎勵兌換相關的所得稅後果。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未確認薪酬成本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將於以下年度確認：	
二零二四年	\$ 560
二零二五年	238
其後	66
總計	\$ 864

- 金額並不包括被沒收的股份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授出的二零二三年表現年度薪酬，其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攤銷。

就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持作庫存的普通股或新發行股份。

本公司一般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向僱員或僱員股票信託交付股份，並擁有包括有關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獎勵的回購的持續回購授權。

可供未來股份報酬計劃項下獎勵之用的普通股

百萬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121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隨時間歸屬(一般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七年)，惟須符合持續受聘的條件，且不得出售、轉讓或指讓，直至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倘於相關歸屬期末之前終止僱傭關係，所有或部分獎勵會被沒收(在若干情況下，於相關歸屬期之後被註銷)。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者或會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權擁有投票權，且一般在獎勵已歸屬的情況下收取股息等值項目。

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百萬股	二零二三年	
	股數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期初受限制股份單位	63	\$ 76.31
已授出	19	93.55
兌換為普通股	21	61.23
已沒收	(2)	88.02
期末受限制股份單位 ¹	59	\$ 86.92
期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內在價值總額(百萬美元)		\$ 5,523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96.61
於二零二一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7.28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交付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約為1.1年。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百萬股	二零二三年	
	股數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期初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5	\$ 83.41
已授出	19	93.55
已歸屬	(25)	84.28
已沒收	(1)	89.44
期末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¹	28	\$ 89.16

1.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指獲授獎勵者尚未達成明確的歸屬條件或合資格退休規定的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公允價值¹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兌換為普通股	\$ 2,019	\$ 2,301	\$ 1,539
已歸屬	2,260	2,433	1,647

1. 已兌換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兌換時的股價。已歸屬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歸屬日的股價。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僅於本公司在三年表現期內達成於獎勵日期確定的表現目標時方會歸屬及轉為普通股股份。可歸屬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之數目介乎目標獎勵的0%至150%，視乎本公司所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水平而定。其中一半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之獎勵乃根據本公司於表現期內的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MS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而授出。倘有關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之獎勵於二零二三年之前授出，另一半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總回報相對標普500金融行業指數的股東總回報(「MS相對股東總回報」)而授出；或倘有關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之獎勵於二零二三年授出，則根據MS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相對經定義的比較組的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MS相對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而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具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大致相類的歸屬、轉換及註銷條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8百萬個未行使的符合目標水平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MS有形普通股本平均回報率/ 相對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 ¹	\$ 85.76	\$ 100.12	\$ 74.87
MS相對股東總回報	—	102.17	83.70

1.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價格。

MS相對股東總回報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以蒙特卡羅模擬法及下列假設估計得出。

蒙特卡羅模擬法的假設

授出年份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價 波幅	相關系數
二零二二年	1.3%	38.9%	0.91
二零二一年	0.2%	39.0%	0.92

無風險利率乃按已發行的美國國庫零票息債券的可得孳息而釐定。預期股價波幅按過往波幅釐定。相關系數則以本公司過往股價的數據及標普500金融行業指數計算得出。該模型使用相等於再投資股息的預期股息收益率。

遞延現金薪酬計劃

遞延薪酬計劃一般根據各計劃參與者的參考投資的表現為計劃參與者提供回報。

遞延現金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遞延現金獎勵	\$ 693	\$ 761	\$ 810
參考投資的回報	668	(716)	526
總計	\$ 1,361	\$ 45	\$ 1,336
合資格退休獎勵 ¹	\$ 259	\$ 264	\$ 253

1. 總開支包括估計將於不包括未來服務規定的下一年度一月份授出的遞延現金薪酬。

附帶權益薪酬

本公司一般就分配予僱員的附帶權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任何部分確認薪酬開支。

附帶權益薪酬開支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開支	\$ 44	\$ 225	\$ 346

20. 僱員福利計劃

退休金計劃

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的組成部分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服務成本(期內賺取福利)	\$ 20	\$ 19	\$ 19
預測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140	111	10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99)	(56)	(48)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淨額	1	1	1
收益及虧損淨額攤銷	(9)	25	34
計劃清償	\$ 2	\$ —	\$ —
定期福利開支淨額	\$ 55	\$ 100	\$ 11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聘用的本公司及其美國聯屬公司的若干現職及前美國僱員受美國退休金計劃的保障，該計劃乃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a)條所述資格的非供款性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美國合資格計劃」)。美國合資格計劃已終止應計未來福利。

未撥資補充計劃(「補充計劃」)涵蓋若干執行人員。根據補充計劃應付的福利負債由本公司累計，並於支付時撥付資金。Morgan Stanley補充執行人員退休及超額計劃(「SEREP」)乃一項不符合「國內稅收法」第401(a)條所述資格的非供款性界定福利計劃，並已終止應計未來福利。

本公司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其合資格現職及前僱員。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一般根據各僱員的累計服務年資以及計劃中規定的薪酬水平提供退休福利。

除稅前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結轉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期初結餘	\$ (716)	\$ (768)	\$ (691)
收益(虧損)淨額	(100)	26	(112)
前期服務成本	1	1	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9)	25	34
計劃清償及縮減	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變動	(105)	52	(77)
期末結餘	\$ (821)	\$ (716)	\$ (768)

本公司一般將多於10%預測福利責任或計劃資產市場相關價值的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攤銷至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美國退休金計劃根據參與者的平均預期壽命攤銷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餘下計劃一般根據活躍

參與者的平均剩餘服務期攤銷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前期服務抵免。

釐定定期福利開支(收入)淨額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4.93%	2.80%	2.43%
計劃資產回報的預計長期回報率	3.54%	1.71%	1.42%

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美國合資格計劃的預期長期回報率乃透過計算投資管理人目標分配的相關預期長期回報的加權平均值估算得出。

福利責任及注資情況

預測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結轉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測福利責任的結轉		
年初福利責任	\$ 2,907	\$ 4,081
服務成本	20	19
利息成本	140	111
精算(收益)虧損 ¹	79	(1,064)
計劃清償	(13)	(2)
已付福利	(164)	(196)
其他 ²	6	(42)
年終預測福利責任	\$ 2,975	\$ 2,907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結轉		
年初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416	\$ 3,605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78	(982)
僱主供款	89	37
已付福利	(164)	(196)
計劃清償	(13)	(2)
其他 ²	16	(46)
年終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422	\$ 2,416
注資(無注資)情況	\$ (553)	\$ (491)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	\$ 84	\$ 75
負債	(637)	(566)
已確認淨額	\$ (553)	\$ (491)

1. 主要反映年度貼現率波動的影響。

2. 包括外幣匯率變動及計劃縮減的影響。

累計福利責任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計劃	\$ 2,956	\$ 2,891

預測福利責任超過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測福利責任	\$ 2,821	\$ 2,746	\$ 2,803	\$ 2,731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184	2,180		

上表中的退休金計劃可能根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資狀況而有所不同。

釐定預測福利責任所用的加權平均假設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4.75%	4.93%

釐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經本公司諮詢其獨立精算師而選定。美國退休金計劃使用基於計劃特徵的退休金貼現收益率曲線各自獨立釐定。退休金貼現收益率曲線指基於高質量固定收益投資的代表性廣泛的Aa級公司債券隱含期間的現貨折現收益率。就所有非美國退休金計劃而言，根據負債性質、當地經濟環境及可用債券指數設定假定折現率。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	\$ —	\$ —	\$ 6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1,800	230	—	2,030
公司債務及其他債務 — 債務抵押承擔	—	—	—	—
衍生工具合約	—	3	—	3
其他投資	—	—	71	71
其他應收款項 ¹	1	15	—	16
總計	\$ 1,807	\$ 248	\$ 71	\$ 2,126
按資產淨值計量的資產				
混合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				64
外國基金： 固定收入				62
流動資金				171
目標現金流				14
總計				\$ 31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¹	(1)	(14)	—	(15)
負債總計	\$ (1)	\$ (14)	\$ —	\$ (15)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2,422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	\$ —	\$ —	\$ 4
美國政府及機構證券	1,788	267	—	2,055
公司債務及其他債務— 債務抵押承擔	—	—	—	—
衍生工具合約	—	(2)	—	(2)
其他投資	—	—	64	64
其他應收款項 ¹	—	21	—	21
總計	\$ 1,792	\$ 286	\$ 64	\$ 2,142
按資產淨值計量的資產				
混合信託基金： 貨幣市場				44
外國基金： 固定收入				55
流動資金				20
目標現金流				158
總計				\$ 27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¹	—	(3)	—	(3)
負債總計	\$ —	\$ (3)	\$ —	\$ (3)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 2,416

1.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賬面值估值，而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計劃資產的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期初結餘	\$ 64	\$ 65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	—
購買、出售及結算淨額	5	(1)
期末結餘	\$ 71	\$ 6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期間，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美國合資格計劃的資產分別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總資產的87%及88%。美國合資格計劃使用結合積極及風險控制的固定收益投資策略。固定收益資產分配主要包括固定收入證券及旨在將金額拉近至計劃負債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相關衍生工具，以協助減低計劃的利率變動風險，並使資產更好地與責任保持一致。預計較長時期的固定收益分配有助保障計劃的注資狀況，並長遠保持計劃供款的穩定性。通過將實際投資業績與美國合資格計劃福利責任的估計現值變化進行比較，從而評估投資組合業績。

只有在符合計劃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並且符合計劃的風險及回報目標的情況下，方可在美國合資格計劃的投資組合中使用衍生工具。

作為基本營運原則，對相關資產的任何限制均適用於相應的衍生工具產品，當中包括百分比分配及信用質素。

衍生工具僅用於加強相關資產的投資，而非應用於規避投資組合限制。

計劃資產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允價值計量，該估值技術與應用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的估值技術(如附註2及4所述)一致。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包括於利率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其他投資包括非美國計劃持有的保險合約。保險合約乃根據承保人的保費儲備估值，以擔保承保人已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與公允價值相若的供款。保險合約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

合併信託基金為私募基金，受美國聯邦或州機構監管、監督及定期審查，且可供機構客戶使用。信託必須得以維持，以便由多於一名僱主或企業受控集團維持的美國稅務合格員工福利計劃對其提供的資產進行集體投資或再投資。合併信託基金保薦人根據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對基金進行估值。合併信託基金可在計量日期或短期內按資產淨值贖回。

部分非美國計劃持有外國基金，包括於固定收益基金及流動性基金的投資。固定收益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政府及公司債券提供一系列固定年度現金流。流動性基金高度重視資產資本保值、穩定價值及高流動性。外國基金隨時可按資產淨值贖回。

本公司一般視基金經紀提供的合併信託基金及外國基金資產淨值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預計出資

本公司政策為至少為足夠應付適用僱員福利及稅法的最低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當前資助狀況及二零二四年的預期資產回報假設，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為其退休後福利計劃出資約4,000萬美元。

預計未來福利付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金計劃	
二零二四年	\$	154
二零二五年		160
二零二六年		167
二零二七年		174
二零二八年		180
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三年		967

401(k) 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開支	\$ 397	\$ 355	\$ 357

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的美國僱員可參與本公司401(k)計劃。

合資格僱員可獲得本公司每年釐定的酌情401(k)匹配現金供款。本公司一般將合資格員工供款匹配至一定薪酬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高達國稅局限額4%或5%。合資格薪酬低於或等於100,000美元的合資格僱員亦取得相等於合資格薪酬2%的固定供款。根據各名參與者的投資方向，有關供款將於可用資金內投資並計入本公司的401(k)開支內。

非美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開支	\$ 173	\$ 163	\$ 149

本公司維持獨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涵蓋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計劃，有關供款一般根據具有若干歸屬要求的固定基本薪酬率釐定。

21.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組成部分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即期			
美國：			
聯邦	\$ 1,190	\$ 2,518	\$ 2,554
州份及地方	542	442	475
非美國：			
巴西 ¹	437	24	197
英國	267	405	551
日本	139	105	105
香港	39	29	192
其他 ²	432	236	470
總計	\$ 3,046	\$ 3,759	\$ 4,544
遞延			
美國：			
聯邦	\$ (295)	\$ (803)	\$ (11)
州份及地方	(59)	(142)	33
非美國：			
巴西 ¹	(43)	25	38
英國	12	55	(37)
日本	(13)	20	4
香港	(2)	(1)	(9)
其他 ²	(63)	(3)	(14)
總計	\$ (463)	\$ (849)	\$ 4
所得稅撥備	\$ 2,583	\$ 2,910	\$ 4,548

- 於二零二三年，巴西的部分已首次獨立呈列。其他於過往期間的金額已獲細分以排除巴西的部分，從而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
-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其他非美國稅項撥備主要包括新加坡及德國的部分。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率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國聯邦法定所得稅率	21.0%	21.0%	21.0%
美國州份及地方所得稅率， 扣除美國聯邦所得稅利益	3.4	1.8	2.1
國內稅項抵免及稅項豁免收入	(1.3)	(0.9)	(0.6)
非美國盈利	1.9	0.6	1.3
僱員股份獎勵	(1.5)	(1.7)	(0.6)
非應課稅收入 ¹	(2.3)	(0.8)	(0.4)
其他	0.7	0.7	0.3
實際所得稅率	21.9%	20.7%	23.1%

- 於二零二三年，非應課稅收入已首次獨立呈列。非美國盈利及其他的過往期間金額已細分以排除非應課稅收入，從而符合即期呈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經營虧損淨額及稅項抵免結轉	\$ 255	\$ 288
僱員薪酬及福利計劃	2,636	2,487
信貸虧損準備及其他儲備	755	595
買賣存貨淨額、投資及 應收款項估值	1,897	1,743
其他	78	35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5,621	5,148
減：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211	205
估值撥備後遞延稅項資產	\$ 5,410	\$ 4,943
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固定資產	772	807
無形資產及商譽	2,003	2,019
遞延稅項負債總計	\$ 2,775	\$ 2,82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635	\$ 2,117

遞延所得稅反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的稅項淨額影響，並使用已頒佈稅率及預計撥回有關差異時生效的法律計量。

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估值撥備後)較可能基於對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預期而實現。

由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其他資本要求，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盈利將無限期再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限期再投資盈利應佔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302百萬美元及429百萬美元。

未確認稅項利益結轉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期初結餘	\$ 1,129	\$ 971	\$ 755
根據有關當期稅務狀況的增加	147	256	201
根據有關過往期間稅務狀況的增加	141	64	74
根據有關過往期間稅務狀況的減少	(73)	(134)	(37)
有關與稅務機構結算的減少	(79)	(6)	(10)
有關訴訟時效失效的減少	(21)	(22)	(12)
期末結餘	\$ 1,244	\$ 1,129	\$ 971
未確認稅項利益淨額 ¹	\$ 1,090	\$ 1,007	\$ 860

- 指就州份事宜聯邦利益、具決定權機構安排及外國稅項抵免抵銷影響進行調整的結束未確認稅項利益。倘獲確認，該等淨利益將對未來期間的實際稅率構成良好影響。

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利益結餘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屬合理可能。然而，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確認稅項利益

總額的預期變動以及未來12個月對本公司實際稅率的影響。

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息開支(利益)，扣除聯邦及州所得稅利益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收益表內確認	\$ 65	\$ 39	\$ 14
於期末累計	237	175	142

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確認為所得稅撥備的組成部分。與上述年度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罰款並不重大。

受主要稅務司法管轄區審查所限的最早稅務年度

司法管轄區	稅務年度
美國	二零一七年
紐約州及紐約市	二零一零年
英國	二零一四年
日本	二零一九年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國稅局及若干國家(如日本及英國)以及具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州份及地方(如紐約)的其他稅務機構正在對本公司進行例行審查。

本公司相信該等稅項審查的解決方案不會對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解決方案可能會對收益表以及發生有關解決方案任何期間的實際稅率造成重大影響。

22. 分部、地理及收益資料

本公司主要根據向客戶及其管理組織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構建其分部。本公司為其各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機構證券、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有關業務分部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1。

與各業務分部直接相關的收益及開支於釐定其經營業績時計入。並非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其他收益及開支一般根據各業務分部各自的淨收益、非利息支出或其他相關措施分配。

由於來自與其他經營分部交易的收益及開支被視為與外界就分部披露進行交易，本公司包括一項分部間對銷分類，以將業務分部業績與綜合業績進行對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特選財務資料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4,578	\$ 454	\$ —	\$ (84)	\$ 4,948
交易	14,468	823	(59)	31	15,263
投資	177	62	334	—	573
佣金及費用 ¹	2,540	2,279	—	(282)	4,537
資產管理 ^{1,2}	596	14,019	5,231	(229)	19,617
其他	480	513	(7)	(11)	975
非利息收益總額	22,839	18,150	5,499	(575)	45,913
利息收入	36,815	15,015	135	(1,684)	50,281
利息開支	36,594	6,897	264	(1,704)	42,051
淨利息	221	8,118	(129)	20	8,230
淨收益	\$ 23,060	\$ 26,268	\$ 5,370	\$ (555)	\$ 54,143
信貸虧損撥備	\$ 401	\$ 131	\$ —	\$ —	\$ 532
薪酬及福利	8,369	13,972	2,217	—	24,558
非薪酬開支	9,814	5,635	2,311	(520)	17,240
非利息開支總計	\$ 18,183	\$ 19,607	\$ 4,528	\$ (520)	\$ 41,798
除所得稅前撥備前收入	\$ 4,476	\$ 6,530	\$ 842	\$ (35)	\$ 11,813
所得稅撥備	884	1,508	199	(8)	2,583
淨收入	3,592	5,022	643	(27)	9,230
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的淨收入	139	—	4	—	143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	\$ 3,453	\$ 5,022	\$ 639	\$ (27)	\$ 9,087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5,235	\$ 438	\$ —	\$ (74)	\$ 5,599
交易	14,318	(432)	(11)	53	13,928
投資	(156)	51	120	—	15
佣金及費用 ¹	2,756	2,467	—	(285)	4,938
資產管理 ^{1,2}	580	13,872	5,332	(206)	19,578
其他	(295)	592	(2)	(12)	283
非利息收益總額	22,438	16,988	5,439	(524)	44,341
利息收入	13,276	9,579	56	(1,316)	21,595
利息開支	11,321	2,150	120	(1,323)	12,268
淨利息	1,955	7,429	(64)	7	9,327
淨收益	\$ 24,393	\$ 24,417	\$ 5,375	\$ (517)	\$ 53,668
信貸虧損撥備	\$ 211	\$ 69	\$ —	\$ —	\$ 280
薪酬及福利	8,246	12,534	2,273	—	23,053
非薪酬開支	9,221	5,231	2,295	(501)	16,246
非利息開支總計	\$ 17,467	\$ 17,765	\$ 4,568	\$ (501)	\$ 39,299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6,715	\$ 6,583	\$ 807	\$ (16)	\$ 14,089
所得稅撥備	1,308	1,444	162	(4)	2,910
淨收入	5,407	5,139	645	(12)	11,179
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的淨收入	165	—	(15)	—	150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	\$ 5,242	\$ 5,139	\$ 660	\$ (12)	\$ 11,029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機構證券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I/E	總計
投資銀行	\$ 10,272	\$ 822	\$ —	\$ (100)	\$ 10,994
交易	12,353	418	(53)	92	12,810
投資	607	48	721	—	1,376
佣金及費用 ¹	2,878	3,019	1	(377)	5,521
資產管理 ^{1,2}	583	13,966	5,576	(158)	19,967
其他	495	577	(20)	(10)	1,042
非利息收益總額	27,188	18,850	6,225	(553)	51,710
利息收入	3,752	5,821	31	(193)	9,411
利息開支	1,107	428	36	(205)	1,366
淨利息	2,645	5,393	(5)	12	8,045
淨收益	\$ 29,833	\$ 24,243	\$ 6,220	\$ (541)	\$ 59,755
信貸虧損撥備	\$ (7)	\$ 11	\$ —	\$ —	\$ 4
薪酬及福利	9,165	13,090	2,373	—	24,628
非薪酬開支	8,861	4,961	2,169	(536)	15,455
非利息開支總計	\$ 18,026	\$ 18,051	\$ 4,542	\$ (536)	\$ 40,083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 11,814	\$ 6,181	\$ 1,678	\$ (5)	\$ 19,668
所得稅撥備	2,746	1,447	356	(1)	4,548
淨收入	9,068	4,734	1,322	(4)	15,120
適用於非控制權益的淨收入	111	—	(25)	—	86
適用於Morgan Stanley的淨收入	\$ 8,957	\$ 4,734	\$ 1,347	\$ (4)	\$ 15,034

1. 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2. 包括與過往期間所進行服務可能相關的若干費用。

投資銀行收益詳情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機構證券—諮詢服務	\$ 2,244	\$ 2,946	\$ 3,487
機構證券—包銷	2,334	2,289	6,785
客戶合約公司投資銀行收益	91%	90%	91%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率	\$ 4,646	\$ 2,808	\$ 740
外匯	1,054	1,585	1,008
股權 ¹	8,929	7,515	7,331
商品及其他	1,624	1,466	2,599
信貸	(990)	554	1,132
總計	\$ 15,263	\$ 13,928	\$ 12,810

1. 股息收入計入股權合約內。

上表概述收益表內計入交易收益來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主要與本公司的交易資產及負債有關)。本公司一般就其市場莊家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利用各種產品類型的金融工具。表內呈列的交易收益並不代表本公司管理其業務活動的方式，並以就監管報告目的交易收益呈列類似的方式編製。

投資管理投資收益—累計未變現附帶權益淨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撥回風險的累計未變現 基於表現費用淨額	\$ 787	\$ 819

當若干基金回報低於特定表現目標時，本公司形式為未變現附帶權益的累計基於表現費用淨額(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支付薪酬)的部分可能出現撥回風險。有關一般合夥人擔保的資料(包括退回先前收到的費用分派的潛在責任)，請參閱附註14。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收益—因費用豁免扣減費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費用豁免	\$ 93	\$ 211	\$ 516

本公司豁免符合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第2a-7條規定的若干註冊貨幣市場基金中於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部分費用。

若干其他費用豁免

此外，本公司僱員(包括其高級行政人員)可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與公司主要為客戶投資保薦的若干基金，且本公司可豁免或降低其僱員的適用費用及收費。

其他開支—交易稅費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交易稅費	\$ 866	\$ 910	\$ 969

交易稅費包括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乃就於若干市場買賣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而徵收。該等稅費主要是對亞洲及歐洲、中東、非洲的股票證券交易而徵收。若干國家對上市衍生工具的交易徵收類似交易稅費。

按區域劃分的淨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洲	\$ 41,651	\$ 40,117	\$ 44,605
歐洲、中東、非洲	6,058	6,811	7,699
亞洲	6,434	6,740	7,451
總計	\$ 54,143	\$ 53,668	\$ 59,755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國	\$ 8,334	\$ 9,363	\$ 14,082
非美國 ¹	3,479	4,726	5,586
總計	\$ 11,813	\$ 14,089	\$ 19,668

1. 非美國收入定義為美國境外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美國及非美國市場營運。本公司的非美國業務活動主要透過歐洲、中東、非洲(EMEA)及亞洲地區進行及管理。上表披露的淨收益根據下列方法反映本公司在管理基礎上的綜合淨收益區域視圖：

機構證券：諮詢及股本包銷的客戶位置、債項包銷的銀團部位置，以及銷售和買賣的交易櫃檯位置。

財富管理：在美洲營運的代表。

投資管理：根據資產位置的客戶位置(除若干封閉式基金外)。

過往服務確認的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利息收益	\$ 1,778	\$ 2,538	\$ 2,391

上表包括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其中部分或所有服務均於過往期間履行。該等收益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諮詢費用。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39	\$ 2,577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在本公司錄得收益並有權根據合約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產生。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證券	\$ 810,506	\$ 789,837
財富管理	365,168	373,305
投資管理	18,019	17,089
總計 ¹	\$ 1,193,693	\$ 1,180,231

1. 母公司資產已全部分配至業務分部。

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洲	\$ 832,714	\$ 853,228
歐洲、中東、非洲	218,923	197,397
亞洲	142,056	129,606
總計	\$ 1,193,693	\$ 1,180,231

23. 母公司

僅限母公司－簡明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來自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	\$ 5,770	\$ 2,875	\$ —
來自銀行控股公司及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股息	6,812	8,661	8,898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總計	12,582	11,536	8,898
交易	(775)	(1,143)	229
其他	(31)	170	4
非利息收益總計	11,776	10,563	9,131
利息收入	13,596	5,805	2,648
利息開支	13,618	6,162	2,822
淨利息	(22)	(357)	(174)
淨收益	11,754	10,206	8,957
非利息開支	287	252	443
除所得稅前收入	11,467	9,954	8,514
所得稅(收益)撥備	(520)	(456)	(203)
未計附屬公司未分派收益的淨收入	11,987	10,410	8,717
附屬公司未分派(虧損)收益	(2,900)	619	6,317
淨收入	9,087	11,029	15,0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	51	(202)	(207)
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1,098	(4,437)	(1,542)
退休金及其他	(87)	43	(53)
債務估值調整淨額變動	(1,250)	1,449	662
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	20	(4)	—
全面收入	\$ 8,919	\$ 7,878	\$ 13,894
淨收入	\$ 9,087	\$ 11,029	\$ 15,034
優先股股息及其他	557	489	468
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 8,530	\$ 10,540	\$ 14,566

僅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股份數據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881	\$ 25,333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貿易資產	4,160	10,391
投資證券：		
按公允價值列賬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22,164美元及 18,488美元；10,179美元及 14,278美元質押予若干其他人士)	21,515	17,409
持至到期(公允價值14,093美元 及17,698美元；10,010美元及 12,948美元質押予若干其他人士)	15,284	19,267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轉售協議 購買的證券	24,693	22,987
向附屬公司墊款：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38,550	76,232
非銀行	139,250	93,593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		
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	58,949	59,676
非銀行	50,291	50,366
其他資產	2,595	2,071
資產總值	\$ 372,168	\$ 377,325
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貿易負債	\$ 44	\$ 262
根據與聯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 出售的證券	20,293	28,68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及來自附屬 公司墊款	73,370	76,170
其他負債及累計開支	2,539	2,282
借款(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13,404美元及12,122美元)	176,884	169,788
負債總額	273,130	277,184
承擔及或然負債(見附註14)		
股權		
優先股	8,750	8,750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法定股份：3,5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2,038,893,979股； 流通在外股份：1,626,828,437股 及1,675,487,409股	20	20
額外實繳股本	29,832	29,339
保留盈利	97,996	94,862
僱員股份信託	5,314	4,88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421)	(6,253)
按成本列賬的庫存普通股， 面值0.01美元(412,065,542股 及363,406,570股股份)	(31,139)	(26,577)
發行予僱員股份信託的普通股	(5,314)	(4,881)
股東總權益	99,038	100,141
負債及總權益	\$ 372,168	\$ 377,325

僅母公司－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914	\$ (13,064)	\$ 4,2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就以下 各項所付款項)：			
可供出售證券：			
購買	(9,362)	(1,855)	(6,275)
出售所得款項	300	676	2,611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5,479	3,814	1,940
持至到期證券：			
購買	—	(4,228)	(3,022)
償付投資及到期所得款項	4,003	3,434	3,696
根據與關聯人士訂立的轉售 協議購買證券	(1,706)	(1,871)	13,581
根據與關聯人士訂立的購回 協議出售證券	(8,389)	11,755	(7,422)
向附屬公司墊款及投資於附屬公司	(10,097)	(10,574)	(17,0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72)	1,151	(11,97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下各項所得款項：			
發行優先股，已扣除發行成本	—	994	1,275
發行借貸	23,783	34,431	42,098
就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借款	(22,554)	(14,441)	(28,592)
購回普通股及僱員預扣稅	(6,178)	(10,871)	(12,075)
現金股息	(5,763)	(5,401)	(4,171)
來自附屬公司墊款變動淨額	(3,029)	16,707	17,0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41)	21,419	15,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	485	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52)	9,991	8,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初	25,333	15,342	7,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16,881	\$ 25,333	\$ 15,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	\$ 107	\$ 75	\$ 100
向銀行附屬公司存款	16,774	25,258	15,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期末	\$ 16,881	\$ 25,333	\$ 15,342
受限制現金	\$ 1,086	\$ 836	\$ 441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就以下各項所付現金：			
利息	\$ 14,437	\$ 5,955	\$ 2,970
所得稅(不包括退稅) ¹	599	3,132	2,775

1. 即向多個稅務機構作出的付款總計(扣除退稅)，包括代表若干附屬公司支付及其後由母
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償付的稅項。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
年獲得的償付金額分別為16億美元、26億美元及30億美元。

有關母公司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

母公司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借款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先	\$ 164,514	\$ 157,585
後償	12,370	12,203
總計	\$ 176,884	\$ 169,788

與附屬公司交易

母公司與其綜合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乃按協定基準訂定，並就其若干綜合附屬公司的若干無抵押信貸項目及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母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於各種財務安排下的若干責任提供逐筆交易擔保。母公司已代表其附屬公司向買賣及結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多間美國及非美國交易所及結算所發出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其對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責任，則母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其附屬公司與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業務相關的財務責任。母公司並無在其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安排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認為根據有關安排可能被要求支付任何付款機會甚微。

母公司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其附屬公司就稅項為交易對手提供標準彌償保證，包括美國及外國預扣稅、就衍生工具、證券及股份借貸交易及若干年金產品作出的利息及其他付款，並可不時向聯屬公司或代表聯屬公司提供賠償，以便作出其他安排。該等彌償付款可能(如適用)須根據稅法變動、適用稅務裁定詮釋變動或聯屬公司合約關係產生的賠償而作出。若干合約載有使母公司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時終止協議的條文。母公司就該等彌償可能被要求作出的最高潛在金額無法估計。母公司並無於其簡明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彌償保證記錄任何或然負債，並相信發生觸發須根據有關合約付款的任何事件的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所發行債務工具及認股權證的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	\$ 60,942	\$ 51,136

附屬公司租賃責任項下擔保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總額 ¹	\$ 632	\$ 615

1. 有關金額主要與英國有關。

金融附屬公司

母公司為其全資擁有金融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所發行證券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概無其他母公司附屬公司為該等證券提供擔保。

解決及復原計劃

根據本公司已呈交聯邦儲備局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解決方案，母公司已與其重要實體(包括其全資擁有直接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Funding IHC」)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經修改及重列的支持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有擔保支持協議，一旦出現解決情況，母公司將有責任向其支持實體及／或Funding IHC提供其所有可供出售資產。Funding IHC有責任提供資本及流動資金予其支持實體(如適用)。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支持協議，母公司及Funding IHC的責任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母公司資產(母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Funding IHC的資產作優先擔保。

平均結餘及利率及利息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利息盈利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美國	\$ 56,920	\$ 2,386	4.2%	\$ 57,889	\$ 692	1.2%
非美國	48,373	1,022	2.1%	58,052	222	0.4%
投資證券 ²	153,307	3,992	2.6%	167,494	3,066	1.8%
貸款 ²	215,628	12,424	5.8%	205,069	6,988	3.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 ³ ：						
美國	47,604	4,714	9.9%	57,565	1,643	2.9%
非美國	61,766	3,048	4.9%	62,585	545	0.9%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115,279	4,794	4.2%	123,288	1,039	0.8%
非美國	18,514	397	2.1%	19,345	(19)	(0.1)%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⁵ ：						
美國	93,409	3,792	4.1%	74,932	2,068	2.8%
非美國	12,788	696	5.4%	14,748	416	2.8%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美國	45,815	9,585	20.9%	56,040	3,798	6.8%
非美國	14,485	3,431	23.7%	15,891	1,137	7.2%
總計	\$ 883,888	\$ 50,281	5.7%	\$ 912,898	\$ 21,595	2.4%
計息負債						
按金 ²	\$ 342,583	\$ 8,216	2.4%	\$ 340,741	\$ 1,825	0.5%
借款 ^{2,6}	238,164	11,437	4.8%	229,255	5,054	2.2%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7,9} ：						
美國	22,718	3,591	15.8%	21,481	1,086	5.1%
非美國	46,392	3,146	6.8%	39,631	674	1.7%
借入證券 ^{8,9} ：						
美國	4,244	67	1.6%	6,277	37	0.6%
非美國	9,470	717	7.6%	7,669	466	6.1%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¹⁰ ：						
美國	133,069	10,225	7.7%	143,448	1,991	1.4%
非美國	63,916	4,652	7.3%	73,291	1,135	1.5%
總計	\$ 860,556	\$ 42,051	4.9%	\$ 861,793	\$ 12,268	1.4%
利息收入淨額及淨利率差	\$ 8,230	0.8%		\$ 9,327	1.0%	

數額及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之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對比二零二二年		
	由於以下各項變動而增加(減少)：		
	數額	利率	變動淨額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美國	\$ (12)	\$ 1,706	\$ 1,694
非美國	(37)	837	800
投資證券 ²	(260)	1,186	926
貸款 ²	360	5,076	5,436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³ ：			
美國	(284)	3,355	3,071
非美國	(7)	2,510	2,503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67)	3,822	3,755
非美國	1	415	416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⁵ ：			
美國	510	1,214	1,724
非美國	(55)	335	280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美國	(693)	6,480	5,787
非美國	(101)	2,395	2,294
利息收入變動	\$ (645)	\$ 29,331	\$ 28,686
其他計息負債			
存款 ²	\$ 10	\$ 6,381	\$ 6,391
借貸 ^{2,6}	196	6,187	6,383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7,9} ：			
美國	63	2,442	2,505
非美國	115	2,357	2,472
借出證券 ^{8,9} ：			
美國	(12)	42	30
非美國	109	142	251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¹⁰ ：			
美國	(144)	8,378	8,234
非美國	(145)	3,662	3,517
利息開支變動	\$ 192	\$ 29,591	\$ 29,783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 (837)	\$ (260)	\$ (1,097)

平均結餘及利率及利息收入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日均結餘	利息	平均利率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美國	\$ 62,340	\$ 44	0.1%
非美國	52,106	(37)	(0.1)%
投資證券 ²	182,896	2,759	1.5%
貸款 ³	166,675	4,209	2.5%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³ ：			
美國	55,274	86	0.2%
非美國	53,323	(267)	(0.5)%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99,667	(825)	(0.8)%
非美國	17,387	(192)	(1.1)%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⁵ ：			
美國	77,916	1,644	2.1%
非美國	19,559	394	2.0%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美國	72,665	1,365	1.9%
非美國	21,962	231	1.1%
總計	\$ 881,770	\$ 9,411	1.1%
計息負債			
按金 ²	\$ 325,500	\$ 409	0.1%
借款 ^{2,6}	224,657	2,725	1.2%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7,9} ：			
美國	29,383	157	0.5%
非美國	27,374	(64)	(0.2)%
借出證券 ^{8,9} ：			
美國	4,816	29	0.6%
非美國	5,514	372	6.7%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¹⁰ ：			
美國	132,899	(1,825)	(1.4)%
非美國	76,185	(437)	(0.6)%
總計	\$ 826,328	\$ 1,366	0.2%
利息收入淨額及淨利率差		\$ 8,045	0.9%

數額及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之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對二零二一年		
	由於以下各項變動而增加(減少)：		
	數額	利率	變動淨額
賺取利息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¹ ：			
美國	\$ (3)	\$ 651	\$ 648
非美國	(4)	263	259
投資證券 ²	(232)	539	307
貸款 ²	970	1,809	2,779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 ³ ：			
美國	4	1,553	1,557
非美國	(46)	858	812
借入證券 ⁴ ：			
美國	(196)	2,060	1,864
非美國	(22)	195	173
交易資產，扣除交易負債 ⁵ ：			
美國	(63)	487	424
非美國	(97)	119	22
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			
美國	(312)	2,745	2,433
非美國	(64)	970	906
利息收入變動	\$ (65)	\$ 12,249	\$ 12,184
計息負債			
按金 ²	\$ 19	\$ 1,397	\$ 1,416
借款 ^{2,6}	56	2,273	2,329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 ^{7,9} ：			
美國	(42)	971	929
非美國	(29)	767	738
借出證券 ^{8,9} ：			
美國	9	(1)	8
非美國	145	(51)	94
應付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¹⁰ ：			
美國	(145)	3,961	3,816
非美國	17	1,555	1,572
利息開支變動	\$ 30	\$ 10,872	\$ 10,902
利息收入淨額變動	\$ (95)	\$ 1,377	\$ 1,282

- 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相關利息已首次獨立呈列。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過往期間的金額已獲細分以排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從而符合即期呈列的方式。
- 有關金額主要包括美國結餘。
- 包括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所付利息。
- 包括就借入證券所付費用。
- 不包括不計息資產及不計息負債，例如股本證券。
- 平均每日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借款，但就若干借款而言，利息開支被視為公允價值一部分，並於交易收入項下入賬。
- 包括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證券所收利息。
- 包括借出證券所收取費用。
- 年化平均利率的計算方法為：(a)根據購回協議出售的所有證券及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利息開支，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及(b)資產負債表中的平均淨額，不包括若干證券換證券交易。
- 包括股權融資客戶可根據保證金或證券借貸安排收取有關彼等短期交易的費用。

存款

百萬美元	日均存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平均金額	平均利率
存款 ¹ :						
儲蓄及活期	\$ 286,513	2.0%	\$ 321,316	0.4%	\$ 304,664	—%
定期	56,070	4.3%	19,425	2.7%	20,836	1.7%
存款總額	\$ 342,583	2.4%	\$ 340,741	0.5%	\$ 325,500	0.1%

1. 本公司存款主要由美國辦事處所持有。

ABS	資產抵押證券	IS	機構證券
ACL	信貸虧損準備	LCR	美國銀行機構採用的流動性覆蓋率
AFS	可供出售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AML	反洗黑錢	LTV	貸款價值比
AOCI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M&A	合併、收購及重組交易
AUM	受管理或監管資產	MSBNA	Morgan Stanley Bank, N.A.
資產負債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MS&Co.	Morgan Stanley & Co. LLC
BHC	銀行控股公司	MSCG	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
bps	基點；1基點相等於1%的1/100	MSCS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現金流量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MSEHSE	Morgan Stanley Europe Holdings SE
CCAR	全面資本分析及審閱	MSESE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CCyB	反週期資本緩衝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CDO	債務抵押承擔，包括貸款抵押承擔	MSMS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CDS	信貸違約掉期	MSPBNA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CECL	根據金融工具－信貸虧損會計更新計算得出的現有預期信貸虧損	MSSB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MUFG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CLN	信用掛鈎票據	MUMSS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CLO	貸款抵押承擔	MWh	兆瓦時
CMBS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N/A	不適用
CMO	按揭抵押承擔	N/M	無意義
CRM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	NAV	資產淨值
CTA	累計外幣換算	Non-GAAP	非公認會計原則
DCP	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僱員遞延現金薪酬計劃	NSFR	淨穩定資金比率(由美國銀行機構建議)
DCP 投資	與若干DCP相關的投資	OCC	貨幣監理署
DVA	債務估值調整	OCI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EBITDA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OIS	隔夜指數掉期
ELN	股本掛鈎票據	OTC	場外
EMEA	歐洲、中東及非洲	PRA	審慎監管局
EPS	每股普通股盈利	PSU	以表現為基礎的股份單位
E.U.	歐盟	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FDIC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OE	平均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FFELP	聯邦家庭教育貸款計劃(Federal Family Education Loan Program)	ROTCE	平均有形普通股股本回報率
FHC	金融控股公司	ROU	使用權
FICC	固定收入結算公司	RSU	受限制股份單位
FICO	Fair Isaac Corporation	RWA	風險加權資產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SCB	壓力資本緩衝
FVA	融資估值調整	SEC	美國證交會
FVO	公允價值選擇權	SLR	補充槓桿比率
G-SIB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SOFR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HELOC	房屋淨值信用貸款	S&P	標準普爾
HFI	持作投資	SPE	特別目的實體
HFS	持作出售	SPOE	單點介入
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TLAC	整體虧損吸納能力
HTM	持至到期	U.K.	英國
I/E	分部間抵銷	UPB	未付本金結餘
IHC	中介控股公司	U.S.	美國
IM	投資管理	美國銀行 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 Bank, N.A. (「MSBNA」)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MSPBNA」)
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U.S. GAAP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IRS	美國國稅局	VaR	風險價值
		VIE	可變權益實體
		WACC	隱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M	財富管理

有關會計及財務披露事項的變動及與會計師之分歧

無。

監控及程序**有關披露監控及程序效能的結論**

在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的監督及參與下，本公司評估了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3a至15(e)條)。根據評估結果，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認為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在截至本年報所述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層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監控。本公司建立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為了替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障，並且確保對外公開的財務報表均按照美國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包含的政策和程序能夠：

- 保存合理詳盡的記錄，準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資產的交易及出售；
- 合理地確保交易按需要作出記錄，以便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所有收入和支出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
- 合理地確保可預防或及時發現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面對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效能。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上述標準，管理層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審核並發佈關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報告，詳列如下。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 Morgan Stanley 股東及董事會：

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意見

吾等已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就 Morgan Stanley 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根據 COSO 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載的準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各重大方面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

吾等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吾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的管理層須負責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並評估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載於隨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管理報告內)。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表達意見。本行為於 PCAOB 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且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例以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與 PCAOB 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須與貴公司保持獨立。

吾等根據 PCAOB 準則進行審閱。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

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吾等之審核包括了解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並執行吾等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的其他所需程序。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定義及局限

一家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對外發表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提供合理保證。一家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包括的政策及程序能：(1) 保存合理詳細的記錄，準確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資產的交易及出售；(2) 合理地確保交易按需要作出記錄，以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公司的收入與支出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3) 合理地確保可以預防或及時發現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公司資產的行為。

基於既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面對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f)條)並未出現已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變動。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Morgan Stanley 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批准對各份獎勵證書(「獎勵證書」)的修訂，以涵蓋Morgan Stanley 股權激勵薪酬計劃項下授出(包括向本公司的行政人員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表現股票單位。根據獎勵證書的原有條款，於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關係後，參與者就表現期內的服務根據表現乘數按比例獲得所賺取的股份。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修訂各份獎勵證書，以規定於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關係後，參與者可按表現乘數悉數獲得所賺取的股份。於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關係時悉數歸屬表現股票單位的規定與Morgan Stanley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定一致。

於閱讀以上有關獎勵證書的描述時，須參考獎勵證書的全文(有關表格載於本文件附件10.22)，以確保該等描述的完整性。

關於阻止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權的披露 (Disclosure Regarding Foreign Jurisdictions that Prevent Inspections)

不適用。

待決證交會人員意見

本公司不時收到證交會工作人員根據交易法所作的定期或即期報告的書面意見。在本報告所述年度結束前的不少於180天內，本公司概無收到惟尚未解決且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意見。

物業

本公司的辦事處、業務和數據中心遍佈世界各地。本公司的環球總部及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辦事處設於曼哈頓及紐約大都會區、倫敦、法蘭克福、香港及東京。儘管本公司可能根據未來營運需要增加辦事處，惟

本公司目前的設施足以應付各業務分部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法律訴訟

有關本公司重大法律程序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或然事項—法律」。

礦場安全披露

不適用。

註冊人的普通股本市場、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及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Morgan Stanley 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S」買賣。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6,887位登記在冊的持有人；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超過此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有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買其普通股的資料。

發行人購買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每股數據除外	已購買 股份總數 ¹	已付每股 平均價格 ²	已購買股份 總數(作為 股份回購計劃 一部分) ^{3,4}	剩餘已授權 回購的 美元價值
十月	1,948,722	\$ 71.77	1,911,600	\$ 18,363
十一月	15,673,256	\$ 75.59	15,368,757	\$ 17,200
十二月	201,759	\$ 86.45	—	\$ 17,200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17,823,737	\$ 75.30	17,280,357	

- 指包括本公司因履行預扣稅責任而購買的543,380股股份，該等責任源於按照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報酬計劃而授予股權獎勵。
- 不包括就股份購回交易(扣除發行費用)徵收的消費稅12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支付)。
- 根據已公佈授權購買股份是按照公開市場購買規則第10b5-1計劃進行或倘市況容許，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價格私下磋商(包括僱員福利計劃)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停止。
- 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條件允許且遵守聯邦儲備局對分配的限制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不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回購授權是為資本管理目的進行，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業務分部的資本需求，以及以股份薪酬及福利計劃要求。股份回購授權並無設定到期日或終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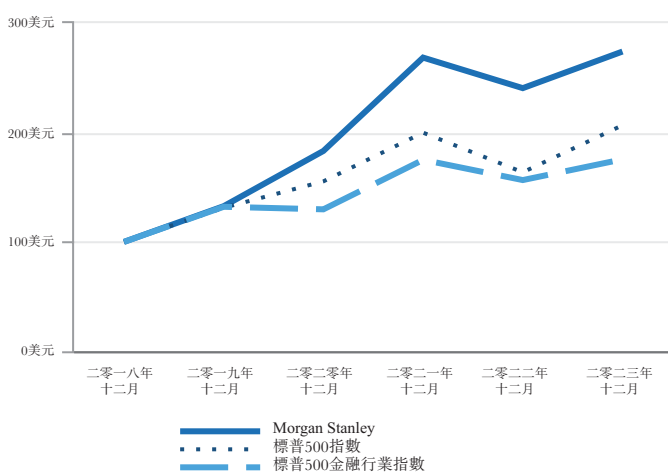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重新授權一項多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將於條件允許時不時行使，最多可購回200億美元的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設屆滿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監管規定—資本計劃、壓力測試及壓力資本緩衝」。

股份表現圖

以下圖表顯示過去五年本公司普通股的累計股東回報(約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元)與標普500指數及標普500金融行業指數回報的比較。本圖表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市價投資100美元，然後在各別派息日於並無扣除佣金的情況下將股息再投資。本圖表並無預測公司普通股的未來表現。

累計總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Morgan Stanley	\$ 100.00	\$ 132.66	\$ 183.14	\$ 268.50	\$ 240.57	\$ 274.03
標普500指數	100.00	131.21	155.34	199.89	163.65	206.63
標普500 金融行業指數	100.00	132.09	129.77	175.02	156.52	175.46

董事、行政人員及企業管治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委任代表聲明(「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被提名人的資料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報告「業務」部分之「有關行政人員的資料」項下。

Morgan Stanley 的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包括其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副財務總監。閣下可在 www.morganstanley.com/content/dam/msdotcom/en/about-us-governance/pdf/MS_Code_of_Ethics_and_Business_Conduct_2023.pdf 閱覽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本公司會在網站上發佈任何對道

德及商業行為守則的修訂，以及任何需要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披露的豁免。

行政人員報酬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報酬有關的資料通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之證券擁有權及相關股票持有人事宜

有關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股本薪酬計劃及證券擁有權的資料列於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以及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若干關係及有關連交易的資料列於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資料載於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有關主要會計師費用及服務的資料載於 Morgan Stanley 委任代表聲明內，並透過引用載入本文件。

附件及財務報表附表

存檔作為本報告一部分的文件

- 需要存檔至本表格 10-K 年報的財務報表，載於「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一節內。

附件索引¹

以下若干附件(括號所示)，先前由 Morgan Stanley 或其前身公司根據證券法存檔作為註冊聲明的附件，或由 Morgan Stanley 或其前身公司根據交易法存檔作為報告或註冊聲明的附件，通過引用載入該等聲明或報告。Morgan Stanley 的交易法檔案編號為 1-11758。前身公司 Morgan Stanley Group Inc. (「MSG」)的交易法檔案編號為 1-9085。

附件 編號	描述	附件 編號	描述
3.1	按最新修訂的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表格10-Q季報附件3.1)。	4.4	Morgan Stanley和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無持有人責任單位協議」,根據其中所指的高級契約作為單位代理人、受託人和支付代理人,並根據其中所指的認股權證協議作為認股權代理人(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3.2	按最新修訂的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附例(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3.1)。	4.5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次級契約(Morgan Stanley表格S-3/A(第333-117752號)登記聲明附件4-g)。
4.1*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證券之描述。	4.6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初級次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
4.2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訂立並經修訂與重列的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在表格S-3/A(第333-75289號)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e),按照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第四補充高級契約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3)。	4.7	Morgan Stanley與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不時持有所述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署的存款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3)。
4.3	Morgan Stanley與作為受託人的紐約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在表格S-3/A(第333-117752號)上的註冊聲明附件4-f),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第一補充高級契約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5),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第二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第三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第四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五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第六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七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4),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第八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第九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4.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第十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4.1),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第十一補充高級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4.4)。	4.8	Morgan Stanley與摩根大通銀行,以及不時持有代表其中所述的A系列優先股權益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9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A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8中)。
		4.10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E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6)。
		4.11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E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0中)。
		4.12	Morgan Stanley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F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表格8-A登記聲明附件2.4)。
		4.13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F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包含在附件4.12中)。

附件 編號	描述	附件 編號	描述
4.14	Morgan Stanley 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I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表格 8-A 登記聲明附件 2.4)。	10.1	Morgan Stanley 與道富銀行信託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並重列的信託協議，(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 10-Q 季報附件 10.1)。
4.15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I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包含在附件 4.14 中)。	10.2	Morgan Stanley 與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並重列的投資者協議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表格 8-K 當期報告附件 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第三次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 10-Q 季報附件 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第四次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 10-Q 季報附件 10.1)，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第五次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3)，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第六次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 10-Q 季報附件 10.1)，以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七次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 10-Q 季報附件 10.1)。
4.16	Morgan Stanley 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K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表格 8-A 登記聲明附件 2.4)。	10.3†	Morgan Stanley 401(k)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修訂並重列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4)，按照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4)，按照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6)，按照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4)，以及按照修訂來修改 (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4)。
4.17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K系列定息至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包含在附件 4.16 中)。	1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對Morgan Stanley 401(k) 計劃之修訂。
4.18	Morgan Stanley 與紐約梅隆銀行，以及不時持有代表其中所述的L系列優先股權益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表格 8-A 登記聲明附件 2.4)。	10.5†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與重列的「稅收遞延股權參與計劃」(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9)。
4.19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 4.875% L 系列非累積優先股 (包含在附件 4.18 中)。	10.6†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修訂與重列的「董事股權資本累積計劃」(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6)。
4.20	Morgan Stanley 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N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之表格 8-A 當期報告附件 4.5)。	10.7†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與重列的「員工股權累積計劃」(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12)。
4.21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N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包含在附件 4.20 中)。	10.8†	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修訂與重列的「僱員購股計劃」(Morgan Stanley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年報附件 10.8)。
4.22	Morgan Stanley 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O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表格 8-A 登記聲明附件 2.4)。		
4.23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 4.250% O 系列非累積優先股 (包含在附件 4.22 中)。		
4.24	Morgan Stanley 與紐約梅隆銀行及不時持有所述之代表P系列優先股預託證券權益的持有人的存管協議表格 (Morgan Stanley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表格 8-A 登記聲明附件 2.4)。		
4.25	預託股份之預託證券，代表 6.500% P 系列非累積優先股 (包含在附件 4.24 中)。		

附件 編號	描述	附件 編號	描述
10.9†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與重列的Morgan Stanley「行政人員退休和超額補充計劃」(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按照修訂來修改(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5)，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9)，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3)，以及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21†*	Morgan Stanley 薪酬激勵計劃下的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表格。
10.10†	按照「稅前激勵計劃二」的遞延薪酬協議表格(MSG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附件10.12)。	10.22†*	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證書表格。
10.11†	英國Morgan Stanley員工持股計劃(Morgan Stanley表格S-8登記聲明附件4.1(編號333-146954))。	10.23†	飛機時間共享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10.1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英國Morgan Stanley員工持股計劃補充參與契約(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36)。	21*	Morgan Stanley之附屬公司。
10.13†	企業服務支援公司與James P. Gorman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飛機時間共享協議(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1)。	22*	註冊擔保證券擔保人及附屬發行人。
10.14†	Morgan Stanley與James P. Gorman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及後再修訂(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5)。	23.1*	Deloitte & Touche LLP之同意書。
10.15†	限制性契約協議表格(Morgan Stanley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表格8-K當期報告附件10)。	24	授權書(包含在簽署頁面)。
10.16†	股權激勵補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列(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9)。	31.1*	規則13a-14(a)行政總裁證明。
10.17†	Morgan Stanley薪酬激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列(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24)。	31.2*	規則13a-14(a)財務總監證明。
10.18†	Morgan Stanley非僱員董事年度薪酬表，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年報附件10.18)。	32.1**	第1350項行政總裁證明。
10.19†	運營委員會醫療保險詳情(Morgan Stanley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表格10-Q季報附件10.2)。	32.2**	第1350項財務總監證明。
10.20†*	股票單位酌情保留獎勵的獎勵證書表格。	97*	Morgan Stanley薪酬回補政策。
		101	根據規例S-T第405條的交互式數據文件，格式為內聯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nline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內聯XBRL」)。
		104	封面頁互動資料檔案(格式為內聯XBRL及載於附件101)。
		1.	就本附件目錄而言，「紐約銀行」的提法在某些情況下是指摩根大通銀行或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的實體繼承人；「摩根大通銀行」的提法是指以前稱為大通銀行的實體，在某些情況下是指美華銀行的繼承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的提法是指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的繼承人，以前稱為第一銀行信託公司的實體。
		*	於本文存檔。
		**	於本文提供。
		†	管理合同或補償計劃或安排須根據第15(b)項列為本表格10-K附件。
			附註：其他界定Morgan Stanley及其附屬公司長期債務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據，根據規例S-K第601項第(b)(4)(iii)條省略。Morgan Stanley特此同意可按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這些文據的副本。
			表格10-K概要
			無。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2 條註冊的證券描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Morgan Stanley 擁有三類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 12 條註冊的證券：(1) 普通股；(2) 代表優先股權益的八個系列存託股份；及 (3) 兩次發行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之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以及 Morgan Stanley 對此作出的擔保）。

法定股本

Morgan Stanley 的法定股本包括 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普通股，以及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優先股。

普通股之描述

下列普通股之描述屬摘要，並不旨在完整。閣下應參考本公司的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以及經修訂並重列的附例。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及經修訂並重列的附例的副本乃已作為表格 10-K 的附件納入參考。我們鼓勵閣下細閱該等文件。

投票權。各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持有人對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擁有一票表決權，包括選舉董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任何系列優先股另有規定，否則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持有人將擁有所有投票權。於各股票持有人的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以多數票選出，或者在有爭議選舉的情況下，以在該次會議上投票的所有票數中的多數票選出，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經正式選舉並取得資格為止。由於 Morgan Stanley 的註冊證書並無規定累計投票權，擁有在選舉董事時享有普遍投票權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稱為「附投票權股份」）過半數投票權的持有人，在會議上代表將能夠選出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

股息。Morgan Stanley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平均分享董事會從合法可用資金中宣派的股息，但前提是必須支付所發行優先股和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息或在股息方面優先於普通股的一系列股票。

清算權。於 Morgan Stanley 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後，普通股持有人將於向債權人及任何發售的優先股以及於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對普通股具有優先權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票持有人支付後按比例分享餘下資產。

由於 Morgan Stanley 為控股公司，在對任何 Morgan Stanley 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或資本重整時，Morgan Stanley 及其股本持有人（包括其普通股持有人）參與分派該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將取決於該附屬公司債權人及優先股股東先前的申索，惟 Morgan Stanley 自身為對附屬公司擁有已知申索的債權人或該附屬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則除外。

其他權利及優先權。概無有關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認購權、轉換權或贖回或償債基金規定。Morgan Stanley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悉數支付且無須評稅。

上市。Morgan Stanley 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S」買賣。

代表優先股權益的存託股份之描述

下列描述屬摘要，並不旨在完整。閣下應參考本公司的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與各系列已上市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相關的委任證書，以及與各系列存託股份相關的存管協議，以了解該系列已上市優先股及相關存託股份的完整條款。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以及該等特定證書及存管協議的副本乃已作為表格 10-K 的附件納入參考。我們鼓勵閣下細閱該等文件。

存託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rgan Stanley 擁有下列根據交易法第 12 條註冊的存託股份：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A 系列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E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F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I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K 系列定息轉浮息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L 系列 4.875%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O 系列 4.250%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及
- 存託股份，各代表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P 系列 6.500% 非累積優先股 1/1,000 份權益。

Morgan Stanley 將上述系列以存託股份為代表優先股統稱為「已上市優先股」。

各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股份已根據 Morgan Stanley、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稱為優先股存託人)以及根據該協議不時發行的預託證券持有人訂立的存管協議進行存放(各存管協議(就與其相關的一系列已上市優先股而言)稱為一份「存管協議」)。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各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該存託股份所代表已上市優先股的比例，享有以下所代表已上市優先股的所有權利和優先權：包括股息、投票權和清算權。

存託股份以根據存管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作為憑證。預託證券分配予購買部分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人士。緊隨發行一系列已上市優先股後，Morgan Stanley 即時將該等股票存入優先股存託人，然後由優先股存託人向買家發行並交付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已經並只會在證明全部存託股份時發行。預託證券可作為全部存託股份當中任何數目的憑證。

股息及其他分派。優先股存託人將依照持有預託證券的記錄持有人所擁有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將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收到的所有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分配予與該系列相關的預託證券記錄持有人。

倘若 Morgan Stanley 以現金以外的方式進行分派，則優先股存託人將其收到的財產按照該等持有人擁有預託證券所憑證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予預託證券記錄持有人，除非優先股存託人確定無法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分派或

分派實屬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優先股存託人可在取得Morgan Stanley的批准下出售財產，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照其擁有預託證券所憑證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持有人。

向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將減去Morgan Stanley或優先股存託人因稅收或其他政府收費而要求預扣的任何金額。

提取股票。在優先股存託人的公司信託辦事處交出預託證券並繳納存管協議中規定的稅項、徵費及費用且遵守存管協議的任何其他要求後，以該等預託證券憑證的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交付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全部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所代表的所有款項或其他財產(如有)。代表任何數目已上市優先股全部股份的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全部股份，但已上市優先股全部股份的持有人此後將無權將該等已上市優先股的股份存入優先股存託人，或在此收取存託股份。倘若持有人交付的預託證券證明存託股份數目超過擬提取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全部股份數目，則優先股存託人將同時向持有人交付證明超出數目存託股份的新預託證券。

已上市優先股的投票。在收到任何系列已上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後，優先股存託人將會議通知所載資料郵寄至與該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相關預託證券的記錄持有人。於記錄日期(與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記錄日期相同)的各預託證券記錄持有人可指示優先股存託人如何行使其投票權。優先股存託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會議前充分收到的指示，盡力對此等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已上市優先股最大數目的全部股份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而Morgan Stanley將同意採取優先股存託人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所有合理行動，以使優先股存託人可如此行事。倘若優先股存託人未收到代表其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具體指示，則優先股存託人將放棄對已上市優先股的投票權。

贖回存託股份。存託股份將自優先股存託人因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一系列已上市優先股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中進行贖回。每股存託股份的贖回價將相等於已上市優先股系列應付每股贖回價的適用部分。倘若Morgan Stanley贖回由優先股存託人持有一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股份，則優先股存託人自同一贖回日期起贖回其所贖回已上市優先股股份數目的存託股份。倘若將予贖回的存託股份少於全部，則優先股存託人將透過抽籤或實質上等效的方式選擇要贖回的存託股份。

在確定贖回日期後，要求贖回的存託股份將不再被視為已發行，而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將會終止，惟收取應付款項的權利及贖回任何其他財產的權利則除外，其中持有人有權在向優先股存託人交出證明存託股份的預託證券時進行贖回。Morgan Stanley為持有人未能贖回的任何存託股份而存入優先股存託人的任何資金將在資金存入之日起兩年後退還予優先股存託人。

存管協議的修訂及終止。Morgan Stanley可透過與優先股存託人達成協議，隨時修改以存託股份所憑證的預託證券的形式以及存管協議的任何條款。然而，任何對預託證券持有人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除非得到當時已發行存託股份的至少大多數持有人的批准，否則不會生效，並且任何修訂均不得損害任何上文「提取股票」中所述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接收相關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股份以及該等存託股份代表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惟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則除外。Morgan Stanley可隨時終止存管協議，但需提前至少60天以書面通知優先股存託人。在通知日期起30日內，優先股存託人將在交出以存託股份為憑證的預託證券並支付任何應繳的適用稅項或政府費用後，向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或可供交付由下述持有人所持有，以預託證券呈列的相關系列已上市優

先股的全部股份數目。在對與Morgan Stanley的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業相關的相系列已上市優先股進行最終分派並向存託股份持有人進行分派後，存管協議將自動終止。

優先股存託人的收費。Morgan Stanley將支付僅因存託安排存續而產生的所有轉讓及其他稅項以及政府費用。Morgan Stanley將支付優先股存託人與相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的首次存入、存託股份的首次發行、存託股份持有人提取相系列已上市優先股股份相關的所有費用，以及任何存託股份所有權轉讓的登記。然而，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自行支付其他轉讓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以及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其他費用。

本公司及優先股存託人責任的限制。倘若法律、Morgan Stanley公司註冊證書或存託股份的任何規定或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阻止或延遲履行存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優先股存託人或Morgan Stanley均無須承擔責任。Morgan Stanley及優先股存託人於存管協議項下的義務將限於以最佳判斷及最大善意履行其在存管協議項下的職責，惟彼等須承擔其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之責任，除非提供令人滿意的補償，否則彼等沒有義務就任何預託證券、存託股份或相系列已上市優先股相關之任何法律程序出庭、起訴或辯護。

優先股存託人的公司信託辦事處。優先股存託人的公司信託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優先股存託人將作為預託證券的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及贖回代理。

優先股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優先股存託人可隨時向Morgan Stanley發出書面通知辭職，Morgan Stanley亦可隨時罷免優先股存託人。任何辭任或罷免將於委任繼任優先股存託人後生效。繼任者必須由Morgan Stanley在發出辭職或罷免通知後60天內委任，並且須為主要辦事處位於美國的銀行或信託公司，且資本及盈餘總額合共至少為50,000,000美元。

向持有人報告。Morgan Stanley將向優先股存託人提交已上市優先股持有人所需的所有報告及通訊，並將該等報告及通訊轉發予存託股份持有人。

持有人進行調查。優先股存託人可按要求向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存託機構的過戶冊及該等證券持有人名單，以供查閱；前提是任何提出請求的持有人須向優先股存託人證明，查閱是出於適當目的，且與該等證券所憑證的存託股份擁有人的利益合理相關。

上市。存託股份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I系列優先股、K系列優先股、L系列優先股、O系列優先股及P系列優先股，交易編號分別為「MS/PA」、「MS/PE」、「MS/PF」、「MS/PI」、「MS/PK」、「MS/PL」、「MS/PO」及「MS/PP」。

現有優先股

如上文所述，Morgan Stanley擁有根據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存託股份，代表已上市優先股的權益。本節描述已上市優先股，以及由Morgan Stanley發行與描述已上市優先股相關的其他系列優先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與各A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I系列優先股、K系列優先股、L系列優先股、M系列優先股、N系列優先股、O系列優先股以及P系列優先股(統稱「現有優先股」)有關。除下文所述者外，A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I系列優先股、K系列優先股、L系列優先股、M系列優先股、N系列優先股、O系列優先股以及P系列優先股之條款大致相同。

地位。各系列現有優先股各自以及與所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支付以及清盤、解散或結業時應付的金額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惟A系列優先股的委任證書表明，有關係的地位就股息而言低於任何未來發行的累計優先股。各系

列現有優先股在股息支付以及清盤、解散或結業時應付金額方面均較普通股優先。現有優先股已繳足股款及無需評稅，且不具優先購買權。

轉換。持有人不可選擇或以其他方式將A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I系列優先股、K系列優先股、L系列優先股、M系列優先股、N系列優先股、O系列優先股或P系列優先股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現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宣派時從合法可用資金中按下文指定的利率收取每季支付的現金股息(M系列優先股除外，目前該股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A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1) 4%及(2)(a)於相關股息釐定日期之三個月CME定期SOFR參考利率加0.26161%的期限差價調整加(b) 0.70%之非累積現金股息的較高者。
- C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10%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E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7.125%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F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6.875%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I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6.375%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K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5.85%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L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4.875%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M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5.875%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N系列優先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之各個股息期間非累積現金股息的年利率相等於5.30%，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之各個股息期間的年利率相等於(1)於相關股息釐定日期之三個月CME定期SOFR參考利率加0.26161%的期限差價調整加(2) 3.16%。
- O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4.250%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 P系列優先股：年利率相等於6.500%之非累積現金股息。

三個月美元LIBOR為一系列現有優先股所用基準，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日期」)後停止按代表性基準發佈。根據可調整利率(LIBOR)法案，兩個相關系列(即A系列優先股及N系列優先股)已於終止日期後透過營運法律過渡至三個月CME定期SOFR參考利率加期限差價調整0.26161%。有關替換對於停止日期之後所做的決定有效，惟不影響停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做出的任何決定。然而，其他相關系列(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I系列優先股、K系列優先股及M系列優先股)不會透過營運法律或其他方式如此過渡。根據該等系列的條款，在終止日期後，於根據三個月美元LIBOR應計股息的期間，該等系列的股息將繼續按特定固定利率應計。

各系列現有優先股為非累積優先股。因此，倘若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並無就相關股息支付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期間宣派A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I系列優先股、K系列優先股、L系列優先股、M系列優先股、N系列優先股、O系列優先股或P系列優先股的股息，則Morgan Stanley概無責任於該股息支付日期或未來任何時間支付該股息期間的股息。

各系列現有優先股在股息支付方面次於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而在股息方面明顯較現有優先股優先。倘若Morgan Stanley在任何時間未能支付優先於一系列現有優先股的任何優先股的累積股息，則Morgan Stanley不得

支付地位低於現有優先股的任何股息，亦不得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地位低於現有優先股的任何股份，直至其已悉數支付或預留用於支付該等優先股的累積但未支付的股息。

Morgan Stanley 將不會宣派或支付或預留支付最近股息期任何系列已發行優先股的股息，而有關股份的地位在股息支付方面與任何系列現有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除非其亦宣派或支付或預留支付最近股息期該等系列流通股份的應計股息。Morgan Stanley 必須按照前句所述未付股息金額的比例宣派、支付或預留支付已發售優先股的任何金額。

除上述情況以及相關委任證書載列的若干額外的例外情況，除非 Morgan Stanley 在該等系列各自的最近股息支付期內對各系列現有優先股的流通股份支付全部應計股息，否則 Morgan Stanley 不得在任何系列的股息期間：

- 宣派或支付普通股或任何就股息權利及清盤、解散或結業權利地位較有關係列為低的優先股的股息或分派，或
- 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或就股息權利及清盤、解散或結業權利而言地位較有關係列為低的任何優先股或(就 M 系列優先股和 N 系列優先股而言)地位較有關係列為低或相同的任何優先股。

贖回。現有優先股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受到任何強制贖回、償債基金條款或其他類似條款的約束。現有優先股可在提前 30 日通知後，於收到全部或部分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贖回，具體如下：

- A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25,000.00 美元加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股息(不論是否實際宣派股息)贖回；
- C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1,100.00 美元加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股息(不論是否實際宣派股息)贖回；
- E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25,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 90 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F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25,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 90 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I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25,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 90 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K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25,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 90 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L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25,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 90 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M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1,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 90 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N 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 100,000.00 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五年十

月二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90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 O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25,000.00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90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及
- P系列優先股可按贖回價每股25,000.00美元加直至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即(i)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或(ii)監管資本規定出現若干變動後90天內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清算權。倘若Morgan Stanley清盤、解散或結業，在向地位低於現有優先股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東進行任何分派之前，現有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將可自Morgan Stanley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中獲得清算分派，以作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清盤、解散或結業時的權利。各系列現有優先股有權收取的清算分派如下：

- A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C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1,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E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F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I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K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L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M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1,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N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100,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 O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及
- P系列優先股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每股25,000.00美元的清算分派，連同相等於支付該分派日期之前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如有)金額(但不包括有關該支付日期之前尚未宣派的累積股息)。

然而，在Morgan Stanley支付或預留足以悉數支付Morgan Stanley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優先股在清盤、解散或結業時享有優先權的清算優先權之前，現有優先股的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其股份的清算價格。

倘若Morgan Stanley清盤、解散或結業，Morgan Stanley當時可分派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現有優先股以及在清盤、解散或結業時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優先股的應付金額，則現有優先股及其他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各自有權獲得全部優先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分享任何分派。在Morgan Stanley已悉數支付其應得的清算分派後，現有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得Morgan Stanley任何有關資產分派的任何進一步分配。

投票權。除非下文所述或法律不時另有規定，否則現有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倘若任何系列的現有優先股在相當於六個或以上股息期(或就M系列優先股及N系列優先股而言，三個半年期或六個季度的全額股息期)尚未宣派及支付股息(不論是否連續)，Morgan Stanley的已授權董事人數應自動增加兩名，而現有優先股的股東與具有類似可行使投票權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彼等將有權在Morgan Stanley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大會)以及隨後各個週年大會上選舉兩名董事來填補新設立的董事職位。各系列現有優先股的投票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股票的股息未獲支付後至少四個定期股息期(或就M系列優先股及N系列優先股而言，相當於兩個連續的半年度股息期或四個連續的季度股息期)內悉數支付(或已宣派並已預留足以支付此類股息的金額)為止。由優先股持有人選舉產生的全體董事的任期將於優先股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終止後立即終止。

只要現有優先股的任何股份仍然發行在外，未經當時至少三分之二的現有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同意，Morgan Stanley不會與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具有類似可行使投票權的優先股股東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

- 修改或更改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指定優先權及權利證書有關任何系列的現有優先股的任何條文，以就清盤、解散或結業時支付股息或分派資產方面，授權或創建或增加優先於任何系列現有優先股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票的授權金額；
- 不論是透過合併、合併或其他方式，修改、更改或廢除Morgan Stanley經修訂並重列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指定優先權及權利證書中有關任何系列現有優先股的任何條款，而此類修改、更改或廢除可能會對任何現有優先股的特殊權利、優先權、特權及投票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前句提述任何增加已授權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數目，或設立和發行Morgan Stanley其他系列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在清盤、解散或結業時的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該等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地位與現有優先股同等或低於現有優先股)，不會被視為對任何現有優先股的特殊權利、優先權、特權及投票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完成涉及任何系列現有優先股的任何具有約束力股份交換或重新分類，或Morgan Stanley與另一實體的合併或整合，除非在上述情況下(x)現有優先股的股份仍然發行在外，或轉換為或交換為存續實體或合併後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的優先證券，及(y)此類股份或該等優先證券(視情況而定)仍然發行在外，整體上擁

有非實質權利、優先權、特權及投票權，相對於該等持有人於緊接上述完成前整體上具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投票權，對有關持有人而言並非嚴重不利。

現有優先股的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各系列現有優先股的過戶代理、股息分配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為紐約梅隆銀行。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之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的描述 (及 MORGAN STANLEY 對此作出的擔保)

下列該等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描述屬摘要,並不旨在完整。其受MSFL優先債務契約(定義見下文)所規限並完全符合該契約的要求,其已作為表格10-K的附件納入參考。我們鼓勵閣下細閱MSFL優先債務契約以取得更多資料。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MSFL」)為Morgan Stanley之全資金融附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其A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二零二六年到期定息步陞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票據」)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其A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二零二九年到期浮息票據(「二零二九年票據」)。Morgan Stanley提述二零二六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及Morgan Stanley對此作出的擔保)已根據交易法第12條註冊:

該等票據為MSFL的優先債務證券。該等票據構成其優先債務的一部分,並與其所有其他無抵押及無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票據乃根據MSFL、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與紐約梅隆銀行(一間紐約銀行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優先契約發行。該契約已經存在並且可能不時進行補充(在此類補充適用於該等票據的範圍內),稱為MSFL優先債務契約。該等票據已由Morgan Stanley完全及無條件擔保,而該等票據持有人應假設在任何破產、決議或類似程序中,彼等不會較Morgan Stanley其他無抵押、無後償債權人(包括Morgan Stanley發行的證券持有人)的債權擁有任何優先權,並應受到同等對待。

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發行的A系列中期票據(包括該等票據)構成該契約下的單一系列,連同MSFL未來根據該契約發行並指定為該等系列的一部分的任何中期票據。MSFL可能會創建及發行與先前發行的A系列中期票據相同條款的額外票據,因此該等額外票據將被視為與早期票據相同發行的一部分。

該等票據並非存款或儲蓄帳戶,不在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部門的承保範圍內,亦非銀行的義務或擔保。

自二零二六年票據發行以來,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該等修訂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六年票據。下文「二零二六年票據的一般條款」項下載列的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條款描述為適用於二零二六年票據的條款,其有別於下文「二零二九年票據的一般條款」所述,該等條款適用於有關修訂後MSFL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發行的二零二九年票據及其他證券。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二零二六年到期定息步陞優先票據

MSFL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六年票據。二零二六年票據以最低面額1,000美元發行,如超出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二零二六年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

上市

二零二六年票據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交易編號為「MS/26C」。

利息付款

二零二六年票據自下列發行日期起計息:

- 自原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每年3.50%;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每年3.75%;
-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每年4.00%;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每年4.25%;及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每年5.00%。

如何計算利息。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利息將按一年360日(包括十二個30日的月份)為基準計算。

如何累計利息。除下文「倘若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所述者外，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利息自利息已獲支付或正式撥備的最近利息付款日期起計算。利息將累計至下一個利息付款日(不包括該日)，或(倘若較早)本金已支付或正式可用作付款的日期。

何時支付利息。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每年二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二十三日支付。

應付利息金額。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利息付款將包括自最後支付利息日(包括該日)起應計的利息，但不包括相關利息支付日或到期日。

倘若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倘若任何預定利息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發行人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利息，但該利息付款在預定利息付款日期當日及之後的期間不會產生利息。倘若任何預定利息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發行人可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利息(如有)及本金，但在預定到期日及之後的期間不會產生該付款的利息。就此等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一日，既非法定假日，亦非法律或法規授權或要求銀行機構在紐約市關閉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票據的一般條款

在以下章節，「債務證券」的所有提述指由MSFL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發行的A系列中期票據。下列債務證券條款的描述載有若干可能適用於債務證券的一般條文，包括二零二六年票據。

MSFL已概述下列有關MSFL優先債務契約及債務證券的重要條文，包括Morgan Stanley的擔保。該等描述僅為摘要，而各投資者務請參閱MSFL優先債務契約及其任何適用的補充，其中完整描述下文概述的術語及定義，並包含有關債務證券的其他資料。MSFL適時使用括號以引導閣下參閱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特定章節。任何陳述中對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特定章節或已定義詞匯的任何提述均適用於整份陳述，並透過參考適用部分或定義納入該陳述內。

Morgan Stanley 為 MSFL 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的擔保

已到期付款(包括可根據MSFL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交付的任何財產)將由Morgan Stanley完全及無條件擔保。倘若MSFL基於任何原因於到期時未就其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支付任何所需款項，Morgan Stanley將安排在MSFL有義務支付該款項的同一地址進行付款。除發行及管理證券外，MSFL並無獨立業務，且倘若MSFL證券的持有人在破產、決議或類似程序中就證券提出索賠，則概無獨立資產可供分派予MSFL證券的持有人。因此，持有人將僅對Morgan Stanley及其所擔保的資產提出單一索賠。Morgan Stanley對MSFL發行債務證券的已到期付款的擔保將成為Morgan Stanley的無擔保優先債務。此外，倘若MSFL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條款與Morgan Stanley合併，則擔保將會終止。

契約

二零二六年票據乃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發行。

限制抵押、合併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契諾

Morgan Stanley之負抵押。由於Morgan Stanley為控股公司，其資產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證券。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負抵押條文限制Morgan Stanley將部分該等證券抵押的能力。MSFL優先債務契約規定，Morgan Stanley自身不會，亦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為由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所擔保的借款而創立、承擔、產生或擔保任何債務，惟此類優先契約對下列各項明確允許的留置權除外：

- Morgan Stanley & Co.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或繼承由任何該等公司目前所開展業務任何實質性部分的附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其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或
- 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的附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董事的合資格股份除外），

而未有作出有效規定，致使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出具的擔保將與如此擔保的債務同等且按比例獲得擔保。

就此等目的而言，「附屬公司」指在確定時 Morgan Stanley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超過 50% 附投票權股份或同等權益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而「附投票權證券」是指任何類別的股票在正常情況下擁有一般投票權，可以選舉相關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經理或受託人，但在事件發生時僅具備有條件投票權的股票除外（不論該事件是否已發生）。（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13.10 條）。

MSFL（作為發行人）或 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進行合併或兼併。MSFL 優先債務契約規定 MSFL（作為發行人）或 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或兼併，除非：

- MSFL 或 Morgan Stanley（如適用）將為持續人士；或
- 透過合併或兼併至 MSFL 或 Morgan Stanley（如適用）的繼任人：
 - 為根據美國、美國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人士；及
 - 將明確承擔 MSFL 或 Morgan Stanley 在契約及根據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擔保（如適用）項下的所有義務（如適用）；及
- 緊隨合併或兼併後，MSFL、Morgan Stanley 或該繼任人（視情況而定）以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身份（如適用）將不會違反履行契諾及其所適用的契約條件。（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9.01 及 13.11 條）。

為免生疑，本節所述繼任人可為 Morgan Stanley 或 Morgan Stanley 的任何附屬公司。

MSFL（作為發行人）或 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進行銷售、租賃或轉讓。MSFL 優先債務契約規定 MSFL（作為發行人）或 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將不會銷售、租賃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收購 MSFL 或 Morgan Stanley（如適用）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人士：
 - 為根據美國、美國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人士；及
 - 將明確承擔 MSFL 或 Morgan Stanley 在契約及根據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擔保（如適用）項下的所有義務（如適用）；及
- 緊隨銷售、租賃或轉讓後，MSFL、Morgan Stanley 或該繼任人（視情況而定）以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身份（如適用）將不會違反履行契諾及其所適用的契約條件。（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9.01 及 13.11 條）。

為免生疑，本節所述收購人可為 Morgan Stanley 或 Morgan Stanley 的任何附屬公司。

缺乏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所有潛在行動的保障。MSFL 優先債務契約並無任何契諾或其他條文可以在發生資本重組交易、發行人或擔保人控制權變更（如適用）或高槓桿交易時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額外保障。上述合併契諾僅適用於資本重組交易、控制權變更或高槓桿交易的結構已列入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合併或兼併，或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人或擔保人資產（如適用）的銷售、租賃或轉讓的情況。

違約事件

倘若 MSFL 作為發行人未能履行特定義務或 MSFL 破產，MSFL 優先債務契約可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補救措施。MSFL 優先債務契約允許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債務證券，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乃根據一系列的基礎來確定。

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對於 MSFL 根據該契約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務證券，違約事件為：

- 在到期時或透過聲明或其他方式贖回時拖欠該系列債務證券的任何本金；
- 拖欠該系列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利息達 30 日；
- 在 MSFL 發出書面通知遵守或履行該系列債務證券或契約中的任何契約或協議（與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系列債務證券相關的契諾或保證除外，其已以其他方式列入「違約事件」的定義內）後拖欠達 60 天；
- MSFL 破產、解散或重組；或
- 發行該系列債務證券的補充契約中規定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01 條）。

二零二六年票據並無享有與 MSFL 或 Morgan Stanley 其他債務的任何交叉違約或交叉提前贖回條款的利益。此外，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倘若 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違反契諾，或 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提前贖回債務證券。MSFL 優先債務契約規定：

- 倘若發行人未能支付根據該契約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務證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或發行人未能履行或違反適用於該系列債務證券但不適用於根據該契約發行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證券的任何其他契諾或保證而導致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受影響各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 25% 的持有人（以單一類別投票）向發行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若由證券持有人發出），則可宣佈所有受影響系列的所有債務證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及
- 倘若因發行人未能履行該債券中適用於根據該債券發行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證券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或因發行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的特定事件而導致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根據該債券發行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 25% 的持有人（以單一類別投票）向發行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若由證券持有人發出），則可宣佈所有該等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01 條）。

儘管有該等通知規定，惟倘若 Morgan Stanley 未能遵守或履行該契約項下的任何契諾，或在 Morgan Stanley 作為此類證券的擔保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的情況下，由 MSFL 發行並由 Morgan Stanley 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無權宣佈該等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

廢除提前贖回及違約豁免。MSFL 優先債務契約規定：

在部分情況下，倘若該契約項下的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除因提前贖回而到期的證券本金未有支付外）均已得到糾正、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補救，則受影響所有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中的大多數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可以豁免過去的違約行為，並撤銷及廢除過往債務證券提前贖回聲明。（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01 條）。

在提前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之前，違約事件已發生且仍然持續的所有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過半數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可以豁免任何過去的違約或違約事件、本金或利息支付違約（除非該違約已得到糾正，

且已向受託人交付足以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本金的金額，而非通過提前贖回的方式支付)，或該契約中未受影響的各債務證券持有人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訂的契約或規定的違約除外。(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10 條)。

受託人代表 閣下所採取行動的彌償。MSFL 優先債務契約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受託人在違約期間有責任按照規定的謹慎標準行事，在應持有人的要求行使任何信託或權力之前，受託人有權獲得根據該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補償。(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6.02 條)。在不違反該等規定及若干其他限制的前提下，各受影響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本金總額過半數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可對進行受託人可用任何補救措施的時間、方法和地點作出指示，或行使賦予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或權力。(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09 條)。

閣下作為個人持有人採取行動的限制。MSFL 優先債務契約規定，債務證券的個人持有人不得根據該契約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採取任何行動，惟要求支付逾期本金和利息的行動則除外，除非發生以下行動：

- 持有人必須事先向受託人發出持續違約的書面通知；
- 各受影響系列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 25% 的持有人(視作單一類別)必須(1) 要求受託人採取該行動，以及(2) 向受託人提供合理補償；
- 受託人必須未能在收到上述請求後 60 天內採取該行動；及
- 各受影響系列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數額過半數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進行表決時，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與上述持有人不一致的指示。(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06 及 5.09 條)。

年度證明。MSFL 優先債務契約所載契諾指出，發行人應每年向受託人提交一份無違約證明或一份具體說明存在違約的證明。(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3.05 條)。

解除、廢止及契諾廢止

倘若發行人或擔保人遵守以下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有能力在任何系列債務證券到期前免除發行人和擔保人的大部分或全部債務。(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10.01 條)。

契約解除。倘若發行人於任何時間：

- 按照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條款，支付或安排支付其本金及利息(或擔保人已這樣做)；
- 向受託人交付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以便註銷；或
- 不可撤銷地向受託人存入現金，或在僅以美元支付一系列債務證券的情況下，向受託人存入為根據契約發行任何系列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託管的美國政府債務(該等債務已到期並須予支付)，或根據其條款在一年內到期應付或預定在一年內贖回，而金額獲證明足以在各到期應付日支付該等債務證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強制性償付基金付款(或擔保人已這樣做)；

倘若在任何此等情況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同樣支付或安排支付發行人或擔保人根據該債務證券契約應就該系列證券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則該契約將不再對該等系列的證券具有效力，惟有關證券轉讓及交換的若干權利、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以及為該系列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存入現金或美國政府債項者除外，該等債務證券已到期應付或將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或計劃於一年內贖回，且債務證券契約下僅與該系列債務證券相關的責任將會解除。

隨時廢止一系列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亦可隨時解除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任何系列債務證券下的所有義務(轉讓及交換除外)，此稱為「廢止」。

發行人及擔保人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系列免除第 13.10 條、第 13.11 條及第 9.01 條規定的義務，該等條款包含上述限制留置權和合併、兼併、資產出售和租賃的契諾，選擇不遵守該等條款不會衍生違約事件或違約行為。根據該等程序進行解除稱為「契諾廢止」。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廢止或契諾廢止方會生效：

- 發行人或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受託人存入現金，或在債務證券僅以美元支付的情況下，存入美國政府債務作為信託基金，其金額已證明足以支付到期應付各日期的款項，或結合上述足以支付已廢止系列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就已廢止系列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強制性償債基金付款。
- 發行人或擔保人向受託人遞交律師意見書，概述如下：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遭廢止的一系列債務證券的受益擁有人不會因廢止或契諾廢止而確認收入、收益或虧損；及
 - 廢止或契諾廢止不會以其他方式改變該等實際擁有人對所廢止一系列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

如為廢止而非契諾廢止，本意見必須以美國國稅局的裁決或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發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變化為依據，因為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出現有關結果。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的修改

未得持有人同意下修改。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可以不經根據特定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同意而簽訂補充契約，以便：

- 為任何債務證券提供擔保(以及為任何債務證券的保證提供擔保)；
- 證明由繼任人承擔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義務(包括證明 MSFL 與 Morgan Stanley 合併，並在此情況下證明註銷保證)；
- 為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保障加設契諾；
- 糾正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
- 增補、變更或註銷任何系列的全部或任何證券的契約條款；惟任何此類增補、變更或註銷(i)不得(a)適用於在該補充契約簽署之前發行並有權受益於該條款的任何證券，或(b)修改該證券任何持有人有關該條款的權利，或(ii)僅在該證券未有發行在外的情況下生效；
- 確立任何系列債務證券的形式或條款；或
- 繼任受託人接受委任的證據。(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8.01 條)。

持有人同意書的修改。發行人、擔保人和受託人在取得各系列受影響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過半數的持有人的同意(作為單一類別進行表決)後，可對適用的契約增加任何條款，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註銷其中的任何條款，或以任何方式修改該等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然而，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在未取得受此變更影響的各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對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做出以下任何變更：

- 延長本金的最後到期日；
- 降低本金金額；
- 降低利率或延長支付利息的時間；
- 減少贖回時應付的任何金額；

- 更改本金及其任何原始發行折扣、溢價或利息的支付金額；
- 修改或修訂將任何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條文；
- 減少在提前贖回時償付或破產時可證明的任何原始發行折扣證券的金額；
- 更改債務證券持有人將債務證券轉換或兌換為發行人或其他實體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財產現金價值的條款，惟債務證券條款中包含的反稀釋條款或其他類似調整條款除外；
- 更改契約中有關並非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若干規定；
- 損害任何持有人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任何到期債務擔保付款的權利；
- 撤銷保證 (MSFL 與 Morgan Stanley 合併時除外)；或
- 降低修改契約須經其持有人同意債務證券的比例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8.02 條)。

取代債務證券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更換任何損毀、毀壞、遺失或被盜或明顯毀壞、遺失或被盜的債務證券，費用由持有人承擔。損毀的債務證券必須交予受託人、付款代理及過戶登記處 (如為記名債務證券)，或者必須向發行人、擔保人、付款代理、過戶登記處 (如為記名債務證券) 及受託人提供債務證券被毀壞、遺失或被盜的可信納證據。在發行替代債務證券之前，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擔保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登記處 (如為記名債務證券) 及受託人提供令其滿意的補償，費用由持有人承擔。

關於發行人及擔保人與受託人的關係

Morgan Stanley、MSFL 及 Morgan Stanley 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及 MSFL 的聯屬公司與紐約銀行公司紐約梅隆銀行 (包括作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的繼任人) 維持普通的銀行業務關係及信貸機制。

管轄法例

債務證券、Morgan Stanley 對 MSFL 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以及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根據紐約州法律進行解釋。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二零二九年到期浮息票據

MSFL 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1,000 美元的二零二九年票據。二零二九年票據以最低面額 1,000 美元發行，如超出該金額，則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二零二九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15,001,000 美元。

上市

二零二九年票據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交易編號為「MS/29」。

利息付款

二零二九年票據以可變年利率計息，相當於基本利率加差價，惟須遵守最低利率。

基礎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根據下文「如何計算利息」所述的具體公式，在季度利息付款期內每日複合計算) (「複合 SOFR」)。如下文進一步描述，(i) 在確定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基準利率時，基準利率一般為下一個美

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提供與該日有關的利率；(ii)在確定任何其他日期(如星期六、星期日或假日)的基準利率時，該基準利率一般為下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提供與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有關的利率。

指數到期日。每日。

差價。加 1.375% (加至利息付款期的應計利息複合系數內)。

最低利率。每年 0.10%。

指數貨幣。美元。

利息付款期。按季度。就利息付款日期而言，指由最近第二個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如為首個利息付款期，則指由原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至前一個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惟(i)最後一個付息日(即到期日)的利息付款期為由倒數第二個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至到期日(最後一個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期間，及(ii)就該最後利息付款期而言，由利率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內各曆日的 SOFR 水平應為該利率截止日期的 SOFR 水平。

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每年三月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直至到期日為止；倘若除到期日以外的任何預定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倘若該等票據的預定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即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本金及利息，但在預定最終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及之後的期間不會產生該付款的利息。

利息付款日期。各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最終利率付款期的利息付款日期為到期日。倘若預定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本金及利息，但在預定到期日及之後的期間不會產生該付款的利息。

利率截止日期。到期日前第二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如何計算利息。二零二九年票據的應計利息將透過二零二九年票據本金乘以應計利息因數計算得出。此應計利息因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利息付款期內每日計算的利息因數相加。每天的利息因數通過將適用於該日的利率除以 360 計算得出。適用於某日的利率是應計利息複合因數加上差價的總和。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利息付款期的應付利率均不得低於最低利率。

在各利息付款日期，將會支付最近結束的利息付款期的應計利息。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利息將從最近的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已支付利息或已妥為撥備；倘若尚未支付利息或尚未妥為撥備，則從原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息將累計至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為止(不包括該日)。

計算代理將會在確定各個適用於二零二九年票據的利率後通知付款代理。

就任何利息付款期而言，應計利息複合因數是指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每日複利投資收益率(如有需要，所得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分之一個百分點，0.000005 向上四捨五入至 0.00001)：

$$\left[\prod_{i=1}^{do} \left(1 + \frac{SOFR_i \times ni}{360} \right) - 1 \right] \times \frac{360}{d}$$

「 d_0 」，就任何利息付款期而言，為相關利息付款期內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天數。

「 i 」為一系列從一到 d_0 的整數，每個整數按時間順序代表相關的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從相關利息付款期的第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算起(包括該日)。

「 SOFR_i 」，就相關利息付款期中的任何一日「 i 」而言，為相等於該日 SOFR 的參考利率。

「 n_i 」為相關利息付款期內利率為 SOFR_i 的曆日數目。

「 d 」為相關利息付款期的曆日數目。

就該等計算而言，任何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實際利率將為該日重新設定的適用利率。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的利率為緊接前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前的利率。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提前贖回金額。倘若二零二九年票據的違約事件已經發生並持續存在，則二零二九年票據提前贖回時各票據宣佈到期應付的金額應由計算代理在與發行人協商後確定，該金額應為現金，相當於額定本金金額加應計未付利息，計算方式為將提前贖回日視為到期日、最終利息付款期結束日期(如適用)及最終利息付款日期。

釐定 SOFR

二零二九年票據將按上述指定利率計息。該利率將基於上文指定指數到期日的 SOFR 而設。

就任何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SOFR」指：

- (1) 緊接該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後的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前後(紐約時間)，紐約聯儲局(作為該利率的管理人(或繼任管理人))在紐約聯儲局網站上提供的該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
- (2) 倘若該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未按第(1)段的規定出現，除非已發生基準過渡事件及其相關基準替換日期，否則為紐約聯邦儲備委員會網站上公佈的最新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
- (3) 倘若已發生基準過渡事件及其相關基準替換日期：
 - (a) 由有關政府機構選定或建議用作取代適用相應期限的當時基準的替代利率與 (b) 基準替換調整的總和；或
 - (a) ISDA 備用利率與 (b) 基準替換調整的總和；或
 - (a) 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選擇的替代利率，作為適用相應期限的當時基準的替代利率，同時適當考慮任何行業公認利率，以取代當時美元浮動利率票據所採用當時基準的替代利率與 (b) 基準替換調整的總和。

「基準」指上述指數到期日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倘若上述指數到期日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當時的基準發生基準過渡事件及其相關的基準替換日，則「基準」指適用的基準替換。

「基準替換」指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基準替換日期可確定的「SOFR」定義第(3)條所列順序中的首個替代方案。在實施基準替換時，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有權不時作出基準替換配合變動。

「基準替換調整」指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在基準替換日期可確定下列順序排列的首個替代方案：

- (1) 有關政府機構為適用的未經調整基準替換所選擇或建議的差價調整，或計算或確定該差價調整的方法(可為正值或負值或零)；
- (2) 倘若適用的未經調整基準替換相等於 ISDA 備用利率，則為 ISDA 備用方案調整；
- (3) 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在適當考慮任何業界認可的差價調整或計算或確定該差價調整的方法後，為以美元列值浮息票據的適用未調整基準替代當時基準而選擇的差價調整(可為正值或負值或零)。

「基準替換配合變動」指就任何基準替換而言，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認為適宜作出的任何技術、行政或營運變動(包括更改「利息付款期」的定義、釐定利率及支付利息的時間及頻密程度，以及其他行政事宜)，以反映採用該基準替換的方式與市場慣例大致一致(或如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認為採用該市場慣例的任何部分在行政上並不可行，或如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認為採用基準替換並無市場慣例，則採用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認為屬合理必要的其他方式)。

「基準替換日期」指與當時基準有關的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的事件：

- (1) 如屬「基準過渡事件」定義第(1)或(2)條的情況，(a)該定義所提述的公開聲明或資料的發表日期，及(b)基準管理人永久或無限期停止提供基準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或
- (2) 如屬「基準過渡事件」定義第(3)條的情況，指其中提及的公開聲明或發佈資料的日期。

為免生疑，倘若導致基準替換日期的事件發生在任何確定的參考時間的同一日但早於參考時間，則基準替換日期將被視為發生在該確定的參考時間之前。

「基準過渡事件」指就當時基準而言，發生下列一個或多個事件：

- (1) 基準管理人或其代表發表公開聲明或發佈資料，宣佈該管理人已停止或將永久或無限期停止提供基準，*前提是在發表該聲明或發佈資料時，概無繼任管理人將繼續提供該基準*；
- (2) 由基準管理人的監管機構、基準貨幣的中央銀行、對基準管理人具有管轄權的破產管理人、對基準管理人具有管轄權的清算機關，或對基準管理人具有類似破產或清算管理權的法院或實體作出的公開聲明或發佈資料，表示該基準管理人已停止或將永久或無限期停止提供基準，*前提是在該聲明或公佈時，概無繼任管理人將繼續提供該基準*；或
- (3) 基準管理人的監管機構發表公開聲明或發佈資料，宣佈該基準不再具有代表性。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一日，既非法定假日，亦非法律或法規授權或要求銀行機構在紐約市關閉的日期。

「相應期限」就基準替換而言，指與當時基準的適用期限大致相同(不考慮營業日調整)的期限(包括隔夜)。

「ISDA 定義」指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出版的《二零零六年 ISDA 定義》或其任何後續版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任何不時出版的利率衍生工具後續定義手冊。

「ISDA 備用方案調整」指在發生適用期限的基準指數停止事件時，適用於參照 ISDA 定義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差價調整（可為正值或負值或零）。

「ISDA 備用利率」指在指數終止日期發生時，適用於參照 ISDA 定義的衍生工具交易、與適用期限的基準有關的生效匯率，不包括適用的 ISDA 備用方案調整。

「紐約聯邦儲備」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紐約聯邦儲備網站」指紐約聯邦儲備網站，目前為 <http://www.newyorkfed.org>，或任何後續來源。

「參考時間」就釐定任何基準而言，指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根據基準替換配合變動而更改釐定的時間。

「有關政府機構」指聯邦儲備委員會及／或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由聯邦儲備委員會及／或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任何繼任機構正式認可或召集的委員會。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建議其會員的固定收益部門全天關閉進行美國政府證券交易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未經調整基準替換」指不包括基準替換調整的基準替換。

倘若已發生基準過渡事件及其相關基準替換日期，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根據本節「釐定 SOFR」可能做出的任何釐定、決定或選擇，包括對期限、利率或調整或事件、情況或日期發生與否的任何釐定，以及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決定或任何選擇：

- 倘若沒有明顯錯誤，則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將由發行人或其指定人員全權決定；及
- 儘管與二零二九年票據有關的文件具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在未徵得二零二九年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各方同意下，二零二九年票據將會生效。

二零二九年票據的一般條款

在以下章節，「債務證券」的所有提述指由 MSFL 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發行的 A 系列中期票據。下列債務證券條款的描述載有若干可能適用於債務證券的一般條文，包括二零二九年票據。

MSFL 已概述下列有關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及債務證券的重要條文，包括 Morgan Stanley 的擔保。該等描述僅為摘要，而各投資者務請參閱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及其任何適用的補充，其中完整描述下文概述的術語及定義，並包含有關債務證券的其他資料。MSFL 適時使用括號以引導閣下參閱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的特定章節。任何陳述中對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的特定章節或已定義詞匯的任何提述均適用於整份陳述，並透過參考適用部分或定義納入該陳述內。

Morgan Stanley 為 MSFL 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的擔保

已到期付款（包括可根據 MSFL 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交付的任何財產）將由 Morgan Stanley 完全及無條件擔保。倘若 MSFL 基於任何原因於到期時未就其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支付任何所需款項，Morgan Stanley 將安排在 MSFL 有義務支付該款項的同一地址進行付款。除發行及管理證券外，MSFL 並無獨立業務，且倘若 MSFL 證券的持有人

在破產、決議或類似程序中就證券提出索賠，則概無獨立資產可供分派予MSFL證券的持有人。因此，持有人將僅對Morgan Stanley及其所擔保的資產提出單一索賠。Morgan Stanley對MSFL發行債務證券的已到期付款的擔保將成為Morgan Stanley的無擔保優先債務。此外，倘若MSFL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條款與Morgan Stanley合併，則擔保將會終止。

契約

二零二九年票據乃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發行。

限制抵押、合併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契約

Morgan Stanley之負抵押。由於Morgan Stanley為控股公司，其資產主要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證券。MSFL優先債務契約的負抵押條文限制Morgan Stanley將部分該等證券抵押的能力。MSFL優先債務契約規定，Morgan Stanley自身不會，亦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為由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所擔保的借款而創立、承擔、產生或擔保任何債務，惟此類優先契約對下列各項明確允許的留置權除外：

- Morgan Stanley & Co.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或繼任由任何該等公司目前所開展業務任何實質性部分的附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其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或
- 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的附屬公司附投票權證券(董事的合資格股份除外)，

而未有作出有效規定，致使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出具的擔保將與如此擔保的債務同等且按比例獲得擔保。

就此等目的而言，「附屬公司」指在確定時Morgan Stanley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超過50%附投票權股份或同等權益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而「附投票權證券」是指任何類別的股票在正常情況下擁有一般投票權，可以選舉相關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經理或受託人，但在事件發生時僅具備有條件投票權的股票除外(不論該事件是否已發生)。(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13.10條)。

MSFL(作為發行人)或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進行合併或兼併。MSFL優先債務契約規定MSFL(作為發行人)或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或兼併，除非：

- MSFL或Morgan Stanley(如適用)將為持續人士；或
- 透過合併或兼併至MSFL或Morgan Stanley(如適用)的繼任人：
 - 為根據美國、美國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人士；及
 - 將明確承擔MSFL或Morgan Stanley在契約及根據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擔保(如適用)項下的所有義務(如適用)；及
- 緊隨合併或兼併後，MSFL、Morgan Stanley或該繼任人(視情況而定)以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身份(如適用)將不會違反履行契約及其所適用的契約條件。(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9.01及13.11條)。

為免生疑，本節所述繼任人可為Morgan Stanley或Morgan Stanley的任何附屬公司。

MSFL(作為發行人)或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進行銷售、租賃或轉讓。MSFL優先債務契約規定MSFL(作為發行人)或Morgan Stanley(作為擔保人)將不會銷售、租賃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將Morgan Stanley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銷售、租賃或轉讓予Morgan Stanley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則除外)，除非：

- 收購MSFL或Morgan Stanley(如適用)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人士：

- 為根據美國、美國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人士；及
- 將明確承擔 MSFL 或 Morgan Stanley 在契約及根據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擔保(如適用)項下的所有義務(如適用)；及
- 緊隨銷售、租賃或轉讓後，MSFL、Morgan Stanley 或該繼任人(視情況而定)以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身份(如適用)將不會違反履行契諾及其所適用的契約條件。(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9.01 及 13.11 條)。

為免生疑，本節所述收購人可為 Morgan Stanley 或 Morgan Stanley 的任何附屬公司。

為免生疑，將 MSFL 或 Morgan Stanley 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銷售、租賃或轉讓予 Morgan Stanley 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無須受 MSFL 優先債務契約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缺乏對發行人及擔保人所有潛在行動的保障。MSFL 優先債務契約並無任何契諾或其他條文可以在發生資本重組交易、發行人或擔保人控制權變更(如適用)或高槓桿交易時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額外保障。上述合併契諾僅適用於資本重組交易、控制權變更或高槓桿交易的結構已列入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適用)的合併或兼併，或全部或絕大部分發行人或擔保人資產(如適用)的銷售、租賃或轉讓的情況。

違約事件

倘若 MSFL 作為發行人未能履行特定義務或 MSFL 破產，MSFL 優先債務契約可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補救措施。MSFL 優先債務契約允許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債務證券，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乃根據一系列的基礎來確定。

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對於 MSFL 根據該契約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務證券，違約事件為：

- 在到期時或透過聲明或其他方式贖回時拖欠該系列債務證券的任何本金達 30 日；
- 拖欠該系列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利息達 30 日；
- MSFL 破產、解散或重組；或
- 發行該系列債務證券的補充契約中規定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5.01 條)。

二零二九年票據並無享有與 MSFL 或 Morgan Stanley 其他債務的任何交叉違約或交叉提前贖回條款的利益。

倘若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在支付任何本金或任何利息方面出現違約，只有在違約持續 30 日時方會出現違約事件，並因此產生提前贖回權。此外，根據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倘若 Morgan Stanley (作為擔保人)違反契諾，或 Morgan Stanley (作為擔保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提前贖回債務證券。MSFL 優先債務契約規定：

- 倘若發行人未能支付根據該契約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務證券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而導致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受影響各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 25% 的持有人(以單一類別投票)向發行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若由證券持有人發出)，則可宣佈所有受影響系列的所有債務證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及
- 倘若因發行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的特定事件而導致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根據該債券發行

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持有人(以單一類別投票)向發行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若由證券持有人發出),則可宣佈所有該等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立即支付。(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5.01條)。

倘若根據MSFL優先債務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履行任何契諾或義務時出現違約情況(上文具體提及的契諾或保證除外),則不存在違約事件,因此亦不存在提前贖回的權利。倘若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且違約情況持續,受託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契約的任何條文,以保障受託人及根據該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5.04條)。

*廢除提前贖回及違約豁免。*MSFL優先債務契約規定:

在部分情況下,倘若該契約項下的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除因提前贖回而到期的證券本金未有支付外)均已得到糾正、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補救,則受影響所有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中的大多數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可以豁免過去的違約行為,並撤銷及廢除過往債務證券提前贖回聲明。(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5.01條)。

在提前贖回任何債務證券之前,違約事件或契諾違反已發生且仍然持續的所有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過半數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可以豁免任何過去的違約或違約事件或任何過去的契諾違反、本金或利息支付違約(除非該違約已得到糾正,且已向受託人交付足以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本金的金額,而非通過提前贖回的方式支付),或該契約中未受影響的各債務證券持有人同意不得修改或修訂的契約或規定的違約除外。(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5.10條)。

*受託人代表閣下所採取行動的彌償。*MSFL優先債務契約包含一項條款,賦予受託人在違約期間有責任按照規定的謹慎標準行事,在應持有人的要求行使任何信託或權力之前,受託人有權獲得根據該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持有人的補償。(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6.02條)。在不違反該等規定及若干其他限制的前提下,各受影響系列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本金總額過半數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可對進行受託人可用任何補救措施的時間、方法和地點作出指示,或行使賦予受託人的任何信託或權力。(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5.09條)。

*閣下作為個人持有人採取行動的限制。*MSFL優先債務契約規定,債務證券的個人持有人不得根據該契約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採取任何行動,但要求支付逾期本金和利息的行動則除外,除非發生以下行動:

- 持有人必須事先向受託人發出持續違約的書面通知;
- 各受影響系列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持有人(視作單一類別)必須(1)要求受託人採取該行動,以及(2)向受託人提供合理補償;
- 受託人必須未能在收到上述請求後60天內採取該行動;及
- 各受影響系列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數額過半數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進行表決時,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與上述持有人不一致的指示。(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5.06及5.09條)。

*年度證明。*MSFL優先債務契約所載契諾指出,發行人應每年向受託人提交一份無違約證明或一份具體說明存在違約的證明。(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3.05條)。

解除、廢止及契諾廢止

倘若發行人或擔保人遵守以下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有能力在任何系列債務證券到期前免除發行人和擔保人的大部分或全部債務。(MSFL優先債務契約第10.01條)。

契約解除。倘若發行人於任何時間：

- 按照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條款，支付或安排支付其本金及利息(或擔保人已這樣做)
- 向受託人交付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以便註銷；或
- 不可撤銷地向受託人存入現金，或在僅以美元支付一系列債務證券的情況下，向受託人存入為根據契約發行任何系列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託管的美國政府債務(該等債務已到期並須予支付)，或根據其條款在一年內到期應付或預定在一年內贖回，而金額獲證明足以在各到期應付日支付該等債務證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強制性償付基金付款(或擔保人已這樣做)；

倘若在任何此等情況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同樣支付或安排支付發行人或擔保人根據該債務證券契約應就該系列證券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則該契約將不再對該等系列的證券具有效力，惟有關證券轉讓及交換的若干權利、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及若干其他權利，以及為該系列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存入現金或美國政府債項者除外，該等債務證券已到期應付或將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或計劃於一年內贖回，且債務證券契約下僅與該系列債務證券相關的責任將會解除。

隨時廢止一系列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亦可隨時解除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任何系列債務證券下的所有義務(轉讓及交換除外)，此稱為「廢止」。

發行人及擔保人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系列免除第 13.10 條、第 13.11 條及第 9.01 條規定的義務，該等條款包含上述限制留置權和合併、兼併、資產出售和租賃的契諾，選擇不遵守該等條款不會衍生違約事件、契諾違反或違約行為。根據該等程序進行解除稱為「契諾廢止」。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廢止或契諾廢止方會生效：

- 發行人或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受託人存入現金，或在債務證券僅以美元支付的情況下，存入美國政府債務作為信託基金，其金額已證明足以支付到期應付各日期的款項，或結合上述足以支付已廢止系列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就已廢止系列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強制性償債基金付款。
- 發行人或擔保人向受託人遞交律師意見書，概述如下：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遭廢止的一系列債務證券的受益擁有人不會因廢止或契諾廢止而確認收入、收益或虧損；及
 - 廢止或契諾廢止不會以其他方式改變該等實際擁有人對所廢止一系列債務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待遇。

如為廢止而非契諾廢止，本意見必須以美國國稅局的裁決或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發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變化為依據，因為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出現有關結果。

MSFL 優先債務契約的修改

未得持有人同意下修改。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可以不經根據特定契約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同意而簽訂補充契約，以便：

- 為任何債務證券提供擔保(以及為任何債務證券的保證提供擔保)；
- 證明由繼任人承擔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義務(包括證明 MSFL 與 Morgan Stanley 合併，並在此情況下證明註銷保證)；
- 為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保障加設契諾；
- 糾正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

- 增補、變更或註銷任何系列的全部或任何證券的契約條款；惟任何此類增補、變更或註銷(i)不得(a)適用於在該補充契約簽署之前發行並有權受益於該條款的任何證券，或(b)修改該證券任何持有人有關該條款的權利，或(ii)僅在該證券未有發行在外的情況下生效；
- 確立任何系列債務證券的形式或條款；或
- 繼任受託人接受委任的證據。(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8.01 條)。

持有人同意書的修改。發行人、擔保人和受託人在取得各系列受影響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本金總額不少於過半數的持有人的同意(作為單一類別進行表決)後，可對適用的契約增加任何條款，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註銷其中的任何條款，或以任何方式修改該等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然而，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在未取得受此變更影響的各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對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做出以下任何變更：

- 延長本金的最後到期日；
- 降低本金金額；
- 降低利率或延長支付利息的時間；
- 減少贖回時應付的任何金額；
- 更改本金及其任何原始發行折扣、溢價或利息的支付金額；
- 修改或修訂將任何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條文；
- 減少在提前贖回時償付或破產時可證明的任何原始發行折扣證券的金額；
- 更改債務證券持有人將債務證券轉換或兌換為發行人或其他實體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財產現金價值的條款，惟債務證券條款中包含的反稀釋條款或其他類似調整條款除外；
- 更改契約中有關並非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的若干規定；
- 損害任何持有人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任何到期債務擔保付款的權利；
- 撤銷保證(MSFL 與 Morgan Stanley 合併時除外)；或
- 降低修改契約須經其持有人同意債務證券的比例(MSFL 優先債務契約第 8.02 條)。

取代債務證券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更換任何損毀、毀壞、遺失或被盜或明顯毀壞、遺失或被盜的債務證券，費用由持有人承擔。損毀的債務證券必須交予受託人、付款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如為記名債務證券)，或者必須向發行人、擔保人、付款代理、過戶登記處(如為記名債務證券)及受託人提供債務證券被毀壞、遺失或被盜的可信納證據。在發行替代債務證券之前，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擔保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登記處(如為記名債務證券)及受託人提供令其滿意的補償，費用由持有人承擔。

關於發行人及擔保人與受託人的關係

Morgan Stanley、MSFL 及 Morgan Stanley 的其他附屬公司以及 MSFL 的聯屬公司與紐約銀行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包括作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的繼任人)維持一般銀行業務關係及信貸機制。

管轄法例

債務證券、Morgan Stanley 對 MSFL 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擔保以及 MSFL 優先債務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根據紐約州法律進行解釋。

MORGAN STANLEY
401(k) 計劃的修訂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Group Inc. (「本公司」) 已根據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的授權，特此修訂 Morgan Stanley 401(k) 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1. 附錄 A，IIG 參與公司，在 Hyas Group, LLC 條目末尾加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作修訂。
2. 附錄 B，Morgan Stanley 參與公司，在其末尾加入下列新條目以作修訂：

「Morgan Stanley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Advisors LLC，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附錄 B，Morgan Stanley 參與公司，在其末尾加入下列新條目以作進一步修訂：

「Milliman, Inc. 及 Milliman Advisors LLC。任何人士於根據 Milliman, Inc.、Milliman Advisors LLC 及 Cook Street Consulting, Inc. 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就收購 Milliman, Inc. 及 Milliman Advisors LLC 而成為合資格僱員，且緊接成為合資格僱員之前為 Milliman 的僱員，(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合資格開始參與本計劃，及 (ii) 「服務期」一詞應包括有關人士於 Milliman, Inc. 或 Milliman Advisors LLC (或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其各自合資格的前身公司) 工作，以便根據計劃第 10 條釐定該合資格僱員計劃福利的既得百分比。計劃第 4(b) 條定義的「服務時數」應包括 Milliman 前僱員為 Milliman, Inc. 或 Milliman Advisors LLC 提供服務而獲得報酬或有權獲得報酬的每個小時。」

* * * * *

茲就此作證，本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代表簽署。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GROUP INC.

由： /s/ Mandell Crawley
職銜： 人力資源總監

Morgan Stanley

股權激勵薪酬計劃

**[年份] 股票單位
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年份]

股票單位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已向閣下授出保留股票單位以作為閣下酌情激勵薪酬的一部分以及作為閣下於預定歸屬日期內繼續受僱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激勵。本獎勵證書載列閣下的[年份]股票單位獎勵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已向閣下單獨通知閣下的獎勵所包含股票單位數目。

倘若閣下於美國以外地方受僱，閣下亦將會收到一份「**國際補充文件**」，當中載有閣下的[年份]股票單位獎勵的補充條款及條件。本獎勵證書應與國際補充文件(如適用)一併閱讀，以使閣下瞭解閣下的股票單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的股票單位獎勵乃根據計劃作出。本獎勵證書中對「股票單位」之提述僅指閣下的[年份]股票單位獎勵中所包含的股票單位，且本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僅適用於有關獎勵。倘若閣下根據計劃或其他股權薪酬計劃獲得任何其他獎勵，則應遵守適用獎勵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本證書的條款及條件。

股票單位獎勵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讓閣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Morgan Stanley股票持有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閣下未來能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服務以及遵守本公司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保護本公司在非公開、機密及／或專有資料、產品、商業秘密、客戶關係及其他合法商業利益方面的利益；以及確保有序的職責交接。鑑於此等目的，閣下只能在下列情況賺取[年度]股票單位獎勵的[各部分]：(1)在[適用的]預定歸屬日期前一直持續受僱(下文載列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2)並無從事屬於下文第10(c)條載列屬註銷事件的任何活動；(3)履行下文第12條載列閣下對本公司的義務。即使閣下的獎勵已獲歸屬，倘若發生下文第10(c)條所述的註銷事件，閣下亦無權獲得獎勵。在Morgan Stanley認為適當的情況下，Morgan Stanley將不時自行決定要求閣下提供書面證明或其他證據，以確認未有發生任何註銷事件，包括在終止聘任及／或在[適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的特定期間。倘閣下未能及時提供任何所需證明或其他證據，則Morgan Stanley會註銷閣下的獎勵。閣下有責任向行政人員薪酬部門提供閣下的最新聯絡資料。

本獎勵證書所用且未有於內文定義的詞彙具有下文第22條載列之涵義。本獎勵證書所用且未有於內文或下文第22條定義的詞彙則具有計劃載列之涵義。

1. 一般的股票單位。

閣下的每個股票單位對應一股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票單位構成Morgan Stanley於股票單位轉換日期向閣下支付一股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或有及無擔保承諾。作為股票單位持有人，閣下僅擁有Morgan Stanley一般無擔保債權人的權利。除非且直至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股份，否則閣下將不會成為對應於閣下股票單位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2. 歸屬時間表及轉換。

- (a) **歸屬時間表**。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股票單位將於預定歸屬日期歸屬。¹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只有閣下在[適用的]預定歸屬日期前一直持續受僱，並在此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從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服務時，閣下的股票單位方會歸屬。本獎勵證書第5、6、7及8條載列的特定歸屬條款適用於(i)閣下的聘任因閣下身故或殘疾而終止，(ii)閣下的全部職業退休之時，(iii)倘若本公司於第6條所述的非自願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iv)政府服務終止之時或(v)合資格終止之時。已歸屬股票單位仍然受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所規限。
- (b) **轉換**。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股票單位將在歸屬範圍內於[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²，而任何零碎股份將以現金分派。本獎勵證書第5(a)、5(b)、7及8條載列的特別轉換條文適用於(i)閣下的聘任因閣下身故或殘疾而終止，(ii)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或閣下在第7(b)條所載情況下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受僱於政府僱主或(iii)合資格終止之時。

根據本第2(b)條轉換股票單位後交付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根據證券法、本公司政策或下文第12條可能產生的限制，或根據第10(c)條載列的情況註銷的限制除外。³

- (c) **加速轉換**。Morgan Stanley無權加速轉換任何閣下的股票單位，除非有關加速轉換不為第409A條所禁止，且不會導致閣下在股票單位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之前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導致閣下須承擔第409A條載列的額外稅項或利息。倘若任何股票單位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已根據本第2(c)條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則該等股份未必轉讓，並可能仍受Morgan Stanley釐定的適用歸屬、註銷及預扣條文所規限。

¹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之歸屬時間表及相關歸屬日期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之歸屬時間表及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²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之轉換時間表及相關轉換日期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之轉換時間表及相關轉換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³ 若干股票單位獎勵可包括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後特定期間之轉讓限制。

- (d) **轉換時間的解釋規則。**倘本獎勵證書規定於預定轉換日期或其他特定事件或日期，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股份時，該轉換將被視為已及時進行，而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均不得因延遲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或於轉換後交付Morgan Stanley股份)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亦無須就任何該延遲向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承擔任何責任、只要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或其他特定事件或日期發生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轉換，或在該特定事件或日期之後的第三個曆月第15日之前進行轉換，或就因身故而進行的任何轉換而言，在第409A條允許的範圍內，在閣下身故當年之後的歷年年底之前進行轉換。同樣地，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均不得根據第2(c)條加速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如適用)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賠，本公司亦不對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承擔任何責任。

3. 股息等值再投資。

倘若Morgan Stanley對其普通股派發定期或普通股息，則股息等值將記入閣下在股息記錄日期發行在外的股票單位，並以額外股票單位的形式進行再投資。因股息再投資而記入閣下名下的額外股票單位數目相等於：

- (i) 對一股Morgan Stanley普通股支付的現金股息，乘以
- (ii) 在適用的股息記錄日期，閣下的[年份]股票單位獎勵所涉及的股票單位數目；以(i)及(ii)的乘積，除以
- (iii) Morgan Stanley全權酌情釐定Morgan Stanley普通股於股息支付日期的公平市值。

Morgan Stanley將在支付其普通股相應股息時計入股息等值項目。因股息等值項目再投資而記入閣下名下的額外股票單位將與相應的股票單位同時歸屬及轉換，並受本獎勵證書中有關相應股票單位的相同歸屬及註銷條文所規限，本獎勵證書所提述的「股票單位」應包括因本第4條所述的股息等值項目再投資而記入閣下名下的此類額外股票單位。因應用本第4條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票單位，將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或根據第2(d)條，在下一個行政上實際可行的支付薪金日期)以現金支付。Morgan Stanley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決定派發股息以及任何該等股息(如有)的金額。不會就任何已登出的股票單位向閣下支付股息等值項目。

4. 身故、殘疾及全部職業退休。

下列特別歸屬及付款條款適用於閣下的股票單位：

- (a) **聘任期間身故。**倘閣下因身故而終止聘任，所有閣下的未歸屬股票單位將於閣下身故的日期歸

屬。閣下的股票單位將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並在閣下身故後交付予閣下根據第 14 條指定的受益人或閣下遺產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前提是閣下的遺產或受益人在閣下身故後 60 天內將閣下身故一事通知本公司。

閣下身故後，第 10(c) 條載列的註銷條文將不再適用，根據本第 5(a) 條轉換股票單位時交付的股票將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證券法或本公司政策可能規定的限制除外)。

- (b) **終止聘任後身故**。倘若閣下在終止聘任後但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身故，閣下身故時持有的任何已歸屬股票單位將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票，並在閣下身故後交付予閣下根據第 14 條指定的受益人或閣下遺產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前提是閣下的遺產或受益人在閣下身故後 60 天內將閣下身故一事通知本公司。

閣下身故後，第 10(c) 條載列的註銷條文將不再適用，根據本第 5(b) 條轉換股票單位時交付的股票將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證券法或本公司政策可能規定的限制除外)。

- (c) **殘疾[或全部職業退休]**。⁴倘閣下的聘任因殘疾[或全部職業退休的情況下(在全部職業退休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在不涉及任何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閣下應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而終止，閣下所有未歸屬的股票單位將在閣下終止聘任之日歸屬，而閣下的股票單位將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票。[倘閣下未有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就本第 4(c) 條所述情況下有關閣下的全部職業退休而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任何在閣下終止前未歸屬的股票單位將會被註銷。]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5. 本公司的非自願終止。⁵

倘若本公司在不涉及第 10(c) 條載列任何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閣下的未歸屬股票單位將在閣下與本公司的聘任終止之日歸屬，閣下的股票單位將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票，前提是閣下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倘閣下未有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就本第 6 條所述情況下有關閣下的非自願終止而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任何在閣下終止前未歸屬的股票單位將會被註銷。本獎勵證書中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6. 政府服務。

- (a) **政府服務終止時對獎勵的一般處理**。倘若閣下的聘任因政府服務終止而終止，且不涉及第 10(c) 條載列的註銷事件，只要閣下就第 7(c) 條載列的義務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閣下的所有未歸屬股票單

⁴ 若干股票單位獎勵未必包括全部職業退休條文。

⁵ 本公司非自願終止的處理僅供參考且視乎不同獎勵而有所不同。

位將在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之日歸屬。閣下已歸屬的股票單位將在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之日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

- (b) **終止聘任後接納政府僱主聘任時已歸屬獎勵的一般處理。**倘若閣下終止聘任(政府服務終止除外)且不涉及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並且在閣下終止聘任後，閣下接受政府僱主聘任，只要閣下就第7(c)條載列閣下的義務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所有閣下發行在外已歸屬的股票單位將在閣下開始聘任之日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前提是閣下向本公司呈列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基於相關聘任，為避免在該政府僱主任職時違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或外國的道德法律或利益衝突法律，剝離閣下在Morgan Stanley股權獎勵中的持續權益或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持續擁有權實屬合理必要。
- (c) **還款義務。**倘若在適用期限內發生任何構成第10(c)條所述註銷事件的活動或事件，且閣下的股票單位未有根據上文第7(a)或7(b)條轉換為股份而導致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單位被註銷，則閣下須向Morgan Stanley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 (1) 在發生該註銷事件時本身可能已註銷的股票單位數目乘以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當日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採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釐定)；加
 - (2) 上文第(1)條所述金額的利息，按Morgan Stanley自上述轉換之日起至付款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平均利率計算。

7. 合資格終止。

倘若閣下的聘任因合資格終止而終止，閣下所有未歸屬的股票單位將會歸屬，註銷條文將會失效，並且根據第9條，閣下的股票單位將在閣下的合資格終止時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⁶

8. 特定僱員。

倘若Morgan Stanley認為閣下在離職時屬於第409A條定義的「特定員工」，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則閣下本身可能在離職時轉換的股票單位(包括但不限於第8條載列在閣下合資格終止時須予支付的股票單

⁶ 若干股票單位獎勵可能規定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前應用註銷及預扣條文以及轉讓限制。

位)將延遲至閣下離職六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轉換；然而，倘若在獎勵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閣下身故、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或閣下根據第7(b)條載列的情況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獲政府僱主聘用，則將根據第5(a)、5(b)或7條的規定進行轉換及支付(如適用)。

9. 根據若干情況註銷獎勵。

- (a) **註銷未歸屬獎勵。**倘閣下的聘任因身故、殘疾、[全部職業退休]、第6條所述本公司的非自願終止、政府服務終止或合資格終止以外的原因遭中止，則閣下的未歸屬股票單位將會被註銷。
- (b) **已歸屬獎勵的一般處理。**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已歸屬股票單位將於[適用]預定轉換日期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 (c) **根據若干情況註銷獎勵。**⁷本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員工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保護本公司在非公開、機密及/或專有資料、產品、商業秘密、客戶關係及其他合法商業利益方面的利益；以及確保有序的職責交接。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款，本第10(c)條仍然適用(除非本獎勵證書的章節明確規定本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不再適用)。

閣下的股票單位即使已歸屬，倘若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以及在閣下履行下文第12條載列閣下對本公司結欠之所有義務之前)尚未獲利，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在下文第10(c)條載列的任何情況下，將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股票單位。儘管閣下在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後將成為閣下的股票單位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但在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後，本公司可保管閣下的股份，以待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審查以釐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票單位是否可在下述情況下註銷，而在此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確定股票單位屬可註銷，則該等股票單位相關股份將被沒收。

- (1) **競爭活動。**倘若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閣下從事[與辭任有關或辭任後的]競爭活動，則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閣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票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註銷。
- (2) **其他事件。**倘若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閣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票單位(不論歸屬與否)將立即[全部或部分]註銷：

⁷ 於本獎勵證書表格第10(c)條呈列之註銷條文及任何相關定義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的註銷條文及相關定義可能有所不同。

- (i) 閣下的聘任因理由而終止，或閣下進行構成「理由」的行為（不論是在聘任期間或之後，亦不論閣下的聘任是否已於[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終止）；
- (ii) 在終止閣下的聘任後，本公司認為閣下的聘任可能因理由而終止；
- (iii) 閣下向任何本公司以外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機密及專有資料，或在與本公司業務無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企圖使用機密及專有資料；或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任何適用的補充文件）或閣下與本公司以其他現存方式訂立之義務（不論在閣下的聘任期間或之後），內容有關機密及專有資料，或轉讓、取得或執行機密及專有資料之權利；
- (iv) 閣下從事不當招攬；
- (v)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經授權披露或誹謗或貶損言論；
- (vi) 閣下終止聘任後，閣下未能或拒絕及時配合或協助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為該等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的主體、目標或訂約方，而閣下可能擁有該等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的適用資料；或
- (vii) 閣下辭去本公司的職務，事前未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閣下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閣下在聘任錄取通知書、簽約或通知及不招攬協議或任何其他與閣下的聘任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合約義務中所承諾的通知期規定；或在未有該事前合約通知期規定的情況下，閣下辭去本公司的職務，而事前未有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十(30)天有關閣下辭職的書面通知。

(3) 回補註銷事件。

- (i) 倘若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閣下採取任何行動，或閣下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直接監督責任方面的行動）而導致下列結果，則在受限於適用法律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所有]閣下的股票單位（不論歸屬與否）將會全部註銷[，或在下文第(c)條的情況下，全部註銷]或部分註銷，而有關行動或不作為：
 - (a) 導致本公司須重列綜合財務業績；
 - (b) 閣下構成違反本公司的全球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標準（事前未有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及

批准)，不論有關行動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或

- (a) 造成本年度或先前年度的貿易或交易虧損，而該年度或先前年度的貿易或交易已被確認為收入，亦為釐定閣下獎勵的因素，而且違反內部控制政策，乃基於下列閣下的行為所造成：
 - (1) 違反業務單位、產品或櫃檯特定的風險指標；
 - (2) 就須遵照「STAR」審核程序的交易使用錯誤的估值模型或輸入數據；
 - (3) 未能於貿易或交易前進行合適的盡職審查，或未能於知悉該交易可能對交易估值造成負面影響之時提供關鍵資訊；或
 - (4) 未能及時監察或根據適用政策及程序將虧損狀況上報至管理層。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閣下的行動或不作為屬於第(c)條所述的情況，而閣下沒有參與本第10(c)條所述的任何其他註銷或回補事件，則閣下的[年份]股票單位獎勵中的股票單位數目將減少一個分數，分數的分子為除稅前虧損金額，分母為本公司最初確認的總收入，此為決定閣下獎勵的因素。

- (ii) 就截至[獎勵日期前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營運委員會成員而言，倘若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閣下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職能出現重大不利結果負上重大責任，則委員會可全部或部分註銷閣下的所有股票單位(不論歸屬與否)。就本條文而言，對本公司的「重大不利結果」應定義為Morgan Stanley在最近提交的表格10-K報告的年度除稅前虧損，而該虧損應進行調整，以消除個別會計規則變更或新會計規則應用的影響，此等變更或新會計規則的應用未有在採納年度進行全面追溯，並導致在適用的財政年度進行累積追補調整(記錄為收益或虧損)。委員會擁有解釋本條文的唯一權力，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0. 稅項及其他預扣責任。

股票單位獎勵的任何歸屬(不論於預定歸屬日期或其他日期)，以及股票單位獎勵的任何轉換或股息等值項目的入賬，均應由本公司預扣所有規定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及外國所得稅及就業／工資稅(包括《聯邦保險繳款法》的稅項)。閣下授權本公司自閣下的任何工資或其他付款或補償中預扣該等稅項，包括註銷或加速支付本獎勵的部分，金額不超過就歸屬、轉換或入賬所徵收的稅項以及因該註銷或加速支付而徵收的任何額外稅項、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使本公司及閣下能夠履行與閣下股票單位的歸屬或轉換或股息等值項目入賬相關的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評估或其他政府費用(不論屬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責任。然而，本公司不得從任何工資或任何其他付款或補償(包括來自閣下的獎勵)中扣除或預扣有關款項，除非第409A條未有禁止且不會導致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利息或額外稅項。

根據Morgan Stanley制定的規則及程序，閣下可選擇讓Morgan Stanley預扣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金額足以履行稅項或其他預扣責任)以履行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時產生的稅項或其他預扣責任。預扣股份將採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以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當日(或Morgan Stanley根據當地法律、稅務或會計規則及慣例釐定的其他合適日期)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為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或Morgan Stanley不時生效的政策，Morgan Stanley可能會限制閣下預扣的股份數目。

11. 閣下對本公司的義務。

作為賺取、轉換或分配閣下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閣下向本公司支付必要的款項，以履行閣下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文，閣下的獎勵(即使已歸屬或轉換)須在履行該等義務及法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項或其他扣減之後方可獲得。儘管有上述規定，Morgan Stanley不得在閣下履行對本公司的義務時減少轉換股票單位所交付的股份數目或延遲支付獎勵，惟：(i)在第11條授權的範圍內，與稅項及其他預扣義務有關；或(ii)第409A條未有禁止有關減少或延遲且不會導致閣下在股票單位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額外的稅項或利息。

Morgan Stanley對釐定閣下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具有決定性。就上述條文之目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應使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釐定。

12. 不可轉讓。

閣下不得出售、質押、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閣下的獎勵，惟第14條(其允許閣下身故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或遺囑或血緣關係與分配法規定的情況除外。此項禁令包括任何指稱透過法律運作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轉讓或其他轉移。在閣下有生之年，與閣下的獎勵相關的付款將僅向閣下支付。

閣下的個人代表、繼任人、受遺贈人、受益人、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Morgan Stanley的個人代表、繼任人、受遺贈人、受益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應受閣下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應從中受益。

13. 指定受益人。

閣下可以書面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在閣下身故時接收根據本獎勵證書交付或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要指定受益人，閣下必須在行政人員報酬網站上填妥及遞交受益人指定表格。

在閣下身故時可交付的任何股份，倘若未有指定有效的受益人，則將分配至閣下的遺產。

倘若閣下之前向行政人員薪酬部門提交閣下股權獎勵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則該表格亦將適用於閣下的所有股權獎勵(包括本獎勵)。閣下可隨時更換或撤銷閣下指定的受益人指。倘若對任何受益人根據本獎勵接收股份或付款的合法權利有任何疑問，Morgan Stanley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閣下的遺產交付股份或支付相關款項。Morgan Stanley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且Morgan Stanley不會就本獎勵對任何人士承擔進一步責任。

14. 擁有權及管有權。

(a) **轉換前。**一般而言，除非及直至閣下的股票單位已轉換為股份，否則閣下將不會享有與閣下的股票單位相對應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任何股票持有人權利。

倘若Morgan Stanley將與閣下的股票單位對應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注入其設立的授予人信託，閣下可獲准指示受託人如何對信託中與閣下的股票單位對應的股份進行投票。投票權(如有)受授予人信託條款所規管，Morgan Stanley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修改任何此類投票權。Morgan Stanley概無義務向信託給予與股票單位對應的股份。倘若Morgan Stanley選擇不向信託給予與閣下的股票單位對應的股份，閣下將不會享有與閣下的股票單位對應股份的投票權，直至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股份為止。

(b) **轉換後。**根據第10(c)條的規定，在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後，閣下將會成為向閣下發行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閣下將有權享有全部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現金或股票股息或其他股份分派的權利。

(c) **股份託管**。在閣下的股份不再受限於轉讓限制之前，Morgan Stanley 可一直管有閣下的獎勵股份。

15. 證券法合規事宜。

Morgan Stanley 可於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後在代表已發行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份的股票 (以及隨後可能發行以替代原始股票的任何股票) 上附加說明。該說明內容大致如下：

本股票證書代表的股份乃根據 MORGAN STANLEY 股權激勵薪酬計劃發行，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股票單位之獎勵證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約束。

本股票證書代表的證券可能受限於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的轉讓限制。

計劃、股票單位之獎勵證書以及其補充文件的副本可於行政人員薪酬部門索取。

倘 Morgan Stanley 認為必要或可取，則其可提議過戶代理針對該等股份發出停止指令。

16. 遵守法律及法規。

因轉換閣下的股票單位所發行股份的任何出售、轉讓、轉移、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處置 (直接或間接，具價值與否，及自願與否) 必須遵守任何交易所或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為會員或擁有特別待遇的其他協會或其他機構的任何適用章程、規則、規定或政策，以及任何政府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州或聯邦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則或規定。

17. 無應享權利。

(a) **沒有繼續受僱的權利**。本獎勵並非僱傭協議，而本獎勵證書、國際補充文件 (如適用) 或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改變閣下作為本公司「自由」僱員的地位或閣下在相關僱主的僱傭地位。本獎勵證書、國際補充文件 (如適用) 或計劃均不應被詮釋為閣下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的保證，或給予閣下在任何期間 (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日期與預定歸屬日期或預定轉換日期之間的期間，或任何該等期間的任何部分) 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的任何權利，亦不應被詮釋為給予閣下在終止任何聘任後被本公司或相關僱主重新僱用的任何權利。

- (b) **無權獲得未來獎勵**。本獎勵及股票單位的所有其他獎勵以及其他股權獎勵均為酌情授予。本獎勵並不賦予閣下在未來任何時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獲得另一份股票單位獎勵或任何其他股權獎勵的任何權利或資格。
- (c) **對未來僱傭薪酬並無影響**。Morgan Stanley 已全權酌情向閣下發放此獎勵。本獎勵並不賦予閣下任何權利或資格在未來任何一年獲得任何具體金額的薪酬，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削弱本公司決定閣下的薪酬金額(如有)的酌情權。本獎勵並不屬於閣下基本工資或薪金的一部分，在確定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與聘任相關的權利(例如養老金或遣散費的權利)時，不會對此列入考慮。

18. 根據本地法律之同意。

閣下的獎勵取決於是否已作出所有申報並獲得所有同意或授權，以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或根據適用本地法律的要求獲得所有同意或授權。

19. 獎勵修改。

Morgan Stanley 保留在未有事先徵得閣下同意的情况下單方面修改或修訂閣下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或放棄任何對Morgan Stanley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該等修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Morgan Stanley認為因任何法律規定的變更或採納任何新法律規定而作出必要或可取的變更。未經閣下同意，Morgan Stanley不得以實質損害閣下在獎勵中的權利的方式修改閣下的獎勵；然而，Morgan Stanley可以(但無須)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况下，以Morgan Stanley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閣下的獎勵，從而(i)遵守任何法律規定，(ii)確保閣下的獎勵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任何法律規定繳納消費稅或其他補充稅項，或(iii)確保閣下的獎勵在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股份或在轉換後交付該等股份之前均無需繳納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所得稅或美國以外地區的任何同等稅項。Morgan Stanley將通知閣下任何影響閣下權利的獎勵修訂。就對本獎勵證書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除一般適用於所有獲授獎勵者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外)而言，倘若是對閣下有利或使閣下受益的修訂或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人力資源總監或營運總監(或倘若該職位已不復存在，則由任職同等職位的人士)簽署方可生效。

20. 管轄法例及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獎勵證書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應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及執行，而不考慮任何衝突或法律選擇、規則或原則，否則可能將裁決的解釋提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法或程序法。除非閣下受與Morgan Stanley(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前身公司、繼任人或受讓人)就計劃或本獎勵證書、閣下參與計劃，或計劃或本獎勵證書項下的權利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所簽訂的仲裁協定所約束，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任何此類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倘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並無對標的事項擁有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最高法院對任何此類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21. 可分割性。

倘若本獎勵證書的任何條款被確定為在法律上不可執行或無效，則該不可執行或無效的條文不應影響本獎勵證書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從其餘條文中分割出來。倘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根據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釐定本協議中的某一條款無效、不可執行或失效，則該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將不予執行，但在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22. 已定義詞彙。

就本獎勵證書而言，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 (a) 「**有存取權人士**」指由本公司合規部門指定的人士，作為「有存取權僱員」或「有存取權人士」，例如目前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總經理。
- (b) 「**董事會**」指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
- (c) 「**理由**」指：
 - (1) 任何構成違反 閣下對本公司義務的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A) 閣下未能遵守可能適用於 閣下的任何通知或不招攬限制，或(B) 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的政策，或合規、道德或風險管理標準，或 閣下未能或拒絕令人滿意地履行合理要求 閣下履行的任何職責；
 - (2) 閣下作出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的利益或商業信譽受損；或
 - (3) 閣下違反任何證券、商品或銀行法律、根據該等法律頒佈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屬成員的任何證券或商品交易所或協會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有關遵守任何上述法律的政策；

前提是，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某一行為或不作為屬於第10(c)(3)(i)(a)(ii)條所述的行為或不作為，並且是蓄意、有意或故意為之，則該行為或不作為構成本定義中的「理由」。

- (d) 倘已達成下列條件，則應被視為已發生「**控制權變更**」：
 - (1) 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根據第409A條釐定)，惟以下情況除外：(A) Morgan Stanley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計劃；(B) Morgan Stanley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根據交易法頒佈的第

12b-2條所定義)；(C)根據該等證券的發售暫時持有證券的包銷商；或(D) Morgan Stanley 股票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其持股比例與其對Morgan Stanley 的持股比例基本相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直接或間接成為Morgan Stanley 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中不包括直接從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處獲得的任何證券，惟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收購所得的證券除外)，佔Morgan Stanley 股票總投票權的50%或以上；然而本第(1)分節的條文不適用於或包括以下第(3)分節控制權變更定義中明確排除的任何交易；

- (2) 董事會的組成出現變動，以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該期間開始時構成董事會的人士(「現有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至少50%的成員；然而，在該期間開始後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倘若其選舉或Morgan Stanley 股票持有人的選舉提名在該委任或選舉日期前已獲得至少大多數董事的投票批准，則應將其視為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Morgan Stanley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完成兼併或合併，或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就Morgan Stanley (或Morgan Stanley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兼併或合併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前提是緊隨該兼併或合併後，Morgan Stanley 在此之前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證券不再繼續佔(通過仍然發行在外或轉換為該兼併或合併的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實體的附投票權證券)Morgan Stanley 股票總投票權的50%或以上(或倘若Morgan Stanley 並非該兼併或合併的存續實體，則佔該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實體股票總投票權超過50%)；而另一前提是，為實施Morgan Stanley 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而進行的合併或兼併(根據第409A條釐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屬於或成為Morgan Stanley 證券的實益所有人(該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中，不包括就收購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自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獲得的任何證券)佔Morgan Stanley 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或Morgan Stanley 當時發行在外的附表決權證券的合併表決權達50%或以上，則不應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4) Morgan Stanley 完全清盤，或Morgan Stanley 出售或處置Morgan Stanley 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根據第409A條釐定)自Morgan Stanley 收購(或在截至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收購日期的12個月期間收購)資產，其總公平市值相當於Morgan Stanley 所有資產在緊接有關收購之前總公平市值超過50%。

儘管如上文所述，(x)倘若完成任何交易或一系列整合交易後，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記錄持有人在緊接該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前繼續在擁有Morgan Stanley 絕大部分資產的實體中擁有實質相同比例的擁有權，則不應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且(y)上文第(1)至(4)條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均不應構成控制權變更，除非該事

件或情況亦構成Morgan Stanley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的變更，或Morgan Stanley大部分資產的擁有權變更(如第409A條所定義)。此外，在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被視為實際控制Morgan Stanley的團體獲得Morgan Stanley的額外控制權時，不應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就本獎勵證書的條文而言，控制權變更定義所用詞彙應根據第409A條定義或詮釋。

- (e) 「**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其任何繼任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委任具有委員會權力的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
- (f) 「**競爭活動**」指：
 - (1) 成為競爭對手的僱員、高級職員、合夥人、成員、所有人、董事、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代表或代理人，或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爭對手擔任任何類似的職位或身份，而閣下將負責提供或管理或監督他人提供任何(x)與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似或實質上有關的服務，或(y)閣下曾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負責管理或監督的服務，或(z)閣下在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需要運用與閣下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專業知識或技能的服務；或
 - (2)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組建競爭對手，或獲得競爭對手超過5%的股權、投票權或利潤參與。
- (g) 「**競爭對手**」指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其從事某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任何商業活動或擁有其重大權益，而有關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從事本公司所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閣下在終止聘任時合理知悉或應該知悉本公司計劃從事的任何商業活動。
- (h) 「**機密及專有資料**」指任何在本公司的全球機密資料政策中被列為機密的資料，或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客戶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有內在價值的資料，或可能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業秘密；發明(不論是否可申請專利)；公式；流程圖；電腦程式；存取密碼或其他系統資料；演算法；技術及業務程序；業務、產品或市場推廣計劃；銷售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客戶名單或其他

知識產權；與薪酬及福利有關的資料；以及因本公司彙編資訊用於其業務而成為專有資料的公開資料，前提是該等機密及專有資料不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使用的資料，或在相關業務或行業內可普遍使用的資料（基於閣下的行為則除外）。機密及專有資料可為任何媒介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文件、電腦檔案或光碟、電子通信、錄影帶、錄音帶及口頭通信。

- (i) 「**獎勵日期**」指[加入授出日期，其一般與授予獎勵的年度結束時大致吻合]。
- (j) 倘若閣下在任何時間透過任何媒介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發表或發出，或導致作出、發表或發出任何詆毀、誹謗或貶損本公司、其業務或戰略計劃、產品、慣例、政策、人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宜的言論，閣下將被視為對本公司作出「**誹謗或貶損言論**」。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無阻閣下在訴訟或其他法律、行政或監管程序或內部調查中如實作供或作出如實陳述或提交資料。
- (k) 「**殘疾**」指任何符合由本公司維持並適用於閣下的任何團體長期殘疾計劃福利條件的情況。
- (l) 「**受僱**」及「**聘任**」指受僱於本公司及／或相關聘任。
- (m) 「**本公司**」指Morgan Stanley（包括其任何繼任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獎勵證書及本獎勵證書第10(c)(2)(vi)條載列「理由」、「機密及專有資料」、「誹謗或貶損言論」、「未經授權披露」及「不當招攬」之定義而言，「本公司」之提述應分別指前句中定義的本公司及閣下的相關僱主（如有）。就本獎勵證書中有關披露或使用機密及專有資料的註銷條文而言，「本公司」之提述應指前述第二句中定義的本公司或閣下的相關僱主（如適用）。
- (n) 「**全部職業退休**」指除第10(c)條所述的任何註銷事件外，閣下或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閣下的聘任，惟因閣下身故或殘疾、政府服務終止或根據合資格終止而終止的情況除外，前提是閣下在終止日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且閣下已提前12個月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1) 閣下年屆50歲，並在本公司擔任[●]⁸或同等高級職員職銜達12年以上；或
 - (2) 閣下年屆50歲，並在本公司擔任[●]⁹或同等高級職員職銜達15年以上；或
 - (3) 閣下已在本公司任職達20年以上；或
 - (4) 閣下年屆55歲，並在本公司任職至少5年，且閣下的年齡與服務年限之和等於或超過65歲。¹⁰

⁸ 於一個或以上特定業務單位的特定高級職員職銜。

⁹ 於一個或以上特定業務單位的特定高級職員職銜。

¹⁰ 第(1)至第(4)條列明的年齡及服務條件僅供參考，並按年及視乎授予若干僱員的獎勵而有所不同。

就上述定義而言，在本公司任職將包括在以下實體及其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服務期：

- (A) 本公司收購 AB Asesores (「**ABS**」)之前(前提是只有作為 ABS 合夥人的服務年期方可計入擔任高級職員的服務年期)；
- (B) Morgan Stanley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MS Group**」)於合併並併入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 之前；
- (C) MS Group 收購 Miller Anderson & Sherrerd, L.L.P. 之前；
- (D) MS Group 收購 Van Kampen Investments Inc. 及其附屬公司之前；
- (E) 本公司收購 FrontPoint Partners LLC 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及
- (F)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 及其附屬公司(「**DWD**」)於與 Morgan Stanley Group Inc. 合併並併入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 之前；

前提是，倘若僱員從 DWD 轉職至 MS Group 或從 MS Group 轉職至 DWD，則 DWD 的前僱員只有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之後直接從 DWD 轉職至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或其聯屬公司，方可獲得 DWD 聘任的許可；而 MS Group 的前僱員只有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之後直接從 MS Group 轉職至 Morgan Stanley DW Inc. 或其聯屬公司，方可獲得 MS Group 聘任的許可。]

- (o) 「**政府僱主**」指政府部門或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公營服務僱主。
- (p) 「**政府服務終止**」指閣下因開始受僱於政府僱主而終止閣下的聘任；前提是閣下向本公司呈列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基於相關聘任，為避免在該政府僱主任職時違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或外國的道德法律或利益衝突法律，剝離閣下在 Morgan Stanley 股權獎勵中的持續權益或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持續擁有權實屬合理必要。
- (q) 「**國內收入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規例及指引。
- (r) 「**法律規定**」指任何法律、法規、裁決、司法判決、會計準則、監管指引或其他法律規定。
- (s) 「**管理委員會**」指 Morgan Stanley 管理委員會及任何繼任或同等委員會。
- (t) 「**計劃**」指股權激勵薪酬計劃(經修訂)。

- (u) 「合資格終止」指閣下於控制權變更後十八(18)個月內在下列情況下離職：(a)本公司在不涉及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或(b)閣下基於以下原因辭職：(i)與緊接控制權變更前生效者相比，閣下的職位或職責性質或狀況出現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認定的重大不利變化，(ii)本公司要求閣下的主要工作地點距離閣下在控制權變更時的主要工作地點超過75英里(惟因本公司業務需要進行的差旅，但與控制權變更前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差旅義務基本一致的差旅除外)。
- (v) 「相關聘任」指閣下受僱於本公司以外的僱主(該僱主在此稱為「相關僱主」)，前提是(i)閣下應Morgan Stanley人力資源總監(或倘若該職位已不復存在，則由任職同等職位的人士)的書面要求或經其書面同意接受該聘任；(ii)閣下在接受該聘任前為本公司的僱員或從事相關聘任(定義見本文)；及(iii)該聘任被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聘任；然而，本公司可(1)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被本公司承認為相關聘任的聘任不再符合相關聘任的條件，及(2)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對相關聘任的指定及福利附加條件；而另一前提是，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相關聘任，除非該待遇不被第409A條所禁止，且不會導致閣下的股票單位轉換為股份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額外的稅項或利息。指定聘任為相關聘任並不會在閣下及本公司之間產生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閣下及本公司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w) 「預定轉換日期」指__，¹¹然而，倘若閣下在該日期仍然受僱於本公司，且適用日期不在有存取權人士的交易窗口期內，則根據第2(d)條，[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將延遲至[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之後的下一個有存取權人士交易窗口期的首日(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適用的]預定轉換日期所在年份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x) 「預定歸屬日期」指__。¹²
- (y) 「第409A條」指國內收入法第409A條及其項下任何規例。
- (z) 「離職」指根據財務規例 § 1.409A-1(h)或其任何後續規例載列的預設條文所釐定的第409A條有關自本公司離職。就本定義而言，Morgan Stanley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且僅限於)與Morgan Stanley屬同一受控公司集團(按國內收入法第414(b)條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以及與Morgan Stanley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交易或業務(按國內收入法第414(c)條之涵義)，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財務規例 § 1.409A-1(h)(3)載列的預設條文釐定。

¹¹ 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的日期。

¹² 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的日期。

(aa) 倘閣下於受僱期間或於閣下終止聘任後，未有從本公司獲得首份書面授權，而閣下披露，或參與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客戶、顧客、行政人員、董事或其他僱員或董事委員會，或其業務或營運，或涉及本公司或其解決方案或清償，或閣下與本公司的聘任或終止有關聘任的任何方面(為免生疑，此舉並不妨礙閣下確認與本公司的聘任狀況)，不論為書寫、口述或以電子形式披露予任何記者、作家、生產商或類似人士或實體或任何形式(包括及不限於書籍、文章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著作，以及電影、錄影帶、電視或其他廣播、錄音帶、電子／互聯網或博客格式或任何其他媒介)的一般公共媒體，閣下將被視為作出「未經授權披露」。

(bb) 「不當招攬」於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發生：

- (1) 閣下於受僱期間，包括在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的任何通知期內，或在閣下終止聘任後180天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業務實體)，閣下聘請或招攬、招募、誘導、誘使、影響或鼓勵任何本公司僱員離開本公司或受僱於其他公司；然而，本條文應僅適用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或於終止其聘任的事先通知前180天內任何適用通知期內，閣下曾為其工作或曾與閣下的業務單位有專業或業務聯繫的僱員；或
- (2) 閣下於受僱期間，包括在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的任何通知期內，或在閣下終止聘任後90天內(倘閣下在發出終止通知時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則為180天)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業務實體)，閣下招攬或誘使或以任何方式試圖說服任何本公司客戶或顧客，或潛在客戶或顧客，以(i)終止或減少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或潛在關係或(ii)以其他方式將其業務提供予參與本公司已經參與(本公司除外)的任何業務範圍的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然而，本條文應僅適用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或於終止其聘任的事先通知前180天內任何適用通知期內，閣下於實際或潛在項目或委派中為其工作的客戶或顧客，或潛在的客戶或顧客。

茲就此作證，Morgan Stanley已於獎勵日期正式簽立及交付此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s/

[姓名]

[職銜]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薪酬激勵計劃

[年份] 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Morgan Stanley 薪酬激勵計劃

[年份] 酌情保留獎勵之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已根據 Morgan Stanley 薪酬激勵計劃(「**計劃**」)向閣下授出獎勵以作為閣下酌情激勵薪酬的一部分以及作為閣下於預定歸屬日期內繼續受僱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激勵。本獎勵證書載列計劃項下閣下的[年份]獎勵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已向閣下單獨通知閣下的[年份]獎勵的初始價值。

倘若閣下於美國以外地方受僱，閣下亦將會收到一份「**國際補充文件**」，當中載有閣下的[年份]獎勵的補充條款及條件。本獎勵證書應與國際補充文件(如適用)及計劃一併閱讀，以便閣下瞭解閣下的[年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的[年份]獎勵乃根據計劃授出。本獎勵證書中對適用戶口價值之提述僅指與閣下的[年份]獎勵相關的適用戶口價值，且本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僅適用於有關獎勵。倘若閣下根據計劃或其他激勵薪酬計劃獲得任何其他獎勵，則應遵守適用獎勵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本證書的條款及條件。

[年份]獎勵的目的為(其中包括)：促使閣下於[年度]超出基數的部分酌情薪酬分配予計劃提供的名義投資機會；獎勵閣下未來能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服務以及遵守本公司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保護本公司在非公開、機密及／或專有資料、產品、商業秘密、客戶關係及其他合法商業利益方面的利益；以及確保有序的職責交接。鑑於此等目的，閣下只能在下列情況賺取[年度]獎勵的[各部分]：(1)在[適用的]預定歸屬日期前一直持續受僱(下文載列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2)並無從事屬於下文第8(c)條載列屬註銷事件的任何活動；(3)履行下文第10條載列閣下對本公司的義務。即使閣下的獎勵已獲歸屬，倘若發生下文第8(c)條所述的註銷事件，閣下亦無權獲得獎勵。在Morgan Stanley認為適當的情況下，Morgan Stanley將不時自行決定要求閣下提供書面證明或其他證據，以確認未有發生任何註銷事件，包括在終止聘任及／或在[適用]預定分派日期之前的特定期間。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證明或其他證據，則Morgan Stanley會註銷閣下的獎勵。閣下有責任向行政人員薪酬部門提供閣下的最新聯絡資料。

本獎勵證書所用且未有於內文定義的詞彙具有下文第18條載列之涵義。本獎勵證書所用且未有於內文或下文第18條定義的詞彙則具有計劃載列之涵義。

1. 閣下的一般獎勵。

- (a) **適用戶口價值。**本獎勵證書使用「適用戶口價值」一詞以引述閣下根據計劃獲得的[年份]獎勵，以及根據名義上分配予閣下戶口的名義投資的表現來計算的名義回報(正或負)。倘若閣下在計劃下獲得其他獎勵(例如未來年份的獎勵)，則閣下在計劃下的戶口價值總額將包括閣下[年份]獎勵的適用戶口價值及該其他獎勵的適用戶口價值。
- (b) **戶口的名義分配。**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名義分配有待本公司最終決定，其唯一目的為根據計劃不時釐定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閣下可將其適用戶口價值名義上分配予任何一種基金或任何基金組合，而有關基金乃根據計劃提供與閣下的[年份]獎勵有關的名義投資。

2. 歸屬時間表及付款。

- (a) **歸屬時間表。**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於預定歸屬日期歸屬。¹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只有閣下在[適用的]預定歸屬日期前一直持續受僱，並在此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從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服務時，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方會歸屬。本獎勵證書第3、4、5及6條載列的特定歸屬條款適用於(i)閣下的聘任因閣下身故或殘疾而終止，(ii)閣下的全部職業退休之時，(iii)倘若本公司於第4條所述的非自願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iv)政府服務終止之時或(v)合資格終止之時。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已歸屬部分仍然受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所規限。
- (b) **付款。**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在歸屬範圍內於[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以現金支付²；*前提是*，根據第2(d)條的規定，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後，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可在下一個行政上實際可行的支付薪金日期向閣下支付。本獎勵證書第3(a)、3(b)、5及6條載列的特別付款條文適用於(i)閣下的聘任因閣下身故或殘疾而終止，(ii)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或閣下在第5(b)條所載情況下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受僱於政府僱主或(iii)合資格終止之時。所有付款均須扣除適用的預扣款項。
- (c) **加速付款。**Morgan Stanley無權加速支付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部分，除非有關加速付款不為第409A條所禁止，且不會導致在分派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之前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導致閣下須承擔第409A條載列的額外稅項或利息。倘若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部分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已根據本第2(c)條支付，Morgan Stanley可能以閣下同意在出現下列情況下作為該付款的

¹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之歸屬時間表及相關歸屬日期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之歸屬時間表及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²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之分派時間表及相關分派日期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之分派時間表及相關分派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條件：倘若閣下在適用期間從事任何構成第8(c)條所述註銷事件的活動，而有關活動本身可能導致閣下全部或部分適用戶口價值遭註銷(倘若未有根據本第2(c)條支付)，閣下將須向Morgan Stanley償還款項，金額相當於閣下收取與在發生註銷事件時本身可能已註銷的適用戶口價值部分相關的付款(計及任何預扣款項之前)，加上按Morgan Stanley自支付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部分款項之日起直至還款日期前一天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平均利率計算得出的有關款項利息。

- (d) **付款時間的解釋規則**。倘本獎勵證書規定於預定分派日期或其他特定事件或日期支付閣下的全部或部分適用戶口價值時，該轉換將被視為已及時進行，而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均不得因延遲支付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亦無須就任何該延遲向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承擔任何責任、只要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或其他特定事件或日期發生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或在該特定事件或日期之後的第三個曆月第15日之前支付，或就因身故而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在第409A條允許的範圍內，在閣下身故當年之後的歷年年底之前進行轉換。同樣地，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均不得根據第2(c)條加速支付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賠，本公司亦不對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承擔任何責任。

3. 身故、殘疾及全部職業退休。

下列特別歸屬及付款條款適用於閣下的獎勵：

- (a) **聘任期間身故**。倘閣下因身故而終止聘任，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於閣下身故的日期歸屬。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在閣下身故後支付予閣下根據第11條指定的受益人或閣下遺產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前提是*閣下的遺產或受益人在閣下身故後60天內將閣下身故一事通知本公司。在閣下身故後，第8(c)條載列的註銷條文將不再適用。
- (b) **終止聘任後身故**。倘若閣下在終止聘任後但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身故，閣下身故時持有的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已歸屬部分將在閣下身故後支付予閣下根據第11條指定的受益人或閣下遺產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前提是*閣下的遺產或受益人在閣下身故後60天內將閣下身故一事通知本公司。閣下身故後，第8(c)條載列的註銷條文將不再適用。
- (c) **殘疾[或全部職業退休]**。³倘閣下的聘任因殘疾[或全部職業退休的情況下(在全部職業退休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在不涉及任何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閣下應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而終止，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在閣下終止聘任之日歸屬。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於[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支付。[倘閣下未有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就本第

³ 若干獎勵未必包括全部職業退休條文。

4(c)條所述情況下有關閣下的全部職業退休而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在閣下終止前未歸屬的閣下適用戶口價值將會被註銷。]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為止。

4. 本公司的非自願終止。⁴

倘若本公司在不涉及第8(c)條載列任何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未歸屬部分將在閣下與本公司的聘任終止之日歸屬，而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支付，前提是閣下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倘若閣下未有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就本第4條所述情況下有關閣下的非自願終止而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任何在閣下終止前未歸屬的閣下適用戶口價值將會被註銷。本獎勵證書中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為止。

5. 政府服務。

- (a) **政府服務終止時對獎勵的一般處理。**倘若閣下的聘任因政府服務終止而終止，且不涉及第8(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只要閣下就第5(c)條載列的義務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在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之日歸屬。閣下已歸屬的適用戶口價值將在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之日支付。
- (b) **終止聘任後接納政府僱主聘任時已歸屬獎勵的一般處理。**倘若閣下的聘任終止(政府服務終止除外)且不涉及第8(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並且在閣下的聘任終止後，閣下接受政府僱主聘任，只要閣下就第5(c)條載列閣下的義務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已歸屬部分將在閣下開始聘任之日支付，前提是閣下向本公司呈列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基於相關聘任，為避免在該政府僱主任職時違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或外國的道德法律或利益衝突法律，剝離閣下於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持續權益實屬合理必要。
- (c) **還款義務。**倘若在適用期限內發生任何構成第8(c)條所述註銷事件的活動或事件，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適用戶口價值未有根據上文第5(a)或5(b)條支付而導致被註銷，則閣下須向Morgan Stanley償還根據上文第5(a)或5(b)條在發生該註銷事件時本身可能已註銷且向閣下分派的金額(計及任何預扣款項之前)；加利息，金額按Morgan Stanley自上述付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平均利率計算。

⁴ 本公司非自願終止的處理僅供參考且視乎不同獎勵而有所不同。

6. 合資格終止。

倘若閣下的聘任因合資格終止而終止，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會歸屬，註銷條文將會失效，並且根據第7條，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在閣下的合資格終止時支付。

7. 特定僱員。

倘若Morgan Stanley認為閣下在離職時屬於第409A條定義的「特定員工」，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則閣下本身可能在離職時支付就第409A條而言屬「非合資格遞延薪酬」的閣下適用戶口價值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第6條載列在閣下合資格終止時須予支付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部分)將延遲至閣下離職六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然而，倘若在獎勵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閣下身故、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或閣下根據第5(b)條載列的情況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獲政府僱主聘用，則將根據第3(a)、3(b)或5條的規定支付(如適用)。

8. 根據若干情況註銷適用戶口價值。

- (a) **註銷未歸屬適用戶口價值。**倘閣下的聘任因身故、殘疾、[全部職業退休]、第4條所述本公司的非自願終止、政府服務終止或合資格終止以外的原因遭中止，則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會被註銷。
- (b) **已歸屬適用戶口價值的一般處理。**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未歸屬部分將於[適用]預定分派日期支付。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為止。
- (c) **根據若干情況註銷適用戶口價值。**⁵本第8(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員工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保護本公司在非公開、機密及/或專有資料、產品、商業秘密、客戶關係及其他合法商業利益方面的利益；以及確保有序的職責交接。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款，本第8(c)條仍然適用(除非本獎勵證書的章節明確規定本第8(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不再適用)。

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即使已歸屬，倘若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以及在閣下履行下文第10條載列閣下對本公司結欠之所有義務之前)尚未獲利，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在下文第8(c)條載列的任何情況下，將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股票單位。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後，本公司可保管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以待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審查以釐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

⁵ 於本獎勵證書表格第9(c)條呈列之註銷條文及任何相關定義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的註銷條文及相關定義可能有所不同。

票單位是否可在下述情況下註銷，而在此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確定適用戶口價值屬可註銷，則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被沒收。

- (1) **競爭活動**。倘若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閣下從事[與辭任有關或辭任後的]競爭活動，則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將立即[全部或部分]註銷。
- (2) **其他事件**。倘若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不論歸屬與否)將立即[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閣下的聘任因理由而終止，或閣下進行構成「理由」的行為(不論是在聘任期間或之後，亦不論閣下的聘任是否已於[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終止)；
 - (ii) 在終止閣下的聘任後，本公司認為閣下的聘任可能因理由而終止；
 - (iii) 閣下向任何本公司以外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機密及專有資料，或在與本公司業務無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企圖使用機密及專有資料；或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任何適用的補充文件)或閣下與本公司以其他現存方式訂立之義務(不論在閣下的聘任期間或之後)，內容有關機密及專有資料，或轉讓、取得或執行機密及專有資料之權利；
 - (iv) 閣下從事不當招攬；
 - (v)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經授權披露或誹謗或貶損言論；
 - (vi) 閣下終止聘任後，閣下未能或拒絕及時配合或協助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為該等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的主體、目標或訂約方，而閣下可能擁有該等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的適用資料；或
 - (vii) 閣下辭去本公司的職務，事前未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閣下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閣下在聘任錄取通知書、簽約或通知及不招攬協議或任何其他與閣下的聘任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合約義務中所承諾的通知期規定；或在未有該事前合約通知期規定的情況下，閣下辭去本公司的職務，而事前未有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十(30)天有關閣下辭職的書面通知。
- (3) **回補註銷事件**。

(i) 倘若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閣下採取任何行動，或閣下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直接監督責任方面的行動)而導致下列結果，則在受限於適用法律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閣下的全部適用戶口價值(不論歸屬與否)將會全部註銷或部分註銷，而有關行動或不作為：

(a) 導致本公司須重列綜合財務業績；

(b) 閣下構成違反本公司的全球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標準(事前未有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及批准)，不論有關行動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或

(c) 造成本年度或先前年度的貿易或交易虧損，而該年度或先前年度的貿易或交易已被確認為收入，亦為釐定閣下獎勵的因素，而且違反內部控制政策，乃基於下列閣下的行為所造成：

(1) 違反業務單位、產品或櫃檯特定的風險指標；

(2) 就須遵照「STAR」審核程序的交易使用錯誤的估值模型或輸入數據；

(3) 未能於貿易或交易前進行合適的盡職審查，或未能於知悉該交易可能對交易估值造成負面影響之時提供關鍵資訊；或

(4) 未能及時監察或根據適用政策及程序將虧損狀況上報至管理層。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閣下的行動或不作為屬於第8(c)(3)(i)(c)條所述的情況，而閣下沒有參與本第8(c)條所述的任何其他註銷或回補事件，則閣下的[年份]獎勵將減少一個分數，分數的分子為除稅前虧損金額，分母為本公司最初確認的總收入，此為決定閣下獎勵的因素。

(ii) 就截至[獎勵日期前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Morgan Stanley營運委員會成員而言，倘若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用的]預定分派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閣下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職能出現重大不利結果負上重大責任，則薪酬委員會可註銷閣下的全部適用戶口價值(不論歸屬與否)。就本條文而言，對本公司的「重大不利結果」應定義為Morgan Stanley在最近提交的表

格 10-K 報告的年度除稅前虧損，而該虧損應進行調整，以消除個別會計規則變更或新會計規則應用的影響，此等變更或新會計規則的應用未有在採納年度進行全面追溯，並導致在適用的財政年度進行累積追補調整(記錄為收益或虧損)。薪酬委員會擁有解釋本條文的唯一權力，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9. 稅項及其他預扣責任。

閣下全部或部分的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歸屬(不論於預定歸屬日期或其他日期)，以及閣下全部或部分的適用戶口價值的任何付款，均應由本公司預扣所有規定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及外國所得稅及就業／工資稅(包括《聯邦保險繳款法》的稅項)。閣下授權本公司自閣下的任何工資或其他付款或補償中預扣該等稅項，包括註銷或加速支付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部分，金額不超過就歸屬或分派所徵收的稅項以及因該註銷或加速支付而徵收的任何額外稅項、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使本公司及閣下能夠履行與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歸屬或付款相關的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評估或其他政府費用(不論屬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責任。然而，本公司不得從任何工資或任何其他付款或補償(包括來自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中扣除或預扣有關款項，除非第 409A 條未有禁止且不會導致分派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 409A 條產生利息或額外稅項。

10. 閣下對本公司的義務。

作為賺取、支付或分配閣下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閣下向本公司支付必要的款項，以履行閣下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文，閣下的獎勵(即使已歸屬)須在履行該等義務及法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項或其他扣減之後方可獲得。儘管有上述規定，Morgan Stanley 不得在閣下履行對本公司的義務時減少分派閣下適用戶口價值的金額，惟：(i) 在第 9 條授權的範圍內，與稅項及其他預扣義務有關；或(ii) 第 409A 條未有禁止有關減少且不會導致閣下在分派其適用戶口價值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 409A 條產生額外的稅項或利息。Morgan Stanley 對釐定閣下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具有決定性。

11. 不可轉讓。

閣下不得出售、質押、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惟第 12 條(其允許閣下身故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或遺囑或血緣關係與分配法規定的情況除外。此項禁令包括任何指稱透過法律運作或其他

方式進行的轉讓或其他轉移。在閣下有生之年，與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相關的付款將僅向閣下支付。

閣下的個人代表、繼任人、受遺贈人、受益人、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Morgan Stanley的個人代表、繼任人、受遺贈人、受益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應受閣下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應從中受益。

12. 指定受益人。

閣下可以書面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在閣下身故時接收就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而將予分派的金額。要指定受益人，閣下必須在行政人員報酬網站上填妥及遞交受益人指定表格。

在閣下身故時可交付的閣下適用戶口價值任何部份，倘若未有指定有效的受益人，則將支付予閣下的遺產。

倘若閣下之前向行政人員薪酬部門提交計劃項下閣下獎勵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則該表格亦將適用於計劃項下閣下的所有獎勵(包括本[年度]獎勵)。閣下可隨時更換或撤銷閣下指定的受益人指。倘若對任何受益人接收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的合法權利有任何疑問，Morgan Stanley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閣下的遺產分派的款項。Morgan Stanley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且Morgan Stanley不會就該等款項對任何人士承擔進一步責任。

13. 無應享權利。

- (a) **沒有繼續受僱的權利。**本[年度]獎勵並非僱傭協議，而本獎勵證書、國際補充文件(如適用)或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改變閣下作為本公司「自由」僱員的地位或閣下在相關僱主的僱傭地位。本獎勵證書、國際補充文件(如適用)或計劃均不應被詮釋為閣下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的保證，或給予閣下在任何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日期與[適用的]預定歸屬日期或預定分派日期之間的期間，或任何該等期間的任何部分)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的任何權利，亦不應被詮釋為給予閣下在終止任何聘任後被本公司或相關僱主重新僱用的任何權利。
- (b) **無權獲得未來獎勵。**本獎勵及計劃項下所有其他獎勵均為酌情授予。本獎勵並不賦予閣下在未來任何時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獲得計劃項下另一份獎勵或Morgan Stanley任何其他激勵薪酬計劃項下任何其他獎勵的任何權利或資格。
- (c) **對未來僱傭薪酬並無影響。**Morgan Stanley已全權酌情向閣下發放此獎勵。本獎勵並不賦予閣下任何權利或資格在未來任何一年獲得任何具體金額的薪酬，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削弱本公司決定閣下的薪酬金額(如有)的酌情權。本獎勵並不屬於閣下基本工資或薪金的一部分，在確定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與聘任相關的權利(例如養老金或遣散費的權利)時，不會對此列入考慮。

14. 根據本地法律之同意。

閣下的獎勵取決於是否已作出所有申報並獲得所有同意或授權，以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或根據適用本地法律的要求獲得所有同意或授權。

15. 獎勵修改。

Morgan Stanley 保留在未有事先徵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或修訂閣下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或放棄任何對Morgan Stanley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該等修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Morgan Stanley認為因任何法律規定的變更或採納任何新法律規定而作出必要或可取的變更。未經閣下同意，Morgan Stanley不得以實質損害閣下在獎勵中的權利的方式修改閣下的獎勵；然而，Morgan Stanley可以(但無須)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Morgan Stanley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閣下的獎勵，從而(i)遵守任何法律規定，(ii)確保閣下的獎勵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任何法律規定繳納消費稅或其他補充稅項，或(iii)確保閣下的獎勵在支付或分派之前均無需繳納美國聯邦、州份或地方所得稅或美國以外地區的任何同等稅項。Morgan Stanley將通知閣下任何影響閣下權利的獎勵修訂。就對本獎勵證書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除一般適用於所有獲授獎勵者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外)而言，倘若是對閣下有利或使閣下受益的修訂或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人力資源總監或營運總監(或倘若該職位已不復存在，則由任職同等職位的人士)簽署方可生效。

16. 管轄法例及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獎勵證書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應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及執行，而不考慮任何衝突或法律選擇、規則或原則，否則可能將裁決的解釋提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法或程序法。除非閣下受與Morgan Stanley(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前身公司、繼任人或受讓人)就計劃或本獎勵證書、閣下參與計劃，或計劃或本獎勵證書項下的權利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所簽訂的仲裁協定所約束，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任何此類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倘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並無對標的事項擁有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最高法院對任何此類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17. 可分割性。

倘若本獎勵證書的任何條款被確定為在法律上不可執行或無效，則該不可執行或無效的條文不應影響本獎勵證書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從其餘條文中分割出來。倘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根據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釐定本協議中的某一條款無效、不可執行或失效，則該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將不予執行，但在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18. 已定義詞彙。

就本獎勵證書而言，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 「**董事會**」指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

(b) 「**理由**」指：

- (1) 任何構成違反閣下對本公司義務的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A) 閣下未能遵守可能適用於閣下的任何通知或不招攬限制，或(B) 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的政策，或合規、道德或風險管理標準，或閣下未能或拒絕令人滿意地履行合理要求閣下履行的任何職責；
- (2) 閣下作出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的利益或商業信譽受損；或
- (3) 閣下違反任何證券、商品或銀行法律、根據該等法律頒佈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屬成員的任何證券或商品交易所或協會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有關遵守任何上述法律的政策；

前提是，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某一行為或不作為屬於第8(c)(3)(i)(c)條所述的行為或不作為，並且是蓄意、有意或故意為之，則該行為或不作為構成本定義中的「理由」。

(c) 倘已達成下列條件，則應被視為已發生「**控制權變更**」：

- (1) 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根據第409A條釐定)，惟以下情況除外：(A) Morgan Stanle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計劃；(B) Morgan Stanley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根據交易法頒佈的第12b-2條所定義)；(C) 根據該等證券的發售暫時持有證券的包銷商；或(D) Morgan Stanley股票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其持股比例與其對Morgan Stanley的持股比例基本相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直接或間接成為Morgan Stanley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中不包括直接從Morgan Stanley或其聯屬公司處獲得的任何證券，惟Morgan Stanley或其聯屬公司收購所得的證券除外)，佔Morgan Stanley股票總投票權的50%或以上；然而本第(1)分節的條文不適用於或包括以下第(3)分節控制權變更定義中明確排除的任何交易；
- (2) 董事會的組成出現變動，以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該期間開始時構成董事會的人士(「**現有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至少50%的成員；然而，在該期間開始後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倘若其選舉或Morgan Stanley股票持有人的選舉提名在該委任或選舉日期前已獲得至少大多數董事的投票批准，則應將其視為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Morgan Stanley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完成兼併或合併，或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就 Morgan Stanley (或 Morgan Stanley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的兼併或合併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前提是緊隨該兼併或合併後，Morgan Stanley 在此之前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證券不再繼續佔(通過仍然發行在外或轉換為該兼併或合併的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實體的附投票權證券)Morgan Stanley 股票總投票權的 50% 或以上(或倘若 Morgan Stanley 並非該兼併或合併的存續實體，則佔該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實體股票總投票權超過 50%)；而另一前提是，為實施 Morgan Stanley 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而進行的合併或兼併(根據第 409A 條釐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屬於或成為 Morgan Stanley 證券的實益所有人(該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中，不包括就收購 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自 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獲得的任何證券)佔 Morgan Stanley 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或 Morgan Stanley 當時發行在外的附表決權證券的合併表決權達 50% 或以上，則不應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4) Morgan Stanley 完全清盤，或 Morgan Stanley 出售或處置 Morgan Stanley 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根據第 409A 條釐定)自 Morgan Stanley 收購(或在截至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收購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收購)資產，其總公平市值相當於 Morgan Stanley 所有資產在緊接有關收購之前總公平市值超過 50%。

儘管如上文所述，(x) 倘若完成任何交易或一系列整合交易後，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記錄持有人在緊接該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前繼續在擁有 Morgan Stanley 絕大部分資產的實體中擁有實質相同比例的擁有權，則不應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且(y) 上文第(1)至(4)條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均不應構成控制權變更，除非該事件或情況亦構成 Morgan Stanley 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的變更，或 Morgan Stanley 大部分資產的擁有權變更(如第 409A 條所定義)。此外，在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被視為實際控制 Morgan Stanley 的團體獲得 Morgan Stanley 的額外控制權時，不應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就本獎勵證書的條文而言，控制權變更定義所用詞彙應根據第 409A 條定義或詮釋。

(d) 「**競爭活動**」指：

- (1) 成為競爭對手的僱員、高級職員、合夥人、成員、所有人、董事、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代表或代理人，或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爭對手擔任任何類似的職位或身份，而閣下將

負責提供或管理或監督他人提供任何(x)與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似或實質上有關的服務，或(y)閣下曾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負責管理或監督的服務，或(z)閣下在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需要運用與閣下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專業知識或技能的服務；或

(2)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組建競爭對手，或獲得競爭對手超過5%的股權、投票權或利潤參與。

- (e) 「**競爭對手**」指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其從事某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任何商業活動或擁有其重大權益，而有關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從事本公司所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閣下在終止聘任時合理知悉或應該知悉本公司計劃從事的任何商業活動。
- (f) 「**機密及專有資料**」指任何在本公司的全球機密資料政策中被列為機密的資料，或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客戶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有內在價值的資料，或可能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業秘密；發明(不論是否可申請專利)；公式；流程圖；電腦程式；存取密碼或其他系統資料；演算法；技術及業務程序；業務、產品或市場推廣計劃；銷售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客戶名單或其他知識產權；與薪酬及福利有關的資料；以及因本公司彙編資訊用於其業務而成為專有資料的公開資料，前提是該等機密及專有資料不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使用的資料，或在相關業務或行業內可普遍使用的資料(基於閣下的行為則除外)。機密及專有資料可為任何媒介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文件、電腦檔案或光碟、電子通信、錄影帶、錄音帶及口頭通信。
- (g) 「**獎勵日期**」指[加入授出日期，其一般與授予獎勵的年度結束時大致吻合]。
- (h) 倘若閣下在任何時間透過任何媒介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發表或發出，或導致作出、發表或發出任何詆毀、誹謗或貶損本公司、其業務或戰略計劃、產品、慣例、政策、人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宜的言論，閣下將被視為對本公司作出「**誹謗或貶損言論**」。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無阻閣下在訴訟或其他法律、行政或監管程序或內部調查中如實作供或作出如實陳述或提交資料。
- (i) 「**殘疾**」指任何符合由本公司維持並適用於閣下的任何團體長期殘疾計劃福利條件的情況。
- (j) 「**受僱**」及「**聘任**」指受僱於本公司及／或相關聘任。
- (k) 「**本公司**」指 Morgan Stanley (包括其任何繼任人)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獎勵證書及本獎勵證書第8(c)(2)(vi)條載列「理由」、「機密及專有資料」、「誹謗或貶損言論」、「未經授權披露」及「不當招攬」之定

義而言，「本公司」之提述應分別指前句中定義的本公司及閣下的相關僱主(如有)。就本獎勵證書中有關披露或使用機密及專有資料的註銷條文而言，「本公司」之提述應指前述第二句中定義的本公司或閣下的相關僱主(如適用)。

(1) 「全部職業退休」指除第10(c)條所述的任何註銷事件外，閣下或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閣下的聘任，惟因閣下身故或殘疾、政府服務終止或根據合資格終止而終止的情況除外，前提是閣下在終止日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且閣下已提前12個月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1) 閣下年屆50歲，並在本公司擔任[●]⁶或同等高級職員職銜達12年以上；或

(2) 閣下年屆50歲，並在本公司擔任[●]⁷或同等高級職員職銜達15年以上；或

(3) 閣下已在本公司任職達20年以上；或

(4) 閣下年屆55歲，並在本公司任職至少5年，且閣下的年齡與服務年限之和等於或超過65歲。¹⁰

就上述定義而言，在本公司任職將包括在以下實體及其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服務期：

1. 本公司收購AB Asesores (「ABS」)之前(前提是只有作為ABS合夥人的服務年期方可計入擔任高級職員的服務年期)；
2. Morgan Stanley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MS Group」)於合併並併入Dean Witter, Discover & Co.之前；
3. MS Group收購Miller Anderson & Sherrerd, L.L.P.之前；
4. MS Group收購Van Kampen Investment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前；
5. 本公司收購FrontPoint Partners LLC及其附屬公司之前；及
6.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及其附屬公司(「DWD」)於與Morgan Stanley Group Inc.合併並併入Dean Witter, Discover & Co.之前；

⁶ 於一個或以上特定業務單位的特定人員職銜。

⁷ 於一個或以上特定業務單位的特定人員職銜。

⁸ 第(1)至第(4)條列明的年齡及服務條件僅供參考，並按年及視乎授予若干僱員的獎勵而有所不同。

前提是，倘若僱員從DWD轉職至MS Group或從MS Group轉職至DWD，則DWD的前僱員只有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之後直接從DWD轉職至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或其聯屬公司，方可獲得DWD聘任的許可；而MS Group的前僱員只有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之後直接從MS Group轉職至Morgan Stanley DW Inc.或其聯屬公司，方可獲得MS Group聘任的許可。]

- (m) 「政府僱主」指政府部門或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公營服務僱主。
- (n) 「政府服務終止」指閣下因開始受僱於政府僱主而終止閣下的聘任；前提是閣下向本公司呈列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基於相關聘任，為避免在該政府僱主任職時違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或外國的道德法律或利益衝突法律，剝離閣下在其適用戶口價值的持續權益實屬合理必要。
- (o) 「國內收入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的規則、規例及指引。
- (p) 「法律規定」指任何法律、法規、裁決、司法判決、會計準則、監管指引或其他法律規定。
- (q) 「管理委員會」指Morgan Stanley管理委員會及任何繼任或同等委員會。
- (r) 「合資格終止」指閣下於控制權變更後十八(18)個月內在下列情況下離職：(a)本公司在不涉及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或(b)閣下基於以下原因辭職：(i)與緊接控制權變更前生效者相比，閣下的職位或職責性質或狀況出現管理人認定的重大不利變化，(ii)本公司要求閣下的主要工作地點距離閣下在控制權變更時的主要工作地點超過75英里(惟因本公司業務需要進行的差旅，但與控制權變更前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差旅義務基本一致的差旅除外)。
- (s) 「相關聘任」指閣下受僱於本公司以外的僱主(該僱主在此稱為「相關僱主」)，前提是(i)閣下應Morgan Stanley人力資源總監(或倘若該職位已不復存在，則由任職同等職位的人士)的書面要求或經其書面同意接受該聘任；(ii)閣下在接受該聘任前為本公司的僱員或從事相關聘任(定義見本文)；及(iii)該聘任被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聘任；然而，本公司可(1)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被本公司承認為相關聘任的聘任不再符合相關聘任的條件，及(2)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對相關聘任的指定及福利附加條件；而另一前提是，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相關聘任，除非該待遇不被第409A條所禁止，且不會導致分派閣下的適用戶口價值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額外的利息

或稅項。指定聘任為相關聘任並不會在閣下及本公司之間產生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閣下及本公司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t) 「**預定分派日期**」指__。⁹
- (u) 「**預定歸屬日期**」指__。¹⁰
- (v) 「**第409A條**」指國內收入法第409A條及其項下任何規例。
- (w) 「**離職**」指根據財務規例 § 1.409A-1(h) 或其任何後續規例載列的預設條文所釐定的第409A條有關自本公司離職。就本定義而言，Morgan Stanley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且僅限於)與Morgan Stanley屬同一受控公司集團(按國內收入法第414(b)條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以及與Morgan Stanley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交易或業務(按國內收入法第414(c)條之涵義)，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財務規例 § 1.409A-1(h)(3)載列的預設條文釐定。
- (x) 倘閣下於受僱期間或於閣下終止聘任後，未有從本公司獲得首份書面授權，而閣下披露，或參與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客戶、顧客、行政人員、董事或其他僱員或董事委員會，或其業務或營運，或涉及本公司或其解決方案或清償，或閣下與本公司的聘任或終止有關聘任的任何方面(為免生疑，此舉並不妨礙閣下確認與本公司的聘任狀況)，不論為書寫、口述或以電子形式披露予任何記者、作家、生產商或類似人士或實體或任何形式(包括及不限於書籍、文章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著作，以及電影、錄影帶、電視或其他廣播、錄音帶、電子／互聯網或博客格式或任何其他媒介)的一般公共媒體，閣下將被視為作出「**未經授權披露**」。
- (y) 「**不當招攬**」於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發生：
- (1) 閣下於受僱期間，包括在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的任何通知期內，或在閣下終止聘任後180天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業務實體)，閣下聘請或招攬、招募、誘導、誘使、影響或鼓勵任何本公司僱員離開本公司或受僱於其他公司；然而，本條文應僅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或於終止其聘任的事先通知前180天內任何適用通知期內，閣下曾為其工作或曾與閣下的業務單位有專業或業務聯繫的僱員；或
 - (2) 閣下於受僱期間，包括在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的任何通知期內，或在閣下終止聘任後90天內(倘閣下在發出終止通知時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則為180天)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業務實體)，閣下招攬或誘使或以任何方式試圖說服

⁹ 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的日期。

¹⁰ 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的日期。

任何本公司客戶或顧客，或潛在客戶或顧客，以(i)終止或減少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或潛在關係或(ii)以其他方式將其業務提供予參與本公司已經參與(本公司除外)的任何業務範圍的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然而，本條文應僅適用閣下有關終止其聘任或於終止其聘任的事先通知前180天內任何適用通知期內，閣下於實際或潛在項目或委派中為其工作的客戶或顧客，或潛在的客戶或顧客。

茲就此作證，Morgan Stanley已於獎勵日期正式簽立及交付此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s/

[姓名]

[職銜]

Morgan Stanley

股權激勵薪酬計劃

[年份]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之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年份]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之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已向閣下授出 [年份]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以作為閣下繼續受僱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激勵。本獎勵證書載列閣下的 [年份]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一般條款及條件。閣下的 [年份]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由表現股票單位的目標獎勵所構成。已向閣下單獨通知構成目標獎勵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

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乃根據計劃作出。本獎勵證書中對「表現股票單位」及「單位」(詞彙可互換使用)之提述僅指閣下的 [年份] 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中所包含的表現股票單位，且本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僅適用於有關獎勵。倘若閣下根據計劃或其他股權薪酬計劃獲得任何其他獎勵，則應遵守適用獎勵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本證書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目的為(其中包括)：讓閣下的利益與本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股票持有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閣下未來能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服務以及遵守本公司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保護本公司在非公開、機密及／或專有資料、產品、商業秘密、客戶關係及其他合法商業利益方面的利益；以及確保有序的職責交接。鑑於此等目的，閣下賺取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於表現期間的表現。此外，閣下只能在下列情況賺取 [年度] 股票單位獎勵的 [各部分]：(1) 在 [適用的] 預定歸屬日期前一直持續受僱(下文載列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2) 並無從事屬於下文第 10(c) 條載列屬註銷事件的任何活動；(3) 履行下文第 12 條載列閣下對本公司的義務。即使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已獲歸屬，倘若發生下文第 10(c) 條所述的註銷事件，閣下亦無權獲得獎勵。在 Morgan Stanley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Morgan Stanley 將不時自行決定要求閣下提供書面證明或其他證據，以確認未有發生任何註銷事件，包括在終止聘任及／或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的特定期間。倘閣下未能及時提供任何所需證明或其他證據，則 Morgan Stanley 會註銷閣下的獎勵。閣下有責任向行政人員薪酬部門提供閣下的最新聯絡資料。

本獎勵證書所用且未有於內文定義的詞彙具有下文第 23 條載列之涵義。本獎勵證書所用且未有於內文或下文第 23 條定義的詞彙則具有計劃載列之涵義。

1. 一般的表現股票單位。

納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每個表現股票單位對應一股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表現股票單位構成 Morgan Stanley 於單位轉換日期向閣下支付一股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或有及無擔保承諾。作為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持有人，閣下僅擁有 Morgan Stanley 一般無擔保債權人的權利。除非且直至該等單位轉換為股份，否則閣

下將不會成為對應於閣下表現股票單位的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2. 表現計量。¹

閣下的賺取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部分(如有)將基於Morgan Stanley相對於本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以及本獎勵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而得出的表現，並可為零至納入目標獎勵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的1.5倍。[倘若表現期內的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不包括任何特定調整)低於9%，則總倍數不得超過1.0。]

- (a) **Morgan Stanley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一半的目標獎勵將會基於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賺取。閣下基於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而賺取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取決於閣下獎勵的歸屬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透過表現股票單位數目(佔目標獎勵一半)乘以下列倍數釐定：

<u>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u>	<u>倍數</u>
[●]%或以上	[●]
[●]%	[●]
[●]%	[●]
少於[●]%	0.00

倘若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介乎兩個門檻之間，則該倍數將按兩個門檻之間以線性計算方式得出。倘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低於[●]%，則閣下因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計量而不會賺取任何部分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而一半的目標獎勵將會被註銷。

- (b) **[相對股東總回報]/[相對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一半的目標獎勵將根據[Morgan Stanley的股東總回報]/[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相比[指數組各成員公司的股東總回報]/[比較組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而賺取。閣下基於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而賺取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取決於閣下獎勵的歸屬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按下列方式釐定：(i)自Morgan Stanley股東總回報減去指數組股東總回報(「**相對股東總回報**」)及(ii)／表現期內[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不包括任何特定調整)相比比較組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各公司最近提呈的表格10-K(或同等年度報告)呈報的表現期內各財政年度) (「**相**

¹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的表現計量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的表現計量可能會有所不同。

對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將以代表一半目標獎勵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乘以下列倍數釐定[；前提是，倘若表現期內的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為負數，則相對股東總回報不得超過1.00。]

相對[股東總回報]/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	倍數
[●] %或以上	[●]
[●] %	[●]
[●] %	[●]
少於[●] %	0.00

倘若相對[股東總回報]/[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介乎該等門檻之間，則該倍數將按兩個門檻之間以線性計算方式得出。

[倘若比較組的任何成員公司在表現期內的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導致該成員停止在全國性交易所交易的事件，或者倘若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比較組成員公司在表現期內情況出現變化，導致將該實體納入比較組不再合適，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或退出重要業務分部，撤出或進入某個地理區域，或該實體的業務或收入組合出現重大變化，則在各情況下，該實體應被免去比較組的成員公司。]

(c) **公平調整**。倘若Morgan Stanley [或比較組成員公司]發生任何事件，致使第2(a)條或第2(b)條載列的任何表現計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不再適用，則委員會應在其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平調整該等計量的計算方法，以維持原本應有的經濟原理並實現閣下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原始條款的意圖[；然而對於比較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而言，該調整僅基於公開報告的資料。]例如，倘若發生任何不尋常或非經常性事件，繼而對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或比較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收購、剝離或類似事件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監管制度、稅項、立法或會計原則或會計標準的變化，則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對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或比較組成員公司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及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除非適用財政年度的除稅前金額相等於或高於100百萬美元，否則無須對該等事件作出調整。

3. 歸屬及轉換。

(a) **歸屬時間表**。²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將於預定歸屬日期歸屬閣下根據第2條賺取的閣下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部分。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只有閣下在預定歸屬日期前一直持續受僱，並在此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從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服務時，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相關部分方會歸屬。本獎勵證書第5、6及7條載列的特定歸屬條款適用於(i)閣下的聘任因閣下身故或殘疾而終止，(ii)[閣下的全部職業退休之時]，(iii)倘若本公司於第6條所述的非自願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或(iv)政府服務終止之時。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任何已歸屬部分仍然受本獎勵

²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日期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

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所規限。

- (b) **轉換**³。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將在賺取及歸屬範圍內於預定轉換日期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而任何零碎股份將以現金分派。本獎勵證書第5(a)、5(b)及7條載列的特別轉換條文適用於(i)閣下的聘任因閣下身故或殘疾而終止，(ii)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或閣下在第7(b)條所載情況下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受僱於政府僱主。

在委員會證明第2條載列表現標準的實現程度之前，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任何部分均不會在表現期結束後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

根據本第3(b)條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後交付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根據證券法、本公司政策或下文第12條可能產生的限制，或根據第10(c)條載列的情況註銷的限制除外，但須按照第3(c)條的規定償還。

- (c) **還款／贖回**。倘若委員會合理認定，經委員會證明的表現(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依據)乃基於嚴重不準確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表現指標標準，且在此範圍內，閣下將須向本公司償還：

- (1) 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時交付的股票數目，減去倘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根據準確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表現指標標準轉換為股份時本身可能交付的股票數目(在各情況下，股份數目由委員會釐定，且在根據第11條履行稅項或其他預扣義務之前)(「償還股份」)；然而，倘若任何償還股份已獲轉讓，則閣下應向本公司償還的金額相等於已轉讓的償還股份數目乘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當日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乃使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釐定)；加
- (2) 倘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已轉換為股份時，償還股份所支付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加
- (3) 前述第(1)和(2)條所述金額的利息，按Morgan Stanley自上述轉換日期起直至還款日期前日期止期間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平均利率計算。

³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之轉換時間表及轉換日期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之轉換時間表及轉換日期可能會有不同。

為免生疑，倘若支付該獎勵乃基於嚴重不準確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表現指標標準，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賺取。

- (d) **加速轉換。** Morgan Stanley 無權加速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任何部分或支付任何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除非有關加速轉換不為第 409A 條所禁止，且不會導致閣下在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份或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之前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導致閣下須承擔第 409A 條載列的額外稅項或利息。倘若已根據本第 3(d) 條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份或支付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則該等股份或股息等值項目未必轉讓，並可能仍受 Morgan Stanley 釐定的適用歸屬、註銷及預扣條文所規限。
- (e) **轉換時間的解釋規則。** 倘本獎勵證書規定於預定分派日期或其他特定事件或日期，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股份或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時，該轉換或付款將被視為已及時進行，而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均不得因延遲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或於轉換後交付 Morgan Stanley 股份)或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如適用)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亦無須就任何該延遲向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承擔任何責任，只要在預定轉換日期或其他特定事件或日期發生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轉換或付款(如適用)，或在該特定事件或日期之後的第三個曆月第 15 日之前進行轉換，或就因身故而進行的任何轉換而言，在第 409A 條允許的範圍內，在閣下身故當年之後的歷年年底之前進行轉換。同樣地，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均不得根據第 3(d) 條加速轉換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或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如適用)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賠，本公司亦不對閣下(或閣下的任何受益人或閣下的遺產)承擔任何責任。

4. 股息等值再投資。

倘若 Morgan Stanley 對其普通股派發定期或普通股息，只要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於股息記錄日期仍然發行在外，則閣下將會獲得與其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相關的股息等值，金額相當於與目標獎勵對應的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份數目本身可能已支付的股息金額。Morgan Stanley 將在支付其普通股相應股息時計入股息等值項目。股息等值項目將按當時生效的短期國庫債券利率累計利息，每月複合計算，直至預定轉換日期(或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份的較早日期(如適用))為止。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及任何相關利息]將與相應的股票單位同時歸屬及支付，並受本獎勵證書中有關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相同歸屬及註銷條文所規限(前提是，根據第 3(e) 條，股息等值項目可在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股份的日期之後，在下一個行政上實際可行的支付薪金日期支付)。向閣下支付股息等值項目[及相關利息]的金額將基於實際轉換為股份的表现股票單位數目，並僅在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股份時支付。

倘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已於預定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部註銷，則就定期或普通股息而記入閣下名下的所有股息等值項目〔及相關利息〕將會被註銷。不會就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任何已註銷部分向閣下支付股息等值項目。

Morgan Stanley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派發股息以及任何該等股息(如有)的金額。

5. 身故、殘疾[及全部職業退休]。

下列特別收益、歸屬及付款條款適用於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 (a) **聘任期間身故**。倘若閣下於受僱時身故，則將予歸屬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以及閣下根據第14條指定的受益人或閣下遺產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在閣下身故當日將收取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數目，將為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標準賺取的股份數目，但在應用時應將表現期視作與閣下身故當日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且在閣下身故當日已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呈相應的表格10-K或表格10-Q，*前提是*閣下的受益人或遺產管理人在閣下身故後60天內將閣下身故一事通知本公司；而另一*前提是*，倘閣下於預定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則閣下的受益人或遺產(如適用)將會收取股份(如有)，其金額及時間與閣下尚未身故時收取股份的時間相同；而另一*前提是*，倘閣下於表現期首年提呈表格10-K之前身故，則閣下的受益人或遺產(如適用)將於閣下身故當日可收取根據1.0倍數乘以所賺取股份數目而釐定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於Morgan Stanley表現期第二年的第三季度結束後(惟於第四季度結束前)身故，且Morgan Stanley尚未向證交會呈交該季度的表格10-Q，則表現計量將適用於Morgan Stanley第二季度的表現期結束時(*前提是*Morgan Stanley已向證交會呈交該季度的表格10-Q)。

閣下身故後，第10(c)條載列的註銷條文將不再適用。根據本第5(a)條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時交付的股票將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證券法或本公司政策可能規定的限制除外)，但須按照第3(c)條的規定償還。

- (b) **終止聘任後身故**。倘若閣下因殘疾、[全部職業退休]或不涉及任何註銷事件的非自願終止而遭終止聘任繼而身故，且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並無因其終止或終止之後而註銷，則將予歸屬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以及閣下根據第14條指定的受益人或閣下遺產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在閣下身故當日將收取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數目，將為應用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標準可能向閣下交付的股份數目，但在應用時應將表現期視作與閣下身故當日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且在閣下身故當日已向證交會提呈相應的表格10-K或表格10-Q，及(如適用)乘以閣下終止聘任時釐定的按比例分配的分數，*前提是*閣下的受益人或遺產管理人在閣下身故後60天內將閣下身故一事通知本公司；而另一*前提是*，倘閣下於預定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則閣下的受益人或遺產(如

適用)將會收取股份(如有)，其金額及時間與閣下尚未身故時收取股份的時間相同；而另一前提是，倘閣下於表現期首年提呈表格10-K之前身故，則閣下的受益人或遺產(如適用)將於閣下身故當日可收取根據1.0倍數及(如適用)乘以閣下終止聘任時釐定的按比例分配的分數。

閣下身故後，第10(c)條載列的註銷條文將不再適用。根據本第5(b)條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時交付的股票將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證券法或本公司政策可能規定的限制除外)，但須按照第3(c)條的規定償還。

(c) **殘疾**。倘閣下的聘任因殘疾而終止，受限於本文所述的任何轉讓限制及註銷條文，倘若閣下直至預定轉換日期之時仍然在任，則閣下將會歸屬一定數目的表現股票單位，並在預定轉換日期收取一定數目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乃根據第2條所述的表現計量釐定。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d) [全部職業退休。⁴

(1) 倘若閣下的終止聘任符合全部職業退休的定義，並且不是由於閣下身故或政府服務終止而導致，則受限於本文所述的任何轉讓限制及註銷條文，且在非自願終止的情況下，閣下必須簽署一份令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倘若閣下直至預定轉換日期之時仍然在任，閣下將歸屬一定數目的表現股票單位，並在預定轉換日期獲得一定數目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相等於可能向閣下交付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釐定。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2) 倘若閣下的終止聘任乃基於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且該有關終止符合全部職業退休的定義，則閣下將於其政府服務終止日期歸屬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以及收取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數目，將為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而得出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數目，但在應用時應將表現期視作與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日期當日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且於該日已向證交會提呈相應的表格10-K或表格10-Q；前提是倘若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於表現期首年提呈表格10-K之前發生，則閣下將於終止當日可收取根據1.0倍數而賺取的股份數目；而另一前提是，倘屬政府服務終止，則本第5(d)(2)條僅適用於閣下就其根據第7(c)條之義務而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

⁴ 若干獎勵未必包括全部職業退休條文。

6. 本公司的非自願終止。⁵

倘若本公司在不涉及第10(c)條載列任何註銷事件的情況下終止閣下的聘任，且閣下已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則受限於本文所述的任何轉讓限制及註銷條文，閣下將歸屬一定數目的表現股票單位，並在預定轉換日期獲得一定數目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乃將(i)倘若閣下直至預定轉換日期之時仍然在任，則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而可能向閣下交付的股份數目，乘以(ii)按比例分配的分數而釐定。倘閣下未有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內，就本第6條所述情況下有關閣下的非自願終止而簽署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任何在閣下終止前未歸屬的閣下長期激勵計劃獎勵部分將會被註銷。本獎勵證書中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7. 政府服務。

- (a) **政府服務終止時對獎勵的一般處理**。倘若閣下的聘任因政府服務終止而終止，且不涉及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只要閣下就第7(c)條載列的義務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及聲明，閣下將歸屬一定數目的表現股票單位，並在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日期獲得一定數目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乃將(i)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標準可能賺取的股份數目，但在應用時應將表現期視作與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生效日期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且在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當日已向證交會提呈相應的表格10-K或表格10-Q，乘以(ii)按比例分配的分數而釐定；前提是，倘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於表現期首年提呈表格10-K之前發生，則閣下將於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當日可收取根據1.0倍數乘以按比例分配的分數。
- (b) **終止聘任後接納政府僱主聘任時已歸屬獎勵的一般處理**。倘若(i)閣下終止聘任(政府服務終止除外)且不涉及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ii)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並無因其終止或終止之後而註銷，(iii)在閣下終止聘任後，閣下接受政府僱主聘任，及(iv)閣下向本公司呈列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基於相關聘任，為避免在該政府僱主任職時違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或外國的道德法律或利益衝突法律，剝離閣下在Morgan Stanley股權獎勵中的持續權益或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持續擁有權實屬合理必要，只要閣下就第7(c)條載列閣下的義務簽署一份本公司信納的協議，則在閣下開始受僱該政府僱主時，閣下將會收取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標準而賺取的股份數目，但在應用時應將表

⁵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的非自願終止聘任的處理僅供參考且視乎不同獎勵而有所不同。

現期視作與閣下接納受僱該政府僱主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且在該日已向證交會提呈相應的表格10-K或表格10-Q，乘以終止聘任之時釐定的按比例分配的分數而釐定的股份數目；前提是，倘閣下接納受僱該政府僱主於表現期首年提呈表格10-K之前發生，則閣下將於閣下開始受僱該政府僱主之時可收取根據1.0倍數乘以終止聘任之時釐定的按比例分配的分數。

(c) **還款義務。**根據第[5(d)(2) (於符合全部職業退休定義的政府服務終止時)、] 7(a)或7(b)條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證券法或本公司政策可能規定的限制除外)，但須按照第3(c)條的規定償還。此外，倘若閣下在適用期限內從事任何構成第10(c)條所述註銷事件的活動，且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未有根據第5(d)(2)、7(a)或7(b)條轉換為股份而導致閣下的全部或部分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被註銷，則閣下須向Morgan Stanley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 (1) 在發生該註銷事件時本身可能已註銷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乘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當日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採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釐定)；加
- (2) 在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已根據第5(d)(2)、7(a)或7(b)條轉換為股份時，就上文第(1)條所述表現股票單位數目而向閣下支付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加
- (3) 上文第(1)及(2)條所述金額的利息，按Morgan Stanley自上述轉換之日起至付款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平均利率計算。

8. 控制權變更。

倘若出現控制權變更，閣下將於預定轉換日期收取(可按第5條所述在身故時及第7條有關「政府服務」時提前支付，並受限於本文載列的任何轉讓限制及註銷條文)根據第2條載列的表現計量標準而賺取股份數目，但在應用時應將表現期視作與控制權變更的生效日期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然而，倘若在控制權變更後但在預定歸屬日期前，閣下的聘任因身故、殘疾、[全部職業退休、]不涉及任何註銷事件的非自願終止、政府服務終止以外的原因遭中止，則無須作出有關付款。為免生疑，在控制權變更後，載列終止聘任後果的本獎勵證書條文將繼續適用(包括規管付款時間的所有條文)，惟倘若本獎勵證書規定閣下在終止聘任之時或之後獲

得的股份數量乃透過應用按比例分配的分數釐定，則按比例分配的分數須應用於根據前句計算的股份數目(例如，應用本文所述的表現計量，猶如表現期結束於與控制權變更生效日期同時或之前結束的Morgan Stanley最近一個季度)。

9. 特定僱員。

倘若Morgan Stanley認為閣下在離職時屬於第409A條定義的「特定員工」，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則閣下本身可能在離職時轉換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將延遲至閣下離職六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轉換；然而，倘若在獎勵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閣下身故、閣下的政府服務終止或閣下根據第7(b)條載列的情況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獲政府僱主聘用，則將根據第5或7條的規定進行轉換及支付(如適用)。

10. 根據若干情況註銷獎勵。

- (a) **註銷未歸屬獎勵。**倘閣下的聘任因身故、殘疾、[全部職業退休]、第6條所述本公司的非自願終止、政府服務終止以外的原因遭中止，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將會被註銷。
- (b) **已歸屬獎勵的一般處理。**除非本獎勵證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在賺取及歸屬範圍內(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將於預定轉換日期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或支付(如適用)。本獎勵證書載列的註銷及預扣條文將繼續適用，直至預定轉換日期為止。
- (c) **根據若干情況註銷獎勵。**⁶本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員工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保護本公司在非公開、機密及/或專有資料、產品、商業秘密、客戶關係及其他合法商業利益方面的利益；以及確保有序的職責交接。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款，本第10(c)條仍然適用(除非本獎勵證書的章節明確規定本第10(c)條載列的註銷事件不再適用)。

不論Morgan Stanley根據第2條載列的計量取得的表現或閣下達成本獎勵證書的歸屬條件，倘若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以及在閣下履行下文第12條載列閣下對本公司結欠之所有義務之前)已經獲利，除非適用法律禁止，否則在下文第10(c)條載列的任何情況下，將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註銷閣下[全部或部分]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儘管閣下在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後將成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但在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及其記入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後，本公司可保

⁶ 於本獎勵證書表格第11(c)條呈列之註銷條文及任何相關定義僅供參考。適用於獎勵的註銷條文及相關定義可能有所不同。

管閣下的股份，以待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審查以釐定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及其記入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是否可在下述情況下註銷，而在此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確定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及其記入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屬可註銷，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及其記入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相關股份將被沒收。

- (1) **競爭活動**。倘若閣下於預定轉換日期之前[辭任及]從事競爭活動，則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閣下的[全部或部分]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不論歸屬與否且不計及Morgan Stanley根據第2條載列計量而得出的表現）註銷。
- (2) **其他事件**。倘若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閣下的[全部或部分]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不論歸屬與否且不計及Morgan Stanley根據第2條載列計量而得出的表現）註銷：
 - (i) 閣下的聘任因理由而終止，或閣下進行構成「理由」的行為（不論是在聘任期間或之後，亦不論閣下的聘任是否已於預定轉換日期終止）；
 - (ii) 在終止閣下的聘任後，本公司認為閣下的聘任可能因理由而終止；
 - (iii) 閣下向任何本公司以外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機密及專有資料，或在與本公司業務無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企圖使用機密及專有資料；或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任何適用的補充文件）或閣下與本公司以其他現存方式訂立之義務（不論在閣下的聘任期間或之後），內容有關機密及專有資料，或轉讓、取得或執行機密及專有資料之權利；
 - (iv) 閣下從事不當招攬；
 - (v) 閣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經授權披露或誹謗或貶損言論；
 - (vi) 閣下終止聘任後，閣下未能或拒絕及時配合或協助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為該等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的主體、目標或訂約方，而閣下可能擁有該等調查、監管事宜、訴訟或仲裁的適用資料；或
 - (vii) 閣下辭去本公司的職務，事前未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閣下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閣下在聘任錄取通知書、簽約或通知及不招攬協議或任何其他與閣下的聘任條款及條件

有關的合約義務中所承諾的通知期規定；或在未有該事前合約通知期規定的情況下，閣下辭去本公司的職務，而事前未有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三十(30)天有關閣下辭職的書面通知。

(3) 回補註銷事件 [/ 回補]。

(i) 倘若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閣下採取任何行動，或閣下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直接監督責任方面的行動)而導致下列結果，則在受限於適用法律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不論歸屬與否且不計及Morgan Stanley根據第2條載列計量而得出的表現)將會全部註銷[，或在下文第(c)條的情況下，全部註銷]或部分註銷，而有關行動或不作為：

(a) 導致本公司須重列綜合財務業績；

(b) 閣下構成違反本公司的全球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標準(事前未有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授權及批准)，不論有關行動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或

(c) 造成本年度或先前年度的貿易或交易虧損，而該年度或先前年度的貿易或交易已被確認為收入，亦為釐定閣下獎勵的因素，而且違反內部控制政策，乃基於下列閣下的行為所造成：

(1) 違反業務單位、產品或櫃檯特定的風險指標；

(2) 就須遵照「STAR」審核程序的交易使用錯誤的估值模型或輸入數據；

(3) 未能於貿易或交易前進行合適的盡職審查，或未能於知悉該交易可能對交易估值造成負面影響之時提供關鍵資訊；或

(4) 未能及時監察或根據適用政策及程序將虧損狀況上報至管理層；或

倘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閣下的行動或不作為屬於第(c)條所述的情況，而閣下沒有參與本第10(c)條所述的任何其他註銷或回補事件，則目標獎勵將減少一個分數，分數的分子為除

稅前虧損金額，分母為本公司最初確認的總收入，此為決定閣下獎勵的因素。

- (ii) 倘若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在預定轉換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閣下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職能出現重大不利結果負上重大責任，則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不論歸屬與否且不計及Morgan Stanley根據第2條載列計量而得出的表現)將會全部或部分註銷。就本條文而言，對本公司的「重大不利結果」應定義為Morgan Stanley在最近提交的表格10-K報告的年度除稅前虧損，而該虧損應進行調整，以消除個別會計規則變更或新會計規則應用的影響，此等變更或新會計規則的應用未有在採納年度進行全面追溯，並導致在適用的財政年度進行累積追補調整(記錄為收益或虧損)。委員會擁有解釋本條文的唯一權力，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iii) [閣下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激勵薪酬(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任何記入該獎勵的股息等值項目(不論歸屬與否)，以及來自該獎勵的任何金額或利益)將受限於Morgan Stanley為遵守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D條及據此頒佈的任何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制度而採取的任何回補或追償政策、程序或安排，該等政策、程序及安排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且在適用法律或規則要求該等政策、程序及安排繼續有效的時間內有效。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由該獎勵產生的任何金額或利益)亦受本公司閣下不時制定的任何回補或追償安排、政策或程序所規限。在適用法律及規則或任何本公司政策、程序或安排允許的範圍內，Morgan Stanley可註銷或要求退還閣下的激勵報酬(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該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不論歸屬與否)，以及歸屬、轉換或結算該獎勵或出售與該獎勵相關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時收取的任何金額或利益)。]

11. 稅項及其他預扣責任。

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的任何歸屬(不論於預定歸屬日期或其他日期)，以及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任何轉換或股息等值項目的入賬或付款，均應由本公司預扣所有規定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及外國所得稅及就業／工資稅(包括《聯邦保險繳款法》的稅項)。閣下授權本公司自閣下的任何工資或其他付款或補償中預扣該等稅項，包括註銷或加速支付本獎勵(包括記入閣下獎勵的任何股息等值項目)的部分，金額不超過就歸屬、轉換、入賬或支付所徵收的稅項以及因該註銷或加速支付而徵收的任何額外稅項、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使本公司及閣下能夠履行與閣下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或轉換或股

息等值項目入賬、歸屬或付款相關的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評估或其他政府費用(不論屬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付款責任。然而，本公司不得從任何工資或任何其他付款或補償(包括來自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中扣除或預扣有關款項，除非第409A條未有禁止且不會導致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或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利息或額外稅項。

根據Morgan Stanley制定的規則及程序，閣下可選擇讓Morgan Stanley預扣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金額足以履行稅項或其他預扣責任)以履行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時產生的稅項或其他預扣責任。預扣股份將採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以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當日(或Morgan Stanley根據當地法律、稅務或會計規則及慣例釐定的其他合適日期)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為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或Morgan Stanley不時生效的政策，Morgan Stanley可能會限制閣下預扣的股份數目。

12. 閣下對本公司的義務。

作為賺取、支付、轉換或分配閣下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閣下向本公司支付必要的款項，以履行閣下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儘管本獎勵證書載有任何其他條文，閣下的獎勵(即使已歸屬、轉換或支付)須在履行該等義務及法律規定的任何預扣稅項或其他扣減之後方可獲得。儘管有上述規定，Morgan Stanley不得在閣下履行對本公司的義務時減少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或就閣下的獎勵而支付的股息等值項目金額所交付的股份數目或延遲支付獎勵，惟：(i)在第11條授權的範圍內，與稅項及其他預扣義務有關；或(ii)第409A條未有禁止有關減少或延遲且不會導致閣下在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或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額外的稅項或利息。

Morgan Stanley對釐定閣下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具有決定性。就上述條文之目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應使用Morgan Stanley制定的估值方法釐定。

13. 不可轉讓。

閣下不得出售、質押、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閣下的獎勵，惟第14條(其允許閣下身故時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或遺囑或血緣關係與分配法規定的情況除外。此項禁令包括任何指稱透過法律運作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轉讓或其他轉移。在閣下有生之年，與閣下的獎勵相關的付款將僅向閣下支付。

閣下的個人代表、繼任人、受遺贈人、受益人、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Morgan Stanley的個人代表、繼任人、受遺贈人、受益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應受閣下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應從中受益。

14. 指定受益人。

閣下可以書面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在閣下身故時接收根據本獎勵證書交付或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要指定受益人，閣下必須在行政人員報酬網站上填妥及遞交受益人指定表格。

在閣下身故時可交付的任何股份或股息等值項目，倘若未有指定有效的受益人，則將分配至閣下的遺產。

倘若閣下之前向行政人員薪酬部門提交閣下股權獎勵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則該表格亦將適用於閣下的所有股權獎勵(包括本獎勵)。閣下可隨時更換或撤銷閣下指定的受益人指。倘若對任何受益人根據本獎勵接收股份或付款的合法權利有任何疑問，Morgan Stanley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閣下的遺產交付股份或支付相關款項。Morgan Stanley的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且Morgan Stanley不會就本獎勵對任何人士承擔進一步責任。

15. 擁有權及管有權。

(a) **轉換前。**一般而言，除非及直至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已轉換為股份，否則閣下將不會享有與閣下的股票單位相對應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任何股票持有人權利。在未有限制前句的一般性原則下，閣下在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股份之前，對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b) **轉換後。**根據第3(c)及10(c)條的規定，在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後，閣下將會成為向閣下發行的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閣下將有權享有全部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現金或股票股息或其他股份分派的權利。

(c) **股份託管。**在閣下的股份不再受限於轉讓限制之前，Morgan Stanley可一直管有閣下的獎勵股份。

16. 證券法合規事宜。

Morgan Stanley可於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後在代表已發行Morgan Stanley普通股股份的股票(以及隨後可能發行以替代原始股票的任何股票)上附加說明。該說明內容大致如下：

本股票證書代表的股份乃根據MORGAN STANLEY股權激勵薪酬計劃發行，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之獎勵證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約束。

本股票證書代表證券可能受限於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的轉讓限制。

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之獎勵證書以及其補充文件的副本可於行政人員薪酬部門索取。

倘Morgan Stanley認為必要或可取，則其可提議過戶代理針對該等股份發出停止指令。

17. 遵守法律及法規。

因轉換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所發行股份的任何出售、轉讓、轉移、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處置（直接或間接，具價值與否，及自願與否）必須遵守任何交易所或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為會員或擁有特別待遇的其他協會或其他機構的任何適用章程、規則、規定或政策，以及任何政府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州或聯邦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則或規定。

18. 無應享權利。

- (a) **沒有繼續受僱的權利。**本獎勵並非僱傭協議，而本獎勵證書、國際補充文件(如適用)或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改變閣下作為本公司「自由」僱員的地位或閣下在相關僱主的僱傭地位。本獎勵證書、國際補充文件(如適用)或計劃均不應被詮釋為閣下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的保證，或給予閣下在任何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日期與任何預定歸屬日期、預定轉換日期之間的期間，或任何該等期間的任何部分)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相關僱主的任何權利，亦不應被詮釋為給予閣下在終止任何聘任後被本公司或相關僱主重新僱用的任何權利。
- (b) **無權獲得未來獎勵。**本獎勵及所有其他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以及其他股權獎勵均為酌情授予。本獎勵並不賦予閣下在未來任何時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獲得另一份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或任何其他股權獎勵的任何權利或資格。
- (c) **對未來僱傭薪酬並無影響。**Morgan Stanley已全權酌情向閣下發放此獎勵。本獎勵並不賦予閣下任何權利或資格在未來任何一年獲得任何具體金額的薪酬，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削弱本公司決定閣下的薪酬金額(如有)的酌情權。本獎勵並不屬於閣下基本工資或薪金的一部分，在確定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與聘任相關的權利(例如養老金或遣散費的權利)時，不會對此列入考慮。
- (d) **獎勵條款控制權。**倘若於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僱傭協議、要約函或其他安排適用於股權獎勵的任何條款與本獎勵證書載列的條款出現任何分歧，則以後者為準。

19. 根據本地法律之同意。

閣下的獎勵取決於是否已作出所有申報並獲得所有同意或授權，以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或根據適用本地法律的要求獲得所有同意或授權。

20. 獎勵修改。

Morgan Stanley 保留在未有事先徵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修改或修訂閣下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或放棄任何對Morgan Stanley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該等修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Morgan Stanley認為因任何法律規定的變更或採納任何新法律規定而作出必要或可取的變更。未經閣下同意，Morgan Stanley不得以實質損害閣下在獎勵中的權利的方式修改閣下的獎勵；然而，Morgan Stanley可以(但無須)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Morgan Stanley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閣下的獎勵，從而(i)遵守任何法律規定，(ii)確保閣下的獎勵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任何法律規定繳納消費稅或其他補充稅項，或(iii)確保閣下的獎勵在閣下的長期激勵計劃獎勵轉換為股份或在轉換後交付該等股份或記入或支付股息等值項目之前均無需繳納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所得稅或美國以外地區的任何同等稅項。Morgan Stanley將通知閣下任何影響閣下權利的獎勵修訂。就對本獎勵證書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豁免(除一般適用於所有獲授獎勵者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外)而言，倘若是對閣下有利或使閣下受益的修訂或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人力資源總監(或倘若該職位已不復存在，則由任職同等職位的人士)簽署方可生效。

21. 管轄法例及專屬司法管轄權。

本獎勵證書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應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及執行，而不考慮任何衝突或法律選擇、規則或原則，否則可能將裁決的解釋提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法或程序法。除非閣下受與Morgan Stanley(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前身公司、繼任人或受讓人)就計劃或本獎勵證書、閣下參與計劃，或計劃或本獎勵證書項下的權利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所簽訂的仲裁協定所約束，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任何此類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倘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並無對標的事項擁有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最高法院對任何此類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22. 可分割性。

倘若本獎勵證書的任何條款被確定為在法律上不可執行或無效，則該不可執行或無效的條文不應影響本獎勵證書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從其餘條文中分割出來。倘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根據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釐定本協議中的某一條款無效、不可執行或失效，則該條款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將不予執行，但在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23. 已定義詞彙。

就本獎勵證書而言，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 「**董事會**」指 Morgan Stanley 董事會。

(b) 「**理由**」指：

- (1) 任何構成違反閣下對本公司義務的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A) 閣下未能遵守可能適用於閣下的任何通知或不招攬限制，或(B) 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的政策，或合規、道德或風險管理標準，或閣下未能或拒絕令人滿意地履行合理要求閣下履行的任何職責；
- (2) 閣下作出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的利益或商業信譽受損；或
- (3) 閣下違反任何證券、商品或銀行法律、根據該等法律頒佈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屬成員的任何證券或商品交易所或協會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有關遵守任何上述法律的政策；

前提是，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某一行為或不作為屬於第10(c)(3)(c)條所述的行為或不作為，並且是蓄意、有意或故意為之，則該行為或不作為構成本定義中的「理由」。

(c) 倘已達成下列條件，則應被視為已發生「**控制權變更**」：

- (1) 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根據第409A條釐定)，惟以下情況除外：(A) Morgan Stanle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計劃；(B) Morgan Stanley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根據交易法頒佈的第12b-2條所定義)；(C) 根據該等證券的發售暫時持有證券的包銷商；或(D) Morgan Stanley股票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其持股比例與其對Morgan Stanley的持股比例基本相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直接或間接成為Morgan Stanley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中不包括直接從Morgan Stanley或其聯屬公司處獲得的任何證券，惟Morgan Stanley或其聯屬公司收購所得的證券除外)，佔Morgan Stanley股票總投票權的50%或以上；然而本第(1)分節的條文不適用於或包括以下第(3)分節控制權變更定義中明確排除的任何交易；
- (2) 董事會的組成出現變動，以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該期間開始時構成董事會的人士(「**現有董事會**」)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構成董事會至少50%的成員；然而，在該期間開始後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倘若其選舉或Morgan Stanley股票持有人的選舉提名在該委任或選舉日期前已獲得至少大多數董事的投票批准，則應將其視為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Morgan Stanley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完成兼併或合併，或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就 Morgan Stanley (或 Morgan Stanley 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的兼併或合併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前提是緊隨該兼併或合併後，Morgan Stanley 在此之前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證券不再繼續佔(通過仍然發行在外或轉換為該兼併或合併的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實體的附投票權證券)Morgan Stanley 股票總投票權的 50% 或以上(或倘若 Morgan Stanley 並非該兼併或合併的存續實體，則佔該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實體股票總投票權超過 50%)；而另一前提是，為實施 Morgan Stanley 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而進行的合併或兼併(根據第 409A 條釐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屬於或成為 Morgan Stanley 證券的實益所有人(該人士實益擁有的證券中，不包括就收購 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自 Morgan Stanley 或其聯屬公司獲得的任何證券)佔 Morgan Stanley 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或 Morgan Stanley 當時發行在外的附表決權證券的合併表決權達 50% 或以上，則不應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4) Morgan Stanley 完全清盤，或 Morgan Stanley 出售或處置 Morgan Stanley 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根據第 409A 條釐定)自 Morgan Stanley 收購(或在截至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收購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收購)資產，其總公平市值相當於 Morgan Stanley 所有資產在緊接有關收購之前總公平市值超過 50%。

儘管如上文所述，(x) 倘若完成任何交易或一系列整合交易後，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記錄持有人在緊接該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前繼續在擁有 Morgan Stanley 絕大部分資產的實體中擁有實質相同比例的擁有權，則不應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且(y) 上文第(1)至(4)條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均不應構成控制權變更，除非該事件或情況亦構成 Morgan Stanley 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的變更，或 Morgan Stanley 大部分資產的擁有權變更(如第 409A 條所定義)。此外，在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被視為實際控制 Morgan Stanley 的團體獲得 Morgan Stanley 的額外控制權時，不應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

就本獎勵證書的條文而言，控制權變更定義所用詞彙應根據第 409A 條定義或詮釋。

- (d) 「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其任何繼任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委任具有委員會權力的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

- (e) 「**比較組**」包括下列實體：美國銀行、Barclays、花旗集團、德意志銀行、高盛、JPMorgan Chase、UBS Group及Wells Fargo⁷
- (f) 「**競爭活動**」指：
- (1) 成為競爭對手的僱員、高級職員、合夥人、成員、所有人、董事、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代表或代理人，或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爭對手擔任任何類似的職位或身份，而閣下將負責提供或管理或監督他人提供任何(x)與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似或實質上有關的服務，或(y)閣下曾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負責管理或監督的服務，或(z)閣下在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需要運用與閣下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似的專業知識或技能的服務；或
- (2)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組建競爭對手，或獲得競爭對手超過5%的股權、投票權或利潤參與。
- (g) 「**競爭對手**」指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其從事某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任何商業活動或擁有其重大權益，而有關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從事本公司所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閣下在終止聘任時合理知悉或應該知悉本公司計劃從事的任何商業活動。
- (h) 「**機密及專有資料**」指任何在本公司的全球機密資料政策中被列為機密的資料，或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客戶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有內在價值的資料，或可能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業秘密；發明(不論是否可申請專利)；公式；流程圖；電腦程式；存取密碼或其他系統資料；演算法；技術及業務程序；業務、產品或市場推廣計劃；銷售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客戶名單或其他知識產權；與薪酬及福利有關的資料；以及因本公司彙編資訊用於其業務而成為專有資料的公開資料，*前提是該等機密及專有資料不包括任何可供公眾使用的資料，或在相關業務或行業內可普遍使用的資料(基於閣下的行為則除外)*。機密及專有資料可為任何媒介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文件、電腦檔案或光碟、電子通信、錄影帶、錄音帶及口頭通信。
- (i) 「**獎勵日期**」指[加入授出日期，其一般與表現期開始時吻合]。
- (j) 倘若閣下在任何時間透過任何媒介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發表或發出，或導致作出、發表或發出任何詆毀、誹謗或貶損本公司、其業務或戰略計劃、產品、慣例、政策、人事或本公司任何

⁷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的比較組僅供參考，並可不時修改。

其他事宜的言論，閣下將被視為對本公司作出「**誹謗或貶損言論**」。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無阻閣下在訴訟或其他法律、行政或監管程序或內部調查中如實作供或作出如實陳述或提交資料。

(k) 「**殘疾**」指任何符合由本公司維持並適用於閣下的任何團體長期殘疾計劃福利條件的情況。

(l) 「**受僱**」及「**聘任**」指受僱於本公司及／或相關聘任。

(m) 「**本公司**」指 Morgan Stanley (包括其任何繼任人)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獎勵證書及本獎勵證書第 10(c)(2)(vi) 條載列「理由」、「機密及專有資料」、「誹謗或貶損言論」、「未經授權披露」及「不當招攬」之定義而言，「本公司」之提述應分別指前句中定義的本公司及閣下的相關僱主(如有)。就本獎勵證書中有關披露或使用機密及專有資料的註銷條文而言，「本公司」之提述應指前述第二句中定義的本公司或閣下的相關僱主(如適用)。

(n) 「**全部職業退休**」指除第 10(c) 條所述的任何註銷事件外，閣下或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包括因閣下殘疾、身故或政府服務終止)終止閣下的聘任，倘閣下已達成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要約函載列的年齡及服務規定或，倘閣下並非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要約函的訂約方(或倘該協議或函件並無包括「全部職業退休」的定義)，閣下在終止日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及在各情況下，除非閣下的聘任因殘疾、身故或政府服務終止的原因而終止，閣下已提前 12 個月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辭任通知：

- (1) 閣下年屆 50 歲，並在本公司擔任 [●]⁸ 或同等高級職員職銜達 12 年以上；或
- (2) 閣下年屆 50 歲，並在本公司擔任 [●]⁹ 或同等高級職員職銜達 15 年以上；或
- (3) 閣下已在本公司任職達 20 年以上；或
- (4) 閣下年屆 55 歲，並在本公司任職至少 5 年，且閣下的年齡與服務年限之和等於或超過 65 歲。¹⁰

就上述定義而言，在本公司任職將包括在以下實體及其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服務期：

⁸ 於一個或以上特定業務單位的特定人員職銜。

⁹ 於一個或以上特定業務單位的特定人員職銜。

¹⁰ 第(1)至第(4)條列明的年齡及服務條件按年及視乎授予若干僱員的獎勵而有所不同。

- (i) 本公司收購 AB Asesores (「**ABS**」) 之前 (前提是只有作為 ABS 合夥人的服務年期方可計入擔任高級職員的服務年期)；
- (ii) Morgan Stanley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 (「**MS Group**」) 於合併並併入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 之前；
- (iii) MS Group 收購 Miller Anderson & Sherrerd, L.L.P. 之前；
- (iv) 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收購 Van Kampen Investments Inc.、FrontPoint Partners LLC、Mesa West Capital LLC、E*TRADE Financial Corporation、Solium Capital 以及 Eaton Vance Cor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前；
- (v) 本公司收購 Lend Leas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之前；及
- (vi)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 及其附屬公司 (「**DWD**」) 於與 Morgan Stanley Group Inc. 合併並併入 Dean Witter, Discover & Co. 之前；

前提是，倘若僱員從 DWD 轉職至 MS Group 或從 MS Group 轉職至 DWD，則 DWD 的前僱員只有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之後直接從 DWD 轉職至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或其聯屬公司，方可獲得 DWD 聘任的許可；而 MS Group 的前僱員只有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之後直接從 MS Group 轉職至 Morgan Stanley DW Inc. 或其聯屬公司，方可獲得 MS Group 聘任的許可。]

- (o) 「**政府僱主**」指政府部門或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公營服務僱主。
- (p) 「**政府服務終止**」指閣下因開始受僱於政府僱主而終止閣下的聘任；前提是閣下向本公司呈列令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基於相關聘任，為避免在該政府僱主任職時違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或外國的道德法律或利益衝突法律，剝離閣下在 Morgan Stanley 股權獎勵中的持續權益或 Morgan Stanley 普通股的持續擁有權實屬合理必要。
- (q) 「**指數組**」指標普 500 金融行業指數¹¹。
- (r) 「**國內收入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 (經修訂) 以及其項下的規則、規例及指引。
- (s) 「**法律規定**」指任何法律、法規、裁決、司法判決、會計準則、監管指引或其他法律規定。
- (t) 「**管理委員會**」指 Morgan Stanley 管理委員會及任何繼任或同等委員會。

¹¹ 本獎勵證書表格呈列的指數組僅供參考並可不時修改。

- (u) 「**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指根據Morgan Stanley最近提呈的表格10-K所報告，在表現期內各財政年度，適用於Morgan Stanley普通股持有人的平均收益佔平均有形普通股權益的百分比的平均值，並進行調整以消除以下項目對各財政年度的影響：(a)債務估值調整，(b)在任何出售集團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或之後，與出售該出售集團相關的任何單項收益或損失，(c)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及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和解相關損益總額，及／或與法律和解相關的應計費用，及(d)對現行會計原則的變更或新會計原則的應用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倘若該等變更或新會計原則的應用未有在採用當年進行全面追溯，並導致在適用的財政年度進行累積追補調整(記錄為損益，或作為權益調整)。
- 就上文第(b)至(d)條各自而言，倘於適用財政年度的除稅前金額相等於或高於100百萬美元，則僅對MS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作出調整；
 - 就上文第(b)條而言，「出售集團」及「持作出售」應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定義；
 - 就上文第(b)條而言，與銷售出售集團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應包括任何交易成本、遣散費及／或提前贖回未歸屬遞延薪酬獎勵；及
 - 就上文第(c)條而言，該等收益或損失應包括於財政年度確認與法律程序及／或法律和解相關的任何開支(或開支撥回)。
- (v) 「**表現期**」指構成Morgan Stanley報告年度的三年期間，由[包括]／[緊隨]獎勵日期後之年份開始。
- (w) 「**計劃**」指股權激勵薪酬計劃(經修訂)。
- (x) 「**按比例分配的分數**」指一個分數，其分子為自[緊接獎勵日期前之一月一日]／[獎勵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閣下終止聘任的生效日期為止的日數，而分母為自[緊接獎勵日期前之一月一日]／[獎勵日期]開始直至預定歸屬日期為止的日數。
- (y) 「**相關聘任**」指閣下受僱於本公司以外的僱主(該僱主在此稱為「相關僱主」)，*前提是*(i) 閣下應Morgan Stanley人力資源總監(或倘若該職位已不復存在，則由任職同等職位的人士)的書面要求或經其書面同意接受該聘任；(ii) 閣下在接受該聘任前為本公司的僱員或從事相關聘任(定義見本文)；及(iii)該聘任被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聘任；*然而*，本公司可(1)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被本公司承認為相關聘任的聘任不再符合相關聘任的條件，及(2)根據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對相關聘任的指定及福

利附加條件；另一前提是，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相關聘任，除非該待遇不被第409A條所禁止，且不會導致閣下的表現股票單位轉換為股份(或已支付閣下的股息等值項目)之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收入，或根據第409A條產生額外的稅項或利息。指定聘任為相關聘任並不會在閣下及本公司之間產生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閣下及本公司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z) 「**預定轉換日期**」指由委員會釐定[表現期最後一年之後年度]的日期。

(aa) 「**預定歸屬日期**」指[表現期最後一年之後的一月一日]。

(bb) 「**第409A條**」指國內收入法第409A條及其項下任何規例。

(cc) 「**離職**」指根據財務規例 § 1.409A-1(h)或其任何後續規例載列的預設條文所釐定的第409A條有關自本公司離職。就本定義而言，Morgan Stanley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且僅限於)與Morgan Stanley屬同一受控公司集團(按國內收入法第414(b)條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以及與Morgan Stanley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交易或業務(按國內收入法第414(c)條之涵義)，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財務規例 § 1.409A-1(h)(3)載列的預設條文釐定。

(dd) 「**目標獎勵**」指倘若第2(a)及2(b)條載列的每個倍數等於1，閣下將獲得已單獨知會閣下的表現股票單位數目，惟須遵守本獎勵證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ee) 「**股東總回報**」或「**TSR**」適用於：

(1) Morgan Stanley的普通股，指表現期內價值變動的百分比(正或負)，計算方法為：(i)(A)表現期內普通股股息及其他分派的累計價值(假設股息再投資)，及(B)表現期首日與最後一日普通股價格的差額(正或負)之和除以(A)表現期首日及最後一日普通股價格的累計價值(假定股息再投資)，(B)表現期首日及最後一日普通股價格的差額(正或負)(按表現期首日前30日交易期內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及表現期最後一日結束時30日交易期內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計算)，除以(ii)表現期首日普通股價格(按表現期首日前30日交易期內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計算)；及

(2) 指數組，指表現期內價值變動的百分比(正或負)，計算方法為：(i)指數組在表現期首日與最後一日的收市價的差額(正或負)(按緊接表現期首日前30日交易期內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與截至表現期最後一日止30日交易期內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計算)，(ii)指數組在表現期首日的收市價，按緊接

表現期首日之前30個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的平均值計算。指數組在任何特定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應為彭博專業服務(Bloomberg Professional Service)報告的標普500金融行業指數的收市價。]

(ff) 倘閣下於受僱期間或於閣下終止聘任後，未有從本公司獲得首份書面授權，而閣下披露，或參與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客戶、顧客、行政人員、董事或其他僱員或董事委員會，或其業務或營運，或涉及本公司或其解決方案或清償，或閣下與本公司的聘任或終止有關聘任的任何方面(為免生疑，此舉並不妨礙閣下確認與本公司的聘任狀況)，不論為書寫、口述或以電子形式披露予任何記者、作家、生產商或類似人士或實體或任何形式(包括及不限於書籍、文章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著作，以及電影、錄影帶、電視或其他廣播、錄音帶、電子／互聯網或博客格式或任何其他媒介)的一般公共媒體，閣下將被視為作出「未經授權披露」。

(gg) 「不當招攬」於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發生：

- (1) 閣下於受僱期間，包括在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的任何通知期內，或在閣下終止聘任後180天內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業務實體)，閣下聘請或招攬、招募、誘導、誘使、影響或鼓勵任何本公司僱員離開本公司或受僱於其他公司；然而，本條文應僅適用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或於終止其聘任的事先通知前180天內任何適用通知期內，閣下曾為其工作或曾與閣下的業務單位有專業或業務聯繫的僱員；或
- (2) 閣下於受僱期間，包括在適用於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的任何通知期內，或在閣下終止聘任後90天內(倘閣下在發出終止通知時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則為180天)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包括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類別的業務實體)，閣下招攬或誘使或以任何方式試圖說服任何本公司客戶或顧客，或潛在客戶或顧客，以(i)終止或減少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或潛在關係或(ii)以其他方式將其業務提供予參與本公司已經參與(本公司除外)的任何業務範圍的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然而，本條文應僅適用閣下有關於終止其聘任或於終止其聘任的事先通知前180天內任何適用通知期內，閣下於實際或潛在項目或委派中為其工作的客戶或顧客，或潛在的客戶或顧客。

茲就此作證，Morgan Stanley 已於獎勵日期正式簽立及交付此獎勵證書。

MORGAN STANLEY

/s/

[姓名]

[職銜]

Morgan Stanley 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 S-K 規例項目 601(b)(21)(ii)，Morgan Stanley 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名稱已刪除，乃由於按單一附屬公司合併考慮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項下 S-X 規例第 1-02(w) 條所定義的「重大附屬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
Morgan Stanley	美國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 Co.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Bank, N.A.	美國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	美國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美國
Morgan Stanley Privat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Holdings LLC	美國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美國
Morgan Stanley Asia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日本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Morgan Stanley Europe Holding SE	德國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德國
Morgan Stanley Bank AG	德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英國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英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國

註冊擔保證券的擔保及附屬公司發行人

證券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MSFL」)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 MSFL 優先債務契約不時發行 A 系列優先債務證券，每種證券均由 Morgan Stanley 提供全額無條件擔保。於該等發行中，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二零二六年到期定息步陞優先票據及 A 系列全球中期票據二零二九年到期浮息票據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organ Stanley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我們同意在以下註冊聲明(經修訂)中引述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內容有關Morgan Stanley及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呈列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10-K的年報中：

以表格S-3提交：

註冊聲明第333-253728號
註冊聲明第333-275587號
註冊聲明第333-275587-01號

以表格S-8提交：

註冊聲明第33-63024號
註冊聲明第33-63026號
註冊聲明第33-78038號
註冊聲明第33-79516號
註冊聲明第33-82240號
註冊聲明第33-82242號
註冊聲明第33-82244號
註冊聲明第333-04212號
註冊聲明第333-28141號
註冊聲明第333-28263號
註冊聲明第333-62869號
註冊聲明第333-78081號
註冊聲明第333-95303號
註冊聲明第333-55972號
註冊聲明第333-85148號

以表格S-8提交：

註冊聲明第333-85150號
註冊聲明第333-108223號
註冊聲明第333-142874號
註冊聲明第333-146954號
註冊聲明第333-159503號
註冊聲明第333-159504號
註冊聲明第333-159505號
註冊聲明第333-168278號
註冊聲明第333-172634號
註冊聲明第333-177454號
註冊聲明第333-183595號
註冊聲明第333-188649號
註冊聲明第333-192448號
註冊聲明第333-204504號
註冊聲明第333-211723號
註冊聲明第333-218377號
註冊聲明第333-231913號
註冊聲明第333-256493號
註冊聲明第333-266612號

/s/ Deloitte & Touche LLP

紐約，紐約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證書

本人Edward Pick 茲證明：

1. 本人已審閱Morgan Stanley 表格 10-K 所載的本年度報告；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無載有任何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遺漏載入作出該等聲明所需的重大事實，鑑於作出該等聲明的情況，對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並無誤導成份；
3. 據本人所知，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所載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註冊人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人及註冊人的其他證明人員負責為註冊人設立及管理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規則 13a-15(e) 及 15d-15(e)) 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規則 13a-15(f) 及 15d-15(f)) 並已：
 - a) 設定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或促使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確保註冊人(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的其他人員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實體的相關重大資料，尤其在本報告編製期間；
 - b) 設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促使該等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依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
 - c) 評估註冊人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根據有關評估，於本報告內發表吾等對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末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於本報告內披露於註冊人的最近財政季度內(就年報而言，指註冊人的第四個財政季度)所發生對註冊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重大影響或有合理可能屬重大影響的有關註冊人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變動；及
5. 本人及註冊人的其他證明人員根據吾等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最近評估，向註冊人的核數師及註冊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或執行相同職能的人士)披露：
 - a) 設定或管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缺漏及重大不足之處(有合理可能會對註冊人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者)；及
 - b) 涉及管理層或於註冊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不論嚴重與否)。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s/ EDWARD PICK

Edward Pick
行政總裁

證書

本人 Sharon Yeshaya 茲證明：

1. 本人已審閱 Morgan Stanley 表格 10-K 所載的本年度報告；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無載有任何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遺漏載入作出該等聲明所需的重大事實，鑑於作出該等聲明的情況，對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並無誤導成份；
3. 據本人所知，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所載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註冊人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人及註冊人的其他證明人員負責為註冊人設立及管理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規則 13a-15(e) 及 15d-15(e)) 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規則 13a-15(f) 及 15d-15(f)) 並已：
 - a) 設定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或促使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確保註冊人(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的其他人員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實體的相關重大資料，尤其在本報告編製期間；
 - b) 設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促使該等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依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
 - c) 評估註冊人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根據有關評估，於本報告內發表吾等對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末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於本報告內披露於註冊人的最近財政季度內(就年報而言，指註冊人的第四個財政季度)所發生對註冊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重大影響或有合理可能屬重大影響的有關註冊人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變動；及
5. 本人及註冊人的其他證明人員根據吾等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最近評估，向註冊人的核數師及註冊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或執行相同職能的人士)披露：
 - a) 設定或管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缺漏及重大不足之處(有合理可能會對註冊人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者)；及
 - b) 涉及管理層或於註冊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不論嚴重與否)。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s/ SHARON YESHAYA

Sharon Yeshaya

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按 18 U.S.C. 第 1350 條
(按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906 條獲採納)的證明**

有關 Morgan Stanley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的年度報告(已於本文日期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本報告」)，按 18 U.S.C. 第 1350 條(按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906 條獲採納)的規定，本人 Edward Pick (本公司行政總裁)茲證明：

1. 本報告完全遵從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a) 或 15(d) 條的規定；及
2. 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s/ EDWARD PICK

Edward Pick
行政總裁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按 18 U.S.C. 第 1350 條
(按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906 條獲採納)的證明**

有關 Morgan Stanley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 10-K 的年度報告(已於本文日期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本報告」)，按 18 U.S.C. 第 1350 條(按二零零二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906 條獲採納)的規定，本人 Sharon Yeshaya (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茲證明：

1. 本報告完全遵從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a) 或 15(d) 條的規定；及
2. 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s/ SHARON YESHAYA

Sharon Yeshaya
行政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MORGAN STANLEY 薪酬追償政策

本 Morgan Stanley 薪酬追償政策(「政策」)由 Morgan Stanley(「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在會計重列的情況下，根據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本政策規定追償由受保障行政人員錯誤發放的薪酬。本政策旨在遵守交易法(定義見下文)第 10D 條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4 條(統稱「回補規則」)的規定。

1. 涵義。就本政策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會計重列」指由於嚴重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任何財務報告規定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重列，須更正下列各項：
- (i) 過往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錯誤，且有關錯誤對過往發佈的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以致過往發佈的財務報表須重新編製(「**大 R**重列」)；或
 - (ii) 過往發佈的財務報表中對當期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錯誤，如果(A)未予更正，或(B)僅更正當期(「**小 R**重列」)(在這兩種情況下，由於錯誤對當期的影響重大，須修訂過往發佈的財務報表以更正錯誤，即使有關錯誤可能對該等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且有關修訂為在當期提交而未有重新發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進行)。

就本政策而言，本公司須釐定重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程序而進行的會計重列，其於相關重列時有效，並在本政策第 2 條中說明。就本政策而言，倘因期外調整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修訂(即倘有關修訂對先前已發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且更改有關錯誤亦對當期的影響不大)或追溯(1)應用會計原則變更；(2)因公司內部組織結構發生變化而對報告分部資料進行修訂；(3)因停止運營而重新分類；(4)應用報告實體發生變化，如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或(5)因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股票股息或其他資本結構變化而進行修訂。

- (b) 「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或其任何繼任委員會。倘沒有董事會薪酬、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本文中提及的「委員會」須指本公司負責行政人員薪酬決策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倘沒有此類薪酬委員會，則指董事會的獨立成員。
- (c) 「受保障薪酬」指任何於適用追償期間內任何由受保障行政人員「獲取」的任何激勵薪酬；*前提是*：
- (i) 該受保障行政人員(A)於生效日期後，(B)於其開始擔任行政人員後及(C)本公司有一類證券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時收取該受保障薪酬；及
 - (ii) 該受保障行政人員在適用於該激勵薪酬的表現期間任何時間擔任行政人員。

就本政策而言，即使有關激勵薪酬的付款及授予於有關財政期之前或之後作出，由受保障行政人員在適用於已達成該激勵薪酬(或其部分)的財務報告計量的財政期間「獲取」。就本政策而言，計劃股份單位於表現期間內最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

- (d) 「受保障行政人員」指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
- (e) 「生效日期」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4條生效的日期。
- (f) 「交易法」指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g) 「行政人員」指交易法項下規則16a-1(f)界定由董事會指定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免生疑，就本政策而言，確認「執行人員」應包括根據S-K規例項目401(b)確認的各行政人員以及總會計主任。行政人員的個人狀況須由委員會釐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有關人士及所有其他有意人士具約束力。
- (h) 「財務報告計量」指任何(i)根據用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釐定及呈列的本公司報告計量，(ii)本公司的股價計量、或(iii)本公司股東總回報計量(以及全部或部分源自上文第(i)、(ii)或(iii)條所述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計量)。為免生疑，任何有關計量無須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或納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且構成財務報告計量的文件中。
- (i) 「激勵薪酬」指全部或部分基於財務報告計量的實現情況而授予、賺取及／或歸屬的任何薪酬(為免生疑，包括任何現金或股權或股權薪酬，不論是遞延或現時)。就本政策而言，「激勵薪酬」包括計劃股份單位。就本政策而言，「激勵薪酬」並不包括酌情現金紅利或時間歸屬股票單位的酌情獎勵。
- (j)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其任何繼任機構。
- (k) 「計劃股份單位」指根據針對預先設定表現目標的表現有關本公司平均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本公司平均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相對於同業群組每名成員的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及／或本公司股東總回報相對於標普500金融行業指數歸屬及兌換為股份。
- (l) 「追償期」指緊接任何適用重列日期前已完成的三個財政年度。儘管有上述規定，追償期額外包括在有關三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內或緊隨其後的任何過渡期(因本公司財政年度變動而產生)，前提是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的最後一日至新財政年度的首日止九(9)至十二(12)個月期間將被視為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m) 「重列日期」指以下兩個日期的較早者：(i)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在無須董事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授權採取有關行動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得出結論或理應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須編製會計重列；以及(ii)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合法授權機構指示本公司編製會計重列的日期。

(n) 「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指有形普通股本回報率。

(o) 「股東總回報」指股東總回報。

2. 追償錯誤發放薪酬。

(a) 在會計重列的情況下，倘受保障行政人員獲發的任何受保障薪酬(「激勵薪酬」)超出有關受保障行政人員根據會計重列重列的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經調整薪酬」)計算本應獲發的有關受保障薪酬金額，按照本文第(3)(b)及(3)(c)條規定，本公司應合理及時向有關受保障行政人員追回相等於激勵薪酬超出經調整薪酬的金額(有關超出金額為「錯誤發放薪酬」)。委員會須就錯誤發放薪酬金額作出所有決定。

(b) 倘(i)適用於相關受保障薪酬的財務報告計量為股價或股東總回報計量(或全部或部分由該等計量衍生的任何計量)及(ii)錯誤發放薪酬金額無須直接根據會計重列的資料進行數學計算，則激勵薪酬金額應根據本公司對會計重列對本公司股價或股東總回報(或其衍生衡量標準)的影響的合理估計釐定，本公司應保留確定該合理估計的文件，並按要求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供相關文件。

(c) 計算錯誤發放薪酬金額時不應考慮任何已付稅項。

(d) 為免生疑，本公司收回錯誤發放薪酬的責任並不取決於(i)會否及何時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經重列財務報表；或(ii)任何受保障行政人員對導致會計重列的會計錯誤或其他行為的任何過失。

(e) 儘管本文第3(a)至(d)條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回補規則明確允許不予退還的情況下，本公司無須追回任何錯誤發放薪酬，包括以下兩種情況：(x)達成以下第(i)或(ii)條載列的條件及(y)委員會(或倘沒有薪酬、董事會管理發展及繼任委員會，則為任職董事會的大多數獨立董事)認為追回錯誤發放薪酬不切實際：

(i) 支付予第三方以協助根據本政策追回錯誤發放薪酬的直接費用將超過須追回的錯誤發放薪酬金額；然而，在得出根據本節第3(e)條追回任何錯誤發放薪酬金額不切實際的結論之前，本公司應首先作出合理嘗試以追回該錯誤發放薪酬，並將合理嘗試追回記錄在案，且將有關文件提交予紐約證券交易所；或

(ii) 追回錯誤發放薪酬可能導致原本符合納稅條件的退休計劃(本公司大部分員工可獲得福利)不再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法案」)第401(a)(13)或411(a)條的規定。

- (f) 倘受保障高級職員未能在到期時向本公司償還所有錯誤發放薪酬，本公司須作出所有合理及適當行動，以自適用的受保障高級職員追回該錯誤發放薪酬。適用的受保障高級職員須按緊接前句所述向本公司退還其任何及所有合理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以收回該錯誤發放薪酬。
3. 追回方法。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法律向受保障行政人員追回任何錯誤發放薪酬的方式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i) 要求退還先前以現金支付的受保障薪酬；(ii) 尋求收回因歸屬、行使、結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權或股權獎勵而實現的任何收益；(iii) 從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拖欠受保障行政人員的任何追債中抵銷錯誤發放薪酬金額；(iv) 取消發行在外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股權或股權獎勵；及／或(v) 採取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補救及追回行動。為免生疑，除第2(e)條載列的情況外，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接納的金額均不得少於錯誤發放薪酬的金額；*前提是*為避免受保障行政人員承受根據法案第409A條的任何不利稅務後果，對任何不合資格遞延追償計劃(定義見法案第409A條)項下金額的任何抵銷均應遵守法案第409A條的規定。
 4. 概無彌償。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彌償任何受保障行政人員因根據本政策追回錯誤發放薪酬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支付保費或增加付款總額。
 5. 公開披露。誠如回補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有關本政策及任何適用追回錯誤發放薪酬的公開披露。
 6. 行政。本政策由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決定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受保障行政人員、其受益人、執行人、管理人及任何其他法定代表人具有約束力。委員會須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i) 管理及詮釋本政策；(ii) 修正本政策中的任何瑕疵、補充任何遺漏，以及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以及(iii) 作出委員會視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管理本政策並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交易法第10D條)及適用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儘管本政策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回補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管理本政策。
 7. 修訂／終止。受回補規則的規限下，委員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本政策。若任何適用法律、或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或規例規定在本政策規定之外的情況下追回錯誤發放薪酬，則本政策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限制或約束本公司在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最大範圍內收回錯誤發放薪酬的權利或義務。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政策自本公司不再擁有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證券類別之日起不再有效。倘回補規則不再有效或不再適用於本公司，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政策亦不再有效。
 8. 詮釋。儘管本政策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政策旨在遵守回補規則(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適用規例、行政詮釋或股票市場或交易所採納的規則及規例)。本政策條文應以符合有關規定的方式詮釋，而本政策亦應據此執行。倘

本政策的任何條文與上述意圖不符或出現分歧，則應解釋該規定並將其視為避免分歧而進行的修訂。在任何情況下，本政策的範圍均不得超出回補規則的要求，也不得要求在回補規則的規定之外另行追償。

9. 其他薪酬回補／追償權利。本政策項下的任何追償權利為對任何其他補救措施、權利或有關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回補或追償政策的規定、任何員工協議的任何規定、要約函、股權計劃、股權獎勵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及其他可供本公司採取的任何其他法律補救措施，以及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上市標準或規例；然而，根據任何其他政策或條文追償或回補的任何金額，倘若根據本政策可以追償，則應計入本政策規定的任何回補或追償金額，反之亦然。
10. 豁免薪酬。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但本公司並無義務尋求僅根據非財務事件發生與否時授出、歸屬或賺取以支付受保障行政人員的追償金額。有關豁免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定期獎勵、按不屬於財務報告計量的實現指標發放的薪酬，或根據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發放的薪酬，*前提是*，有關金額絕不取決於亦不根據任何財務報告計量的標準而授出。
11. 其他事項。
 - (a) 任何適用的獎勵協議或本政策所涵蓋任何薪酬的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包括本政策所規定的限制，經參考本政策條款後納入本政策，倘若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本政策的條款為準。為免生疑，不論規定受保障行政人員薪酬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或其他文件的生效日期，本政策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的所有薪酬。
 - (b) 本政策對所有受保障行政人員及其受益人、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律代表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 (c) 與本政策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傭協議、要約函、股權獎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制定、有效性、可執行性及詮釋有關的所有問題，均應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按照紐約州法律制定，而不會對將導致適用紐約州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選擇或法律規則或條文分歧(不論是紐約州還是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影響。
 - (d) 受保障行政人員、其受益人、執行人、管理人及任何其他法律代表及本公司須透過進行彼此之間的真誠協商，以初步嘗試解決所有本政策以外及與之有關的申索、糾紛或爭議。為確保能及時及以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解決與本政策有關的糾紛，除非閣下受與本公司簽訂的仲裁協定所約束(該協定涉及因激勵報酬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否則紐約州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若紐約州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沒有屬事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對因執行、履行或解釋本政策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爭議、申索或訴訟理由擁有專屬管轄權。受保障行政人員、其受益人、執行人、管理人以及任何其

他法定代表以及本公司不得啟動由本政策引起或基於本政策的任何訴訟、動議或其他程序(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任何紐約法院除外)，以及特此放棄並同意其不在任何此類訴訟、動議或程序中以動議、抗辯或其他方式主張有關人士不受上述法院管轄、其財產免於或免於扣押或執行，訴訟、行動或程序不方便在法院提起，訴訟、行動或程序的地點不適當，或本政策或其標的事項未能在有關法院強制執行或由有關法院強制執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受保障行政人員、其受益人、執行人、管理人，以及任何其他法律代表及本公司須放棄(及須特此被視為已放棄)通過陪審團審判解決任何此類爭議的權利。

- (e) 倘本政策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法律被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該條文將適用於由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並應自動被視為以符合其目標的方式進行必要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項下規定的任何限制。

參與各方

發行人

Morgan Stanley Asia Products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擔保人

Morgan Stanley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流通量提供者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擔保人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30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1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